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eplus Technology (Shaoxing) Co., Limited*

吉因加科技(紹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會進行發售活動；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發佈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Geneplus Technology (Shaoxing) Co., Limited*

吉因加科技(紹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且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民銀資本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隨附「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均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香港時間[[編纂]]當日或前後。[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香港時間[[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編纂]截止遞交[編纂]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示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在此情況下，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neplus.cn刊登，而[編纂]將會取消，並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重新推出，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以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及促使[編纂][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編纂]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

[編纂]

* 僅供識別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潛在[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內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編纂]。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及刊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批准或就此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以上事項。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我們的網站(www.geneplus.cn)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目 錄	vi
概 要	1
釋 義	23
技術詞彙表	34
前瞻性陳述	42
風險因素	44
豁免及例外情況	8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1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6

目 錄

公司資料.....	101
行業概覽.....	103
監管概覽.....	12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42
業務.....	182
財務資料.....	28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36
關連交易.....	340
股本.....	349
主要股東.....	35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58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73
[編纂]	376
[編纂]的架構.....	389
如何申請[編纂].....	40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編纂]	IIB-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此外，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於[編纂]的部分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編纂]於[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精準醫療公司，將AI能力深度嵌入生物標誌物價值鏈的各個核心環節。基於自主研發的多組學平台，結合基礎大模型與智能體AI，公司構建出了從多組學生物標誌物及靶點的發現、驗證、產品開發到商業化落地的全鏈條能力。由此，我們面向醫院、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醫學研究機構等，提供三大解決方案：精準診斷、藥物研發賦能以及臨床科研與轉化。我們致力於通過多組學與AI協同融合的創新框架，加速AI驅動的多組學技術走向大規模臨床應用，以更好地服務於中國廣大患者群體日益增長的未被滿足的重大醫療需求。

多組學生物標誌物是精準醫療的基石，相較於單一組學方法，它們能夠提供更完整的疾病生物學視角，從而實現更全面的患者分型、更早期的疾病檢測以及更精準的治療匹配。由此，中國的多組學解決方案市場正在迅速擴張，其主要驅動力包括指數級增長的多組學數據集，不斷發現的新生物標誌物與靶點，AI滲透率的提高與智能體AI技術的湧現，以及國家對高價值診斷領域的政策支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多組學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23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64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4.8%，並預計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226億元，2024年至2030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7.6%。

據灼識諮詢資料，我們構建了行業內最早的大規模多組學基線數據庫之一。憑藉這一強大的數據護城河、穩固的先發優勢及持續創新循環，秉持以AI技術與臨床價值洞見深度融合為核心的發展戰略，我們將持續鞏固在中國精準醫療市場的競爭優勢。

概 要

下圖重點展示了我們的關鍵成就：



附註：

-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2)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我們的領先地位與可持續發展取決於五大核心優勢支撐：

- **深入地AI滲透。**我們自主研發的AI多組學架構，能夠實現全工作流程的AI深度覆蓋，涵蓋組學工廠(用於大規模數據產出)、生物信息雲平台與數據庫(用於數據分析與管理)，以及大模型與智能體(用於洞見挖掘與臨床決策支持)。該一體化技術底座使我們能夠獨立發現並完成新型生物標誌物的臨床驗證，與專注於已知靶點或單一功能分析的同業差異化明顯。
- **中國唯一的全棧式生物標誌物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運營著中國唯一覆蓋多組學生物標誌物發現、驗證、產品開發及商業化全鏈條的集成化平台。例如，我們很早便看好MRD監測的臨床價值，通過在多種癌症類型中開展早期臨床研究，我們驗證了MRD生物標誌物的臨床相關性，並加速將其轉化為可落地的產品。目前，我們的MRD解決方案正通過HDT模式在頭部醫院投入使用，並成為國內首個納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的MRD檢測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進展使我們有望推出中國首款商業化MRD試劑盒，充分彰顯了全鏈條平台的整合與執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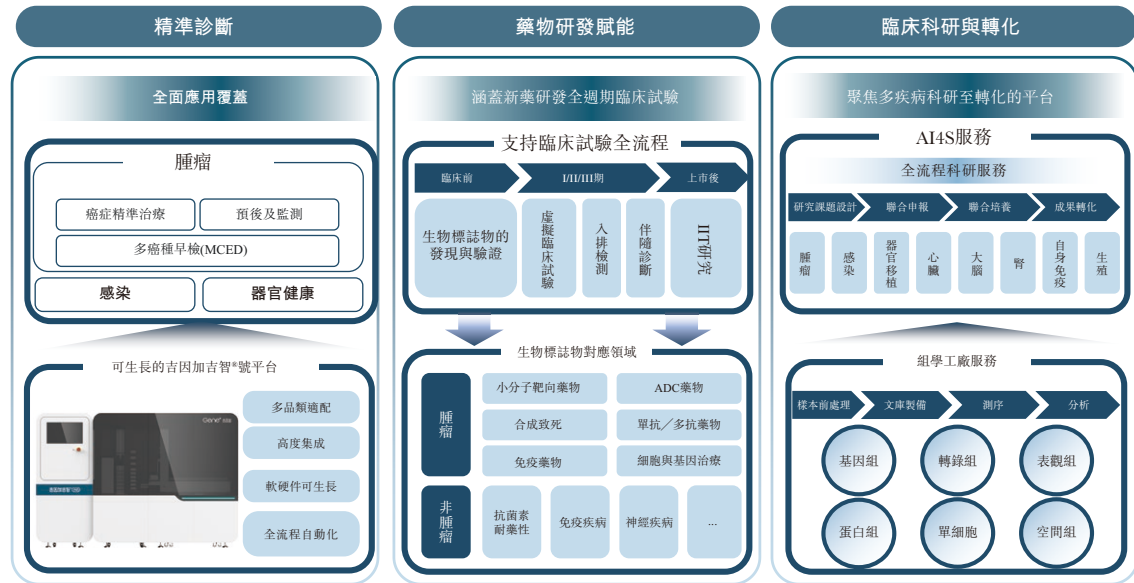
概 要

- **廣泛且創新的生物標誌物覆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疾病譜和疾病進展維度實現了中國最全面的生物標誌物覆蓋，提供強大的橫向擴展能力。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腫瘤、感染性疾病、器官健康、心腦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及自身免疫病等多疾病領域，研發管線貫穿早期篩查、診斷、疾病監測及治療反應預測等臨床全週期。在治療領域，我們通過持續發現支持小分子藥物、抗體藥物和細胞與基因治療等創新療法的新型生物標誌物，助力生物製藥合作夥伴加速研發進程。
- **經驗證的商業化規模。**我們的三大業務線協同互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服務1,000餘家醫院(涵蓋中國百強醫院中的30家)，並與200餘家製藥企業及500餘家臨床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這些長期合作關係印證了我們將科學突破轉化為臨床應用與商業價值的能力。
- **市場領先的解決方案組合。**我們在精準醫療領域已實現多項開創性突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精準診斷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三；在藥物研發賦能領域，我們提供圍繞伴隨診斷構建的全生命週期服務，這是推動靶向治療商業化落地的關鍵支撐；我們的臨床科研與轉化平台位居國內領先行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首家實現器官健康領域生物標誌物商業化的公司。

概 要

我們的解決方案

作為精準醫療的基石，多組學生物標誌物為疾病研究提供了高分辨率、動態化的視角。其包括用於早期發現與分子分型的診斷性標誌物、指導藥物選擇與耐藥性分析的治療性標誌物，以及用於評估治療反應與組織損傷的監測性標誌物。在此基礎上，我們的業務涵蓋相互協同的三大業務板塊，即精準診斷、藥物研發賦能以及臨床科研與轉化，實現了從發現、驗證到臨床應用的全鏈條貫穿。



精準診斷

精準診斷目前是我們最主要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精準診斷解決方案主要包括銷售體外診斷(IVD)產品及提供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我們以新一代測序(NGS)和多組學分析的創新臨床應用為核心，主要為醫院、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ICL)及個人客戶提供端到端的解決方案，這些方案將自動化工作站與覆蓋關鍵疾病領域的診斷產品組合，包括腫瘤、感染性疾病和器官健康等方向。

概 要

我們的精準診斷解決方案具有以下主要特點：

- **行業首個自動化診斷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專有的吉因加吉智[®]號是中國首個智能分子診斷系統，集成了AI、大數據和物聯網技術，實現真正意義上的「無人值守」操作—從樣本進樣到報告生成的全流程無需人工干預。吉因加吉智[®]號已部署在北京市及湖南省長沙市的頂尖醫院，顯著提升了檢測通量並縮短了交付時間(TAT)，為中國分子診斷樹立了新的行業標桿。
- **全面的產品組合。**我們的診斷產品組合覆蓋具有重大臨床需求的疾病領域。例如，在腫瘤領域，我們提供一系列產品，包括用於精準治療指導的CDx檢測組合、用於復發風險評估的MRD監測工具，以及基於我們自主研發的GM-seq甲基化技術的MCED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MRD檢測產品是中國首個進入國家藥監局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的MRD產品，確立了我們在MRD商業化領域的顯著先發優勢。同時，據同一資料來源顯示，我們的MCED檢測產品性能達到國際領先水平，經驗證的靈敏度可達82.4%、特異性99%和癌症信號來源(CSO)預測準確性93.6%。

藥物研發賦能

我們為製藥公司提供全面的研發賦能服務。我們的服務貫穿藥物開發全生命週期，涵蓋生物標誌物與靶點的發現與驗證、患者入排檢測、CDx聯合開發，以及基於計算機模擬的虛擬臨床試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200餘家國內外藥企進行合作，支持小分子藥物、單克隆抗體和細胞與基因治療等多元療法開發。依託自研大模型及龐大的臨床數據庫，我們能快速識別與疾病進展及治療反應相關的分子靶點。

此外，虛擬患者建模能力使藥企能夠基於真實世界多組學數據模擬臨床結果，顯著優化試驗設計並降低後期研發損耗。我們同時具備將新型生物標誌物轉化為符合法規要求的IVD產品的轉化能力，助力創新藥物與伴隨診斷試劑同步申報。

概 要

臨床科研與轉化

我們的AI4S服務為科研機構與臨床研究中心提供全方位服務，涵蓋從多組學數據獲取處理、AI驅動分析建模到臨床轉化的完整鏈條。該平台支持腫瘤、心脑血管疾病及神經系統疾病等複雜疾病領域的協同研究。

基於我們自主研發的AI多組學平台，AI4S融合大規模數據整合能力與專家主導的臨床合作，構建了一個連接科學發現與臨床應用的強大科研平台。目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液體活檢多組學和單細胞多組學這兩個臨床研究前沿領域均處於技術領先地位。例如：

- 我們自主研發的GM-seq甲基化技術是液體活檢領域的一項創新突破，已在癌症早篩和器官移植監測中完成臨床驗證，並於2023年榮獲國家知識產權局(CNIPA)頒發的「中國專利優秀獎」。2024年，在國家衛生健康委臨床檢驗中心(NCCL)首次開展的全基因組甲基化測序外部質量評估中，我們的GM-seq技術以95分的最高分通過認證。
- 在單細胞多組學領域，我們保持超95%的細胞解離成功率，並運營持續超越行業基準的先進建庫平台。我們的交互式單細胞雲平台進一步加速生物標誌物發現與驗證，顯著提升了科研協作的效率與速度。
- 我們的研究合作已經產生了切實可轉化的成果。在與一所全國領先的心血管研究所的合作中，我們發現了心血管生物標誌物，促成了吉心安®產品線(泛血管早期篩查產品)的開發，並推動其進入國家層面項目資助計劃，以實現臨床轉化。
- 我們與中國頂尖的精神健康研究中心之一合作開展的關於阿爾茨海默病的單細胞及cfRNA聯合研究也展示了卓越的數據表現，現正在向臨床應用推進。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圍繞三大解決方案構建，該等解決方案針對行業持份者的不同需要。

- **精準診斷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精準診斷解決方案包括(i)銷售我們的IVD產品、(ii)提供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以及(iii)提供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該服務已於2023年逐步終止)。我們對這些解決方案的收費主要由產品及／或服務交付成本、渠道結構及利潤目標決定。

概 要

- **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我們主要向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提供四類服務：生物標誌物發現與驗證服務、患者入組與篩查服務、新藥伴隨診斷服務，以及虛擬患者服務。我們的服務費用採用按項目制，並通過評估服務範圍、成本結構及現行市場定價釐定。
- **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我們的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包括組學研究服務和AI4S服務，覆蓋多組學圖譜構建、數據分析及臨床驗證支持，助力客戶將探索性研究成果轉化為具有臨床意義的洞見，並推動後續產品開發。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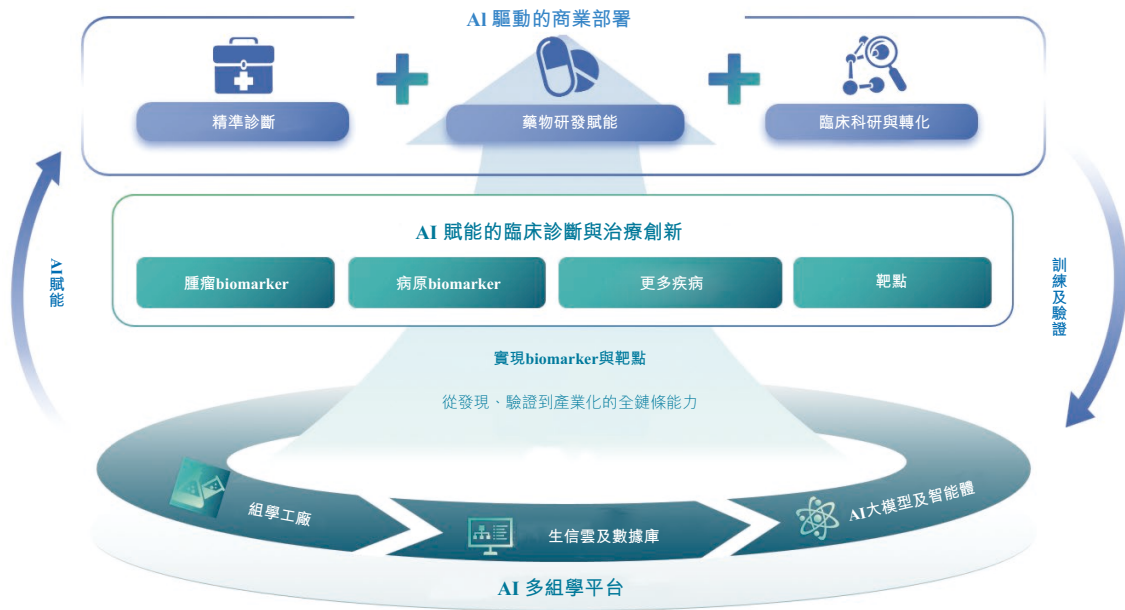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精準診斷解決方案.....	1,735,788	95.6	335,800	71.0	436,393	78.3	200,184	79.2	221,550	77.7
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	61,417	3.4	111,361	23.6	92,785	16.7	37,622	14.8	50,333	17.7
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	17,770	1.0	25,670	5.4	27,954	5.0	15,080	6.0	13,102	4.6
總計.....	<u>1,814,975</u>	<u>100.0</u>	<u>472,831</u>	<u>100.0</u>	<u>557,132</u>	<u>100.0</u>	<u>252,886</u>	<u>100.0</u>	<u>284,985</u>	<u>100.0</u>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定價」。

概 要

我們的AI賦能精準醫療架構

我們在精準醫療領域的領先地位，建立在AI驅動的業務架構之上——這一架構是驅動發現、驗證及臨床應用的核心引擎。它貫穿從數據生成到轉化應用的整個精準醫療工作流程，為持續創新和臨床價值創造奠定了可擴展的基礎。



AI多組學平台

我們的AI多組學平台包括組學工廠、生信雲與數據庫、大模型與智能體三大緊密耦合的組成部分，共同形成了閉環技術底座，支撐從數據生成到多模態數據融合、最終實現AI驅動的生物標誌物發現與驗證的全生命週期。

我們開發了三款專注於特定精準醫療應用場景的專用大模型。每個模型均結合了深厚的生物學理解、廣泛的臨床數據集和真實世界反饋，將原始生物信號轉化為可行動的科學和臨床智能。

- **GenoVision**多模態大模型整合多種數據類型(包括基因組學、轉錄組學、蛋白質組學、臨床影像和電子健康記錄等)，用於實現精細化的疾病分類和分子註釋。
- **IG-NeoTri**免疫預測大模型專注於免疫學領域及新抗原發現，用於識別和鑒定新一代療法所需的新型靶點與生物標誌物。

概 要

- CellMap細胞基礎大模型模擬細胞行為和信號傳導動態，為理解疾病機制、靶點識別和早期藥物發現提供計算支撐。

這些大模型驅動了一系列專用AI智能體，如AiBox、MarkerMind和TargetMind，將核心智能轉化為可落地的臨床與商業化應用。每個智能體聚焦於特定應用場景，將科學能力切實轉化為可衡量的臨床與商業價值。

AI賦能的臨床診斷與治療創新

我們AI賦能的臨床診斷與治療創新將多年積累的生物標誌物發現、系統驗證與臨床合作轉化為可指導臨床決策的深刻洞見。該系統覆蓋篩查、診斷、監測及治療指導各環節，通過無縫銜接的全流程，在腫瘤、感染性疾病及其他重要治療領域不斷產出有價值的臨床洞見。

在篩查環節，我們通過多組學AI分析實現早期風險預警與更高靈敏度的疾病識別；在診斷環節，我們通過深度分子圖譜解析基因組與蛋白質組特徵，為精準治療提供依據；在監測環節，我們通過追蹤疾病演進、治療反應及分子殘留病灶，支撐復發早期預測與適應性治療方案；在治療指導環節，我們通過療效預測、用藥優化及靶點發現賦能生物醫藥合作夥伴，形成以數據驅動的閉環，不斷提升診療精準度並拓展對疾病治療的認知邊界。

通過這一AI驅動的管線，我們在精準診斷和個體化治療策略方面取得了切實進展。

AI驅動的商業化落地

我們通過三大解決方案將醫學發現轉化為商業化落地，這些方案連接臨床實踐、藥物研發與臨床研究領域，均嵌入了專有人工智能能力，旨在提升精準性、效率及增長潛力。例如，在精準診斷方面，我們通過AiBox提供即時可用的分子智能—這是一款在醫院本地化部署的分析平台，可在院內實時生成高置信度、數據驅動的臨床決策；在藥物研發賦能方面，我們利用虛擬患者模型開展計算機模擬試驗，縮短篩選週期、優化試驗設計並降低研發成本；我們的臨床科研則依託專有的AI4S服務，運用預測建模與智能假設生成技術，加速轉化研究進程，推動科研成果向臨床應用邁進。

每一次商業化部署都會產生高質量、適合人工智能應用的真實世界數據，這些數據會不斷反饋到我們的AI多組學平台中，從而提高模型的準確性，豐富臨床知識，並隨著每一批新數據集的加入而增強競爭優勢。

概 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優勢包括：

- 深度融合AI能力的中國精準醫療領先企業；
- 驅動精準醫療創新的AI多組學平台；
- 多組學生物標誌物系統推進全週期臨床開發；
- 端對端生物標誌物臨床轉化系統推進產品創新；
- 可擴展商業模式展現商業牽引力；及
- 具有遠見卓識的領導團隊，獲戰略投資者鼎力支持。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戰略包括：

- 強化我們的AI多組學平台；
- 強化從科學發現到商業化的全鏈條能力；
- 擴大多元化且相互協同的營銷網絡；
- 推進戰略合作，促進精準醫療落地應用；
- 拓展全球合作，佈局國際市場渠道；及
- 構建面向全球的智能化研產體系。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概 要

研發

研發是我們創新的核心。我們的AI多組學平台支持在檢測設計、數據分析和臨床驗證方面的持續投資，並已轉化為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包括精準診斷解決方案、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及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NGS技術方面保持行業內的領先地位。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

我們同時採取直銷及經銷模式，以有效服務多元化客戶群體。這兩種銷售渠道使我們能夠靈活應對不同市場需要，支持有效的客戶互動，並促進高效的產品經銷。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一支由282名僱員組成的銷售和營銷團隊，劃分為三個關鍵業務部門：醫學事業部、科技合作事業部及健康事業部。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及「業務－營銷－銷售及營銷團隊」。

我們的客戶與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向醫療機構(如醫院和ICL)及經銷商銷售產品；(ii)通過醫療機構向醫院、ICL及個人客戶提供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iii)向製藥公司提供研發服務；及(iv)為醫療研究機構提供臨床科研與轉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的需經相關政府部門註冊或備案的醫療器械檢測試劑盒，均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完成適用的註冊或備案程序。針對此類醫療器械檢測試劑盒的銷售，我們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註冊證書，或已完成所需的備案程序。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前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583.0百萬元、人民幣49.2百萬元、人民幣52.4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佔我們收入的32.1%、10.4%、9.4%及6.9%。同年／期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67.6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佔我們收入的9.2%、2.5%、2.7%及1.6%。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實驗室設備、試劑、耗材及維護維修服務供應商；(ii)技術設備與服務供應；(iii)物業租賃供應商；及(iv)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41.5%、71.5%、67.4%及68.1%，而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均包括增值稅)的17.1%、61.0%、55.2%及58.8%。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鏈管理－供應商」及「業務－客戶」。

生產

我們的生產模式旨在適應多元化產品組合需求，主要涵蓋精準診斷試劑盒、試劑、測序儀器及相關軟件產品。我們採用自主生產與選擇性外包相結合的混合生產策略，以確保靈活性、質量控制及可擴展性。通過該模式，我們在對關鍵生產工藝保持嚴格監管的同時，能借助外部資源完成標準化或大批量組件的生產。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

競爭

我們在(其中包括)龐大及競爭激烈的多組學解決方案及精準診斷解決方案市場中競爭。中國的多組學解決方案市場從2019年的人民幣233億元擴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64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8%，並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226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7.6%。中國精準診斷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92億元擴展至2024年的人民幣161億元，2019至2024年間複合年增長率達11.8%，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65億元，2024至2030年間複合年增長率將達14.6%。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精準診斷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三，佔據2.7%的市場份額。

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以下所載之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所載之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且該等財務數據概要之完整性須以財務報表之完整內容為準。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匯總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1,814,975	472,831	557,132	252,886	284,985
銷售成本	(1,054,744)	(229,940)	(220,990)	(100,527)	(89,682)
毛利	760,231	242,891	336,142	152,359	195,303
其他收入	15,113	16,077	11,467	3,637	8,393
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085)	(206)	(6,905)	(4,095)	(3,54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609)	(2,209)	2,973	875	1,496
分銷及銷售開支	(344,705)	(235,812)	(272,825)	(130,376)	(144,395)
研發開支	(176,763)	(180,385)	(117,319)	(61,074)	(62,783)
行政開支	(114,284)	(140,705)	(97,161)	(46,160)	(40,337)
經營利潤/(虧損)	125,898	(300,349)	(143,628)	(84,834)	(45,86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266,590	355,509	(272,131)	(109,962)	(361,7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成本	(4,585)	(8,743)	(8,559)	(4,259)	(2,698)
稅前利潤/(虧損)	387,668	45,104	(425,654)	(200,391)	(414,7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142)	9,023	1,314	858	9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371,526	54,127	(424,340)	(199,533)	(413,809)

我們於2022年至2023年間收入下滑，主要是COVID-19疫情結束後逐步終止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所致。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使用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等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以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匯總財務報表。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某些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並為[編纂]及其他人士以與其協助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匯總經營業績提供有用資料。然而，我們對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標題計量相比。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分離開來單獨考慮，或將其視為該等分析的替代品。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期內虧損，並就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及[編纂]作出調整。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既與我們業務的日常過程無關，亦不表示我們持續的核心經營表現。[編纂]為非經常性開支，我們預期在[編纂]後不會錄得進一步[編纂]。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年／期內利潤／(虧損)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利潤／(虧損)	371,526	54,127	(424,340)	(199,533)	(413,809)
經調整：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266,590)	(355,509)	272,131	109,962	361,7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年／期內淨利潤／ (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105,171	(300,069)	(150,873)	(88,235)	(47,656)

概 要

匯總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匯總財務狀況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非流動資產	193,841	194,701	121,969	121,302
總計流動資產	1,096,098	648,120	583,174	523,049
總計流動負債	2,140,143	1,617,560	1,945,386	2,298,151
流動負債淨額	(1,044,045)	(969,440)	(1,362,212)	(1,775,1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50,204)	(774,739)	(1,240,243)	(1,653,800)
總計非流動負債	54,840	76,178	35,014	35,266
負債淨額	(905,044)	(850,917)	(1,275,257)	(1,689,066)
虧絀總額	(905,044)	(850,917)	(1,275,257)	(1,689,066)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75.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807.8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由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93.5百萬元；(ii)已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由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6.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29.6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6.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69.5百萬元；及(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6.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9.0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由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3.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262.3百萬元；及(ii)存貨由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4.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01.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2.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75.1百萬元，主要由於(i)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9.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91.2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8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6.0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6.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9.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2.2百萬元，由於(i)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7.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9.5百萬元，(ii)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8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9百萬元；及(iv)已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2.7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4.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9.4百萬元，由於(i)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2.8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7.3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0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7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7百萬元；及(iv)銀行貸款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3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2.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3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匯總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現金流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11,980)	85,325	6,325	16,298	(34,77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61,259	(101,646)	53,485	(84,695)	(81,91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89,588	(26,299)	(45,334)	(38)	(51,1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38,867	(42,620)	14,476	(68,435)	(167,824)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3,107	291,974	249,354	249,354	263,83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總額.....	<u>291,974</u>	<u>249,354</u>	<u>263,830</u>	<u>180,919</u>	<u>96,006</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14.7百萬元，經調整(i)某些非現金項目，包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361.7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0.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1.9百萬元。該等調整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87.7百萬元，經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85.1百萬元，(ii)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266.6百萬元；(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及(iv)合同成本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該等調整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26.8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4.2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¹⁾	0.5	0.4	0.3	0.2
速動比率 ⁽²⁾	0.5	0.4	0.3	0.2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所示日期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精準醫療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重大部分產生自精準診斷解決方案，任何影響該業務線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成功擴展業務線，或開發並商業化新解決方案，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增長機遇及前景。
- 倘我們無法維持、增長或多元化客戶群，或倘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並無按預期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可能面臨激烈競爭，且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與我們相似但更先進的解決方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新產品所需的監管審批，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實現新產品的商業化。
- 我們面臨與《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有關的不確定性相關的風險。
- 中國規管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的監管制度的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會對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且可能因不可預測的非經常性事件(包括COVID-19等流行病)而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實驗室未能遵守適用許可規定，或遭受損壞或無法運作，我們進行檢測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
- 我們面臨與制裁、出口管制以及不斷變化的貿易及監管政策有關的風險。

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西藏吉因加及西藏有限合夥將分別持有我們的股本約[編纂]%及[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藏有限合夥由西藏吉因加(西藏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擁有73.8%合夥權益。因此，西藏吉因加於[編纂]後被視為合共持有我們的股本約[編纂]%。西藏吉因加由易鑫博士擁有40.0%、楊玲博士擁有30.0%以及熊力先生、田超先生及夏學鋒先生各自擁有10.0%。此外，於2016年1月1日，易鑫博士、楊玲博士、熊力先生、田超先生及夏學鋒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確認彼等在西藏吉因加層面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將採取一致行動。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西藏吉因加、西藏有限合夥、易鑫博士、楊玲博士、熊力先生、田超先生及夏學鋒先生被假定為一組控股股東，且緊隨[編纂]後將仍為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之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 要

[編纂]前投資者

我們已自北京吉因加成立以來吸引若干[編纂]前投資者，並完成來自彼等的多輪融資，以為業務發展籌集資金。有關該等[編纂]前投資者身份及背景、所籌集資金金額以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過往上市嘗試

於2021年第四季度，北京科技開始籌備於聯交所的上市申請（「過往上市嘗試」）。然而，經考慮當時監管及市場狀況，並無就上述上市嘗試提交正式上市申請，而上市嘗試其後被終止。董事與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與過往上市嘗試相關、可能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適宜性、或需提請聯交所垂注的事宜。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過往上市嘗試」。

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擬保留所有可用資金及利潤(如有)，以為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提供資金，且我們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投資者不應預期會收取現金股息而購買我們的普通股。任何未來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作出，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中國現行法規目前僅允許中國公司根據其公司章程及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可分配稅後利潤(扣除任何累計虧損撥回以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撥款及其他儲備撥款)派付股息。因此，即使我們實現盈利，我們亦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用於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編纂]

我們應付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包括[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相當於[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 (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任何股份)。上述[編纂]包括(i)[編纂]的開支[編纂]港元，及(ii)[編纂]的開支[編纂]港元，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

概 要

師的開支[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港元已計入我們的匯總損益表，其中[編纂]港元歸因於股份發行並將自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產生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預期將計入我們的匯總損益表，約[編纂]港元歸因於股份發行並將於[編纂]時自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並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編纂]」。

[編纂]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

為與我們的戰略保持一致，我們擬將[編纂]用作以下用途，惟可能會根據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發生變動：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用於未來五年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用於我們未來五年的市場營銷及商業化能力。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未來五年通過產線升級和產能擴張，提升先進製造能力。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分配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並無發生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的情況；且自2025年6月30日起，亦無發生任何會對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匯總財務報表所呈列資訊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表」。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6日透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科技」	指	北京吉因加科技有限公司，我們於重組前的控股公司，為於2015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吉因加科技(紹興)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西藏吉因加、西藏有限合夥、易鑫博士、楊玲博士、熊力先生、田超先生、夏學鋒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編纂]和繳足，由境內投資者持有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不時的子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香港結算的服務以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職能有關而不時生效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或投資者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4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海問律師事務所，我們就[編纂]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釋 義

「**[編纂]**前投資者」 指 **[編纂]**前於本公司作出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其職能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編纂]**及中國結算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編 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 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西藏吉因加」 指 西藏吉因加實業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吉因加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吉因加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及平頂山吉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西藏有限合夥」 指 西藏吉因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北京吉因家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2015年8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 纂]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術語的釋義。其中某些術語可能與標準行業釋義有所不同，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較。

「ADC」	指	抗體藥物偶聯物，一種由與細胞毒性藥物化學連接的單克隆抗體組成的物質
「親和力」	指	在任何給定的藥物濃度下藥物與受體結合的程度或分數或藥物與受體結合的牢固性。親和力描述兩種化學物質或抗原與抗體相互作用的強度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AI4S」	指	科學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技術與科學研究的結合，涵蓋人工智能驅動的科學發現以及應用於科學領域的人工智能創新
「ALK」	指	間變性淋巴瘤激酶，一種受體酪氨酸激酶蛋白
「抗體」	指	亦稱為免疫球蛋白，是免疫系統對外來入侵顆粒(抗原，如細菌及病毒)做出反應而產生的一種保護性Y形蛋白
「測定」	指	實驗室醫學及分子生物學的調查或分析程序，用於定性評估或定量測量目標實體(被分析物)的存在、數量或功能活性
「生物信息學」	指	綜合生物學、計算機科學、信息工程、應用數學和統計學來分析和解釋生物數據的一門交叉學科
「生物標誌物」	指	一種可測量的生物或病理活動指標，作為精準醫學的科學基礎，以實現更具針對性的預防、診斷和治療

技術詞彙表

「活檢」	指	從人體取下的組織樣本，以供仔細檢查
「CAP」	指	美國病理學家學會
「CDMO」	指	合同研發生產組織，根據合同基準為其他製藥公司開發和製造藥物的製藥公司
「CDx」	指	伴隨式診斷，一種診斷測試，能提供安全有效使用相應治療產品所需的關鍵資訊，通常與藥物共同開發並同時獲批
「cfDNA」	指	細胞游離DNA，在細胞核外的血液中自由循環的游離DNA，包括循環腫瘤DNA釋放到血漿中的DNA片段
「CGT」	指	細胞與基因療法，一種涉及修改或操縱基因或細胞以治療或預防疾病的治療方式
「CMC」	指	化學、製造與控制
「化合物」	指	由兩種或多種成分結合而成的物質
「CRO」	指	合約研究機構，一類以合約外包研究服務的形式為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支持的公司
「CSO」	指	癌症信號來源
「ctDNA」	指	循環腫瘤DNA，為血液中腫瘤衍生的片段化DNA，與細胞無關
「數字孿生」	指	物理對象、人士或過程的數字表示，在其環境的數字版本中情景化
「DNA」	指	脫氧核糖核酸，一種自我複製的物質，存在於幾乎所有生物體中，作為染色體的主要組成部分。其為遺傳信息的載體

技術詞彙表

「功效」	指	給定干預(疫苗及藥物)產生的有益變化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一種跨膜蛋白，是表皮生長因子家族(EGF家族)的細胞外蛋白質配體的受體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專家共識」	指	由專家小組就特定醫學主題制定的聲明或指引，反映該等專家積累的醫學知識，並提供有關專業醫療及意見的資料
「美國食藥監局」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FPE」	指	福馬林固定石蠟包埋，一種用於製備和保存組織標本的特定技術，應用於研究、檢查、診斷和藥物開發
「GCP」	指	《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一項針對涉及人體之藥品臨床試驗執行的國際倫理與科學品質標準
「基因組」	指	生物體所有遺傳物質的總和，包括基因(編碼區)、非編碼DNA、線粒體DNA及葉綠體DNA
「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GM-seq」	指	一項專利甲基化測序技術，作為核心液體活檢創新技術，已於早期癌症篩查獲得驗證
「HDT」	指	醫院自建檢測，尚未獲得產品註冊，僅在醫院臨床實驗室內部開發、驗證並用於本院患者的IVD項目。在中國，HDT模式正作為一種僅限醫院使用、基於驗證的精準診斷路徑而興起，在此路徑下，醫院可依據臨床實驗室標準設計並應用此類檢測

技術詞彙表

「高通量」	指	測序技術同時分析大量遺傳物質，以實現高效且可擴展的基因組檢測的能力
「高通量測序」	指	亦稱為NGS技術，能夠併行對多個DNA分子進行測序，使數億個DNA分子同時進行測序的技術
「HLA」	指	人類白細胞抗原，免疫學的一個專門分支
「免疫療法」	指	利用免疫系統治療疾病
「發病率」	指	每年在特定人群中發生的新病例數
「得失位」	指	基因組DNA中核苷酸的插入及／或缺失
「適應症」	指	使用特定檢測、藥物、器械、程序或手術的正常理由
「計算機式」	指	通過計算機建模或計算機模擬進行或產生
「體外」	指	在非完整的活生物體內(通常位於試管或培養皿等容器中)，使用已從其通常的生物環境中分離的組織的組分，如微生物、細胞或生物分子進行的研究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IVD」	指	體外診斷，即對人體抽取的血液或組織等樣本進行檢測。體外診斷可偵測疾病或其他病症，並能用於監測個人整體健康狀況，以協助治療、療癒或預防疾病

技術詞彙表

「KRAS」	指	一種屬於RAS家族的小型GTP酶癌基因，調控細胞增殖與分化的關鍵信號通路。其特定突變(例如G12C亞型)在肺癌及結直腸癌中普遍存在，是精準腫瘤學的核心靶點之一
「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	指	實驗室自建檢測，在單一臨床實驗室內部自主開發、驗證及執行的IVD檢測。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通常應用於商業化試劑盒尚未上市的罕見疾病篩查及腫瘤伴隨診斷等領域，其開發與應用必須符合當地的臨床實驗室監管標準(例如美國的CLIA認證或中國的相關技術要求)
「液態活檢」	指	為測試出在血液中循環的來自腫瘤的癌細胞或血液中來自腫瘤細胞的DNA片段而對外周血樣進行的測試
「檢測限」	指	檢測限，指特定分析方法能可靠區分某種成分或物質的最低濃度或數量
「MCED」	指	多癌種早期檢測，針對高風險族群提供能識別癌症早期階段的檢測方案，直接降低死亡率並延長生存期
「醫療器械」	指	用於診斷、預防、監測、治療或緩解疾病的儀器、器具、實施、機器、植入、體外試劑或其他類似或相關物品
「甲基化」	指	一種烷基化反應形式，其中甲基取代氫原子。在生物系統中，甲基化由酶催化進行；此類甲基化可能參與重金屬修飾、基因表達調控、蛋白質功能調控以及RNA加工等過程

技術詞彙表

「分子診斷」	指	一種應用分子生物學方法檢測患者體內遺傳物質的結構或表達水平的變化而做出的診斷技術
「MRD」	指	分子殘留疾病，指治療後仍殘留體內的實體腫瘤中檢測到的循環腫瘤DNA。MRD用於評估治療效果及復發風險
「MSI」	指	微衛星不穩定性，即因DNA錯配修復功能受損所導致的遺傳超突變狀態(易突變傾向)
「突變」	指	生物體基因組核苷酸序列的改變
「NCCL」	指	國家臨床實驗室中心，一個為臨床實驗室進行外部品質評估的組織
「NGS」	指	新一代測序，一種確定DNA或RNA序列的技術，用以研究與疾病或其他生物學現象相關的基因變異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中國藥品、醫療器械及化妝品監督管理的中國監管機構
「非小細胞肺癌」	指	非小細胞肺癌，指除小細胞肺癌以外的所有上皮性肺癌類型
「胰腺癌」	指	形成於胰腺細胞的癌症
「病理學」	指	主要研究疾病的起因、起源及性質的醫學分支。它包括對組織、器官、體液的檢查及解剖，以研究及診斷疾病
「PB」	指	百億兆字節

技術詞彙表

「PCR」	指	聚合酶鏈式反應，一種透過反覆熱循環技術，能快速複製大量特定DNA片段的技術
「主要研究人員」	指	主要研究人員
「多晶型」	指	固體化合物出現多於一種晶型，該等晶型具有相同的溶液及蒸汽，惟具有略微差別的物理及(在一些情況下)化學性質的現象
「精準診斷」	指	透過生物標誌物檢測等細胞與分子層面的詳細檢查，精準且及時地為每位患者解釋其健康問題，並將該解釋傳達予患者
「精準醫學」	指	一種提倡醫療個性化的醫學模式，其醫療決策、治療方案、實踐方法或產品皆依據患者的個體特徵(如基因型譜、生物標誌物狀態或其他分子與細胞分析結果)量身打造，專為特定患者群體設計
「探針」	指	用於在樣本基因組中尋找互補序列的DNA或RNA單鏈序列
「品質控制」	指	品質控制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受體」	指	一種通常在細胞表面發現的蛋白分子，可接收來自細胞外的化學信號
「RNA」	指	核糖核酸，一種聚合分子，在基因的編碼、解碼、調控及表達等各種生物學作用中必不可少
「RWE」	指	真實世界證據，即從真實世界數據中獲得的證據，其乃於隨機對照試驗之外獲得的觀察性數據，並在常規臨床實踐中生成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技術詞彙表

「敏感性」	指	衡量檢驗識別真陽性結果的能力
「測序」	指	種測定DNA中核酸序列的方法
「特異性」	指	衡量檢驗識別真陰性結果的能力
「週轉時間」	指	週轉時間，即從收到樣本到交付最終報告所需的總時間
「TCR」	指	T細胞受體
「TMB」	指	腫瘤突變負荷，指腫瘤基因組每編碼區段的體細胞突變總數，是與免疫檢查點抑制劑(ICI)治療反應相關的新興臨床生物標誌物
「V-USE數據庫」	指	一套專有資料庫，實現「數據輸入、生物標誌物輸出」的工作流程，使研究人員無需具備程式設計技能，即可直接從原始數據轉化為可操作的靶點與生物標誌物發現
「WES」	指	全外顯子組測序，一種對基因組中所有基因的蛋白質編碼區域進行排序的基因組技術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預期及看法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該等陳述相關的事件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中所列者)，且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在某些情況下，該等前瞻性陳述可以通過如「可能」、「將會」、「預計」、「預期」、「旨在」、「估計」、「擬」、「計劃」、「相信」、「潛在」、「繼續」、「有可能」或其他類似的用語來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包括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發生變化；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第三方依照合約條款及規範履行責任的能力；
- 我們留聘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控制風險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
- 我們的業務策略、目標及計劃以及我們實現這些策略、目標及計劃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或其他利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包括與中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利率或價格；及
- 資本市場發展。

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因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訊存在重大差異。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與截至所作陳述當日發生的事件或資料有關。除法律規定外，我們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在作出陳述之日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的責任。閣下應閱讀整本文件，並了解我們未來的實際業績或表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有重大差異。

在本文件中，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止。該等意向可能會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決定[編纂]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會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於H股的[編纂]。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現時未知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

這些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內的警示聲明。

業務及行業相關風險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精準醫療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重大部分產生自精準診斷解決方案，任何影響該業務線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向醫院、製藥與生物技術公司以及醫學研究機構提供三大解決方案產品線，即精準診斷、藥物研發賦能和臨床科研與轉化。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重大部分的收入產生自精準診斷解決方案，其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人民幣1,735.8百萬元、人民幣335.8百萬元、人民幣436.4百萬元、人民幣200.2百萬元及人民幣221.6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95.6%、71.0%、78.3%、79.2%及77.7%。鑒於我們在該業務線的收入集中度，我們精準診斷解決方案的業績表現、應用率或可用性，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精準診斷解決方案的業績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醫院、獨立臨床實驗室（「ICL」）及其他客戶的持續認可與應用。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定價、實際與感知的臨床價值、解決方案覆蓋的廣度，以及客戶對精準診斷的熟悉程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精準診斷解決方案能持續維持或提升市場接受度，任何應用率或客戶信心的下滑，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我們維持及擴大現有及未來解決方案市場接受度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我們有效推廣解決方案、拓展新市場與地區的能力；
- 我們解決方案相對競爭解決方案的表現；
- 我們持續開發創新解決方案的技術能力；
- 我們檢測服務及產品的分析和臨床性能，包括靈敏度、特異性及有效性；
- 我們解決方案的定價；
- 我們檢測服務及產品獲得任何監管審批的時間、範圍及條件；
- 我們維持實驗室認證、許可、知識產權保護及監管審批的能力；及
- 有關我們檢測或同業檢測(包括因缺陷或錯誤導致的事宜)的負面報導所產生的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或未來的解決方案能持續獲得或維持市場接受度。如果對精準醫療解決方案的需求下降，或我們未能應對上述任何因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成功擴展業務線，或開發並商業化新解決方案，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增長機遇及前景。

我們一直在拓展並計劃通過持續創新現有解決方案和開發新解決方案以繼續擴展業務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AI智能體，將複雜的生物信號轉化為標準化的、高精度的診斷和治療洞見，這些洞見可直接應用於臨床場景，以改進現有解決方案，並通過進一步探索HDT模式作為預IVD商業模式的一部分推廣新解決方案。向新解決方案的拓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並面臨重大的運營、技術和監管挑戰。我們能否及時地以商業上可行的方式開發、驗證和商業化新的解決方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成功執行長期策略、業務模式及收入模式；
- 取得有利的分析、臨床或其他性能數據以支持新解決方案；

風 險 因 素

- 建立及擴大商業化檢測及生產能力，包括實驗室擴張及程序標準化；
- 預測行業及技術發展及將其融入解決方案設計的能力；
- 準確評估並滿足客戶需求及臨床應用場景；
- 有效地成本規劃及流程優化以維持單位成本；
- 我們招聘、培訓並留聘人才的能力；
- 及時取得推出解決方案所需的監管許可、批准或其他授權；
- 我們提升在醫院、製藥與生物技術公司以及醫學研究機構的認知度及應用率的能力；
- 我們提供穩定的質量及交付時間解決方案的能力；
- 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及
- 將客戶反饋融入我們的業務規劃與改進的能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開發的解決方案能及時或成功地取得監管批准、在商業上獲接納或實現預期經濟利益。若我們未能有效及時或成功地開發並商業化新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增長或多元化客戶群，或倘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並無按預期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保持及擴展與現有醫院、製藥與生物技術公司以及醫學研究機構的關係，並持續在現有及新興板塊獲得新客戶的能力。維持並提升服務質量，加強銷售與營銷能力並提升品牌知名度對提高現有解決方案的市場滲透率、擴展客戶覆蓋範圍及產生增量需求至關重要。

若我們的解決方案未能符合客戶標準或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彼等可能會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提供可能損害我們聲譽的負面反饋。若我們無法維持或提高銷售、營銷及客戶互動活動的效率，或我們透過多元渠道擴展至其他客戶群體的努力未見成效，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提升品

風 險 因 素

牌知名度亦對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普及率至關重要。然而，品牌建設工作可能需要持續投資，並可能無法立即帶來收入，且未必能抵銷相關開支。此外，我們大多數客戶關係並無包括最低採購承諾，其增加了未來收入與盈利能力的不確定性。即使我們成功推廣品牌並與該等或其他新群體中的新客戶建立關係，該等關係可能無法提升我們實現或維持盈利的能力。

我們可能因多種原因而無法實現客戶擴張或所需增長以達到預期數量及收入水平，包括(其中包括)：

- 我們整體經營所在的市場可能未如預期增長或可能萎縮；
- 我們改進現有解決方案、開發並推出新解決方案的努力可能並不成功；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展示實用價值或獨特性，以說服更多客戶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
- 我們對銷售與營銷職能的投入(包括調整銷售團隊架構及營銷策略)可能未能產生預期回報；
- 我們部分解決方案價格高昂，如果無法維持有競爭力的價格，對價格的敏感度可能會限制其普及率；
- 針對行業內公司行為的負面報導或監管調查可能引發對診斷技術整體可信度的疑慮；及
- 競爭對手可能推出具有更廣泛基因覆蓋、改良性能、更快交付時間或其他優勢的新解決方案。

若我們無法應對該等與擴大客戶群及深化與現有客戶關係相關的風險及其他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收入增長，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激烈競爭，且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與我們相似但更先進的解決方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及全球範圍經營業務時，均面臨高度競爭的市場環境。現有及新出現的競爭者可能進行關於精準診斷、藥物研發賦能和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的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且眾多競爭者就相似或替代解決方案尋求專利保護。

風 險 因 素

若競爭對手開發並商業化比我們已商業化或開發的解決方案更有效、更便捷或更經濟的解決方案，我們的商業機遇可能會被縮減或消除。競爭對手亦可能正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申請與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相同用途解決方案的上市批准。國家藥監局等相關機構同時審評同類醫療器械多項上市申請的能力可能有限。如果競爭解決方案與我們的候選產品同時進入審批流程，審批排期可能受到影響，導致我們的註冊申報過程延長。更關鍵的是，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早獲得監管批准，這將使他們能在我們的解決方案上市前搶佔市場主導地位，最終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進入被推遲或受限。

很多競爭者擁有遠超我們的財務資源以及在研發、臨床驗證、擴大製造規模、監管事務及商業化方面的專業知識。多組學行業的併購可能導致更多資源集中於更大型競爭對手。小型或早期企業亦可能帶來競爭挑戰，尤其是透過與成熟企業合作。該等競爭者亦在(其中包括)招聘及留聘合格科研、管理及營銷人員、設立臨床試驗中心及招募臨床試驗受試者、獲取我們開發項目所需互補技術、向目標客戶銷售及推廣解決方案等方面與我們競爭。若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新產品所需的監管審批，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實現新產品的商業化。

我們目前並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在中國銷售大部分產品。在中國銷售產品前，我們必須取得監管審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8款產品正在向國家藥監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申請批准。隨著近年持續加強對多組學行業的監管控制，監管審批流程耗時較過往更長。需投入大量時間、精力及費用方能使產品符合監管流程上市。在獲得任何產品針對目標適應症的商業銷售監管審批前，我們必須通過臨床前研究及嚴格控制的臨床試驗證明候選產品對該目標適應症的安全有效性，且製造設施、流程與控制符合要求。我們亦須向國家藥監局或其地方機構通報涉及產品的任何嚴重或潛在嚴重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發生任何涉及我們產品的嚴重或潛在嚴重事故而需要根據相關法規向國家藥監局或其地方機構報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提交的申請會被國家藥監局接納審理。國家藥監局亦可能減緩、暫停或終止對我們申請的審評，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延長候選產品的註冊流程。即使產品獲得監管審批或許可，該批

風險因素

准或許可可能限制產品的標示用途及推廣範圍，進而限制產品市場空間。任何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監管審批或許可，或未能重續產品註冊的情況，均可能阻礙我們成功上市產品，從而或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監管審批流程的結果不可預測。我們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未能就候選產品獲得監管審批，包括：(i) 未能開始或完成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ii) 未能證明候選產品安全有效；(iii) 未能提供達到審批所需統計學顯著性水平的臨床試驗結果；(iv) 與臨床試驗相關的數據完整性問題；(v) 政府機構不認同我們對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數據的解讀；(vi) 審批政策或法規變更導致我們的臨床前及臨床數據不足以獲得批准，或要求我們修改臨床試驗方案；(vii) 監管機構要求提供額外分析、報告、數據、非臨床研究及臨床試驗，或對數據及結果的解讀提出質疑，以及出現關於我們候選產品或其他產品的新資料；(viii) 臨床試驗中心、研究者或其他參與者偏離試驗方案、未按監管規定開展試驗或退出試驗；及／或 (ix) 監管機構拒絕批准我們提交的待審申請或已批准申請的補充資料，或者暫停、撤銷或註銷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其中包括)均可能延遲或阻礙批准我們的商業化計劃，或導致我們決定終止開發項目。

在國際市場銷售產品前，我們亦須取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各類政府批文。中國境外的監管機構對醫療器械商業銷售亦設有審批規定，我們在該等地區進行營銷前必須符合有關規定。不同司法管轄的境外法規可能存在差異，且可能有別於中國法規及國家藥監局規定，因而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在該等地區推出候選產品上市。為使產品符合不同監管流程而進入國際市場，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時間、精力及費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符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規定，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能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准銷售。若我們未能在一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就產品上市獲得監管批准，或任何批准包含重大限制，我們的目標市場將會縮減，而實現產品上市完整市場潛力的能力將會受損。

此外，監管規定與指引亦可能發生變更，而我們可能需要修改已提交至監管機構的臨床試驗方案以反映該等變更，其可能對臨床試驗的成本、時間或順利完成造成影響。在監管環境持續演變的中國及海外，我們無法預測未來立法或行政措施可能衍生的政府政策或法規的可能性、性質及範圍。若我們適應現行規定的變更或採納新規定或政策的速度過慢或無法適應，或無法維持監管，我們可能會失去已取得的監管審批，且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有關的不確定性風險。

除為某些特定目的(包括臨床診斷和治療)而進行的有關人類遺傳資源的活動外，在中國採集、保藏、使用及對外提供人類遺傳資源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人類遺傳資源條例》」)規管。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亦確立原則，除採集及保藏人類遺傳資源以及為臨床診斷和治療或某些其他目的而進行的相關活動外，有關人類遺傳資源的相關活動須經主管政府部門審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守《人類遺傳資源條例》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會持續將我們現行業務認定為臨床診斷和治療目的。若該等業務未被認定為臨床診斷和治療目的，則須達到額外監管規定(包括監管批准)。同時，我們的開發產品中涉及的人類遺傳資源採集、保藏及使用均受《人類遺傳資源條例》規管。

中國規管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的監管制度的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會對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曾提供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中國規範腫瘤基因檢測服務行業或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行業的監管框架尚處於早期階段且持續演變。由於該等行業歷史相對較短，且缺乏覆蓋若干檢測實踐的全面監管制度，一些長期存在的行業慣例(包括我們曾採用者)最終可能被監管機構視為不完全符合現行要求。

根據衛生部(國家衛健委前身)所頒佈並於2010年12月6日生效的《醫療機構臨床基因擴增管理辦法》，醫療機構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不得開展未根據《醫療機構臨床檢驗項目目錄(2013年版)》(檢驗項目目錄)向相關衛生行政部門登記備案的臨床擴增檢驗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腫瘤基因分析常用的若干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項目尚未納入檢驗項目目錄。因此，我們無法就該等檢驗項目向主管中國衛生行政部門辦理登記或備案。

風 險 因 素

於2016年2月，國家衛生計生委(國家衛健委前身)發佈《國家衛生計生委辦公廳關於臨床檢驗項目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167號文)，據此，醫療機構需要建立並完善臨床檢驗項目管理，對於未列入檢驗項目目錄，但臨床意義明確、特異性和靈敏度較好、價格效益合理的臨床檢驗項目，應當及時論證，滿足臨床需求。然而，167號文未對「臨床意義明確」、「特異性和靈敏度較好」及「價格效益合理」等概念作出界定。我們相信，我們的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符合該等標準，且我們相信中國公立醫院外包的檢驗項目一般被視為價格合理。若中國政府頒佈明確監管指引或對167號文的詮釋，我們有意採取必要措施以符合適當規定。

與此同時，根據由國務院頒佈、於2000年4月1日生效、於2021年2月9日最新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第53條，在特定條件下，若中國境內尚無同等產品獲批，醫療機構可自行研製IVD試劑供內部使用。2022年12月9日，國家藥監局與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聯合頒佈《關於開展醫療機構自行研製使用體外診斷試劑試點工作的通知》(首批試點通知)，該通知於2025年7月15日由《關於開展第二批醫療機構自行研製使用體外診斷試劑試點工作的通知》補充，以擴大醫療機構為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向相關監管部門進行註冊及備案的試點計劃。該等法規及通知目前覆蓋的機構數量有限，且須滿足特定要求。由於我們業務的某些方面是對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能力的補充，這些法規及試點計劃的範圍、資格標準、允許用途或合規義務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影響我們繼續提供若干解決方案的能力。未能遵守不斷變化的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維持執法慣例，因此，過往的執法活動或缺乏執法活動未必能預示未來的動向。此行業的監管框架亦仍在不斷演變，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持續存在不確定性。任何未能滿足現行及未來規定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且可能因不可預測的非經常性事件(包括COVID-19等流行病)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能反映未來業績，且在未來期間，我們的增長可能較預期緩慢或出現下滑。例如，我們的歷史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曾受業務組合變動影響。具體而言，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815.0百萬元減少73.9%至2023年的人民幣47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逐步停止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導致收入減少。我們精準診斷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743.4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05.8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結束及我們的COVID-19核酸檢測解決方案逐步退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無法達到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這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未來價格下跌。監管、經濟、公共衛生、環境及競爭條件的變化，以及我們檢測設施的未來擴展等諸多因素的影響均無法完全預測，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相信，收入的持續增長以及利潤率的改善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應對本「風險因素」章節所述的挑戰、風險與困難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成功應對未來增長的任何該等挑戰或風險。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收入增長放緩或下滑，並可能對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實驗室未能遵守適用許可規定，或遭受損壞或無法運作，我們進行檢測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現有及預期建設的實驗室均須遵守中國嚴格的監管規定。為營運該等檢測實驗室，我們需要取得國家衛健委或其地方機構的批准與認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實驗室已獲得國家衛健委或其地方機構規定的主要批准與認證。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然而，若我們為滿足檢測服務增長需求而增設實驗室，則須為新增實驗室申請國家衛健委的批准與認證，而由於國家衛健委的批准與認證程序成本高昂、耗時且具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及時或完全取得該等批准與認證。例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北京吉因加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北京醫檢」)將能夠取得高通量測序實驗室營運的相關註冊。若我們未能維持或重續全部或任何實驗室的主要執照、許可、證書、批准或認證，或實驗室檢測人員在執業期間的任何時間失去執業資格，或我們的實驗室被認定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處罰、停業甚至吊銷營運許可等後果(取決於違規情節)，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若實驗室或研發設施或實驗設備遭受損壞或無法運作(包括因意外及傷害所致)，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或完全無法恢復檢測能力。倘若發生實驗室、設施或設備的臨時或長期損毀，我們可能面臨服務交付延遲，且可能無法及時完成重建工作。即使能夠重建，該過程亦可能耗時良久，特別是考慮到新建實驗室將須符合必需監管規定且需取得若干監管審批。任何實驗室營運的損毀或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滿足檢測服務需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面臨與制裁、出口管制以及不斷變化的貿易及監管政策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當局實施的貿易政策、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的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對經濟和勞動環境、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的監管。該等類型的法律及法規可能經常變動，而其實施、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因潛在國家安全問題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加強。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施加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我們將需要維持加強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遵守有關限制，這需要大量資源及工作。此外，該等潛在限制可能對我們及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獲得對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裝置或組件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中的任何一項可能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及／或供應商或總體經濟狀況，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例如，BIS實施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大對中國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力度。這些法規旨在限制若干中國公司獲取美國的敏感技術，特別是在電信、人工智能和半導體等行業。除美國外，多個政府亦就對華出口實施適用管制、授權規定及限制，尤其針對高科技產品及服務。該等類型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受影響國家、地區及實體的客戶供應解決方案的能力，並可能限制我們獲取組裝或用於開發我們的解決方案的組件及技術的能力。

就美國出口管制而言，於2022年10月，BIS發佈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旨在限制中國獲得先進計算集成電路、開發及維護超級計算機以及製造先進半導體的能力。於2023年10月，BIS發佈另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更新及擴大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所施加的美國出口管制(統稱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除BIS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引入的限制外，BIS備有受強化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員名單。其中一份名單，

風險因素

即實體清單，包含受若干貿易限制的外籍人員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若干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制或禁止方清單。該等清單的更新可能無法預料，且一旦有一方被列入實體清單，其在獲取若干原產於美國的商品及技術方面將受到嚴格限制。鑒於該等決定的突發性及不可預測性，我們難以預測該領域的發展，且我們無法影響該等決定。隨著該等出口管控法律及法規持續擴充及演變，未來的制裁及出口管控可能會對我們的部分重大客戶或供應商、我們運營所需的原材料或主要組件或技術造成重大影響或針對該等重要客戶或供應商，在該情況下，倘我們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向受制裁及出口管制限制的若干實體採購貨品及／或服務，董事相信這並不構成違反適用制裁或出口管制規定。

為應對俄烏衝突，美國、歐盟及其他若干司法管轄區對俄羅斯及多個俄羅斯實體及個人實施了影響深遠的制裁及出口管制限制，以致於向俄羅斯或與該等受限制實體或個人的銷售或其他業務面臨較高的監管風險。該等措施(包括資產凍結以及對特定金融和技術服務的限制)不斷擴大規模，使企業越來越難直接或間接與俄羅斯實體或個人進行業務往來。該等措施以及美國、歐盟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維持的其他經濟及貿易制裁措施可能禁止或限制我們直接或間接在若干目標國家及地區或與若干目標國家及地區或與若干目標人士進行業務活動或交易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未能成功遵守適用制裁或出口管制規則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負面法律及商業後果，包括民事或刑事處罰，失去對受管制技術的使用權，以及遭受政府調查。

此外，國際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及流動性以及國內法規在主要市場的演變性質，導致該等監管風險加劇。全球各國政府日益關注國家安全問題、數據隱私和關鍵基礎設施的保護，以致在網絡安全、數據管治和知識產權保護等領域的監管更加嚴格。該等監管環境越來越複雜，加上地緣政治局勢不斷轉變，意味著我們對於預測及適應未來制裁、出口管制及貿易限制的能力可能面臨更嚴峻的挑戰，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競爭力及經營靈活性。

國際貿易及投資政策的變化、國際關係緊張局勢的升級以及海關等部門加強審查(尤其是有關中國的審查)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近年來，國際關係(尤其是涉及中國者)的緊張局勢升級，已導致且可能繼續導致國際貿易政策發生變化及貿易壁壘增多。

風 險 因 素

醫療器械、試劑的原材料、試劑、醫療耗材及其他貨品及服務的價格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採購醫療設備、試劑原材料、試劑、醫療耗材以及我們經營所需的其他商品及服務。選擇、管理及監督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需要大量資源及專業知識。倘若該等第三方表現欠佳，包括彼等未能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的合約條款或其他低於標準的條款提供實驗室設備、醫療器械、試劑及原材料或服務，可能對我們的解決方案質量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表現不佳的情況。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未來價格可能會上漲或原材料供應可能會減少。原材料價格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市場供求、中國或國際環境及監管要求、中國及世界各地的自然災害及經濟狀況。倘該等供應品的價格大幅上升，我們或須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消費者。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價格以充分彌補該等增加的成本。因此，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或供應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滿足我們業務增長帶來的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將須增加採購上述產品。然而，隨著我們的發展，我們的現有供應商可能無法滿足我們日益增長的需求，且我們可能需要尋找更多供應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以合理及可接受價格覓得提供產品的供應商，而未能覓得供應商將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與主要業務夥伴維持關係，或將來無法建立或尋求進一步的合作和戰略聯盟，我們的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形成或尋求戰略聯盟，建立合資企業或合作關係，或就我們的產品及任何我們未來可能開發的產品與我們認為能夠補充或增強我們的開發及商業化工作的第三方訂立許可安排。我們在業務的許多方面與若干主要業務夥伴進行合作，例如醫院、獨立臨床實驗室、製藥與生物技術公司以及醫學研究機構。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與主要業務夥伴維持關係並在未來建立新的合作關係的能力。與我們的主要業務夥伴的合作會面臨眾多風險，其中包括：

- 我們的主要業務夥伴可能不再像現在這樣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
- 我們的主要業務夥伴在釐定彼等將投入合作的工作及資源時擁有重大酌情權；

風險因素

- 我們的主要業務夥伴可能無法妥善維護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以導致實際或潛在訴訟的方式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從而可能危害或使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失效或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
- 我們與主要業務夥伴之間可能產生糾紛，導致延遲或終止對我們產品的研究、開發或商業化，或導致成本高昂的訴訟或仲裁，進而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及
- 合作可能會被終止，倘合作被終止，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尋求適用產品的進一步商業化。

我們面臨依賴主要供應商的集中風險。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供應商(主要包括實驗室設備、試劑、耗材及維修服務供應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或期間總採購額的41.5%、71.5%、67.4%及68.1%。例如，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供應商集團A提供大部分儀器、儀器組件、試劑、耗材、備件及維護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供應商集團A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7.1%、61.0%、55.2%及58.8%。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鏈管理－供應商」。

我們對該等主要供應商的依賴使我們面臨來自該等供應商的集中及交易對手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能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要供應商不會發生業務範圍或商業模式的變更，或能持續保持其市場地位及聲譽。主要供應商運營、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其與我們之間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若試劑供應中斷或延遲，無法保證我們能在合理期限內找到或根本無法找到具有相似供應能力且商業條款相當的替代供應商。若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產品的複雜專有特性，若任何供應商設施發生災難或其他業務中斷，向新供應商進行採購並過渡至新供應商將耗時漫長，並很可能對我們的存貨、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易受當前供應商可能無法滿足產品需求或徹底停止運營的風險影響。再者，供應商所用原材料的任何短缺，

風 險 因 素

均可能導致其對我們產品的供應短缺，並延誤其包裝及測試流程。因此，我們易受當前供應商無法滿足我們需求的風險影響。

此外，我們獲取充足產品供應的能力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包括地震、乾旱及颱風等事件)的不利影響。再者，針對負責任採購實踐的監管加強或社會及行業期望提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若因供應商的不當行為導致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或滿足相關期望，可能引發負面輿情並損害我們的聲譽。鑒於我們不直接控制供應商的採購或僱傭慣例，我們可能因其行為面臨財務或聲譽風險。倘我們無法管控該等風險，及時供應有競爭力產品的能力將受損，我們的成本將上升，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支持對我們現有或未來解決方案的需求，包括確保我們有足夠能力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隨著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所增長，我們將需持續執行一系列戰略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如：

- 提升我們的工作流處理能力，以滿足消費者服務、收費及通用流程優化的需求；
- 擴大我們的內部質量保證計劃；及
- 擴大我們在不同專科領域的全面NGS檢測產品及服務組合。

此外，我們將需要額外的實驗室科學家及技術人員以及其他科技人員以處理更多產品及服務，以及生產設施以確保控制解決方案的質量、知識產權及供應鏈穩定性。我們的業務擴張、增聘人員或建設新生產設施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發展資源。我們亦將需要購買額外設備，其中若干設備可能需要數月或以上時間進行採購、安裝及調試，並增加我們的軟件及計算能力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例如，我們的紹興生產基地已竣工並計劃於2026年投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規模增長、人員、設備、軟件及計算能力的擴充、生產設施的建設或流程改進將成功實施，或我們的實驗室設施將有足夠空間容納有關所需的擴充。

風險因素

隨著我們將其他解決方案商業化，我們將需要加入新設備、實施新技術系統及實驗室流程，聘請具有不同資質的新員工，並建設新的生產設施。如未能管理該增長或過渡，可能導致週轉時間延遲、服務成本增加、服務質量下降、消費者服務惡化及對競爭挑戰的反應遲緩。任何該等方面的失敗均可能使我們難以滿足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期望，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

未能維持及預測與我們解決方案需求水平相稱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導致我們流失銷售額或面臨存貨過剩的風險及產生持有成本，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存貨短缺的情況。為成功經營業務及滿足客戶及消費者的需求及期望，我們須維持一定水平的產品存貨，確保能夠及時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需為我們的解決方案維持適當水平的原材料庫存(如試劑及消耗品)。我們根據內部預測維持我們的庫存水平，內部預測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倘我們的預測需求低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足夠的醫療器械及試劑庫存水平，並可能令銷售及市場份額流向競爭對手。另一方面，由於我們的醫療器械及試劑累積過多存貨，我們亦可能面臨存貨增加的風險。存貨水平過高可能會令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過時或減記風險增加。

此外，我們積極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收集的存貨資料完整及準確，或該等資料可讓我們有效地管理存貨水平。倘我們未能維持及預測與解決方案需求相稱的存貨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維持充分的營銷及銷售能力。

維持該等內部團隊或需要重大開支、管理資源及時間。有關我們銷售團隊規模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營銷－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將須與其他生命科學、臨床基因組學及製藥公司競爭以招聘、僱用、培訓及留用合適人員。我們亦持續培訓內部銷售團隊以確保其能夠高效實施銷售及營銷，並遵守法律法規以及內部政策。

除直接銷售外，我們亦通過分銷商向醫院銷售產品。我們或無法控制該等第三方的營銷及銷售工作，且來自分銷商銷售的收入或低於我們自身進行商業化所得的收入。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發展內部銷售及商業分銷能力，或與第三方合作方維持關係以成功將任何產品或服務推出市場，因此，倘我們無法產生銷售收入，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來運輸檢測樣本，而我們的物流提供商遇到的任何延誤、處理不當、檢測樣本污染或其他績效事宜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提供商交付我們的IVD產品並為我們的解決方案運輸生物樣本。我們的IVD產品的有效性及我們檢測服務的質量取決於正確的處理和及時的運輸，其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中斷，例如長距離運輸、自然災害、政策變化、勞工罷工、惡劣天氣，或標籤錯誤和包裝錯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IVD產品或生物樣本運輸中斷的情況。任何此類中斷均可能導致交付延遲、生物樣本降解和污染，並導致額外成本、客戶不滿、機會損失和聲譽損害。

我們對其運營控制有限。未能達到績效標準或未能為樣本運輸維持適當條件，可能導致延誤、結果不準確或服務中斷。此外，物流成本上升可能增加運營開支，而如果我們無法通過價格調整抵銷該等成本，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到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淨負債人民幣905.0百萬元、人民幣850.9百萬元、人民幣1,275.3百萬元及人民幣1,689.1百萬元。該等淨負債主要與我們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其代表根據[編纂]前投資發行的優先股。該現時負債結構對實現及維持未來盈利能力帶來額外挑戰。

此外，在競爭加劇的格局下，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業務，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能持續實現盈利。我們實現盈利及維持財務表現的能力，將取決於影響我們參與競爭的市場之一般因素，主要包括：全球對多組學解決方案的需求及競爭；整體經濟狀況；與多組學解決方案相關的技術進步；以及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政府法規、政策及舉措。除上述一般因素外，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往已並預計將持續受到多種特定因素的重大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產生淨負債，其可能對我們的短期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票據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後)中，賬齡超過一年或以上的分別約佔2.4%、49.8%、13.5%及11.2%。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及其與我們的交易金額，我們一般允許30至180天的信貸期。我們無法保證所有應付予本集團的款項均會按時或悉數結清，且我們在向客戶收取到期貿易應收款項時面臨信貸風險。若應付予我們的重大款項未能按時結清，我們的業績、流動性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任何主要客戶的破產或信貸狀況惡化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有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我們分別於2022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12.0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數現金流量。倘我們未來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受限，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來自經營活動的充足現金流入及充足外部融資，或其他來源(如外部債務)，其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若我們未能及時按合理條款或根本未能獲得充足融資，我們將拖欠付款責任，且可能無法擴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為一項或多項產品及服務獲取或維持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原因在於我們的專利申請或授權專利未能獲批，倘受到法庭或行政機構的挑戰，涵蓋一項或多項產品及服務的已授權知識產權可能被認定為無效或無法執行。

我們的商業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獲取、維持並維護涵蓋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專利、商標及專有技術的能力，以及將部分專有技術作為商業秘密保持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已提交的專利申請能夠最終獲授專利權，也無法保證已獲授的專利不會被宣告無效和／或無法執行、在解釋時無法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提供充分保護，或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生命科學、臨床基因組學及製藥公司的專利狀況通常存在不確定性，因其涉及複雜的法律與事實認定。我

風 險 因 素

們已提交的專利申請可能最終無法獲權。另外，我們當前及未來部分專利與專利申請存在與第三方共同擁有的情況。若我們未能獲得對此類共同專利或專利申請的排他性許可，則可能無法向第三方授權或轉讓我們的權利。此外，在針對第三方執行此類專利權利時，我們可能需要共同所有權人的配合，而該等配合可能無法實現。上述任一種情形都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預知未來能對自身產品及技術獲得何種程度的保護(如有)，而未能就產品及服務獲得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可以採取措施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獲取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是否存在、有效、可執行或範圍不會被第三方挑戰，也無法保證我們能獲得足夠寬泛的專利權利要求以防止第三方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競爭。例如，在侵權訴訟程序中，法院可能裁定我們擁有的專利權無效或無法執行，或以我們的專利權未涵蓋爭議技術為由拒絕阻止對方使用該技術。任何訴訟程序的不利結果都可能使我們現有專利以及未來可能從待批專利申請中獲授的專利面臨被宣告無效、被認定不可執行或作狹義解釋的風險。此外，由於知識產權訴訟需要大量證據開示，在此類訴訟過程中我們的部分機密信息可能因披露而面臨洩露風險。

此外，如果我們針對第三方提起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涵蓋我們一項產品及服務的專利，被告可能反訴我們的專利無效及／或無法強制執行。有效性挑戰的理由可能是聲稱未能滿足任何幾項法定要求，例如，缺乏新穎性、缺乏明顯性、缺乏書面描述或不可實施性。不可執行性主張的理由可能是指控與專利審查過程相關的人員在審查期間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或適用的外國對應機構隱瞞了相關信息，或作出誤導性陳述。雖然我們認為，我們根據坦誠責任及以誠信進行專利申請程序，但專利訴訟期間，有關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的法律主張所引致的結果無法預測。關於有效性問題，例如，我們不能確定不存在無效的現有技術，而在審查期間我們及專利審查員均不知悉該等技術。倘被告在無效性及／或不可強制執行性的法律主張中勝訴，我們將失去至少部分(或可能全部)對我們解決方案的專利保護。即使被告並無在無效性及／或不可強制執行性的法律主張中勝訴，我們專利申索的詮釋可能會限制我們針對被告和其他人士強制執行該等申索的能力。

第三方亦可能在中國或外國的行政機構(甚至在訴訟程序之外)提出類似主張。此類機制包括單方再審、雙方複審、授權後複審、派生程序及等同程序(例如異議程序)。此類法律程序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被撤銷或修改，以致其不再涵蓋和保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針對無效性與不可執行性法律主張的結果可能難以預測。

風險因素

例如，關於我們專利的有效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不存在在專利審查過程中我們與專利審查員均未知悉的無效在先技術。若被告在無效及／或無法執行的法律主張上勝訴，我們可能喪失部分或全部關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專利保護。任何專利保護的喪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某一項或多項產品及服務以及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商業秘密或技術訣竅的機密性，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商業成功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取得、維持及保護與我們解決方案有關的技術訣竅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的能力。我們尋求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技術訣竅，部分通過與可獲取該等商業秘密的各方(如我們的僱員、企業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訂立協議(包括保密協議及不披露協議或包含該等條款)。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僱員或第三方不會未經授權披露該等專有機密數據。這可能有意或無意中發生。儘管我們可能會對作出有關未經授權披露的人士採取法律行動，但競爭對手可能會利用有關資料，而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倘我們的僱員、顧問或承包商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就相關已完成工作或由由此產生的技術知識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爭議。對非法獲得並使用我們任何商業秘密或技術訣竅的第三方執行索賠昂貴且耗時，且結果無法預測。

我們有時與第三方(如研究機構)合作進行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研究。該等第三方發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披露其研究過程中產生的數據及其他資料的能力受到若干合約限制。該等合約條文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的機密數據。倘我們於有關公佈前並無申請專利保護，或倘我們無法以其他方式維持機密數據的機密性，則我們獲得專利保護或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技術訣竅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減少或消除我們已建立的任何競爭優勢，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而任何補救措施可能使管理層從其他活動中分散大量精力及資源。

我們可能捲入為保護或執行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此類訴訟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未必成功。

為應對侵權或未經授權使用，未來可能需要進行訴訟以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確定我們自身知識產權或他人專有權利的有效性與範圍。這可能代價高昂且耗時。我們針對疑似侵權方提出的任何主張，也可能引發對方提出反訴，指控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中，

風 險 因 素

許多都有能力投入遠超我方的資源來執行和／或捍衛其知識產權。因此，儘管我們做出努力，可能仍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程序的不利結果都可能使我們現有的專利以及未來可能從待審專利申請中獲得的專利面臨被宣告無效、被認定為不可執行或作狹義解釋的風險。此外，由於知識產權訴訟需要大量的證據開示程序，我們部分機密信息可能在此類訴訟中因披露而面臨洩露風險。

倘我們的商標及商品名未得到充分保護，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有意向的市場建立知名度，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持有已註冊的商標及待審批的商標申請，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遭政府或第三方反對，其可能妨礙註冊或維持該等商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倘我們無法為主要品牌獲得商標保護，我們或須更改品牌名稱，因而對我們的業務有嚴重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產品發展成熟，我們會更加依賴商標與競爭對手作區分。因此，倘我們未能防止第三方採用、註冊或使用侵犯、分佔或違反我們商標權的商標及商業外觀，或防止第三方從事構成不公平競爭、誹謗或侵害我們權利的行為，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標或商品名或會受到質疑、侵權、規避或被宣佈為通用類或被裁定侵犯其他商標。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對我們在有意向市場的潛在合作伙伴或客戶之間建立知名度所需該等商標及商品名的權利。有時，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不時採用與我們相似的商品名或商標，因而阻礙我們建立品牌形象，並可能引致市場混淆。此外，其他已註冊商標或包含了我們已註冊或尚未註冊商標或商品名變體的商標的所有人可能會提出商品名或商標侵權索賠。從長遠來看，倘我們不能基於我們商標和商品名建立品牌知名度，則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競爭，且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執行或保護與商標、商業秘密、域名、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相關的專有權的努力可能是無效的，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並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獲取和維護專利保護取決於是否遵守政府專利機構規定的各種程序性、文件提交、費用支付及其他要求，若未能遵守該等要求，我們的專利保護可能被削弱或喪失。

任何已授權專利的定期維持費需在該專利有效期內分階段向國家知識產權局、美國專利商標局及其他專利機構繳納。國家知識產權局、美國專利商標局及

風險因素

各政府專利機構要求在專利申請過程中遵守多項程序性、文件製備、費用支付及其他類似規定。儘管非故意疏忽在許多情況下可通過繳納滯納金或根據適用規則採取其他方式補救，但不遵守規定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終止，從而在該司法管轄區內部分或完全喪失專利權。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終止的不合規情形包括未在規定時限內答覆審查意見、未繳納費用、以及未能妥善認證和提交正式文件。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進入市場，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專利期限可能不足以有效保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業務。

在我們計劃提交專利申請的大多數國家，已授權專利的期限通常為自適用國家非臨時專利申請的最早主張申請日期起十至二十年。儘管可通過多種途徑予以延長，但專利的有效期和其提供的保護依然有限。即使獲得了涵蓋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專利，一旦我們的專利權期滿，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其他公司的競爭。此外，中國目前沒有有效的法律或規定提供專利期限延長。在我們已授權的專利或可能從我們待審專利申請中授權的專利期滿時，我們將無法對潛在競爭對手主張此類專利權，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並不一定能保護我們免受所有可能威脅競爭優勢的潛在風險。

我們知識產權可提供的未來保障程度尚不確定，原因是知識產權存在限制，未必足以保護我們的業務或讓我們維持競爭優勢。

以下示例僅供說明：

- 其他人士可能會獨立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與我們擁有或已獲獨家許可的專利要求所未能涵蓋的產品及服務類似的設計；
- 我們可能並非首家將發明包含在我們擁有或將來可能獲獨家許可的已頒發專利或待批專利申請內的公司，而這可能導致專利申請不獲頒發或於獲頒發後成為無效；
- 我們可能並非首家提交涵蓋若干發明的專利申請的公司，而這可能導致專利申請不獲頒發或於獲頒發後成為無效；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在我們並無專利權的國家進行研發活動，然後利用從該等活動中獲得的資料開發出在我們主要市場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並進行商業化；
- 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經營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申請或取得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及
- 其他人士的專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可能阻礙我們將針對一種或多種癌症類型的一個或多個候選產品及服務及產品商業化。

上述任何一項我們競爭優勢所面臨的威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該等系統的任何故障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運營的重要方面依賴信息技術。例如，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能自動分析DNA測序數據，生成可供直接閱讀的數據報告。我們亦已安裝並預計將擴展多個企業軟件系統，該等系統影響廣泛的業務流程和職能領域，包括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及其他基礎設施運營系統等。

我們的信息及其他技術系統容易受到各種來源的破壞，包括電信或網絡故障、惡意或無意的人為行為及自然災害。我們的服務器可能容易受到物理或電子入侵、員工錯誤、計算機病毒及類似干擾問題的影響。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防止可能影響我們的信息技術及電信系統的意外問題，但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會遇到信息技術或電信系統出現故障或嚴重停機的情況。該等事故可能會妨礙我們進行檢測、編製並向客戶提供報告、向客戶開具賬單、收取收入、處理客戶查詢、進行研發活動及管理我們業務的行政方面。我們營運的關鍵方面所依賴的信息技術或電信系統的任何中斷或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安全漏洞、數據丟失和其他破壞可能危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業務關鍵信息，或阻止我們獲取業務關鍵信息並使我們承擔責任，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收集並存儲從生物樣本中提取的數據，其反映特定的基因片段結構或功能基因組學活性。我們利用本地存儲及雲數據

風 險 因 素

中心管理和維護我們的應用程序及數據，有關數據中心僅為安全傳輸數據至客戶供其本地存儲之目的而臨時緩存數據。該等應用程序和數據涵蓋各種各樣的業務關鍵信息，包括研發信息、商業信息以及商業和財務信息。我們面臨多種與保護該等業務關鍵信息相關的風險，包括訪問丟失風險、不當使用或披露、不當修改以及無法充分監控、審計和修改我們對關鍵信息的控制的風險。

對此業務關鍵信息的安全處理、存儲、維護和傳輸對我們的運營和商業策略至關重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以保護此類信息。儘管我們採取措施保護數據免受未經授權的訪問、使用或披露，但我們的信息技術和基礎設施，以及我們供應商的信息技術系統和應用程序，可能容易受到黑客或病毒的攻擊，或因員工錯誤、不當行為或其他惡意或無意的干擾而遭到破壞。如果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未能保護其信息技術系統及我們的保密和專有信息，我們可能容易遭受服務中斷和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保密或專有信息，並可能承擔法律責任和聲譽損害。安全漏洞或中斷的風險，特別是通過網絡攻擊或網絡入侵(包括由電腦黑客、外國政府和網絡恐怖分子發起的)，總體上已經增加，因為來自全球範圍內的攻擊和入侵嘗試的數量、強度和複雜性均已上升。如果我們繼續依賴互聯網技術並且我們的員工繼續遠程工作，我們和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合作夥伴也可能面臨增加的網絡安全風險，這可能為網絡犯罪分子利用漏洞創造額外機會。此外，由於用於獲取系統未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變化頻繁，並且通常在針對目標發動攻擊後才被識別，我們可能無法預見這些技術或實施充分的預防措施。我們可能遭遇在較長時間內未被檢測到的安全漏洞。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和合作夥伴也面臨該等加劇風險。未經授權的訪問、丟失或傳播亦可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開發及商業化延遲，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包括我們進行分析、交付測試結果、處理索賠和上訴、提供客戶協助、進行研發活動、收集、處理和編製公司財務信息、提供有關我們的檢測的信息，以及管理業務行政方面的能力。

任何此類未經授權的訪問、丟失或傳播信息也可能導致法律索賠或訴訟，以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與數據保護和網絡安全相關的責任。對我們而言，調查和緩解網絡安全問題、漏洞、病毒、蠕蟲、惡意軟件程序和安全漏洞可能成本高昂，並且儘管我們已經實施了安全措施以保護我們的數據安全 and 信息技術系統免受系統故障、事故和安全漏洞的影響，我們解決該等問題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而該等問題可能導致意外的中斷、延遲、我們的開發項目和業務運營的中斷、服務停止、負面宣傳以及其他對我們業務和競爭地位的損害，不論是由於我們的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信息的丟失或其他干擾。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來自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和日益增長的公眾對隱私、個人數據保護和網絡安全的意識的挑戰。實際或被指控未能遵守隱私、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數據保護格局正在迅速發展，我們目前或可能將來受到眾多規範個人數據收集、使用、披露、保留和安全的法律、要求和法規的約束。這種演變可能在我們的業務中造成不確定性，影響我們及我們的合作者、服務提供商和承包商在某些司法管轄區運營或收集、存儲、傳輸、使用和共享個人數據的能力，需要我們在合同中接受更繁重的義務，導致責任或對我們施加額外成本。我們在一個隱私、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法律法規不斷演變且需要大量合規努力的環境中運營。在提供我們的精準診斷解決方案、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以及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過程中，我們收集並使用從生物樣本中提取的數據，有關數據反映特定的基因片段序列結構或基因功能活性指標，以及有限的個人信息(如年齡、性別和疾病狀態)。我們在內部使用此類數據用於服務交付目的，並在獲許可情況下用於擴充參考數據集和優化分析方法。

近年來，世界各地的政府機構日益重視隱私及數據保護。尤其是在中國(我們業務運營的重要基地)，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有關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例如，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已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且該修訂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及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以及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路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一節。儘管我們無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相關措施就擬議[編纂]事宜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但由於該等法規對網絡安全審查的解釋與實施持續演變，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出現與新法規相關的網絡安全審查額外監管要求。

我們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合法合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網路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措施在適用法律法規下現在或將來始終被視為充分。此外，我們保護措施的有效性亦可能受制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路攻擊。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的隱私、數據保護和網絡安全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導致聲譽損害或由政府部門、個人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的訴訟或行動。這些訴訟或行動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民事或刑事處罰和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此外，影響個人數據的數據洩露可能導致重大的法律和財務風險和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在管理我們的增長和成功擴展運營方面遇到困難。

在尋求通過持續研發推進解決方案升級的過程中，我們將需要擴展我們的開發、製造、營銷和銷售能力，或與第三方訂約以向我們提供該等能力。隨著我們的運營擴大，我們預計我們將需要管理與各種戰略夥伴、供應商和其他第三方的額外關係。未來增長將會對管理層成員施加重大的附加責任。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以及我們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商業化並有效競爭的能力，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任何未來增長的能力。為此，我們必須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開發和商業化工作，並招聘、培訓和整合額外的管理、行政和銷售及營銷人員。我們可能無法完成該等任務，未能完成任何一項任務可能阻止我們成功增長。

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可能進入新的地理區域，我們將投入大量資源，並面臨與我們所不熟悉的商業、經濟及監管環境相關的新的運營風險與挑戰。我們將需要(其中包括)了解並遵守當地法規、與當地醫療保健提供商合作，並滿足當地客戶的期望。

未能吸引及挽留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成功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以及關鍵研發人員和顧問的持續服務。儘管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關鍵人員與我們簽訂競業禁止和保密協議，但我們不能阻止彼等在競業禁止期結束後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失去彼等的服務可能會對我們實現業務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臨床和科學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為我們服務、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替換彼等，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聘用具有分子生物學、化學、生物信息處理、軟件、工程、銷售、市場營銷和技術支持專業知識的額外合格人員的能力。我們與其他生命科學和技術公司、大學以及在中國和海外的研究機構競爭合資格的管理和科學人員。對此類人才的爭奪極為激烈，且人員流動率較高。若無法吸引並挽留管理、科學及工程人員，可能會阻礙我們尋求合作或開發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技術。

風險因素

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法律及合約糾紛、申索、調查或法律及行政訴訟程序可能需要花費大量金錢及時間進行抗辯或和解。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成為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糾紛的當事方。該等程序可能由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股東、僱員、競爭對手、政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提起，且可能涉及各種事項，包括產品責任、知識產權、勞工及僱傭、證券責任、合同糾紛及財產權利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此類程序中一定能成功為自己辯護或主張自身權利。即使我們最終勝訴，有關法律程序仍可能耗費大量資金、耗時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干擾，而針對其他相關方主張我們權利亦可能困難重重，甚至最終無果而終。該等程序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導致負面報導，並使我們承擔巨額法律費用、金錢賠償、禁制令，以及刑事、民事或行政罰款及處罰。任何上述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和僱員及其聯屬人士亦可能不時因商業、勞工、僱傭、證券或其他事宜而面臨訴訟、監管調查、法律程序及／或負面報導，或因此承擔潛在責任及費用，從而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控制檢測與製造質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提供可靠、高質數據與分析的能力，以及快速演進以滿足客戶及患者需求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產品始終能如預期表現。例如，我們的NGS檢測或未能準確偵測基因變異或其他癌症指標，或未能(或不完整、不正確地)識別基因變異或其他癌症指標的意義，或出現其他錯誤。我們根據可能變更且需主觀詮釋的指引進行變異分類。所用資料庫、第三方工具、演算法及處理分類流程自動化環節的軟體均可能存在缺陷。若收到質量不佳或降解的樣本，我們的檢測可能無法準確偵測或我們可能未能(或不完整、不正確地)識別基因變異或其他癌症指標的意義，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患者亦依賴醫生對我們檢測報告的解讀，而我們無法確保該等解讀必然正確完整。提供予客戶的資訊若出現不準確結果、被誤解或被不當依賴，可能導致服務終止或針對我們提出索賠。產品責任或專業責任索賠可能導致巨額賠償，且辯護過程耗費耗時，而我們的責任保險(如有)可能完全無法涵蓋或僅部分涵蓋該等責任索賠或損害。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申索及產品召回，而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就我們可能產生的一切責任提供保障。

若我們的產品有質量問題，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例如，若我們的產品在臨床試驗和製造過程中被認定會造成傷害，或被發現不適用，我們可能面臨訴訟。任何嚴重故障或缺陷均可能導致我們撤回或召回產品，並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訴訟，其可能會對我們品牌名稱造成損害，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零星的產品退貨或換貨外，我們並無遭遇客戶嚴重投訴或客戶退回產品的情況。

我們保單的覆蓋範圍或不夠廣泛，或可獲賠償金額或不足以覆蓋我們所發生的所有損失。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取該等保險，或無法以獲得足以滿足任何可能產生的責任的金額獲取該等保險。就此而言，若我們無法成功抗辯產品責任索賠、無法從合作方獲得賠償、或無法以可接受成本獲取充分保險，則我們可能承擔重大負債或被要求限制候選產品的商業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或第三方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可能從事不當行為或其他違規活動，包括未遵守監管標準和要求，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營運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員工、合作方、服務供應商、獨立承包商、顧問、供應商及商業夥伴可能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風險。該等個人及機構的違規行為可能包括故意、魯莽或疏忽的行為，或違反國家藥監局及其他監管機構法規的未授權活動。

該等方的違規行為可能涉及在我們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中製作欺詐性數據。其不當活動亦可能涉及可識別個人身份的信息，包括在臨床試驗過程中所獲信息的不當使用，或對醫療器械的非法盜用。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及制止員工與第三方的違規行為，且為偵測及防止該等活動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或無法有效控制未知或未受管控的風險或損失，或保護我們免受因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而引致的政府調查、其他行動或訴訟。若任何該等行動針對我們提起，且在我們進行辯護或主張權利期間，該等行動可能嚴重

風 險 因 素

延遲我們的研發項目，或導致未能就候選產品取得監管批准。此外，因其違規行為導致針對我們索賠、糾紛或法律程序的員工及第三方，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就我們因該等索賠、糾紛及法律程序所承擔的任何費用作出賠償。監管機構亦可能對我們施加民事、刑事及行政處罰、損害賠償及罰款，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需要大量資本。倘我們無法以經營所得現金滿足相關要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足夠的額外資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開發新產品及服務及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在營運中投入額外資本。我們預期將使用經營所得現金及我們可動用的各種渠道及工具滿足該等資本承擔。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我們使用經營所得現金及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集資活動的整體市況以及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日後產生債務可能導致償債責任，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諾而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我們作出收購或派付股息的能力。倘未能滿足我們的資本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

中國的醫療器械行業和製藥行業受到高度監管，且相關法規可能發生變化，這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收入和盈利能力，或給我們帶來額外的合規負擔。

我們目前在中國開展業務。中國的醫療器械和製藥行業受到全面的政府監管和監督，涵蓋新設備和產品的審批、註冊、生產、包裝、許可和營銷。近年來，中國關於醫療器械行業和製藥行業的監管框架已發生重大變化，我們預計其將繼續經歷重大變動。任何此類變更或修訂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合規成本增加，或造成我們在中國解決方案的成功開發延遲或受阻，並減少我們原以為在中國開發和製造產品所能獲得的益處。

中國的經濟、社會和其他整體狀況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

由於我們在中國的廣泛運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經濟、社會和其他整體狀況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持續的經濟增長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儘管中國經濟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各行業保持增長或保持平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各種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其中一些措施可能有利於整體中國經濟，但可能不會對我們產生同樣的影響。

此外，全球經濟、政治和社會條件正在迅速演變，並受到不確定性影響。地緣政治緊張和衝突、能源危機、通脹風險、利率上升以及金融體系的不穩定性給全球經濟帶來了新的挑戰和不確定性。尚不清楚這些挑戰和不確定性是否會得到控制或解決，以及它們對全球政治和經濟條件在長期內可能產生什麼影響。此外，制裁和出口管制措施不時由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單方面實施。該等措施可能對目標國家、市場及／或實體產生重大影響。中國公司可能受到此類制裁或出口管制措施的影響。我們在與受制裁或出口管制約束的商業夥伴打交道時也可能面臨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成本以遵守該等複雜的法規和措施，並可能因任何違規行為(即使是無意的)而面臨處罰。

有關外幣兌換的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以及我們支付股息和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的兌換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約束。我們從客戶處收取的款項大部分為人民幣，在需要向我們的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時，可能需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規定，在完成[編纂]後，我們將能通過遵守某些程序性要求，在無需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若未來經常項目下的外幣獲取受到限制，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我們資本項下的外匯交易仍受外匯管制約束，並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這些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取外匯，或為資本支出獲取外匯的能力。

國際形勢變化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升值。若人民幣相對於其他貨幣大幅升值，且因我們需要將[編纂]及未來融資[編纂]兌換並匯入人民幣用於運營，人民幣相對於相關外幣的升值將減少我們通過兌換所能獲得的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由於我們H股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都會降低我們H股以港元計值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此外，我們能夠在合理成本下用於降低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根據香港或其他外國法律在中國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原訴訟時可能擁有有限的追索權。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和運營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幾乎全部居住在中國，且其資產亦絕大部分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向上述居住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中國與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並無簽訂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可能難以甚至無法認可及執行上述中國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院作出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該安排規定，如在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呈交的可強制執行最終法院判決規定根據書面選用法院協議在民事及商業案件中要求支付款項，可申請在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選用法院協議界定為當事人於該安排生效日期後書面訂立的任何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擁有獨家司法管轄權。因此，如爭議當事人不同意訂立書面選用法院協議，則當事人或不可能強制執行香港法院於中國呈交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若干資產或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就中國與香港之間可能執行的判決範圍訂立協議《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擴大中國與香港根據安排可能執行的判決範圍。鑒於選擇司法轄區需以訂約方協定的形式達成書面協議，以使所選司法轄區對安排項下的事項擁有獨家司法權，新安排規定，尋求判決的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則在毋需訂約方同意的情況下應用司法權。新安排將在其生效時取代該安排。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在中國和香港生效。根據新安排，任何相關方可向相關的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在民事和商業案件中的有效判決，但須符合新安排規定的條件。儘管新安排已簽署，但根據新安排提起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和有效性可能仍不確定。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符合新安排的有效判決能夠在中國法院得到承認和執行。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法律，支付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我們的H股所得收益須繳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布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至20%（通常為10%），視乎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有否訂立任何適用稅收協定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而定。於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居住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稅率扣繳預扣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中國稅項的法規」。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布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個人收益可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深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無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有關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予以調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就應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編纂]）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按經調減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預扣稅款，且有關退款的付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中國稅項的法規」。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是否及如何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有關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19項總建築面積28,051.19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研發大樓、生產設施及行政辦公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項總建築面積5,253.19平方米的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或無法提供充分或有效的產權證明或相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其向我們出租物業的權利。該等租約可能存在被認定無效或提前終止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佔用及使用這些物業，並可能面臨潛在的搬遷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在這些物業進行的經營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業主可能無法充分賠償我們因此遭受的相關損失。此外，倘我們的租賃協議受到第三方的質疑，即使這些質疑最終裁定對我們有利，仍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我們產生與應對質疑相關的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處租賃物業的合同用途與房地產權證所載用途不一致。若物業用途變更違反相關法規，則出租人不得出租該物業。倘發生不合規情況，主管部門可責令限期改正，並按違法所得的一倍至三倍處以罰款(最高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倘任何出租人因該等不合規情況而無法繼續提供相關租賃場所，或遭主管部門處罰，我們可能面臨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的風險。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9份租賃協議未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已簽署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有效性。然而，倘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整改，而我們未能在限期內整改，則我們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因此，假設對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可能會面臨最高達人民幣190,000元的總罰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遵守勞工相關法律法規的監管規定。

根據2008年1月生效並經2012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2008年9月生效的實施條例，僱主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薪酬支付、試用期確定及單方解除勞動合同方面須遵守更嚴格規定。我們相信現行做法符合《勞動合同法》及其修訂，但相關政府部門或持不同觀點並對我們處以罰款。

在中國境內運營的公司必須參與由政府強制推行的各項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相關繳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規」。由於各地經濟發展水平差異，該等計劃的繳費要求和執行細則可能有所不同。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可能審查僱主是否已足額繳款，不合規的僱主可能面臨滯納金、罰款或其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通過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為部分僱員繳付僱員福利。

根據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與我們之間的協議，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有義務為我們的有關僱員支付僱員福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均已為本公司的僱員支付僱員福利，且無拖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有關政府部門就上述僱員福利供款發出的任何通知或詢問，且我們獲得了有關僱員福利供款的合規證明。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地方主管部門的確認，且不存在員工投訴的情況下，相關主管部門因我們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共同主動向我們追繳歷史欠繳款項及／或對我們實施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很小。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與實施仍在持續演變，我們的僱傭實踐可能無意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從而面臨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若我們被認定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則可能須向員工支付額外補償，且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開展經營的中國法律體系不明朗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主要在中國境內進行，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規為基礎，其解釋權歸屬於立法機關、司法機關及執法機構。先前法院判決可被援引參考，但作為判例的效力有限。近年來，中國政府已顯著加強中國法律法規建設，為各類外國在華投資提供保護。然而，由於許多法律法規尚屬較新頒佈，且公佈案例與司法解釋數量有限並缺乏判例價值，該等法律法規的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本公司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及規章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受限。任何在中國境內的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均可能曠日持久，並可能導致巨額費用支出，同時轉移資源及分散管理層注意力。

根據中國法律，可能須就本次[編纂]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滿足其他要求。

2021年7月6日，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需要強化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將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構建)以處理境外上市中國企業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要求(其中包括)，中國境內公司無論直接或間接尋求在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證券並上市，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所需文件。我們將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要求的時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未能完成該備案，[編纂]將無法完成。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管理規定》)，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管理規定》要求，境內企業以直接或間接形式進行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活動時，該等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必須嚴格遵守保密與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完善的保密和檔案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檔案管理規定》的解釋與實施可能進一步完善，且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本公司或其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要求或限制。倘日後認定我們的未來融資活動需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進行備案或其他程序，則我們或未能及時或根本未能取得該批准、履行該備案程序或滿足該等其他要求，且可能就此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處罰。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H股目前並無[編纂]，且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編纂]，而H股的[編纂]可能下跌或出現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完成後將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及[編纂]的H股[編纂]。此外，H股的[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商釐定，未必可作為[編纂]完成後H股的[編纂]指標。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H股會形成交投活躍且具流通性的[編纂]，或即使形成交投活躍且具流通性的[編纂]，亦不保證其將於[編纂]後持續存在，或H股的[編纂]不會於[編纂]後下跌。

此外，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
- 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導致的業務意外中斷；
- 證券分析師財務估計的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的公告；
- [編纂]對我們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編纂]環境的看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進行的收購；
- H股的市場深度及流動性；
- 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加入或離職；

風 險 因 素

- 對H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屆滿；
-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的發展；及
-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及全球經濟體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資本市場不時出現重大[編纂]及[編纂]波動，而該等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無直接關係。我們的H股可能會受到與我們的業績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的影響，因此，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場狀況。

我們的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的一般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編纂]及[編纂]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及業績以及股份[編纂]亦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因特定的商業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收益、現金流量、投資、支出、監管發展、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流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的波動。此外，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票過去曾出現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亦有可能出現與我們表現不直接相關的價格變動。

[編纂]將遭到即時及重大攤薄，若我們日後[編纂]額外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閣下可能遭到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編纂]將面臨[編纂]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於[編纂]後立即清盤，在清償債權人申索後會將任何資產分派予股東。若我們透過發行股權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閣下的持股權益將被攤薄，且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含清償優先權或其他不利影響閣下作為股東權利的條款。債務融資及優先股融資(如可獲取)可能涉及包含限制性契諾的協議，制約

風 險 因 素

我們採取特定行動的能力，例如：產生額外債務、作出資本開支、限制收購或授權知識產權的能力、宣派股息，或施加其他營運限制。

主要股東於[編纂]後在[編纂]或預期[編纂]H股，可能對本公司H股價格及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遭攤薄。

股份[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項下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將面臨[編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拓展業務，我們或考慮日後[編纂]股份或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業務擴張、現有營運或新收購所需。倘額外資金透過[編纂]新股或本公司股權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籌集，則：(i)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可能降低，並可能面臨後續攤薄及每股盈利減少；(ii)該等新發行證券或享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及／或(iii)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股份的認購人及購買人可能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攤薄。

倘若未來發生將我們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情況，則可能增加市場上H股[編纂]並影響H股[編纂]。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及公司章程，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轉換後的H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須在轉換及[編纂]前妥善完成所需內部審批程序(但毋須股東批准)及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必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及程序。我們可[編纂]將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於擬轉換前在聯交所[編纂]為H股，以確保轉換程序在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記入[編纂]後可即時完成。此舉可能增加市場上H股[編纂]，而轉換後H股的未來[編纂]或預期[編纂]可能對H股[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可能對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提呈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包括合併、整合、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所有權集中情

風 險 因 素

況可能阻止、延遲或妨礙有利其他股東的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其他股東可能被剝奪提升或保障其利益的機會。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或規模派付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就[編纂]派付股息的時間及方式。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及經營情況。日後，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向股東分派股息，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盈利。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從多個政府刊物取得及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屬準確或完整。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有關我們所處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及其他多個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資料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數據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性與本文件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仔細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提出的推薦意見有不利變動，則[編纂]及[編纂]可能會下跌。

我們H股的[編纂]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所影響。倘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H股降級或發布有關我們的負面看法，則不論資料是否準確，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道我們或未能定期發布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上失去知名度，進而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文件全文，且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或[編纂]的資料。

在本文件發佈之前以及在本文件發佈日期之後但在[編纂]完成之前，可能有新聞及媒體報道我們和[編纂]，例如[編纂]資料。 閣下作出有關[編纂]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於本文件及我們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對於任何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就[編纂]或我們所作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

因此，[編纂]在決定是否[編纂]於[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報告或出版物。特此提醒[編纂]的潛在[編纂]，在作出是否購買[編纂]的投資決定時，彼等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和其他資料。透過[編纂][編纂]我們在[編纂]的[編纂]， 閣下應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中除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及例外情況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我們的總部及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有效溝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楊玲博士及熊力先生，其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以電話和電郵迅速答覆聯交所的問詢，並可依照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ii) 若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辦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出旅行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電話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通訊地址。就我們所知及所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往來港澳通行證，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及例外情況

- (i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直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為止。在授權代表不能回應的情況下，合規顧問將充當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將提供合規顧問為履行職責而合理要求的信息和協助(如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及
- (iv)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溝通。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繫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有關經驗」時會考慮的因素：

- (i)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責；

豁免及例外情況

- (ii)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ii) 申請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iii) 董事何以認為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必須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若申請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我們認為，公司秘書除需要能夠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要求外，還需具備(i)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ii)與董事會的聯繫；及(iii)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熟諳我們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有利。

豁免及例外情況

本公司已委任熊力先生（「熊先生」）為聯席秘書之一。本公司認為，委任在本集團董事會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熊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由於熊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故彼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訂明規定得方希琳女士（「方女士」）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熊先生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熊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熊先生及方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方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向熊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方女士亦將協助熊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方女士將與熊先生緊密合作，並與熊先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熊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我們將進一步確保熊先生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熊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熊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i)熊先生必須由方女士（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且於整個豁免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及(ii)倘方女士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熊先生提供有關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熊先生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熊先生受惠於方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授出豁免。

豁免及例外情況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或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如適用)載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的(i)公告規定、(ii)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

豁 免 及 例 外 情 況

[編 纂]

豁 免 及 例 外 情 況

[編 纂]

豁 免 及 例 外 情 況

[編 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 事、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董 事

姓 名	地 址	國 籍
執 行 董 事		
易 鑫 博 士.....	中 國 北 京 西 城 區 三 里 河 西 街 52 號	中 國
楊 玲 博 士.....	中 國 北 京 朝 陽 區 西 壩 河 北 里 28 號 樓 4 單 元 607 室	中 國
熊 力 先 生.....	中 國 廣 東 省 深 圳 福 田 區 泰 然 九 路 501 棟 15 號	中 國
趙 美 茹 女 士.....	中 國 廣 東 省 深 圳 龍 崗 區 碧 新 路 滿 京 華 喜 悅 里 華 庭 一 期 2 號 樓 B 單 元 2006 室	中 國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陸 晴 女 士.....	香 港 北 角 城 市 花 園 道 32 號 維 港 頌 5 座 12 樓 A 室	中 國 (香 港)
賁 勇 先 生.....	12627 El Camino Real B San Diego Californi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 國
郭 耀 黎 先 生.....	香 港 鴨 脷 洲 海 怡 半 島 怡 樂 閣 13 座 7 樓 H 室	中 國 (香 港)

董 事、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監 事

姓 名	地 址	國 籍
陳永勝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鹽田區 北山道 北山工業區綜合樓	中國
劉濤先生.....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安定門外大街187號	中國
管彥芳博士.....	中國 北京 昌平區 能源西路 2號院 1號樓3單元9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45樓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3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行業顧問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合規顧問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45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紹興市
越城區
稽山街道
陽明北路687號
同創數智科創園
3號樓7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9室

公司網站

www.geneplus.cn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熊力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福田區
泰然九路
501棟15號

方希琳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9室

法定代表

楊玲博士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西壩河北里
28號樓4單元607室

熊力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福田區
泰然九路
501棟15號

公 司 資 料

審計委員會

陸晴女士(主席)

郭耀黎先生

賁勇先生

提名委員會

易鑫博士(主席)

郭耀黎先生

陸晴女士

薪酬委員會

郭耀黎先生(主席)

楊玲博士

賁勇先生

[編 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紹興支行

中國

浙江省

紹興市

越城區

勝利東路357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的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用刊物。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不包括灼識諮詢)獨立核實，亦概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的多組學解決方案

多組學解決方案指的是整合基因組學、轉錄組學、蛋白質組學、代謝組學等多維度生物分子數據的綜合性平台，通過生物信息學分析與大數據技術提取有價值的信息，為疾病機制研究、生物標誌物發現和個性化醫療提供支持。此類解決方案的核心在於打破單一組學分析的局限，通過多層次生物數據的整合分析，更全面地揭示疾病發生發展的機制，因而為臨床診斷治療提供精準指導。

AI多組學解決方案是利用人工智能(AI)技術對多組學生物數據進行整合、分析和解讀，旨在更深入地理解生命過程、疾病機制，最終實現更精準的醫療健康應用。AI多組學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主要涵蓋精準診斷、藥物研發賦能、臨床科研與轉化以及其他醫療健康場景。

在精準診斷方面，AI多組學解決方案有助將傳統基於症狀和部位的診斷轉移至分子層面的疾病分型與個體化管理。在藥物研發賦能方面，AI多組學解決方案提高了靶點發現、候選化合物篩選和臨床試驗的成功率與效率。在臨床科研與轉化方面，AI多組學解決方案使研究人員能夠挖掘大規模生物數據，以揭示新的科學原理並拓展醫學認知邊界。

多組學生物標誌物的定義與應用

多組學生物標誌物指的是發現、驗證和應用能夠指示生物過程、病理過程或藥物干預反應的指標。通過檢測生物樣本中的特定分子來評估生理或病理狀態，為疾病預測、預防、診斷、治療和預後評估提供關鍵見解。作為現代精準醫學的基礎驅動因素，多組學生物標誌物與靶點發現使醫療決策更高效、更準確且更安全。生物標誌物與靶點發現於精準診斷、藥物研發賦能以及臨床科研與轉化領域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行業概覽

精準診斷。多組學生物標誌物的發現是精準診斷的基石。它們將傳統模糊、基於症狀的診斷提升至精確的分子分型。通過識別特定的生物標誌物，例如基因突變和蛋白質表達，醫生能夠對疾病進行精準分型並指導個性化治療策略。它們還能動態監察疾病進展、評估治療效果、預測復發風險並優化治療方案。這種基於分子的診斷方式，不僅大幅提升了診斷的客觀性和準確性，更將診療理念從「同病同治」模式轉變為「同病異治」框架，為患者提供真正個性化的健康管理策略，顯著改善生活品質。

藥物研發賦能。在新藥開發過程中，許多新藥的起點源於一個與疾病密切相關的多組學生物標誌物，或一個潛在靶點的發現。通過檢測特定的生物標誌物，還可以篩選出最有可能對試驗藥物產生反應的患者，實現精準患者招募。這不僅提高了臨床試驗的成功率，還減少了所需的樣本量，加速了開發進程。更重要的是，基於生物標誌物的患者富集策略有助於在臨床早期階段驗證藥物的生物學效應，顯著降低後期臨床試驗失敗的風險和成本。與此同時，伴隨式診斷的開發與靶向藥物的上市，正協同推動精準醫療範式的落地實施，使新藥開發從「一刀切」模式轉向由生物標誌物驅動的模式，大幅提升了藥物開發的效率和成功率。

臨床科研與轉化。在臨床研究方面，多組學、生物標誌物與靶點有助於揭示疾病發展的潛在機制、驗證假設，甚至重新定義疾病分類體系。通過對從多組學數據中發現的候選多組學生物標誌物進行功能驗證和機制探索，研究人員能夠剖析複雜的疾病通路網絡，識別關鍵驅動因素，為開發新型干預策略提供理論基礎。此外，基於生物標誌物的分子疾病分型正在改變僅依賴臨床表現的傳統疾病分型方法，推動醫學向更精細化、更精準化的方向發展。

AI在多組學實現中的核心作用

AI技術通過自動化和智能化處理，顯著優化了整個多組學數據分析流程。通過將多模態流程統一整合至一個自動化管道中，AI能夠實現並行處理並大幅提升效率。例如，通過將內建的AI品質控制模型(例如基於深度學習的異常值檢測)與規則引擎相結合，能夠實時監控數據品質，自動排除低品質樣本，並減少人工干預的需要。根據灼識諮詢數據，這種自動化流程將分析週期從數週縮短至數天，同時將每個樣本的成本降低了約30%-50%。例如，AI驅動的生物信息學分析平台可減少70%的人工審核時間。此成本效益的提升直接促成了更高的技術轉化率與市場接受度。

行業概覽

行業鏈

多組學解決方案的產業鏈是一個充滿活力、協作且整合的系統，其中上游、中游和下游細分領域通過數據、技術和價值的流動緊密交互相連。

上游。上游細分領域由工具與數據供應層組成，構成整個行業發展的基礎支撐。該層主要為中下游參與者提供必需的數據生成工具、實驗材料和生物數據資源。其技術水平和供應穩定性直接關係到整個產業鏈的運作效率和品質控制。關鍵參與者主要包括測序與檢測設備製造商、生物試劑與耗材供應商、數據庫與知識庫提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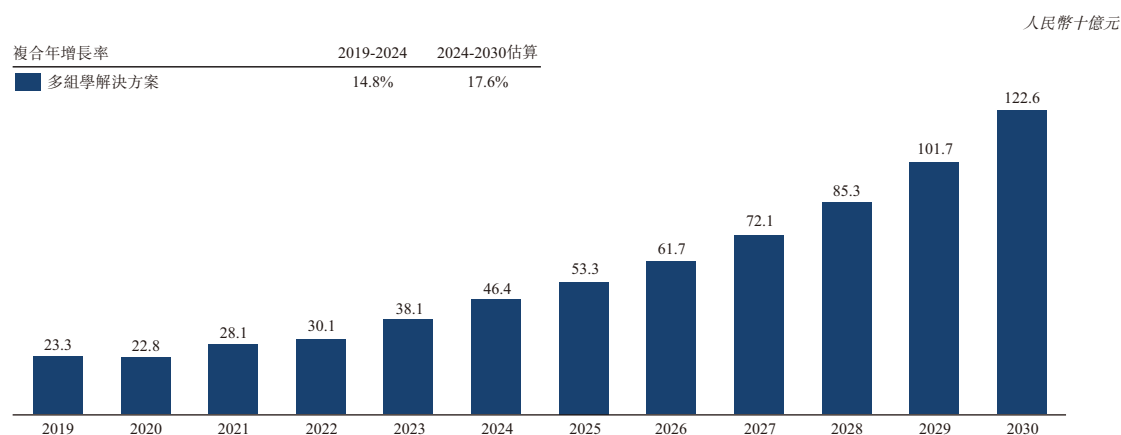
中游。中游細分領域代表技術服務與解決方案的核心層，為價值創造集中和創新活躍的領域。中游企業主要負責將上游生成的原始數據轉化為具有生物醫學意義的見解和解決方案，是基礎工具與下游應用的關鍵橋樑。根據其商業模式和技術側重點，中游參與者一般包括多組學服務提供商、多組學分析平台開發商，以及整合解決方案提供商。

下游。下游參與者是行業應用的終端用戶，例如製藥公司、醫療機構和保險公司。

市場規模與競爭格局

中國的多組學解決方案市場從2019年的人民幣233億元擴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64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8%，並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226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7.6%。

中國多組學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19年–2024年，2024年–2030年估算)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公司年報

行 業 概 覽

下表詳列多組學解決方案市場主要企業之業務覆蓋詳細資訊。

公司	核心定位	主要基因組類型	合作與交付
本公司	• 端到端AI多組學+ CDx平台 • 從生物標誌物發現到新藥開發至臨床部署	cfDNA/cfRNA檢測組合； WES/WGS、RNA測序、MRD系列等	與腫瘤隊列及製藥企業的全流程合作
公司A ⁽¹⁾	• 大規模檢測與多組學解決方案 • 科學研究與臨床實踐	WES/WGS、RNA測序、甲基化、單細胞、MRD空間轉錄組等	大樣本、多中心項目及真實世界證據閉環
公司B ⁽²⁾	• 自主研发基礎模型的多模態平台	DNA/RNA檢測組合、WES、MRD等	龐大的海外樣本庫與深度演算法、跨境項目及對標方法論
公司C ⁽³⁾	• 端到端多組學+ AI平台 • 從生物標誌物發現到試驗及臨床部署	cfDNA/cfRNA檢測組合、 WES/WGS；甲基化、MRD系列等	主要開展基於MRD的腫瘤輔助與監測研究及移植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本公司年報及官方網站

- (1) 公司A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是一家提供基於測序的產品和服務的基因組學公司，包括臨床檢測、研究和生物製藥解決方案等。公司A於2017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 (2) 公司B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美國伊利諾伊州芝加哥市，是一家應用人工智能和數據分析於精準醫療的健康技術公司，專注於腫瘤診斷、數據驅動的臨床決策支持和生物製藥研究。公司B於2024年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 (3) 公司C成立於2004年，總部位於美國得克薩斯州奧斯汀市，是一家專注於在女性健康、腫瘤學和器官健康領域進行游離DNA檢測的臨床基因檢測公司。公司C於2015年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憑藉其整合AI多組學平台，本公司將自身定位為不僅僅是檢測或測序服務提供者，更是中國領先的精準醫療公司，其AI能力已深度嵌入生物標誌物價值鏈的各個核心環節。其運營的大規模自動化濕實驗平台，且擁有國內豐富的多組學數據資源，並自主研发了專用大模型與智能體。通過與醫院及製藥公司的緊密合作，本公司率先推出了內置多組學數據庫的平台。綜上所述，該等能力使本公司在多組學解決方案市場中佔據優勢地位，尤其是在專注於中國市場的精準醫療與藥物開發項目中。

進 入 門 檻

技術專業能力。多組學解決方案屬於高度專業化的領域，涵蓋生物學、遺傳學及生物資訊學等多重學科。企業能否成功進入此領域，主要取決於自動化流程的優化與穩定性、處理複雜樣本的能力，以及數據分析與解讀的精準度。新進者需具備強大的研發實力與累積的技術專長。現有專利與知識產權保護機制，亦可能限制新進者使用特定關鍵技術或方法。

行業概覽

法規與政策合規。根據國家藥監局發佈的《人工智能醫療器械註冊審查指導原則》及其他相關指引，多組學解決方案提供商必須獲取人類遺傳資源使用審批或完成備案，遵守中國個人資訊保護、數據安全與網絡安全法律，並確保其人工智能模型具備可解釋性及清晰的版本記錄。當該等服務於醫院實施時，還必須在合格的實驗室質量管理體系下運作，獲得倫理委員會批准及知情同意，並接入可追溯的真實世界數據管道。整體而言，這些持續性的合規要求推高了固定成本、延長了上市時間，並構成了顯著的准入門檻。

資本投資。開發多組學解決方案需投入昂貴設備與試劑，例如高通量測序儀與電腦伺服器，同時還需進行實驗室初始建置。此類資本支出可觀，一般而言，省級醫療實驗室的初始建置資金需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此外，研發與市場推廣工作亦需持續投入資金。

品牌與聲譽障礙。建立品牌與聲譽需要時間。既有企業已建立客戶信任與品牌忠誠度，以及已經與研究機構、醫院及其他客戶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使新進入者更難競爭。

人才短缺。多組學解決方案需要具備生物學、遺傳學、生物信息學等多學科專業背景的人才。這些專業人士不僅需擁有深厚的理論知識，更須具備實務操作與分析專業知識，以及豐富經驗。

數據資產與算法壁壘。高質量、註解完善的多組學數據集稀缺且開發成本高昂。擁有大型專有數據集及已訓練模型的企業可獲得性能優勢，建立起新進入者難以複製的競爭壁壘。

成長驅動力

醫療應用範圍擴大。人工智能多組學技術正從早期的遺傳疾病篩查、精準腫瘤診斷治療的應用(例如早期癌症篩查、MRD監測及伴隨性診斷)快速擴展至廣泛臨床領域，涵蓋慢性病管理、神經科學、病原感染檢測及個人健康管理。以腫瘤學為例，基於多組學數據的分子殘留疾病檢測已成為貫穿癌症全生命週期管理的核心環節。人工智能技術的整合進一步提升其檢測準確性，使其成為可量化的決策指標。

行業概覽

科研投入增長。科研投入的持續增長為人工智能多組學市場的創新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並提供了持續驅動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中國研發總投入達人民幣36,32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970億元，增幅達8.9%。

各項技術的應用。快速迭代的技術進步推動人工智能多組學解決方案從概念邁向大規模應用。人工智能能夠整合基因組、轉錄組及蛋白質組等多維數據集，降低分析複雜度，並以更高效率與深度提取關鍵生物學洞察。

政策支持。國家與地方政策支持為人工智能多組學產業營造了有利的發展環境。國家級規劃如《十四五醫藥工業發展規劃》將基因檢測與人工智能醫療列為戰略性新興產業，明確了發展優先次序。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24年發布的項目審批指南，首度正式認可人工智能在醫療領域的價值。此政策信號標誌著醫療人工智能應用正式邁入政策認可的新階段，為產業發展開創嶄新機遇。

未來趨勢

從設備迭代到算法整合的全鏈條升級。測序技術持續演進，不斷融合多組學與人工智能。通過統一的數據平台與算法流程，實現特徵對齊與融合建模，邁向高通量、快速化和智能化的數據處理。此等升級不僅提升精準度與速度，更降低人力要求和成本，支持更細緻的分子分型、免疫細胞分析及伴隨診斷和療效評估，更好地滿足多元下游應用場景需求。

實驗室自動化。自動化不僅提升當代實驗室的運作效率，同時降低操作失誤風險。便利整個實驗室檢測流程及各項管理活動，涵蓋數據採集、儲存、分析與應用等環節。當前各類自動化系統已廣泛應用於科研與臨床實踐領域，並正朝智能化運營方向發展。

拓展應用場景與需求。市場將在應用場景與需求方面展現「雙軌並進」的驅動力。一方面，在製藥領域，需求將從「服務外包」轉向「戰略合作」，人工智能多組學技術將成為加速靶點發現與臨床試驗的核心基礎設施。另一方面，應用場景將迅速從重症疾病擴展至常見和慢性疾病與健康管理領域。

多元化與價值導向的商業模式。商業模式將趨向多元化與價值導向。純數據分析服務的獨立價值將逐漸消退，核心價值將轉移至數據洞察。由此催生出價值導向的商業模式，例如基於里程碑與藥廠分享收入，或依據健康成果與保險公

行業概覽

司分享收入。與此同時，B2B2C模式將日益重要，原因是解決方案供應商將賦能醫院、製藥公司及健康檢查中心，最終觸及並服務廣大消費者群體，建立可持續的商業循環。

中國精準診斷解決方案市場

精準診斷是指通過對細胞和分子層面(例如生物標誌物檢測)進行詳細檢驗，從而準確且及時地識別患者健康狀況的診斷方法。以癌症篩查為例，生物標誌物檢測分析基因、蛋白質及其他物質，這些物質能夠提供有關患者癌症及其相關信號傳導通路的信息，進而協助醫生為每位患者選擇最適宜的治療方案。部分生物標誌物可在治療期間及治療後幫助醫生診斷及監測癌症，而另一些則可能在惡性病變發生前，提示癌症形成或進展的可能性。

下游需求

下游需求主要源於未滿足的臨床需求，例如治療效果不彰與檢測方法有限等問題，其驅動了精準診斷解決方案與產品的研發。以胰腺癌為例，傳統標誌物CA19-9的敏感度與特異性有限，且常在晚期才被檢測出。透過人工智能驅動的多組學技術實現早期篩查與分層診療，可依據KRAS等驅動基因突變及免疫微環境特徵，精準執行用藥決策，進而提升療效評估與跟進效率。

癌症治療。腫瘤學是急需精準診斷且成熟應用場景較多的領域，精準診斷解決方案的價值貫穿整個生命週期：從早期篩查、確診、分型、用藥指引、療效監測到復發預警。

病原體檢測。精準診斷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危重感染(例如敗血症與腦膜炎)的快速病原體鑑定、難檢病原體篩查，以及新興感染性疾病的識別。此方法可解決危重感染中面臨的諸多挑戰，包括未知病原體、傳統培養流程耗時過長，以及陽性率偏低等問題。

慢性病管理。針對慢性疾病、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道疾病與癌症，精準診斷解決方案正推動從「一刀切」方案轉向個性化風險預測、早期介入及動態管理。

其他應用場景。高精度HLA分型與供受者交叉配對技術，能精準評估排斥風險、優化供體匹配，並運用高靈敏度檢測技術監測移植後排斥反應。在阿茲海默症等神經退化性疾病中，生物標誌物可應用於早期識別與分期診斷。在中風領域，AI輔助診斷系統能整合多模態數據進行快速分類，實現及時溶栓與取栓治療。精準診斷方案亦可應用於自體免疫疾病領域。

行業概覽

精準診斷的應用

精準診斷在癌症治療中的應用

早期篩查需求。隨著健康意識提升，越來越多健康人士及高風險族群積極尋求癌症早期篩查，以實現早篩、早診、早治，從而降低癌症死亡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數據，目前有30%至50%的癌症可通過避免風險因素及實施基於證據的預防策略(例如通過精準診斷進行早期篩查)予以預防。癌症負擔亦可透過早期檢測以及適當的治療與照護得以減輕。

個體化治療方案。不同患者的腫瘤可能存在獨特的基因突變與分子特性。基因檢測能為臨床醫生提供精準的分子診斷資訊，協助量身訂製治療方案。《柳葉刀·腫瘤學》刊發的研究顯示，對原發部位不明的癌症患者，若透過基因檢測預測腫瘤組織來源並接受部位特異性治療，其中位無進展生存期可達9.6個月，顯著優於傳統經驗性化療的6.6個月，療法使疾病進展風險降低32%，並將中位總生存期延長九個月。

靶向藥物與免疫療法的伴隨性診斷。伴隨診斷是一種醫學檢測方法，用於識別哪些患者最有可能從特定藥物中獲益或受到傷害，從而使治療能夠更安全、有效地應用。目前，靶向治療和免疫治療是癌症治療的重要方式，但其應用需要明確的生物標誌物來篩選適宜的患者。基因檢測可監測腫瘤相關基因的突變狀態與表達水平，為使用靶向藥物和免疫療法提供依據，從而提高治療效果，減少不必要的治療和不良反應。

MRD檢測。即使在癌症治療後，甚至影像學顯示腫瘤已完全消失時，MRD仍可能存在，這是導致復發的主要原因。基因檢測可通過分析血液中的ctDNA實現比傳統影像學更早的檢測，從而及時進行治療干預並降低復發風險。

精準診斷在病原體檢測中的應用

聚合酶鏈式反應(PCR)、tNGS與mNGS的表現。PCR、tNGS及mNGS是病原體檢測的三種主流方法。tNGS具備檢測週期短、靈敏度與特異性高的優勢，而mNGS能檢測廣泛病原體，包括新興及罕見病原體。

亞型特異性精準醫療與耐藥性管理。基於tNGS及mNGS技術識別並註釋細菌亞型或血清型、致病因子及耐藥性基因譜，可將經驗性廣譜藥物使用轉向靶向治療，實現更窄的治療範圍、更短的療程及更合適的藥物組合，能夠預警耐藥性風險並調整用藥方案。

行業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本公司可同時提供tNGS與mNGS技術平台，tNGS平台具備結合廣度、深度與精準度的多種優勢。涵蓋逾1,000~3,000種臨床重要病原體，滿足99%病原體檢測需求。其檢測限低至5-25拷貝／毫升，能高效檢測低濃度病原體。

精準診斷的其他應用

器官健康與移植監測。基於多組學與影像的精準診斷可無創評估肝、腎、肺等器官功能，檢測早期損傷，並監測移植後的排斥反應或功能障礙。

心血管與腦血管疾病風險分層。精準診斷工具整合基因、代謝及影像標誌物，識別高危患者，優化心肌梗塞與中風的預測，並指導個體化預防與干預策略。

慢性疾病管理。針對糖尿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等慢性病，精準診斷可實現疾病進展、治療反應及併發症的早期檢測，支持更精準的治療調整與長期管理。

精準診斷解決方案的比較

傳統的精準診斷解決方案供應商通常僅提供單一組件(如儀器或檢測試劑盒)，需由實驗室及醫院自行手動整合生物信息學分析、臨床解讀及售後支持。與之相反，全流程自動化解決方案供應商建構完整的閉環體系，涵蓋測序設備、檢測試劑盒、生物信息分析軟件至臨床解讀服務及後續技術支持，提供包括產品與服務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實現全流程自動化。目前，行業內僅有少數公司能實現此等級別的整合。

全流程自動化精準診斷商業模式優勢

	全流程自動化服務提供商	單一產品或服務提供商
核心產品／服務	- 一個整合的解決方案 「樣本輸入，結果輸出」	產品聚焦於單一過程，例如標準化試劑盒和特定測序儀
技術門檻	- 高 - 需要整合硬件、試劑、軟件、算法和數據庫，確保所有過程的無縫整合和系統穩定性	- 相對較低或專業化 - 通常在特定利基領域擁有深厚的技術專業知識
典型商業模式	B2B2C：與醫院、第三方實驗室和大型研究機構合作，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按樣本量或項目收費	B2B：作為供應商，向測序服務公司和醫療機構提供服務。向醫院實驗室和研究機構銷售專門化產品或設備
目標客戶群組	大型醫院、第三方醫療實驗室和大型基因組研究中心（機構在院內進行獨立、高質量、標準化的測試）	測序服務公司、研究實驗室和其他基因測序儀器製造商（機構需要特定組件或技術以配合現有流程）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NIH

行 業 概 覽

透過運用先進基因測序技術，連同專業實驗室設備、生物信息分析軟體及技術支援，公司為多元用戶提供基因測序服務，滿足其個別需求，並推動基因測序邁向更規模化與智能化發展。此外，整合的國內NGS平台，為醫院提供符合規範的院內檢測整體解決方案，使其能夠其快速開展臨床檢驗項目，同時提升檢測效率與監管合規性。

中國精準診斷解決方案的HDT模式

在中國，HDT模式正作為精準診斷的醫院專用路徑而興起。在此模式下，檢測項目由醫院臨床實驗室為其患者自主設計、驗證及使用。其採用已獲批准的儀器與試劑，結合經驗證的工作流程構建，並通過醫院的質量體系(包括標準作業程序、驗證記錄、能力驗證等)進行管理，無需進行正式的產品註冊。中國的商業化IVD產品必須作為醫療器械獲取國家藥監局註冊，並遵循標準的「註冊－生產－流通」路徑後，方能上市並供應至多家醫院。

下表概述中國精準診斷解決方案的HDT模式的主要特點。

	中國HDT市場
核心概念	檢測在醫院臨床實驗室內，為其自身患者開發、驗證和使用，不作為試劑盒上市銷售。
實施地點	僅限院內（中心實驗室或科室實驗室）。
法規依據	目前無單一的「HDT法」，受《醫療機構臨床實驗室管理辦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網絡安全法》、人類遺傳資源管理辦法等管轄。
優勢	快速臨床轉化及迭代，直接獲得臨床反饋，符合數據主權要求。
風險及限制	國家層面定義不明確；僅限院內使用範圍，人類遺傳資源與數據合規負擔較重。
人類遺傳資源(HGR)	使用中國人類遺傳資源需經批准及備案，跨境數據輸出受到嚴格控制。
典型應用場景	MRD監測、cfDNA檢測、靶向病原體／針對醫院診療路徑定制的腫瘤NGS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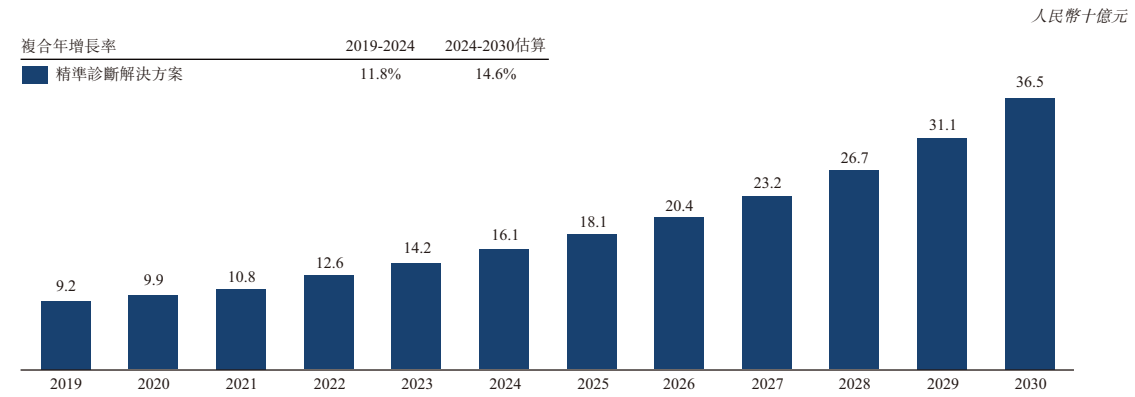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NIH、科學網

行業概覽

中國精準診斷解決方案市場規模與競爭格局

中國精準診斷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92億元擴展至2024年的人民幣161億元，2019至2024年間複合年增長率達11.8%，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65億元，2024至2030年間複合年增長率將達14.6%。

中國精準診斷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19年－2030年估算)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公司年報

憑藉市場深耕與技術，本公司躋身中國精準診斷解決方案市場前列。根據灼識諮詢，2024年中國精準診斷解決方案市場前五大企業合計佔據26.9%市佔率，按收入計，本公司位列前五強中的第三名。

中國精準診斷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2024年，收入基準)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份額(佔整個市場 收入百分比)
1	公司A ⁽¹⁾	2,477.6	15.4%
2	公司D ⁽²⁾	617.5	3.8%
3	本公司	436.4	2.7%
4	公司E ⁽³⁾	408.5	2.5%
5	公司F ⁽⁴⁾	400.1	2.5%
其他			73.1%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公司年報及官方網站

(1) 公司A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是一家提供基於測序的產品和服務的基因組學公司，包括臨床檢測、研究和生物製藥解決方案等。公司A於2017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行業概覽

- (2) 公司D成立於2012年，總部位於中國南京市，並在加拿大多倫多市設有運營中心，是一家提供基因組分析及相關分子診斷解決方案的精準腫瘤學公司，旨在支持癌症檢測、診斷和治療選擇。
- (3) 公司E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是一家專注於提供精準、自動化且快速的疾病診斷解決方案之精準診斷公司。
- (4) 公司F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中國廣州市，是一家提供基於NGS的癌症檢測及相關臨床服務與診斷解決方案的精準腫瘤學公司。公司F於2020年在納斯達克上市。

增長驅動因素

公共衛生需求。近年來，中國癌症發病率持續攀升。根據國家癌症中心的資料，新發惡性腫瘤病例數從2020年457萬例增至2022年483萬例。龐大且持續增長的患者群體，帶動癌症診斷需求穩步上升。

健康管理的意識。公眾對健康管理的意識日益提升，越來越多人追求個性化與精準化的健康管理。基因技術能依據個人基因特徵，量身定制包括營養指導、運動建議、疾病預防等內容的健康管理方案，滿足對個性化健康管理日益增長的需求。

消費升級。隨著生活水平提高及對健康服務的支付意願與能力同步提升，消費者更願意為高品質基因科技健康解決方案付費，驅動市場蓬勃發展。與此同時，醫療保險覆蓋範圍擴大及商業保險滲透率提升，亦為相關服務提供強勁的支付支持。

政策支持。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等部門發佈《健康中國行動—癌症防治行動實施方案(2023-2030年)》。該方案倡導在癌症診斷中整合精準診斷技術與傳統篩查方法，以實現更早期的腫瘤發現，並根據患者個性化特徵更有效地選擇合適藥物。

未來趨勢

技術整合加速。基因測序成本已從數億元降至不足1,000元。未來透過空間組學技術與人工智能影像分析的結合，將使腫瘤微環境分析精準度提升至單細胞層級。

行業概覽

共建的實驗室。隨著監管力度加強，外包檢測量減少。醫院更傾向與企業共建實驗室，以在院內完成採樣、檢測及分析的全流程。基因檢測公司提供整合硬件、軟件及人力維護團隊的全方位實驗室解決方案。

多學科整合。精準診斷將持續與臨床醫學、公共衛生、生物信息學、藥物開發等多學科領域融合，形成更完整更系統化的產業鏈，為疾病的診斷、治療與預防提供更全面精準的解決方案。

整合式檢測平台。傳統檢測流程複雜，不同製造商的試劑、設備與分析軟件之間存在不相容問題。透過將試劑、設備與軟件整合至單一檢測平台，公司為醫院及其他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降低部署複雜度並實現整合式檢測平台。

本土替代。隨著中國生命科學與醫療產業的快速發展，進口產品本土替代的趨勢日益明顯。透過技術創新與品質提升，國內企業正逐步在市場站穩陣腳，尤其在生物製藥與醫療器械領域方面。

中國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市場

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指基於基因組學、蛋白質組學等分子層面研究成果，開發靶向藥物的創新醫療模式。其核心在於透過生物標誌物發現與驗證、藥物基因組學應用等技術手段，針對疾病發生的特定分子機制設計干預方案，從而實現療效更高、毒性更低的治療目標。此類解決方案涵蓋從靶向藥物開發到伴隨診斷開發的全流程，代表著高水平現代藥物研發。

下游需求

醫療機構。進行新藥試驗的醫療機構在數項任務中需要支持，包括識別符合資格的患者、執行基因與影像檢測、採集樣本，以及長期追蹤患者狀況。這些步驟既複雜又講究精準度，因此醫療機構日益仰賴外部服務供應商處理檢測、數據收集與後勤事務，具體包括分層招募與CDx、試驗執行與跟進、高通量檢測等環節。隨著新藥試驗規模擴大及真實世界證據日益重要，醫療機構亟需專業支持以實現更快速、更一致且成本更低的試驗運作。

行業概覽

製藥企業。大型製藥公司需要從早期實驗室研究到臨床試驗及監管備案的全研發鏈支持，並傾向選擇能夠開展多中心研究、分析數據及準備文件以同時加速多個項目進程的合作夥伴。規模較小的生物科技公司通常缺乏人員、設備與資金，因此依賴即插即用的臨床前及IND方案：由外部合作夥伴執行關鍵實驗、評估安全性與有效性，並向監管機構及投資者提供清晰的數據包，協助其在緊迫時程與有限預算下更快地推進候選藥物。

研究機構。大學及研究中心需要長期合作夥伴以進行隊列構建、生物樣本庫管理、樣本收集及長期健康研究。其亦依賴外部支持以開發新科學方法、研究疾病機制及開展群體層面監測。產學合作日益增多，研究機構通過商業化平台加速大規模項目，推動持續採購及更深化的合作關係。

人工智能多組學在藥物研發中的優勢

系統性發現與機制見解。大規模基因測序產品可同時涵蓋數百至數千個基因及多種變異類型。高通量測序能夠提升新靶點及生物標誌物的發現效率。多路徑、多維度數據有助闡明腫瘤發生、耐藥性及異質性機制，為聯合治療策略提供線索。

支持臨床試驗設計。精準醫療臨床試驗模式例如「籃式試驗」與「傘式試驗」，仰賴大規模檢測panel篩選並匹配患者。此模式使新藥開發得以基於生物標誌物而非腫瘤組織類型，加速其在不同癌症類型的臨床應用。

以CDx為核心的整合解決方案。AI多組學平台提供貫穿整個鏈條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從生物標誌物的發現、驗證、入組檢測到後續跟進或真實世界證據(RWE)。此架構實現藥物與診斷技術的同步開發與聯合應用，提升受試者招募效率及臨床試驗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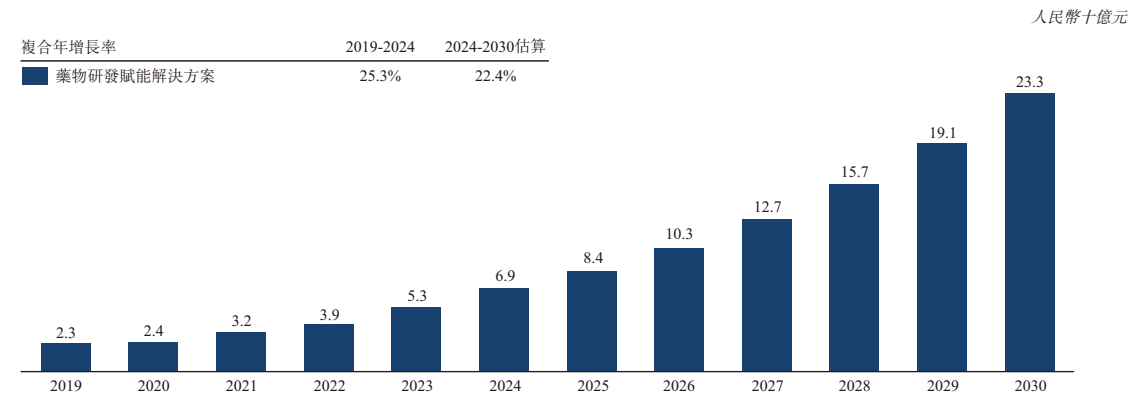
虛擬臨床試驗能力。基於運用縱向跨模態腫瘤數據訓練的大模型，構建虛擬對照組、合成對照組及人群分層引擎，用於劑量與樣本量優化、納入與排除規則設定及終點選擇，從而縮短試驗設計與執行週期，並提升結果預測準確性。

市場規模與競爭格局

中國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23億元擴展至2024年的人民幣69億元，2019至2024年間複合年增長率達25.3%，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233億元，2024至2030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2.4%。

行業概覽

中國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19年–2030年估算)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公司年報

下表詳列中國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市場主要參與者的業務覆蓋詳細資訊：

公司	核心服務	訂單及項目管道
本公司	- AI 多組學研究與轉化平台 - 強大的CDx 合作與商業化能力 - CAP 級中心實驗室：MRD - 真實世界研究 - 支持臨床實驗室檢測服- IVD 轉換與註冊	600,000+腫瘤樣本、70+家全球藥業合作夥伴 40+個藥品稽核、40+個招募項目
公司G ⁽¹⁾	- AI 驅動的早期發現與篩選到臨床前自動化； - 機器人+ 雲+ 量子計算	280+個客戶 2024財年收入：按年+53%
公司H ⁽²⁾	全服務CRDMO (從發現到臨床前、臨床／註冊到生產)	5,500+活躍客戶 - 持續運營項目收入人民幣493億元
公司I ⁽³⁾	- 領先臨床CRO - 協定設計、中心啟動/監測	- 新訂單收入人民幣84億元 - 合同價值：人民幣158億元 - 已完成344個項目
公司J ⁽⁴⁾	CRO/CDMO (從發現到臨床前、臨床到生產)	781 個發現項目 1,062個臨床CRO 項目 670+個醫院／中心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公司年報及官方網站

- (1) 公司G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是一家人工智能與自動化賦能的藥物發現和研發平台公司，其整合人工智能、量子物理學和機器人技術以加速藥物研究及相關科學工作流程。公司G於2024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2) 公司H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是一家全球性CRDMO，為製藥和生物技術行業提供覆蓋藥物發現、開發和生產的服務。公司H於2018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2018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3) 公司I成立於2004年，總部位於中國杭州市，是一家CRO，提供全面的生物製藥研發服務，包括臨床開發及相關支持服務。公司I於2012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於2020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4) 公司J成立於2004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是一個藥物研發服務平台，提供覆蓋藥物發現、臨床前研究、CMC及臨床開發的綜合服務。公司J於2019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2019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行業概覽

與其他參與者相比，本公司作為多組學解決方案供應商和CDx合作夥伴覆蓋全生命週期，是靶向療法商業化的關鍵賦能者，而不僅僅是項目型CRO或合約研發生產機構(CDMO)。憑藉廣泛的製藥合作，本公司提供整合的「AI+生物標誌物+中國臨床數據+CDx」端到端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

增長驅動因素

技術進步與成本降低。NGS等技術日趨成熟，通量持續提升而成本不斷下降。這使得大規模基因組測序在藥物開發各階段，從早期靶點發現到後期臨床試驗，皆具經濟可行性。此外，人工智能在機器參數優化、讀取長度錯誤校正、變異及表達量化及批次質量控制等領域提升了通量與產出率，使數據能產生更高層級的可用資訊。高通量篩選與人工智能驅動的藥物設計領域取得突破，顯著提升藥物開發效率。單細胞測序與長讀取測序等新興技術，為理解疾病異質性與複雜基因組區域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工具。

提升藥物開發效率與成功率之必要性。傳統藥物開發耗時費力且失敗率高。人工智能結合多組學與表型或影像技術，可實現靶點發現與驗證、先導化合物篩選及生成式分子設計、患者分層及伴隨診斷，從而降低失敗風險、縮短開發週期並控制成本。

研究與應用整合。多組學技術在複雜疾病及罕見病遺傳學領域的突破為藥物發現帶來新機遇。跨組學融合建模與因果推斷加快發現至應用的轉化，算法流程則將覆蓋範圍從早期研究延伸至CMC與量產階段。日益增長的臨床需求與市場驅動力，正激發更深入的轉化研究。

未來趨勢

端到端人工智能多組學平台。未來平台將整合多種數據類型(cfDNA、單細胞測序)與雲端運算及生成式人工智能，全面支持藥物發現工作流程—從靶點識別到早期測試。自動化實驗室與機器人技術將接管重複步驟，加速早期研發進程。標準化的CDx/MRD流程將直接嵌入臨床開發階段，實現跨研究的持續「學習與改進」系統。

臨床開發邁向智能化。臨床試驗將倚重數字工具，例如遠端患者取樣、電子化同意書與報告，以及基於人工智能的試驗中心或患者配對。約20-30%的臨床試驗在2020至2021年間採用去中心化或混合模式，此比例持續攀升至2024年的約45%，預期將成為主流趨勢。新型試驗方法(如適應性試驗設計及合成對照組)將有助縮短試驗週期、減輕患者負擔，並提升技術與監管合規的成功機率。

行業概覽

中國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市場

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為證據生成提供端到端支持。該市場通常涵蓋高通量多組學生產與檢測服務具體包括中心化樣本物流、標準化樣本製備、基因測序，以及搭載人工智能技術的臨床研究平台。該平台可與醫院協同開展研究設計、搭建多疾病隊列，並推動研究成果向臨床決策工具與真實世界證據轉化。上述解決方案協同發力，可輸出具備可重複性、多中心一致性的研究結果，為生物標誌物的發現與驗證、患者的預篩與分層，以及基於真實世界證據的臨床決策提供支撐。

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的應用

多組學隊列構建與疾病機制研究。利用本公司的組學工廠，醫院及研究機構可生成大規模、標準化的多組學數據集，支持腫瘤、心血管、神經系統、代謝及罕見病等領域的群體層面隊列研究。

精準醫學的生物標誌物發現與驗證。通過結合多組學數據與AI4S建模，可識別、驗證及優化用於早期篩查、診斷、預後及治療反應的生物標誌物，為HDT、IVD及CDx開發奠定基礎。

真實世界與縱向結果研究。該等解決方案支持多中心隨訪及真實世界數據收集，將組學特徵與長期臨床結果相聯結，以評估藥物療效與安全性，並探索適應症拓展。

轉化研究與產品化支持。從研究設計、數據分析到方法學轉化，相關研究成果均可轉化為實用的臨床檢測手段與決策支持工具，加速實現從技術發現到HDT及IVD產品及臨床指南落地的全流程轉化。

進入門檻

技術與人才門檻。臨床研究需要具備臨床研究方法學、數據管理、生物統計學、醫療信息化技術及項目運營等多領域專業知識的跨學科團隊。人工智能與自動化技術必須融入符合GCP要求、可審計且具備可重複性的工作流程。鑑於技術的複雜性與行業的快速迭代，企業需組建專業能力過硬、經驗豐富且架構穩定的科技研發團隊。

監管門檻。中國對人類遺傳資源實行嚴格監管制度。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及相關生物安全規範，包括對人類遺傳資源的採集、保存、利用及跨境合作或數據出境的管控要求，通常需要進行項目備案或審批，並與具備資質的合作機構對接。其亦必須符合個人信息保護、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法律，建立合規的知情同意、樣本管理與審計體系。這些要求顯著提高了合規成本與時間週期，對新入者構成了實質性進入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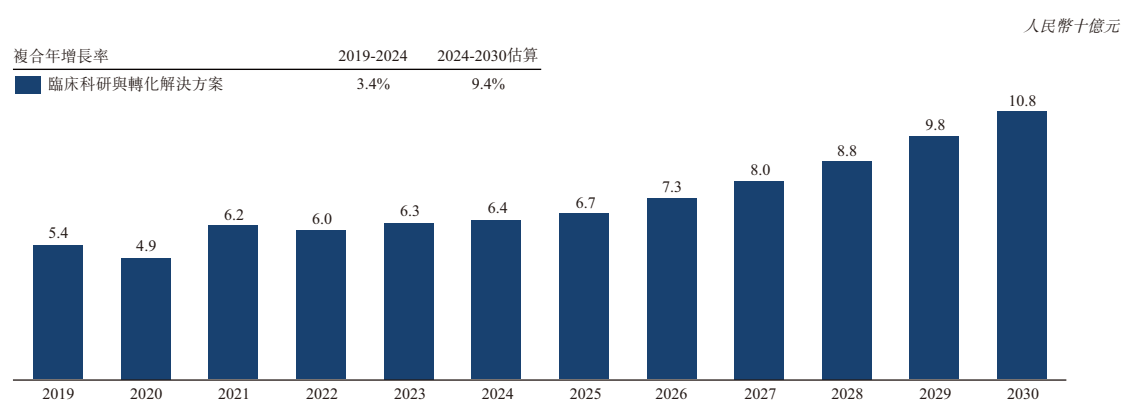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品牌與聲譽門檻。臨床研究高度依賴可驗證的成功案例、稽核紀錄及研究負責人或醫院的聲譽。多中心合作經驗與論文或註冊成果的累積形成「路徑依賴性」，使新進者即使擁有先進技術，仍難以迅速建立信任並取得核心項目。

市場規模與競爭格局

中國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54億元擴展至2024年的人民幣64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08億元，2024至2030年間複合年增長率達9.4%。

中國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19年－2030年估算)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下表列出中國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市場主要企業的業務覆蓋詳細資訊：

公司	核心定位與服務	適應場景
本公司	- AI多組學臨床研究與轉化平台 - 生物標誌物發現與驗證、CDx與MRD共研、多類癌症早期篩查 - 中心實驗室解讀、多中心一致性；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至IVD合規；真實世界研究	- 腫瘤生物標誌物：CDx、MRD、MCED - 病原體生物標誌物：類型、耐藥性 - 其他疾病：器官移植、泛血管及自身免疫疾病
公司A ⁽¹⁾	- 大規模多組學測試網絡 - 跨多疾病的精準醫學解決方案 - 大樣本、多中心研究的強大能力(面向製藥與科學研究)	生殖、腫瘤、感染等
公司K ⁽²⁾	- 全球多組學研究+臨床測試平台 - 基因組、轉錄組、表觀組、蛋白組、代謝組 - 多中心樣本試驗、生物標誌物研究、數據分析與合規報告	腫瘤、遺傳疾病、感染、代謝疾病等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公司年報及官方網站

行業概覽

- (1) 公司A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是一家提供基於測序的產品和服務的基因組學公司，包括臨床檢測、研究和生物製藥解決方案等。公司A於2017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 (2) 公司K成立於2011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是一家專注於NGS和生物信息學／多組學分析的基因組學服務提供商，為生命科學及醫學／臨床研究提供研究和相關基因組學解決方案。公司K於2021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本公司的組學工廠以其專有的多組學能力脫穎而出，這在全行業範圍內仍屬稀缺。其運營著極少數的多組學數據平台之一，提供涵蓋基因數據存儲、共享、分析及管理的端到端服務，提供一個高度集成的一體化解決方案。

增長驅動因素

技術進步與創新。數字平台、分散式臨床照護、人工智能驅動的 patient 分層及招募預測，以及成熟的集中式影像解讀與數據治理，顯著縮短執行週期、減少錯漏，並提升數據可追溯性。

市場需求增長。真實世界證據、衛生經濟學、去中心化及混合試驗、數字病理學與影像組學、遠端跟進管理等領域正快速擴張。創新藥物、醫療器械及診斷檢測數量持續攀升，醫院層級的真實世界證據與跟進管理已成常態。科學研究與監管註冊的雙重驅動提升項目量與外包滲透率，推動服務模式從單點服務轉向整合解決方案。

增加研究投入。中國在研發領域的投入持續增長，尤其在生物技術與製藥研發臨床科研與轉化方面，為臨床研究服務市場提供了強勁的資金支持。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研發支出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3.6萬億元，較上年增長8.9%。中國亦將基因組學指定為發展尖端生物技術的關鍵基礎技術。

政策支持。中國《十四五規劃》以及《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優先發展精準／轉化醫學、多中心合作及數據基礎設施，擴大預算規模與項目管道。《國家重點研發計劃為重大慢性非傳染性疾病防控研究為重點專項》創造了持續的有資助的臨床需求，涵蓋受試者預篩選、集中化影像解讀及真實世界證據生成。《生物醫學新技術臨床研究和臨床轉化應用管理條例》草案推動基於風險的監管，並制定標準化的多中心備案／倫理審查及數據治理要求，進一步降低臨床研究服務的風險。

行業概覽

未來趨勢

AI多組學平台正成為臨床科研與轉化的核心支撐。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正從單一模態實驗室演變為整合高通量濕實驗系統、雲端數據管理與大規模AI模型於一體的AI原生平台。此類平台能夠生成並分析海量標準化多組學數據集，並將日益成為生物標誌物驅動臨床研究與證據生成的核心引擎。

多疾病與真實世界證據項目。醫院與研究網絡正在構建跨越腫瘤、傳染病、器官健康等領域的隊列研究，整合多組學與臨床分析。針對多疾病生物標誌物的發現與驗證需求，能夠對這類複雜數據集進行整合、關聯與建模的臨床研究及轉化解決方案，其市場需求將加速增長。

通過以生物標誌物為核心的轉化路徑從研究走向檢測應用。市場正朝著標準化轉化路徑轉型，該路徑可推動檢測技術從探索性研究階段走向常規臨床應用，實現臨床研究、院內落地與正式IVD產品註冊的全流程整合。能夠在臨床研究中助力生物標誌物驗證、在醫院實驗室完成檢測技術部署、並將其轉化為合規檢測試劑盒的服務商，將佔據市場領先地位。

資訊來源

灼識諮詢受委託針對中國數字零售解決方案產業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進行研究、分析並撰寫報告。該委託報告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不受本公司及其他相關方影響。

我們已同意就灼識諮詢報告之編製支付人民幣0.6百萬元費用予灼識諮詢。在編製本報告期間，灼識諮詢透過不同資源進行一手與二手研究，以獲取目標領域市場趨勢之深度認知、統計數據及產業見解。一手研究包含訪談關鍵產業專家與主要市場參與者；二手研究則援引公開資料來源，例如中國政府發佈之出版物、相關產業參與者之年度報告、行業協會資訊及灼識諮詢自有數據庫。

本報告所呈現之研究發現與預測，乃基於下列關鍵假設：(i)預期未來十年全球社會、經濟與政治環境整體將維持穩定；(ii)主要產業驅動因素將於預測期間持續支持人工智能多組學解決方案市場之成長；及(iii)不會發生足以嚴重干擾或根本性改變現行市場動態之不可抗力事件或法規變動。

董事確認，據其所知悉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訊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足以局限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節所呈列之資料或與其有所衝突。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現行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可能對本集團及其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概述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法律法規。

本概要無意全面描述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及／或對潛在[編纂]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外商於中國投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於2022年10月26日修訂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了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目錄》或《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惟受其他中國法律法規特別限制者除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為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法規。《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頒佈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報告辦法》規管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信息報告。根據《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商務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及國家藥監局於2024年9月7日發佈的《關於在醫療領域開展擴大開放試點工作的通知》，自其印發之日起，在中國(北京)自由貿易試驗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和海南自由貿易港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從事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以用於產品註冊、上市許可和生產。所有經過上市許可和批准生產的產品，可在全國範圍使用。擬進行試點的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符合關於人類遺傳資源管理、藥品臨床試驗(含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藥品註冊與上市許可、藥品生產及倫理審查的規定要求，並履行相關管理程序。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並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作出規定，包括應審查的投資種類、審查範圍和程序等。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控制權。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此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主要制度依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

監管概覽

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同時於2023年3月31日廢止。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發行人向相關境外監管機構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應當在提交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為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保密及檔案管理工作，中國證監會會同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3]44號），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同時取代《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

監管概覽

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09]29號)。該等規定現涵蓋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其概述了程序性規定，並明確企業的保密責任和會計檔案管理要求，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保持一致。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允許符合條件的部分H股公司及擬上市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有關醫療機構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4年2月26日頒佈、於1994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和衛生部於1994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06年11月1日、2008年6月24日和2017年2月21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單位或者個人設置醫療機構，按照國務院的規定應當辦理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的，應當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並取得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醫療機構執業，必須進行登記，領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診所按照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的規定向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備案後，可以執業。《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不得偽造、塗改、出賣、轉讓或出借。醫

監管概覽

療機構違反規定，出賣、轉讓、出借《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健康主管部門責令糾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罰款，違法所得少於人民幣1萬元的，按人民幣1萬元計算；情節嚴重的，吊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根據衛生部與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2000年5月15日發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據此設立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中，中方所佔的股權比例或權益不得低於30%。

有關臨床實驗室的法規

依據原衛生部於2006年2月27日頒佈、於2020年7月10日最新修訂的《醫療機構臨床實驗室管理辦法》，各醫療機構應依據其醫學檢驗科經主管衛生部門正式批准登記的專業診斷類別，建立臨床檢驗項目並提供相應的臨床實驗室服務。此外，所有醫療機構的臨床實驗室必須參加由合格外部質量評價提供者組織的臨床實驗室檢測室間質量評價計劃。

根據原衛生部(國家衛健委前身)頒佈並於2010年12月6日生效的《醫療機構臨床基因擴增管理辦法》，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嚴禁開展任何未依照《醫療機構臨床檢驗項目目錄》(2013年版)(「**《檢驗項目目錄》**」)向相關衛生行政部門註冊的臨床擴增檢驗項目。於2016年2月，原國家衛生計生委(國家衛健委前身)發佈《國家衛生計生委辦公廳關於臨床檢驗項目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醫療機構須建立健全臨床檢驗項目管理機制，對於未納入《檢驗項目目錄》但具有明確臨床意義、較高特異性與敏感性、價格合理的臨床檢驗項目，應及時進行驗證以滿足臨床需求。

根據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16年7月20日發佈的《醫學檢驗實驗室基本標準和管理規範(試行)》，對醫學檢驗實驗室的基本要求作出了規定，包括其臨床服務範圍、科室設置、人員配備、場所設施及質量管理。根據國務院聯防

監管概覽

聯控機制為應對COVID-19疫情於2020年8月1日發佈的《醫學檢驗實驗室管理暫行辦法》，醫學檢驗實驗室應當制定並落實管理規章制度，執行國家制定頒布或者認可的技術規範和操作規程，明確全體工作人員崗位職責。醫學檢驗實驗室應當遵循《醫療機構臨床實驗室管理辦法》的要求，參考ISO 15189《醫學實驗室質量和能力認可準則》，建立並運行醫學檢驗質量管理體系。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規

於中國製造、使用及經營醫療器械須遵守多項法規。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自2000年4月1日起生效、於2021年2月9日最新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或《醫療器械條例》），以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自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的《體外診斷試劑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醫療器械（包括體外診斷試劑）按各自的風險程度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即第一類、第二類和第三類。第一類指風險程度低，實行常規管理可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二類指具有中度風險，需要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三類指具有較高風險，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由國家衛生計生委辦公廳食藥總局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辦公室（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的前身）頒佈的《關於加強臨床使用基因測序相關產品和技術管理的通知》進一步規定，基因測序診斷產品（包括基因測序儀及相關診斷試劑和軟件）須按醫療器械予以管理。

醫療器械的註冊及備案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以及國家藥監局頒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的《體外診斷試劑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對於第一類醫療器械（包括體外診斷試劑）的備案，備案材料應提交予國家藥監局設區的市級分支機構。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包括體外診斷試劑）必須獲得各自的產品註冊證，方可在中國上市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應由國家藥監局省級分支機構進行審評審批，第三類醫療器械應由國家藥監局進行審評審批，並在批准後頒發該醫療器械的醫療器械註冊證。根據《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的備案和註冊需要進行臨床評價，除非該辦法另有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關於加強臨床使用基因測序相關產品和技術管理的通知》，基因測序診斷產品(包括基因測序儀及相關診斷試劑和軟件)須按醫療器械予以管理。此外，具體醫療器械的分類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7年8月31日發佈、2018年8月1日實施、於2023年8月15日最新修訂的《醫療器械分類目錄》所規定。免臨床試驗的第二類、第三類體外診斷試劑目錄由國家藥監局制定、修訂並頒佈。2021年9月16日，國家藥監局發佈《免於臨床試驗體外診斷試劑目錄》，該目錄自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2021年9月18日，國家藥監局發佈《免於臨床試驗的體外診斷試劑臨床評價技術指導原則》。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及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以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22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的企業應就此類第一類醫療器械向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辦理備案，並提交從事此類醫療器械生產的資格證明文件。從事第二類或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的企業應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生產許可，提交從事此類醫療器械生產的資格證明文件以及所生產的該類醫療器械的註冊證書。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註冊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30個至90個營業日向原發證部門申請續期。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於2022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4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按照《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建立質量管理體系並保持有效運行。

監管概覽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於2022年3月10日頒佈並自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從事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的實體無須獲取國家藥監局或其地方部門許可或登記備案；從事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的實體須向其所在的國家藥監局市級部門登記備案；從事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的實體須向國家藥監局市級部門申請經營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許可證持有人須於其到期前30至90個營業日內申請續期。此外，根據國家藥監局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辦法》，醫療器械註冊人、備案人或生產企業在其住所或生產地址銷售醫療器械，不需辦理額外經營許可或備案。

有關HDT的法規

於2022年12月9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及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聯合頒佈《關於開展醫療機構自行研製使用體外診斷試劑試點工作的通知》（或《**首批試點通知**》），其於2025年7月15日由《關於開展第二批醫療機構自行研製使用體外診斷試劑試點工作的通知》（或《**第二批試點通知**》，連同《**首批試點通知**》統稱為「**《試點通知》**」）。《**試點通知**》對醫療器械監督管理進行闡釋，明確允許指定試點醫院（各為「**試點醫院**」）可以自行研製並在執業醫師指導下僅在本單位內使用中國尚無同品種產品獲批上市的體外診斷試劑（「**自製IVD**」）。

於自製IVD的任何臨床使用，相關試點通知必須向醫院所在地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主管部門**」）備案產品。試點醫院確不具備製備能力的，可以將製備環節委託予有以下資質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製備：(i)與試點醫院位於同一直轄市、(ii)持有明確涵蓋體外診斷試劑的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及(iii)具備同類IVD生產經驗（各為「**合資格生產企業**」）。

監管概覽

在任何有關委託安排中，(i) 試點醫院對委託製備的自製IVD質量全權負責，並承擔對合資格生產企業所有製備行為的管理；(ii) 試點醫院與合資格生產企業必須訂立書面製備協議和單獨質量協議，明確(其中包括)雙方權利、義務和責任；及(iii) 合資格生產企業必須嚴格依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強制性標準、核准的產品技術要求以及製備協議和質量協議的條款製備自製IVD，並必須接受試點醫院的所有監督。

有關人類遺傳資源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4年4月26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生物安全法》」)，為人類及動植物傳染病的疫情防控、生物技術研究、開發及應用、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人類遺傳資源與生物資源安全管理、應對微生物耐藥及防範生物恐怖襲擊與防禦生物武器威脅等領域已存在的法規建立了全面的法律框架。根據《生物安全法》，從事高風險、中風險生物技術研究、開發活動，應當由在中國境內依法成立的法人組織進行，並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進行備案。從事下列活動，應當經衛生主管部門批准：(i) 採集中國重要遺傳家系、特定地區人類遺傳資源或者採集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規定的種類、數量的人類遺傳資源；(ii) 保藏中國人類遺傳資源；(iii) 利用中國人類遺傳資源開展國際科學研究合作；或(iv) 將中國人類遺傳資源材料運送、郵寄、攜帶出境。

國務院於2019年5月28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或《人類遺傳資源條例》)對實體採集、保藏、利用及對外提供人類遺傳資源加以規定。人類遺傳資源包括(i) 人類遺傳資源材料，如含有人體基因組、基因等遺傳物質的器官、組織和細胞；及(ii) 人類遺傳資源信息，如人類遺傳資源產生的數據。

根據《人類遺傳資源條例》，採集、保藏、利用、對外提供人類遺傳資源，應當符合倫理原則，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倫理審查。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最新修訂的《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條例》，病原微生物實驗室根據其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護水平，並依照生

監管概覽

物安全國家標準的規定，分為一級、二級、三級及四級。病原微生物實驗活動應當在適當等級的實驗室進行。從事病原微生物實驗活動的實驗室的等級不得低於病原微生物目錄中規定的此類實驗活動所需的實驗室等級。一級及二級實驗室僅能進行病原微生物目錄中可在一級及二級實驗室進行的高病理性病原微生物實驗活動。三級及四級實驗室在具備一定條件下可進行高病理性病原微生物實驗活動。

有關排污的法規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國家根據排污單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環境危害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

有關網路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路安全法》(「**網路安全法**」)(已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且該修訂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要求，建設、運營網路或者通過網路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路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路安全事件，防範網路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路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路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路不得危害網路安全，不得利用網路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活動。在網路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國家應當重點保護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

監管概覽

政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以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其一旦遭受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和公共利益。網絡安全法亦重申其他現有法律法規中先前規定的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及要求。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網路營運商面臨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資質、關閉網站，甚至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的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數據處理者被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和要求，該等情形包括：(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約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依照《個人信息保護法》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其還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敏感個人信息」的定義，是指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及行踪軌跡等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在個人同意的情況下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應當取得書面同意的，須依從其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及要求的，可能受到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營業執照、記入信用檔案甚至追究刑事責任的處罰。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2月28日，包括網信辦在內的十三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1月4日公佈，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處理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企業的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赴國外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違反規定的，依照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的規定處罰，根據有關法律進行的制裁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強制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及暫停不合規經營。於2025年11月27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與主管監管機構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CCRC」)進行了實名電話諮詢與溝通，而CCRC已確認，在香港上市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所指「國外上市」的範圍，且CCRC並無對我們的[編纂]提出任何異議，亦無給予任何具體指示要求我們就[編纂]申報網絡安全審查。鑒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相關部門通知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 CCRC已確認在香港上市不構成「國外上市」；及(iii)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要求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亦未被告知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且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的詮釋需要主管部門進一步明確，因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認為，在我們未負有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就[編纂]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範圍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我們不適用。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關於網絡安全審查的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與實施持續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就新法律法規產生任何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額外監管要求，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應密切關注此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並及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明確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總體規定，並進一步補充和細化了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管理、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具體要求。

監管概覽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該辦法旨在規範在中國境內相關數據處理者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根據該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包括工業數據、電信數據和無線電數據。工業數據指工業領域各行業、各領域在研發設計、生產製造、經營管理、運行服務、平台運營等過程中產生和收集的數據。該辦法適用於數據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處理方式的工業企業、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企業以及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企業。數據處理活動包括(其中包括)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活動。該辦法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分為一般數據、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三級，並規定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和數據保護措施的具體要求。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處理者應當將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目錄向相關部門備案。備案內容包括數據基本情況及其處理活動，例如來源、類別、級別、規模、數據載體、處理目的和方式、使用範圍、責任主體、對外共享、跨境傳輸、安全保護措施等。倘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規模(數據條目數量或者存儲總量等)變化30%以上，或者其他備案內容發生變化，數據處理者應當在發生重大變化的三個月內向相關部門履行備案變更手續。此外，該辦法指出，數據處理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是數據安全第一責任人，領導團隊中分管數據安全的成員是數據處理活動的直接責任人。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該規定載列了免除跨境數據傳輸若干義務的情況，前述義務包括通過跨境數據傳輸的安全評估、簽訂個人信息跨境傳輸的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根據規定，除規定另有明確訂明外，數據處理者在實施重要數據及個人信息的跨境傳輸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向網信辦申報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範中國境內的商標註冊、保護及使用行為。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遵循「申請在先」原則。該法授予商標註冊人專用權，受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國家知識產權局**」）管理。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續期十年。續展手續須於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商標局應當對續展註冊的商標予以公告。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但許可詳情必須向商標局備案。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質量監督是許可人的責任，被許可人在使用註冊商標時必須保持產品質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範中國的專利活動。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監督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認定三種專利類型：「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包括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適用於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實用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產品富有美感的新設計，包括形狀、圖案以及色彩結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中國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就同一發明向最早的申請人授予專利權。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權人的權利受到法律保護，僅允許他人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專利。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授權使用構成專利侵權。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近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該法享有著作權。除非《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有關制度及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應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行使權利，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不得損害公共利益。根據機械電子工業部(現已併入工業和信息化部)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由國家版權局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自同日起施行)，域名持有者須登記其域名。工信部對中國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準確信息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者。

監管概覽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及勞動合同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法定標準。企業和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相關勞動保護法律法規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1年7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職工還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職工不繳納。根據於2017年1月19日及2019年3月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僱員的生育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須合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職工提供社會保險，並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主管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該等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中國稅項的法規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提供服務及銷售無形資產的納稅人應按百分之六的稅率繳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以及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7號)，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併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5年4月，當時我們饒富經驗的主要創始人和控股股東易鑫博士及楊玲博士創立北京科技。在易鑫博士及楊玲博士的領導下，我們已發展為一家中國領先的精準醫療公司，利用AI賦能生物標誌物價值鏈的各個核心環節。有關易鑫博士及楊玲博士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子公司開展業務。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下文「—重組」。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下文概述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5年	北京吉因加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
2016年	我們開展腫瘤業務 我們開始建立大型多組學基線數據庫
2017年	我們推出核心產品吉長安®(吉因加MRD檢測)及吉致安™(吉因加腫瘤多基因突變檢測)
2018年	我們啟動了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業務及開展生物標誌物研究
2019年	我們為三款IVD產品獲得了III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其中包括兩款自主研發的測序儀及一款試劑盒，同時為一款生物信息分析軟件產品獲得了II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2020年	我們啟動了病原檢測服務
2022年	我們作為指定檢測服務提供商，並助力中國首個FGFR2靶向療法獲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3 年	我們推出吉迅安[®]產品(吉因加腫瘤188基因突變檢測) 我們推出病原檢測核心產品，吉知原[®]CAPtNGS
2024 年	基於我們的多組學平台，推出全面的「AI+」戰略 我們在精準診斷解決方案業務板塊下推出全自動化平台吉因加吉智[®]號 我們開展了靶點發現研究 我們推出吉早安[®](吉因加多癌種早期檢測)，以協助高危人群進行精準癌症預防和管理 我們通過了CAP和ISO 15189再認證評審，並持有CAP、CLIA及ISO 15189三大國際公認的質量認證
2025 年	本公司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推出AI4S(人工智能驅動的科學研究)業務及開始開發AI智能體 我們推出移知安[®](吉因加腎移植損傷檢測)，據灼識諮詢其為行業首個無創移植損傷監測檢測產品 我們推出AI大模型：GenoVision多模態大模型、IG-NeoTri免疫預測大模型與CellMap細胞基礎大模型 吉長安[®](吉因加MRD檢測)進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子公司

我們各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載列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本公司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權 百分比 ⁽¹⁾	主要業務
北京吉因加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科技」)	中國	2015年4月23日	100%	科研服務與測序檢測服務
蘇州吉因加生物醫學 工程有限公司 (「蘇州生物」)	中國	2016年8月26日	100%	試劑及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與 銷售；生物科技開發
深圳吉因加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生物科技」)	中國	2018年7月13日	100%	科研服務與測序檢測服務
成都吉因加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科技」)	中國	2022年7月14日	100%	技術服務及諮詢
蘇州吉因加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科技」)	中國	2017年6月26日	100%	醫療器械經營；科研與測序檢測 服務
長沙吉因加科技有限公司 (「長沙科技」)	中國	2022年7月25日	100%	技術服務及諮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子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本公司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權 百分比 ⁽¹⁾	主要業務
吉因加生物醫學科技(紹興) 有限公司 (「紹興生物」)	中國	2024年6月13日	100%	醫療器械經營；科研與測序檢測服務
北京吉因康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吉因康」)	中國	2025年9月22日	100%	技術服務及諮詢
深圳吉因加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科技」)	中國	2016年4月11日	100%	技術服務及諮詢
長沙吉因加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長沙生物」)	中國	2022年1月7日	100%	試劑原材料及醫療器械的研發、 生產與銷售
北京吉因加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 (「北京醫檢」)	中國	2015年10月30日	70%	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科研服務 與測序檢測服務；藥物研發賦 能相關測試服務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有關上述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

本公司及北京科技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重組前，北京科技為我們主要營運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北京科技於2015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易鑫博士及楊玲博士出資的人民幣39.2百萬元，彼等分別持有其當時股權的57.00%及43.00%。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已通過於北京科技的投資完成多輪融資。

天使輪融資

於2015年5月8日，北京科技、易鑫博士及楊玲博士與Zuo Deqi、Chen Wenhui、Xu Wei及Wang Yun(統稱「天使輪投資者」)訂立一系列增資協議，據此天使輪投資者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40百萬元認購北京科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4百萬元(「天使輪融資」)。

各天使輪投資者的相關認購額及代價如下：

認購方	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Zuo Deqi	9,000,000	15,000,000
Chen Wenhui	6,000,000	10,000,000
Xu Wei	6,000,000	10,000,000
Wang Yun	3,000,000	5,000,000
總計	24,000,000	40,000,000

2015年股權轉讓

根據易鑫博士、楊玲博士及西藏吉因加於2015年9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易鑫博士及楊玲博士同意分別以人民幣0.57元和人民幣0.43元的名義對價，向西藏吉因加轉讓北京科技註冊資本人民幣23.34百萬元及人民幣16.86百萬元(「2015年股權轉讓」)。該等名義對價是由於相關註冊資本出資在轉讓時尚未支付所致，且其後獲易鑫博士及楊玲博士豁免。當時西藏吉因加分別由易鑫博士、楊玲博士、熊力先生、田超先生及夏學鋒先生擁有40.00%、30.00%、10.00%、10.00%及10.00%。於2015年股權轉讓後，西藏吉因加持有北京科技(作為易鑫博士、楊玲博士、熊力先生、田超先生及夏學鋒先生的持股工具)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

於2016年7月及8月，北京科技、西藏吉因加、西藏有限合夥、易鑫博士及楊玲博士與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華大基因**」)、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火山石一期基金**」)、深圳市松禾成長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松禾成長一號基金**」)、Jiang Renfei、深圳市松禾國創新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松禾國創**」)、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博源卓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源卓星基金**」)、Wang Sui及Li Chengshan(統稱「**A輪投資者**」)訂立一系列增資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同意認購北京科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1.61百萬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A輪融資**」)。

各認購方的相關認購額及代價如下：

認購方	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華大基因.....	4,528,302	78,000,000
火山石一期基金.....	2,902,758	50,000,000
松禾成長一號基金.....	1,832,220	31,560,000
Jiang Renfei.....	870,827	15,000,000
松禾國創基金.....	489,985	8,440,000
博源卓星.....	348,331	6,000,000
Wang Sui.....	348,331	6,000,000
Li Chengshan.....	290,276	5,000,000
總計	11,611,030	200,000,000

2016年股權轉讓

根據Wang Yun及Wang Sui於2016年10月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Wang Sui按代價人民幣3百萬元向Wang Yun認購北京科技註冊資本人民幣163,786元(「**2016年股權轉讓**」)。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投資時機及本集團的發展階段經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17年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17年6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Chen Wenhui以人民幣25百萬元的代價向Xue Yanxiang轉讓北京科技註冊資本人民幣1,364,913元（「**2017年股權轉讓**」）。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投資時機及本集團的發展階段經公平磋商釐定。

2018年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17年11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Chen Wenhui以人民幣50百萬元的代價向Tian Xiqiu轉讓北京科技註冊資本人民幣2,729,768元；Zuo Deqi以人民幣37百萬元的代價向深圳成濰新生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成濰**」）轉讓北京科技註冊資本人民幣2,020,029元；及Wang Yun以人民幣3百萬元的代價向深圳成濰轉讓北京科技註冊資本人民幣163,786元（「**2018年股權轉讓**」）。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投資時機及本集團的發展階段經公平磋商釐定。

B輪融資

根據北京科技、西藏吉因加、西藏有限合夥、易鑫博士及楊玲博士、深圳市領瑞基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領瑞基石基金**」）、華大基因、深圳愛豌豆科技有限公司（「**愛豌豆**」）、成都德商跨越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德商跨越基金**」）、火山石一期基金、Tian Xiqiu、深圳市松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松禾創業投資**」）、寧波松禾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松禾成長四號基金**」）、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建信金融投資**」）、深圳前海雨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雨後資本**」）、廣州中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廣州中冠**」）、Zuo Deqi及博源卓星（統稱「**B輪投資者**」）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所訂立的一系列投資協議及（如適用）任何後續協議，據此B輪投資者同意認購北京科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10百萬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59.13百萬元（「**B輪融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各認購方的相關認購額及代價如下：

認購方	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領瑞基石基金	2,035,801	40,000,000
華大基因	2,544,529	50,000,000
愛豌豆	508,950	10,000,000
德商跨越基金	508,950	10,000,000
火山石一期基金	508,950	10,000,000
Tian Xiqu	508,950	10,000,000
雨後資本	356,265	7,000,000
廣州中冠	305,370	6,000,000
Zuo Deqi	254,475	5,000,000
博源卓星	101,790	2,000,000
松禾創業投資	232,448	4,567,208
松禾成長四號基金	92,979	1,826,884
建信金融投資	139,468	2,740,325
總計	8,098,925	159,134,417

畢月烏融資

於2019年12月18日，北京科技、西藏吉因加、西藏有限合夥、易鑫博士及楊玲博士與贛州畢月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畢月烏」) 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畢月烏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認購北京科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54,281元 (「畢月烏融資」)。

2020年9月股權轉讓

於2020年9月15日，雨後資本與Chen Wenhui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Chen Wenhui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18百萬元向雨後資本轉讓北京科技註冊股本人民幣1.91百萬元 (「2020年9月股權轉讓」)。雨後資本由Chen Wenhui擁有90%及控制。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Chen Wenhui於天使輪融資的過往投資成本釐定。於2020年9月股權轉讓後，Chen Wenhui不再為北京科技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輪融資

於2020年9月27日，北京科技、西藏吉因加、西藏有限合夥、易鑫博士及楊玲博士與北京華蓋信誠遠航醫療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蓋信誠**」)、愛爾醫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愛爾醫療**」)及江蘇盛宇黑科醫療健康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盛宇黑科**」)(統稱「**B+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B+輪投資者同意認購北京科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927,86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80百萬元(「**B+輪融資**」)。

各認購方的相關認購額及代價如下：

認購方	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華蓋信誠.....	4,404,367	100,000,000
愛爾醫療.....	2,202,183	50,000,000
盛宇黑科.....	1,321,310	30,000,000
總計.....	7,927,860	180,000,000

2020年10月股權轉讓

於2020年10月15日，雨後資本及Zuo Deqi與以下受讓人訂立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雨後資本及Zuo Deqi同意轉讓其各自的北京科技註冊資本(「**2020年10月股權轉讓**」)。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投資時機及本集團的發展階段經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各項轉讓的註冊資本轉讓金額及代價如下：

轉讓人	受讓人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雨後資本 ⁽¹⁾	蘇州盛山漣贏創業投資 企業(有限合夥) (「盛山漣贏」)	1,277,266	29,000,000
雨後資本 ⁽¹⁾	嘉興盛嚴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盛嚴」)	924,917	21,000,000
Zuo Deqi	廣州中冠	59,401	1,348,700
Zuo Deqi	廣州中冠	72,729	1,651,300
Zuo Deqi	畢月烏	880,875	20,000,000

附註：

(1) 於2020年10月股權轉讓後，雨後資本不再為北京科技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輪融資

於2021年6月，北京科技、西藏吉因加、西藏有限合夥、易鑫博士及楊玲博士及C輪融資(定義見下文)的股權轉讓轉讓人與蘇州紀源皓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紀源皓月**」)、蘇州紀源皓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紀源皓元**」)、上海中諾同欣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諾同欣**」)、江蘇中關村中諾協同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諾協同**」)、北京中發展金種子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發展金種子**」)、建銀國際產業投資(珠海)有限公司(「**建銀國際產業投資**」)、北京建興醫療健康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建興醫療基金**」)、建銀科創(蘇州)投貸聯動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建銀科創投資基金**」)、江蘇紫金弘雲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紫金弘雲**」)、濟甯蔚吉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蔚吉創業投資**」)、盛宇黑科、粵珠澳(珠海)前沿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粵珠澳前沿**」)、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產業基金**」)、深圳市達晨創鴻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達晨創鴻**」)、深圳市財智創贏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財智創贏**」)、天津金茂北科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茂北科建**」)、嘉興創合匯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合匯茂**」)、淄博華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匯基金**」)、淄博慶賢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慶賢基金**」)、三亞百川致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百度風投**」)(統稱「**C輪投資者**」)訂立一系列投資協議(「**C輪投資協議**」)，據此C輪投資者同意認購北京科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5.09百萬元，總代價為人民幣500.20百萬元(「**C輪融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各認購方的相關認購額及代價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建銀國際產業投資	1,809,868	60,000,000
達晨創鴻	1,755,572	58,200,000
紫金弘雲	1,508,223	50,000,000
蘇州工業園區產業基金	1,508,223	50,000,000
建興醫療基金	1,085,921	36,000,000
金茂北科建	1,085,921	36,000,000
紀源皓月	727,500	24,117,767
建銀科創投資基金	723,947	24,000,000
粵珠澳前沿	542,960	18,000,000
紀源皓元	539,408	17,882,233
中諾協同	361,974	12,000,000
盛宇黑科	361,974	12,000,000
創合匯茂	361,974	12,000,000
華匯基金	349,153	11,574,977
慶賢基金	193,807	6,425,023
中發展金種子	180,987	6,000,000
蔚吉創業投資	180,987	6,000,000
中諾同欣	126,691	4,200,000
財智創贏	54,296	1,800,000
建信金融投資	1,266,908	42,000,000
百度風投	361,974	12,000,000
總計	15,088,268	500,200,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輪融資股權轉讓

根據C輪投資協議，訂約方同意以下北京科技股權轉讓（「**C輪融資股權轉讓**」）。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投資時機及本集團的發展階段經公平磋商釐定。

轉讓人	受讓人	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西藏吉因加.....	金茂北科建	868,737	24,000,000
西藏吉因加.....	紀源皓元	431,526	11,921,488
西藏吉因加.....	紀源皓月	398,772	11,016,579
西藏吉因加.....	中諾協同	289,579	8,000,000
西藏吉因加.....	創合匯茂	289,579	8,000,000
西藏吉因加.....	粵珠澳前沿	241,297	6,666,157
西藏吉因加.....	中發展金種子	144,789	4,000,000
西藏吉因加.....	中諾同欣	101,353	2,800,000
西藏吉因加.....	華匯基金	279,322	7,716,651
西藏吉因加.....	慶賢基金	155,046	4,283,349
Xu Wei	達晨創鴻	1,404,458	38,800,000
Xu Wei	百度風投	289,579	8,000,000
Xu Wei	粵珠澳前沿	193,071	5,333,843
Xu Wei	蔚吉創業投資	69,455	1,918,797
Xu Wei	財智創贏	43,437	1,200,000
華大基因.....	建興醫療基金	542,514	14,987,676
華大基因.....	建銀國際產業投資	530,317	14,650,696
成滙新生命.....	建銀科創投資基金	579,158	16,000,000
成滙新生命.....	建興醫療基金	326,223	9,012,324
成滙新生命.....	紀源皓月	183,228	5,061,932
Xue Yanxiang	盛宇黑科	289,579	8,000,000
Xue Yanxiang	蔚吉創業投資	75,334	2,081,203
畢月烏.....	建銀國際產業投資	917,578	25,349,30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21年股權轉讓

於2021年11月19日，Wang Yun及Wang Xiang(Wang Yun之胞姊/妹)、Xue Yanxiang及Lan Fu(Xue Yanxiang之配偶)以零代價完成下列股權轉讓(「**2021年股權轉讓**」)。零代價乃根據家族持股安排所釐定。

轉讓人	受讓人	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Wang Yun ⁽¹⁾	Wang Xiang	2,672,428	零
Xue Yanxiang ⁽¹⁾	Lan Fu	1,000,000	零

附註：

(1) 於2021年股權轉讓後，Wang Yun及Xue Yanxiang不再為北京科技股東。

D輪融資

於2025年9月5日，易鑫博士、楊玲博士、北京科技、西藏吉因加、西藏有限合夥、紹興生物及本公司與紹興市越城區引智科技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紹興引智」)訂立投資協議(「**D輪投資協議**」)，據此紹興引智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50百萬元認購北京科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524,671元(「**D輪融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25年股權轉讓

於2025年7月31日、2025年9月5日、2025年9月16日及2025年11月25日，紹興引智、北京昌平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昌平投資」)、Wang Xiang及華大基因與北京科技當時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進行以下於北京科技的股權轉讓。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投資時機、本集團的發展階段、流動性需要及轉讓人的初始投資成本經公平磋商釐定。

轉讓人	受讓人	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建銀科創投資基金	紹興引智	59,609	1,830,000
達晨創鴻	紹興引智	144,951	4,450,000
財智創贏	紹興引智	4,235	130,000
金茂北科建	紹興引智	651,466	20,000,000
紀源皓月	紹興引智	59,852	1,837,440
紀源皓元	紹興引智	44,383	1,362,560
粵珠澳前沿	紹興引智	206,189	6,330,000
中諾協同	紹興引智	29,642	910,000
華匯基金	紹興引智	28,664	880,000
慶賢基金	紹興引智	15,961	490,000
中諾同欣	紹興引智	10,423	320,000
盛宇黑科	紹興引智	603,201	15,000,000
華蓋信誠	紹興引智	273,448	6,210,000
愛爾醫療	紹興引智	396,301	9,000,000
領瑞基石基金	紹興引智	762,970	15,000,000
德商跨越基金	紹興引智	36,114	710,000
松禾成長四號基金	紹興引智	92,979	2,000,000
火山石一期基金	紹興引智	273,353	4,800,000
松禾成長一號基金	紹興引智	400,232	6,900,000
松禾國創基金	紹興引智	106,729	1,840,000
蘇州工業園產業基金	昌平投資	651,466	20,000,000
畢月烏 ⁽¹⁾	昌平投資	917,578	20,000,000
Wang Sui ⁽¹⁾	華大基因	512,117	9,000,000
Li Chengshan ⁽¹⁾	華大基因	290,276	5,000,000
紫金弘雲	Wang Xiang	780,957	20,000,000

附註：

(1) 於2025年股權轉讓後，畢月烏、Wang Sui及Li Chengshan不再為北京科技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建立僱員持股平台

為表彰員工貢獻並激勵其進一步推動我們發展，西藏有限合夥作為員工激勵平台成立，由西藏吉因加擔任其普通合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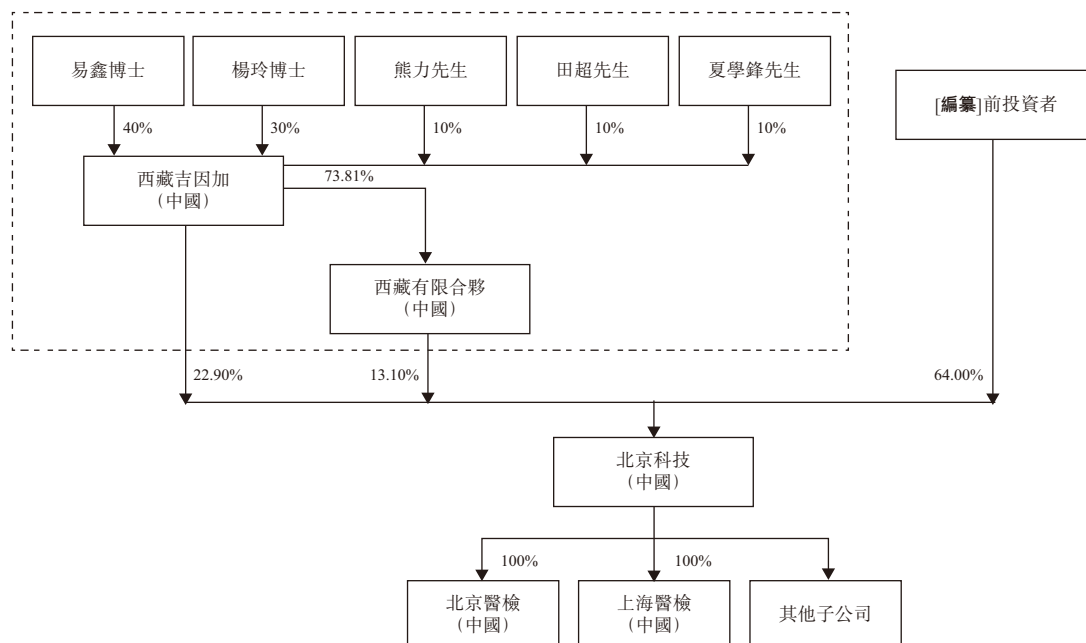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成立日期 ⁽¹⁾	於本公司 的股權 ⁽²⁾	有限合夥人 ⁽³⁾
2015年8月18日.....	13.10%	陳永勝先生(監事)、劉濤先生(監事)、管彥芳博士(監事)以及本集團三名現任僱員

附註：

- (1) 由於其並無涉及由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新股份、購股權或獎項，該等激勵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2) 根據2015年9月24日股東決議，西藏有限合夥以面值認購了北京科技新發行的人民幣16,800,000元股本。
- (3) 陳永勝先生、劉濤先生及管彥芳博士各自持有西藏有限合夥約4.76%的合夥權益。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公司架構重組(「重組」)。下圖說明本集團於重組前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在中國由西藏吉因加及西藏有限合夥(分別持有註冊資本68.18%及31.82%)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科技投資者所持有的股權置換為本公司股權

北京科技投資者通過以下安排將其於北京科技的相關權益置換為本公司股權：

- (i) 各股東(建信金融投資除外)減少其在北京科技的註冊資本，並收取與其原始投資成本等額的減資付款，該款項隨後作為認購本公司新增股本的代價支付予本公司；及
- (ii) 建信金融投資以其於北京科技的股權實物出資，作為認購本公司新增股本的代價。

鑑於上述安排，投資者於北京科技的股權(包括下文所述的股份補償)已在本公司層面按北京科技註冊資本人民幣1元轉換為一股股份的比率充分反映。該置換已於2025年11月28日完成。

股份補償

西藏吉因加同意就推遲[編纂]時間及預期繼續與股東合作，按零代價向以下受轉人轉讓本公司約5.17%股權，作為對若干A輪融資、B輪融資、B+輪融資及C輪融資投資者的補償。

基於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到2025年股權轉讓中的退出機會及本公司鼓勵股東對本公司作出長期承諾的意圖，補償金額的計算基準確定如下：i)對於不參與2025年股權轉讓的A輪融資、B輪融資、B+輪融資及C輪融資投資者，該等投資者獲補償後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予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投資時點隱含估值分別相當於彼等於各自投資時的實際估值的90.25%、90.25%、88.30%及77.25%；ii)對於按比例參與2025年股權轉讓的A輪融資、B輪融資、B+輪融資及C輪融資投資者，乃參考彼等各自於轉讓投資者組別中的持股量(「按比例基準」)，該等投資者獲補償後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予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投資時點隱含估值分別相當於彼等於各自投資時的實際估值的94.00%、94.00%、92.80%與86.00%；及iii)對於按照超出彼等按比例基準下的配額參與2025年股權轉讓的投資者，將不授予任何股份補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受轉人	所收購股份 人民幣元
深圳成濰.....	118,319
Lan Fu.....	108,033
Jiang Renfei	94,078
愛豌豆.....	54,984
盛山鴻贏.....	169,241
嘉興盛嚴.....	122,554
華蓋信誠.....	320,502
中發展金種子	95,941
蔚吉創業投資	95,941
建銀國際產業投資	959,406
建興醫療基金	575,644
紫金弘雲.....	444,169
百度風投.....	191,881
創合匯茂.....	191,907
華大基因.....	648,199
Zuo Deqi.....	27,492
Tian Xiqu.....	349,889
建信金融投資	388,170
博源卓星.....	48,628
廣州中冠.....	50,498
火山石一期基金	200,321
德商跨越基金	30,181
達晨創鴻.....	490,827
紀源皓月.....	203,431
建銀科創投資基金	202,430
紀源皓元.....	150,834
中諾協同.....	101,241
華匯基金.....	97,644
慶賢基金.....	54,192
中諾同欣.....	35,427
財智創贏.....	15,22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出售上海醫檢及北京醫檢增資

為遵守上市後外商投資限制及H股全流通，我們決定出售從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的上海吉因加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上海醫檢」）（於重組後現稱上海星實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2,800,000元的代價向上海星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星實」）轉讓其上海醫檢的100%股權。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上海醫檢公平市場價值經公平磋商釐定。據董事所知，上海星實及其股東各自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規定，醫療機構的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70%。為保留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業務執照及獲得更多資金支持，於2025年11月26日，北京醫檢與西藏吉因加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西藏吉因加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748,525元認購北京醫檢，增資前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30%股權。該代價乃基於北京醫檢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淨資產值釐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醫檢及北京醫檢的收入貢獻分別為人民幣11.25百萬元及人民幣288.86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海醫檢及北京醫檢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9.34百萬元及人民幣112.41百萬元。

出售於上海醫檢投資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75百萬元。我們認為出售上海醫檢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或整體財務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因出售上海醫檢而產生任何潛在或實際訴訟、索償或其他爭議，亦不知悉於出售前的往績記錄期間上海醫檢發生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有關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請參閱本節「一公司架構—[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收購、合併及出售

除上文及本節「－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過往上市嘗試

於2021年第四季度，北京科技開始籌備向聯交所提出[編纂]申請（「過往上市嘗試」）。經考慮當時監管及市況變動，根據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北京科技決定優先配置時間和資源於業務發展，因此終止了過往上市嘗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過往上市嘗試向任何證券交易所提交正式[編纂]，亦未收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問詢或意見。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與過往上市嘗試相關、可能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適宜性、或需提請聯交所關注的事宜。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獲得多輪[編纂]前投資。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詳情^{(a)-(c)}：

	天使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畢月烏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D輪融資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 4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人民幣 159,134,367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180,000,000元	人民幣 500,2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00元
本公司/北京科技的交易後 估值	人民幣 133.3百萬元	人民幣 16億元	人民幣 20億元	人民幣 21億元	人民幣 25億元	人民幣 41億元	人民幣 43億元
悉數支付代價日期	2015年6月1日	2016年12月14日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27日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8日	2025年11月28日
每筆註冊資本所支付的成本	人民幣1.67元	人民幣17.23元	人民幣19.65元	人民幣20.96元	人民幣22.70元	人民幣33.15元	人民幣33.15元
較[編纂][編纂] ⁽⁸⁾⁽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代價基準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相關訂約方經考慮投資時機及本集團發展階段後，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用途及是否 已悉數使用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編纂]用於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業務的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的所有[編纂]淨額已獲動用，惟D輪融資的[編纂]淨額仍未獲動用除外。						
策略性裨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i)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其市場影響力、知識及經驗；及(ii)[編纂]前投資顯示[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編纂]後12個月內，現時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 2016年股權轉讓未計入上表，因轉讓代價的總金額人民幣3百萬元已由Wang Sui支付予Wang Yun(而非北京科技)。交易已於2016年9月悉數結付。考慮到重組，有關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18.32元。該轉讓較[編纂][編纂]約[編纂]%。有關2016年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2016年股權轉讓」。
- (2) 2017年股權轉讓未計入上表，因轉讓代價的總金額人民幣25百萬元已由Xue Yanxiang支付予Chen Wenhui(而非北京科技)。交易已於2017年6月26日悉數結付。考慮到重組，有關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18.32元。該轉讓較[編纂][編纂]約[編纂]%。有關2017年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2017年股權轉讓」。
- (3) 2018年股權轉讓未計入上表，因轉讓代價的總金額人民幣90百萬元已由相關的[編纂]前投資者支付予Tian Xiqiu及Wang Yun(而非北京科技)。該等交易已於2018年1月10日悉數結付。考慮到重組，有關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18.32元。該轉讓較[編纂][編纂]約[編纂]%。有關2018年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2018年股權轉讓」。
- (4) 2020年9月股權轉讓未計入上表，因轉讓代價的總金額人民幣3.17百萬元已由雨後資本支付予Chen Wenhui(而非北京科技)。交易已於2020年11月25日悉數結付。考慮到重組，有關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1.67元。該轉讓較[編纂][編纂]約[編纂]%。有關2020年9月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2020年9月股權轉讓」。
- (5) 2020年10月股權轉讓未計入上表，因轉讓代價的總金額人民幣73.00百萬元已由相關的[編纂]前投資者支付予雨後資本及Zuo Deqi(而非北京科技)。該等交易已於2020年11月24日悉數結付。考慮到重組，有關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22.70元。該轉讓較[編纂][編纂]約[編纂]%。有關2020年10月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2020年10月股權轉讓」。
- (6) C輪融資股權轉讓未計入上表，因轉讓代價的總金額人民幣238.8百萬元已由相關的[編纂]前投資者支付予相關轉讓人(而非北京科技)。該等交易已於2021年10月19日悉數結付。考慮到重組，有關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27.63元。該轉讓較[編纂][編纂]約[編纂]%。有關C輪融資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C輪融資股權轉讓」。
- (7) 2025年股權轉讓未計入上表，因轉讓代價的總金額人民幣174百萬元已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支付予相關轉讓人(而非北京科技)。交易已於2025年11月28日悉數結付。考慮到重組，有關轉讓的每股成本介乎約人民幣17.22元至人民幣30.70元。該轉讓較[編纂][編纂]介乎[編纂]%至[編纂]%。有關2025年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2025年股權轉讓」。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8) 就不參與2025年股權轉讓的A輪融資、B輪融資、B+輪融資及C輪融資投資者而言，於股份補償後已付的每筆註冊資本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55元、人民幣17.73元、人民幣20.05元及人民幣25.61元，而於補償後較[編纂][編纂]分別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就以按比例基準參與2025年股權轉讓的A輪融資、B輪融資、B+輪融資及C輪融資投資者而言，於股份補償後已付的每筆註冊資本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19元、人民幣18.47元、人民幣21.07元及人民幣28.51元，而於補償後較[編纂][編纂]分別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有關股份補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重組－股份補償」。
- (9) 乃基於[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優先認購權、反稀釋權及信息權。根據指引第4.2章之規定，授予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已將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予以終止。該等特別權利應於以下最早發生事件發生時自動恢復：(i)本公司[編纂]被退回、撤回或拒絕，或(ii)本公司向證券交易所首次提交[編纂]後24個月內未能完成[編纂]。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1)[編纂]將於完成[編纂]前投資後120個整日後進行及(2)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在[編纂]後繼續有效，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或以上股份的[編纂]前投資者。據董事所知，各[編纂]前投資者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他[編纂]前投資者並無關係。

[編纂]

前投資者

背景

華大基因

華大基因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華大基因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676.SZ)。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前投資者

背景

火山石一期 基金

火山石一期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火山石一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火山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火山石普通合夥人」)。火山石普通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為火山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火山石資本」)。火山石資本由章蘇陽擁有33.30%，由董葉順擁有33.30%，及由吳穎擁有33.30%。火山石一期基金有30名有限合夥人，且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火山石一期基金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

松禾

松禾成長一號基金及松禾國創基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松禾創業投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

松禾成長一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松禾國際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松禾國際」)。深圳松禾國際由羅飛擁有55.00%。松禾成長一號基金有26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松禾創業投資及深圳市匯通金控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持有松禾成長一號基金約17.04%的合夥權益。26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松禾成長一號基金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前投資者

背景

松禾國創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松禾國創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松禾國創資本**」)。松禾國創資本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松禾產業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松禾產業**」)。松禾產業由厲偉擁有43.00%，由羅飛擁有32.00%，由松禾創業投資擁有25.00%。松禾國創基金有24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福田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持有松禾國創基金約30.00%的合夥權益。深圳福田由深圳市福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通過深圳市福田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松禾創業投資有5名股東。其最大股東為崔京濤，持有松禾創業投資約77.87%的註冊資本。4名其他股東均未持有松禾創業投資超過30.00%的註冊資本。

華蓋信誠

華蓋信誠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華蓋信誠遠航的普通合夥人為華蓋醫療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華蓋醫療**」)。華蓋信誠有36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北京市科技創新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約13.04%的合夥權益。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華蓋信誠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前投資者

背景

華蓋醫療分別由華蓋資本有限責任公司(「**華蓋資本**」)、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蓋康盈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嘉宸偉業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擁有70.00%、15.00%及15.00%。華蓋資本有7名股東。其最大股東為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39.SH))，持有其30.00%的註冊資本。其他6名股東均未持有華蓋資本超過30.00%的註冊資本。

愛爾醫療

愛爾醫療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專注於醫療行業投資。愛爾醫療分別由陳邦及李力擁有約79.99%及20.01%。

建銀

建信金融投資、建銀國際產業投資、建銀科創投資基金及建興醫療基金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銀**」)(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SH)上市的公司)最終控制。

建信金融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並為建銀的全資子公司。

建銀國際產業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建銀國際產業投資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控股**」)通過建銀國際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產業**」)及建銀國際財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間接擁有100.00%。建銀控股為建銀的全資子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前投資者

背景

建銀科創投資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建銀科創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建銀國際金禾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禾**」)，其為建銀控股通過建銀國際(中國)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資本天津**」)間接擁有100.00%的子公司。建銀科創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

建興醫療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建興醫療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建銀國際產業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銀國際產業北京**」)及北京新航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航城**」)。建興醫療基金有3名有限合夥人。北京興產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天津諾德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產業發展促進中心(一家中國政府相關機構)分別持有建興醫療基金約42.50%、33.33%及20.00%的合夥權益。建銀國際產業北京由建銀國際資本天津全資擁有。新航城由北京新航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新航城控股**」)的全資子公司)擁有80.00%。新航城控股由北京大興發展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大興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子公司)擁有約78.1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前投資者

背景

達晨財智

達晨創鴻及達晨財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均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達晨財智**」)(一家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的有限公司)控制。達晨財智由深圳市達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達晨創業投資**」)擁有35.00%及由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電廣**」)擁有20.00%。達晨創業投資為湖南電廣的全資子公司。湖南電廣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17.SZ)。達晨財智其他股東均未持有其超過30.00%的註冊資本。

達晨創鴻有49名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達晨創鴻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

財智創贏有30名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財智創贏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

紫金弘雲

紫金弘雲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紫金弘雲的普通合夥人為華泰紫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華泰紫金**」)。紫金弘雲有19名合夥人。合夥人均未持有紫金弘雲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

華泰紫金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88.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6886.HK)上市的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金茂北科建

金茂北科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金茂北科建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科慧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科慧創業投資**」)及金茂創信(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茂創信**」)。金茂北科建有2名有限合夥人。金茂智城股權投資(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持有天津金茂北科建約49.67%的合夥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前投資者

背景

科慧創業投資由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園建設」)全資擁有。北京科技園建設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市人民政府的全資子公司)擁有69.93%。其他股東均未持有北京科技園建設超過30.00%的註冊資本。

紀源

紀源皓月及紀源皓元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紀源皓月及紀源皓元均由上海紀璨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控制，而上海紀璨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紀璨」)分別由徐炳東、吳陳堯及李浩軍擁有約33.40%、33.30%及33.30%。

紀源皓月的普通合夥人為張家港源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家港源宇」)。紀源皓月有16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招商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21.22%的合夥權益。合夥人均未持有紀源皓月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

張家港源宇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紀璨。張家港源宇有3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天津紀源宏慧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紀源宏慧」)，持有張家港源宇約58.81%的合夥權益。紀源宏慧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紀璨。紀源宏慧有1名有限合夥人，即天津紀源宏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紀源宏盈」)，持有約97.56%的合夥權益。紀源宏盈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紀璨。紀源宏盈有2名有限合夥人。JI-XUN FOO及HONG WEI JENNY LEE各自持有紀源宏盈約49.22%的合夥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前投資者

背景

紀源皓元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紀源匯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紀源匯寧**」)。紀源皓元有23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北京新動力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約12.49%的合夥權益。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紀源皓元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紀源匯寧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紀璨。紀源匯寧有3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紀源宏慧，持有紀源匯寧約58.20%的合夥權益。其他2名合夥人均未持有紀源匯寧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

盛宇黑科

盛宇黑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盛宇黑科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宇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宇康**」)。

上海宇康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盛宇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宇股權**」)。上海盛宇股權由南京明鈺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南京明鈺**」)擁有99.00%。南京明鈺的普通合夥人為丹陽湧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丹陽湧鑫**」)。丹陽湧鑫的普通合夥人為丹陽新康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丹陽新康成**」)。丹陽新康成由朱江聲擁有80.00%。丹陽湧鑫有3名有限合夥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上海榮鬱企業管理事務所(「**上海榮鬱**」)，由朱江聲獨資擁有，持有丹陽湧鑫約57.06%的合夥權益。其他2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丹陽湧鑫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南京明鈺有1名有限合夥人，即上海迪賈企業管理中心(「**上海迪賈**」)，持有49.50%的合夥權益。上海迪賈由朱江聲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前投資者

背景

上海宇康有1名有限合夥人，即江蘇魚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魚躍**」)，持有40.00%的合夥權益。江蘇魚躍由吳光明擁有約93.03%。盛宇黑科有16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丹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丹陽投資**」)，持有盛宇黑科30.00%的合夥權益。丹陽投資透過丹陽國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丹陽市國有資產運行服務中心間接全資擁有。其他15名合夥人均未持有盛宇黑科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

創合匯茂

創合匯茂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創合匯茂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創合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創合匯**」)。上海創合匯由上海創合匯科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創合匯科創**」)擁有約63.41%。創合匯科創由邵鈞擁有約72.73%。其他4名股東均未持有創合匯科創超過30.00%的註冊權益。

創合匯茂有3名有限合夥人，即金茂智城股權投資(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茂智城**」)及嘉興創合匯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合匯瑞**」)，持有創合匯茂各49.00%的合夥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前投資者

背景

金茂智城的普通合夥人為金茂創隆(天津)諮詢有限公司(「**金茂創隆**」)。金茂創隆是金茂創瑞(天津)諮詢有限公司(「**金茂創瑞**」)的全資子公司。金茂創瑞由天津創耀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創耀**」)及天津創啟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創啟**」)各擁有40.00%。天津創耀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啟智時代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啟智**」)。天津啟智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茂茂諮詢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王斌擁有78.00%。天津啟智有1名有限合夥人，即于洋，持有天津啟智約99.93%的合夥權益。天津創耀有1名有限合夥人，即太平國發禾和(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發禾和**」)，持有天津創耀約99.62%的合夥權益。國發禾和由禾和眾燦(北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禾和眾燦**」)擁有約34.43%，禾和眾燦由章文雯擁有80.00%。其他合夥人均未持有禾和眾燦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天津創啟由金茂創贏(天津)諮詢有限公司(「**金茂創贏**」)全資擁有，金茂創贏由金茂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茂**」)(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17.HK))的全資子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前投資者

背景

金茂智城有1名有限合夥人，即金茂創新城市運營管理(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茂創新**」)，持有金茂智城99.93%的合夥權益。金茂創新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金茂信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茂信和**」)及金茂創隆。金茂信和由金茂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金茂投資**」)全資擁有。金茂投資由宏源匯智投資有限公司(「**宏源匯智**」)及峰亮有限公司(「**峰亮**」)各擁有50.00%。宏源匯智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6806.HK)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166.SZ)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峰亮由JM CAPITAL LIMITED(為中國金茂的全資子公司)全資擁有。

金茂創新由金茂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擁有約99.93%，該公司由北京方興亦城置業有限公司(「**方興亦城**」)全資擁有。方興亦城由上海金茂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金茂**」)全資擁有。上海金茂由中國金茂擁有80.00%。

創合匯瑞的普通合夥人為創合匯管理。創合匯瑞有15名有限合夥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南京利恒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創合匯瑞18.00%的合夥權益。所有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創合匯瑞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前投資者

背景

紹興引智

紹興引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紹興引智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盛世智達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盛世智達**」)。盛世智達由上海盛世鴻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盛世**」)擁有約78.87%，上海盛世由姜明明擁有約57.44%。其他股東均未持有上海盛世超過30.00%的註冊資本。其他股東均未持有盛世智達超過30.00%的註冊資本。紹興引智有1名有限合夥人，即紹興市越城區轉型升級產業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越城投資**」)，持有紹興引智99.90%的合夥權益。越城投資由紹興市越城區財政局通過紹興越城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昌平投資

昌平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昌平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昌科金投資有限公司，其由北京市昌平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昌平國資委**」)通過北京昌平科技園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昌平科技園**」)間接全資擁有。昌平投資有2名有限合夥人，即昌平科技園及北京昌鑫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昌鑫投資**」)，分別持有昌平投資50.00%及49.90%的合夥權益。昌鑫投資由昌平國資委最終控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前投資者

背景

盛山資產

盛山滙贏和嘉興盛嚴均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均由盛山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盛山資產」)控制。盛山資產由Gan Shixiong (甘世雄)擁有51.00%，概無其他股東持有盛山資產註冊資本30.00%以上。

盛山滙贏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盛山創禾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盛山創禾」)。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盛山創禾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盛山滙贏有18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蘇州綠創產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15.46%的合夥權益。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盛山滙贏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

嘉興盛嚴的普通合夥人是盛山資產。嘉興盛嚴有9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嘉興盛嚴合夥權益30.00%以上。

個人投資者

據董事所深知，Zuo Deqi、Xu Wei、Tian Xiqu及Wang Xiang各自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市值

下表列示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權結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於股份的 持股百分比	股份總數	於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西藏吉因加.....	29,362,775	22.90%	[編纂]	[編纂]%
西藏有限合夥.....	16,800,000	13.10%	[編纂]	[編纂]%
小計.....	46,162,775	36.00%	[編纂]	[編纂]%
紹興引智.....	8,725,373	6.81%	[編纂]	[編纂]%
華大基因.....	7,450,592	5.81%	[編纂]	[編纂]%
Zuo Deqi.....	6,308,334	4.92%	[編纂]	[編纂]%
華蓋信誠.....	4,451,421	3.47%	[編纂]	[編纂]%
建銀國際產業投資.....	4,217,169	3.29%	[編纂]	[編纂]%
Xu Wei.....	4,000,000	3.12%	[編纂]	[編纂]%
Tian Xiqu.....	3,588,607	2.80%	[編纂]	[編纂]%
達晨創鴻.....	3,505,906	2.73%	[編纂]	[編纂]%
Wang Xiang.....	3,453,385	2.69%	[編纂]	[編纂]%
火山石一期基金.....	3,338,676	2.60%	[編纂]	[編纂]%
建興醫療基金.....	2,530,302	1.97%	[編纂]	[編纂]%
愛爾醫療.....	1,805,882	1.41%	[編纂]	[編纂]%
建信金融投資.....	1,794,546	1.40%	[編纂]	[編纂]%
昌平投資.....	1,569,044	1.22%	[編纂]	[編纂]%
紀源皓月.....	1,453,079	1.13%	[編纂]	[編纂]%
盛山鴻贏.....	1,446,507	1.13%	[編纂]	[編纂]%
建銀科創投資基金.....	1,445,926	1.13%	[編纂]	[編纂]%
松禾成長一號基金.....	1,431,988	1.12%	[編纂]	[編纂]%
盛宇黑科.....	1,369,662	1.07%	[編纂]	[編纂]%
金茂北科建.....	1,303,192	1.02%	[編纂]	[編纂]%
領瑞基石基金.....	1,272,831	0.99%	[編纂]	[編纂]%
深圳成濰.....	1,213,525	0.95%	[編纂]	[編纂]%
紫金弘雲.....	1,171,435	0.91%	[編纂]	[編纂]%
Lan Fu.....	1,108,033	0.86%	[編纂]	[編纂]%
紀源皓元.....	1,077,385	0.84%	[編纂]	[編纂]%
嘉興盛嚴.....	1,047,471	0.82%	[編纂]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於股份的 持股百分比	股份總數	於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Jiang Renfei	964,905	0.75%	[編纂]	[編纂]%
蘇州工業園產業基金	856,757	0.67%	[編纂]	[編纂]%
創合匯茂	843,460	0.66%	[編纂]	[編纂]%
百度風投	843,434	0.66%	[編纂]	[編纂]%
粵珠澳前沿	771,139	0.60%	[編纂]	[編纂]%
中諾協同	723,152	0.56%	[編纂]	[編纂]%
華匯基金	697,455	0.54%	[編纂]	[編纂]%
愛豌豆	563,934	0.44%	[編纂]	[編纂]%
德商跨越基金	503,017	0.39%	[編纂]	[編纂]%
博源卓星	498,749	0.39%	[編纂]	[編纂]%
廣州中冠	487,998	0.38%	[編纂]	[編纂]%
蔚吉創業投	421,717	0.33%	[編纂]	[編纂]%
中發展金種子	421,717	0.33%	[編纂]	[編纂]%
慶賢基金	387,084	0.30%	[編纂]	[編纂]%
松禾國創	383,256	0.30%	[編纂]	[編纂]%
中諾同欣	253,048	0.20%	[編纂]	[編纂]%
松禾創業投資	232,448	0.18%	[編纂]	[編纂]%
財智創贏	108,719	0.08%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編纂]	—	—	[編纂]	[編纂]%
總計	128,205,035	100%	[編纂]	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下限)，我們於[編纂]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編纂]%；(ii)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中位數)，我們於[編纂]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編纂]%；及(iii)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上限)，我們於[編纂]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編纂]%。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除我們的控股股東西藏吉因加及西藏有限合夥持有的[編纂]股H股外，所有H股將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的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H股(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

此外，本公司於[編纂]時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經計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目、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數目以及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受中國法律法規的禁售規定約束)，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於[編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的H股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下限，且[編纂]未獲行使)。

中國法律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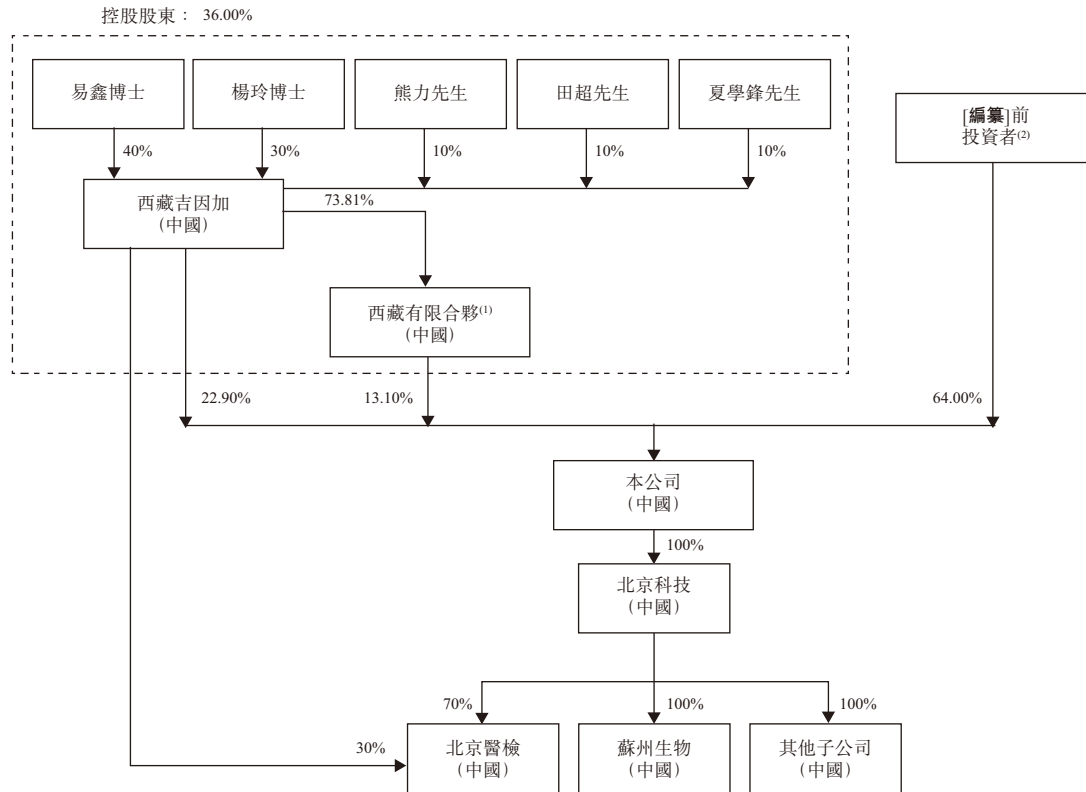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所有註冊股本及股份的轉讓及變更以及重組均已妥為及合法完成，已獲得主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且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公司及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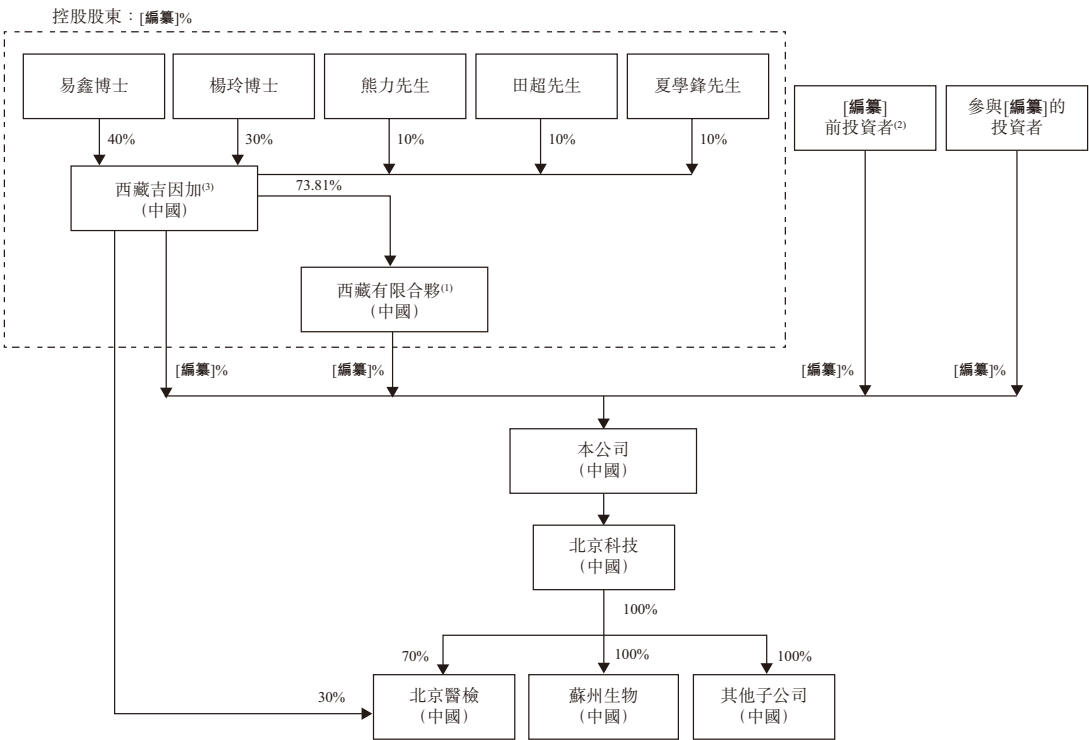


- (1) 西藏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由西藏吉因加擔任其普通合夥人。請參閱本節「一 僱員激勵平台」。
- (2) 有關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編纂]前投資」、「一 本公司的市值」及「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於2016年1月1日，易鑫博士、楊玲博士、熊力先生、田超先生及夏學鋒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確認彼等在西藏吉因加層面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將採取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簡化公司及股權結構：



(1)-(3) 請參閱前頁所載詳情。

業 務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精準醫療公司，將AI能力深度嵌入生物標誌物價值鏈的各個核心環節。基於自主研發的多組學平台，結合基礎大模型與智能體AI，公司构建出了從多組學生物標誌物及靶點的發現、驗證、產品開發到商業化落地的全鏈條能力。由此，我們面向醫院、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醫學研究機構等，提供三大解決方案：精準診斷、藥物研發賦能以及臨床科研與轉化。我們致力於通過多組學與AI協同融合的創新框架，加速AI驅動的多組學技術走向大規模臨床應用，以更好地服務於中國廣大患者群體日益增長的未被滿足的重大醫療需求。

多組學生物標誌物是精準醫療的基石，相較於單一組學方法，它們能夠提供更完整的疾病生物學視角，從而實現更全面的患者分型、更早期的疾病檢測以及更精準的治療匹配。由此，中國的多組學解決方案市場正在迅速擴張，其主要驅動力包括指數級增長的多組學數據集，不斷發現的新生物標誌物與靶點，AI滲透率的提高與智能體AI技術的湧現，以及國家對高價值診斷領域的政策支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多組學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23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64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4.8%，並預計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226億元，2024年至2030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7.6%。

業 務

據灼識諮詢資料，我們構建了行業內最早的大規模多組學基線數據庫之一。憑藉這一強大的數據護城河、穩固的先發優勢及持續創新循環，秉持以AI技術與臨床價值洞見深度融合為核心的發展戰略，我們將持續鞏固在中國精準醫療市場的競爭優勢。

下圖重點展示了我們的關鍵成就：



附註：

-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2)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我們的領先地位與可持續發展取決於五大核心優勢支撐：

- **深入地AI滲透。**我們自主研發的AI多組學架構，能夠實現全工作流程的AI深度覆蓋，涵蓋組學工廠(用於大規模數據產出)、生物信息雲平台與數據庫(用於數據分析與管理)，以及大模型與智能體(用於洞見挖掘與臨床決策支持)。該一體化技術底座使我們能夠獨立發現並完成新型生物標誌物的臨床驗證，與專注於已知靶點或單一功能分析的同業差異化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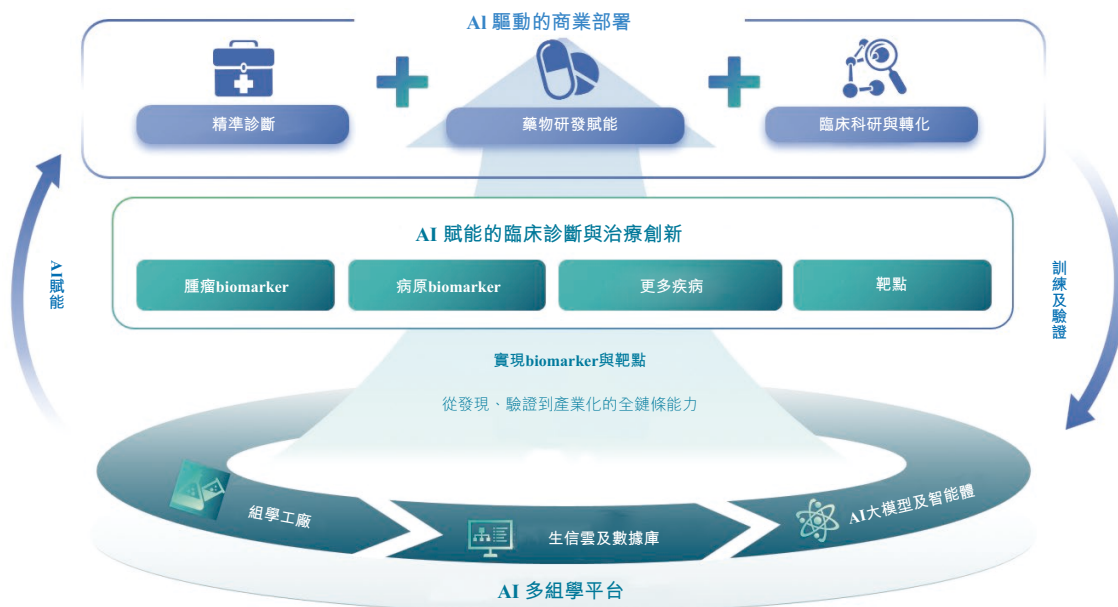
業 務

- **中國唯一的全棧式生物標誌物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運營著中國唯一覆蓋多組學生物標誌物發現、驗證、產品開發及商業化全鏈條的集成化平台。例如，我們很早便看好MRD監測的臨床價值，通過在多種癌症類型中開展早期臨床研究，我們驗證了MRD生物標誌物的臨床相關性，並加速將其轉化為可落地的產品。目前，我們的MRD解決方案正通過HDT模式在頭部醫院投入使用，並成為國內首個納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的MRD檢測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進展使我們有望推出中國首款商業化MRD試劑盒，充分彰顯了全鏈條平台的整合與執行能力。
- **廣泛且創新的生物標誌物覆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疾病譜和疾病進展維度實現了中國最全面的生物標誌物覆蓋，提供強大的橫向擴展能力。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腫瘤、感染性疾病、器官健康、心腦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及自身免疫病等多疾病領域，研發管線貫穿早期篩查、診斷、疾病監測及治療反應預測等臨床全週期。在治療領域，我們通過持續發現支持小分子藥物、抗體藥物和細胞與基因治療等創新療法的新型生物標誌物，助力生物製藥合作夥伴加速研發進程。
- **經驗證的商業化規模。**我們的三大業務線協同互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服務1,000餘家醫院（涵蓋中國百強醫院中的30家），並與200餘家製藥企業及500餘家臨床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這些長期合作關係印證了我們將科學突破轉化為臨床應用與商業價值的能力。
- **市場領先的解決方案組合。**我們在精準醫療領域已實現多項開創性突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精準診斷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三；在藥物研發賦能領域，我們提供圍繞伴隨診斷構建的全生命週期服務，這是推動靶向治療商業化落地的關鍵支撐；我們的臨床科研與轉化平台位居國內領先行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首家實現器官健康領域生物標誌物商業化的公司。

業務

我們的AI賦能精準醫療架構

我們在精準醫療領域的領先地位，建立在AI驅動的業務架構之上——這一架構是驅動發現、驗證及臨床應用的核心引擎。它貫穿從數據生成到轉化應用的整個精準醫療工作流程，為持續創新和臨床價值創造奠定了可擴展的基礎。



AI多組學平台

我們的AI多組學平台包括組學工廠、生信雲與數據庫、大模型與智能體三大緊密耦合的組成部分，共同形成了閉環技術底座，支撐從數據生成到多模態數據融合、最終實現AI驅動的生物標誌物發現與驗證的全生命週期。

我們開發了三款專注於特定精準醫療應用場景的專用大模型。每個模型均結合了深厚的生物學理解、廣泛的臨床數據集和真實世界反饋，將原始生物信號轉化為可行動的科學和臨床智能。

- **GenoVision**多模態大模型整合多種數據類型(包括基因組學、轉錄組學、蛋白質組學、臨床影像和電子健康記錄等)，用於實現精細化的疾病分類和分子註釋。
- **IG-NeoTri**免疫預測大模型專注於免疫學領域及新抗原發現，用於識別和鑒定新一代療法所需的新型靶點與生物標誌物。
- **CellMap**細胞基礎大模型模擬細胞行為和信號傳導動態，為理解疾病機制、靶點識別和早期藥物發現提供計算支撐。

業 務

這些大模型驅動了一系列專用AI智能體，如AiBox、MarkerMind和TargetMind，將核心智能轉化為可落地的臨床與商業化應用。每個智能體聚焦於特定應用場景，將科學能力切實轉化為可衡量的臨床與商業價值。

AI賦能的臨床診斷與治療創新

我們AI賦能的臨床診斷與治療創新將多年積累的生物標誌物發現、系統驗證與臨床合作轉化為可指導臨床決策的深刻洞見。該系統覆蓋篩查、診斷、監測及治療指導各環節，通過無縫銜接的全流程，在腫瘤、感染性疾病及其他重要治療領域不斷產出有價值的臨床洞見。

在篩查環節，我們通過多組學AI分析實現早期風險預警與更高靈敏度的疾病識別；在診斷環節，我們通過深度分子圖譜解析基因組與蛋白質組特徵，為精準治療提供依據；在監測環節，我們通過追蹤疾病演進、治療反應及分子殘留病灶，支撐復發早期預測與適應性治療方案；在治療指導環節，我們通過療效預測、用藥優化及靶點發現賦能生物醫藥合作夥伴，形成以數據驅動的閉環，不斷提升診療精準度並拓展對疾病治療的認知邊界。

通過這一AI驅動的管線，我們在精準診斷和個體化治療策略方面取得了切實進展。

AI驅動的商業化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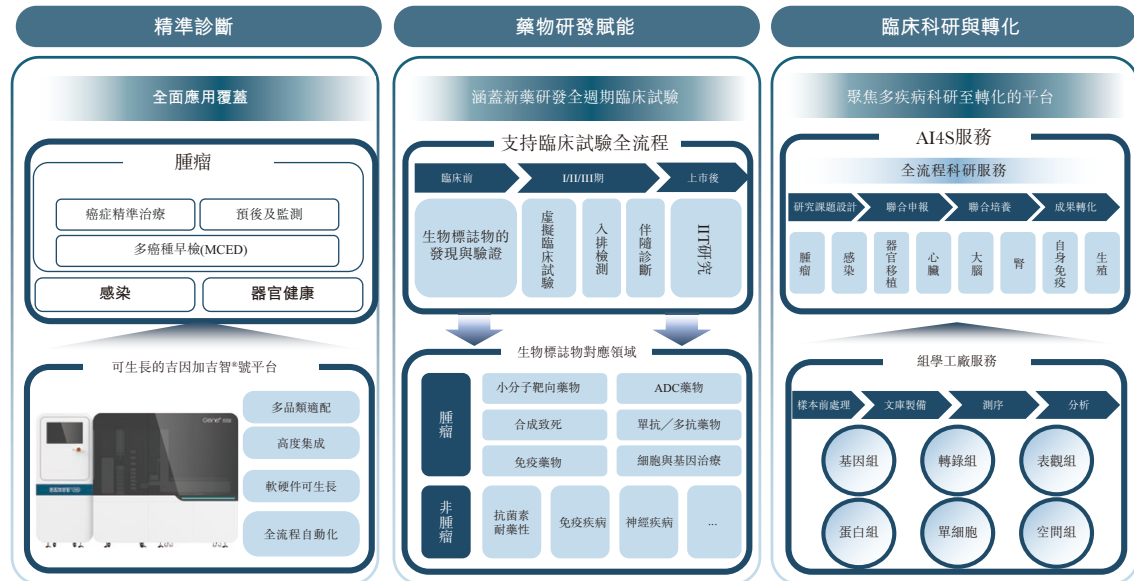
我們通過三大解決方案將醫學發現轉化為商業化落地，這些方案連接臨床實踐、藥物研發與臨床研究領域，均嵌入了專有人工智能能力，旨在提升精準性、效率及增長潛力。例如，在精準診斷方面，我們通過AiBox提供即時可用的分子智能—這是一款在醫院本地化部署的分析平台，可在院內實時生成高置信度、數據驅動的臨床決策；在藥物研發賦能方面，我們利用虛擬患者模型開展計算機模擬試驗，縮短篩選週期、優化試驗設計並降低研發成本；我們的臨床科研則依託專有的AI4S服務，運用預測建模與智能假設生成技術，加速轉化研究進程，推動科研成果向臨床應用邁進。

每一次商業化部署都會產生高質量、適合人工智能應用的真實世界數據，這些數據會不斷反饋到我們的AI多組學平台中，從而提高模型的準確性，豐富臨床知識，並隨著每一批新數據集的加入而增強競爭優勢。

業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

作為精準醫療的基石，多組學生物標誌物為疾病研究提供了高分辨率、動態化的視角。其包括用於早期發現與分子分型的診斷性標誌物、指導藥物選擇與耐藥性分析的治療性標誌物，以及用於評估治療反應與組織損傷的監測性標誌物。在此基礎上，我們的業務涵蓋相互協同的三大業務板塊，即精準診斷、藥物研發賦能以及臨床科研與轉化。



精準診斷

精準診斷目前是我們最主要的業務。我們以新一代測序(NGS)和多組學分析的創新臨床應用為核心，主要為醫院、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ICL)及個人客戶提供端到端的解決方案，這些方案將自動化工作站與覆蓋關鍵疾病領域的診斷產品組合，包括腫瘤、感染性疾病和器官健康等方向。

我們的精準診斷解決方案具有以下主要特點：

- **行業首個自動化診斷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專有的吉因加吉智®號是中國首個智能分子診斷系統，集成了AI、大數據和物聯網技術，實現真正意義上的「無人值守」操作—從樣本進樣到報告生成的全流程無需人工干預。吉因加吉智®號已部署在北京市及湖南省長沙市的頂尖醫院，顯著提升了檢測通量並縮短了檢測週期，為中國分子診斷樹立了新的行業標桿。

業 務

- **全面的產品組合。**我們的診斷產品組合覆蓋具有重大臨床需求的疾病領域。例如，在腫瘤領域，我們提供一系列產品，包括用於精準治療指導的CDx檢測組合、用於復發風險評估的MRD監測工具，以及基於我們自主研發的GM-seq甲基化技術的MCED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MRD檢測產品是中國首個進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的MRD產品，確立了我們在MRD商業化領域的顯著先發優勢。同時，據同一資料來源顯示，我們的MCED檢測產品性能達到國際領先水平，經驗證的靈敏度可達82.4%、特異性99%和CSO預測準確性93.6%。

藥物研發賦能

我們為製藥公司提供全面的研發賦能服務。我們的服務貫穿藥物開發全生命週期，涵蓋生物標誌物與靶點的發現與驗證、患者入排檢測、CDx聯合開發，以及基於計算機模擬的虛擬臨床試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200餘家國內外藥企進行合作，支持小分子藥物、單克隆抗體和細胞與基因治療等多元療法開發。依託自研大模型及龐大的臨床數據庫，我們能快速識別與疾病進展及治療反應相關的分子靶點。

此外，虛擬患者建模能力使藥企能夠基於真實世界多組學數據模擬臨床結果，顯著優化試驗設計並降低後期研發損耗。我們同時具備將新型生物標誌物轉化為符合法規要求的IVD產品的轉化能力，助力創新藥物與伴隨診斷試劑同步申報。

臨床科研與轉化

我們的AI4S服務為科研機構與臨床研究中心提供全方位服務，涵蓋從多組學數據獲取處理、AI驅動分析建模到臨床轉化的完整鏈條。該平台支持腫瘤、心脑血管疾病及神經系統疾病等複雜疾病領域的協同研究。

業 務

基於我們自主研發的AI多組學平台，AI4S融合大規模數據整合能力與專家主導的臨床合作，構建了一個連接科學發現與臨床應用的強大科研平台。目前，我們在液體活檢多組學和單細胞多組學這兩個臨床研究前沿領域均處於技術領先地位。

- 我們自主研發的GM-seq甲基化技術是液體活檢領域的一項創新突破，已在癌症早篩和器官移植監測中完成臨床驗證，並於2023年榮獲國家知識產權局(CNIPA)頒發的「中國專利優秀獎」。2024年，在國家衛生健康委臨床檢驗中心(NCCL)首次開展的全基因組甲基化測序外部質量評估中，我們的GM-seq技術以95分的最高分通過認證。
- 在單細胞多組學領域，我們保持超95%的細胞解離成功率，並運營持續超越行業基準的先進建庫平台。我們的交互式單細胞雲平台進一步加速生物標誌物發現與驗證，顯著提升了科研協作的效率與速度。
- 我們的研究合作已經產生了切實可轉化的成果。在與一所全國領先的心血管研究所的合作中，我們發現了心血管生物標誌物，促成了吉心安®產品線(泛血管早期篩查產品)的開發，並推動其進入國家層面項目資助計劃，以實現臨床轉化。
- 我們與中國頂尖的精神健康研究中心之一合作開展的關於阿爾茨海默病的單細胞及cfRNA聯合研究也展示了卓越的數據表現，現正在向臨床應用推進。

我們的優勢

深度融合AI能力的中國精準醫療領先企業

作為中國精準醫療領域的領先企業，我們憑藉將AI深度融入生物標誌物全價值鏈的能力獨樹一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精準診斷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三。業務乃圍繞自我強化的閉環模式構建—通過將精準診斷、藥物研發賦能、以及臨床科研與轉化串聯成持續創新的循環體系，實現分子水平洞察向臨床治療價值的無縫轉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個構建覆蓋從生物標誌物發現—驗證—產品開發到商業化全鏈條AI多組學平台的企業，並確立了我們在中國精準醫療領域的創新標杆地位。

業 務

據灼識諮詢顯示，我們打造了該領域最全面的AI多組學平台之一。據同一來源，我們也是業內少數能提供端到端數據與分析週期的企業——通過自主研发的AI智能體，覆蓋多組學數據生成、高級建模及臨床部署全環節。這一技術優勢已轉化為包括中國首款大Panel伴隨檢測產品、首個商業化MRD檢測產品在內的市場領先成果。基於同一技術底座，我們通過推出行業首個腎移植損傷監測解決方案，將業務從腫瘤領域拓展至器官健康領域，標誌著向快速增長的器官健康賽道的戰略性拓展。我們自主開發的全流程NGS自動化平台吉因加吉智®號是我們差異化的重要支柱，且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其為國內首創。該系統通過將核酸提取、文庫構建、測序與數據分析整合至全自動工作站，實現真正的全程無人值守操作。吉因加吉智®號融合AI、大數據與物聯網技術，重塑了效率與精準度的行業標準，顯著縮短了檢測週期，降低了人力需求，同時減少了實驗室佔地面積。我們的大模型及AI智能體進一步鞏固了這一領先地位，能夠將複雜的多組學信號大規模轉化為臨床的可落地成果，從而強化了我們作為精準醫療領域技術引領者的角色。

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得到廣泛市場覆蓋、多元化合作網絡與堅實監管資質的雙重驗證與強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解決方案已活躍應用於超1000家合作醫院，其中約30家位列全國百強的頂尖醫院已開展臨床使用。客戶群覆蓋200餘家生物製藥公司及500家臨床研究機構，彰顯我們在精準醫療全價值鏈的深度協同合作。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持有業內最完整的監管資質矩陣的企業之一。例如，我們是採用HDT模式最早的企業之一，擁有6項進入備案通道的HDT產品和21項積極開發中的產品。我們的監管記錄包括47項已獲批的IVD證書，以及另外10個處於註冊階段的產品，為市場擴張提供了一條清晰且低風險的路徑。在商業化之外，我們參與起草了11項行業標準與6項國家藥品標準，累計發表近500篇SCI論文（總影響因子超過4,000），有力印證了我們的科研領導力與持續創新能力。

驅動精準醫療創新的AI多組學平台

我們的技術核心是為實現持續自我強化與可擴展性而專門構建的深度協同AI多組學平台。該基礎設施整合三大核心支柱：組學工廠（作為高通量全自動濕實驗室系統負責數據生成）、生物信息雲與數據庫（作為分析中樞與數據倉庫）以及一套專用大模型及AI智能體。三者共同構建了統一的生態系統，將AI無縫融入多組學工作流程的每個環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組學工廠是中國規模最大的自動化組學服務平台，能夠以行業領先的效率和精準度產出海量高質量數據集為我們數據驅動的創新引擎奠定核心基石，賦能可擴展的學習與臨床轉化能力。

業 務

為應對精準醫療中的核心挑戰，我們開發了三大AI模型，以提升診斷解讀和治療創新。**GenoVision**作為我們的多模態大模型，融合基因組報告、病理圖像和其他臨床數據，提供可解釋且臨床可操作的見解。通過整合結構化和非結構化數據，**GenoVision**可支持醫院構建智能精準腫瘤系統，並借助數據反饋實現的持續自我優化，從而提高疾病亞型分型的準確性與可解釋性。在免疫治療領域，我們的**IG-NeoTri**免疫預測大模型能夠加速新抗原的篩選與親和力預測。該模型已通過與頂尖醫療機構合作驗證，實質性提升了生物標誌物的發現速度與轉化可靠性。此外，我們的**CellMap**細胞基礎模型融合單細胞測序與深度學習技術，能夠精準識別疾病相關細胞群，為靶向位點篩選與藥物研發提供進階支持。

我們將AI落地應用於一系列專有智能體—這些智能體專為解決臨床與科研中的各類痛點而設計，進而打造出可複用、持續迭代的數字化勞動力。**AiBox**實現了NGS報告生成的全流程智能化，將報告週期縮短至約30分鐘，顯著降低醫院應用門檻。**MarkerMind**運用多模態數據分析與數字孿生模擬技術，能夠自主發現並驗證生物標誌物，優化患者分層與晚期臨床試驗設計。**TargetMind**通過將細胞建模與AI驅動的蛋白質預測相結合，高效篩選驗證藥物靶點，降低試錯成本並提升發現精準度。

我們的「數據—算法—應用」飛輪模式，是我們建立長期優勢的結構性核心。每個應用場景持續產生真實世界的高質量數據，這些數據驅動著我們專有AI模型的訓練，進而提升分析精度與解決方案性能，增強數據產出並擴大商業應用規模。這一閉環不斷加速系統的自我學習，強化數據護城河，並持續積累技術差異化優勢。該飛輪不僅推動更快速的創新迭代，更構築了持久的行業壁壘，鞏固我們在中國通過AI賦能精準醫療的領先地位。

多組學生物標誌物系統推進全週期臨床開發

通過協同整合伴隨診斷能力、真實世界臨床隊列數據與AI多組學平台，我們為全球製藥合作夥伴提供臨床試驗全生命週期的支持，以提升研發效率、降低臨床項目風險並加速監管里程碑達成。

我們運用多組學數據挖掘與深度AI分析技術，精準定位能夠預測藥物響應效果的生物標誌物。這種精準賦能可以幫助製藥夥伴篩選出最可能從探索性療法中獲益的患者群體，優化試驗設計並避免高昂的研發失敗成本。我們AI驅動的患者篩選工具通過精準識別合格受試者，並強化方案依從性，將患者招募週期縮短約50%，同時顯著降低試驗相關成本。借助基於真實世界臨床數據構建的虛擬患者模型，我們的算法能模擬試驗結果、預測安全性信號並優化臨床試驗方案。這種前瞻性風險管理使客戶能夠在首例患者入組前就優化試驗策略，提高資源利用效率與臨床試驗成功率。

業 務

我們將對科學的深度理解與對法規的嚴格把控相結合。我們的伴隨診斷開發與中心實驗室服務嚴格遵循國家藥監局與美國FDA標準，助力實現治療－診斷同步開發與監管申報的同步進行。例如，我們作為FGFR2指定檢測供應商，助力中國首個FGFR2靶向療法獲批。此類成果不僅印證了我們的技術實力，也體現了我們在將精準藥物推向市場過程中的合規可靠性。在CGT等前沿領域，我們通過AI模型與組學工廠挖掘新靶點並設計個性化治療方案。我們計劃與國內領軍藥企合作開展針對高風險腫瘤的新抗原靶向療法II期臨床試驗，致力於解決未滿足的臨床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超過200家全球及國內藥企建立合作，參與超過230項覆蓋實體瘤、血液腫瘤及細胞與基因治療項目的臨床試驗。這些合作夯實了我們在全球精準醫療生態系統中作為戰略創新夥伴的角色。

端對端生物標誌物臨床轉化系統推進產品創新

我們創新體系的基礎是一個專有的三級轉化框架，該框架能夠將基因組發現大規模轉化為合規級診斷產品。在臨床研究階段，我們與醫院合作，利用真實世界數據驗證和優化檢測性能，積累堅實的臨床與技術證據。進入HDT加速階段，新檢測項目通過HDT模式進行部署以生成效用數據並確認臨床價值，顯著縮短開發週期並降低監管風險。通過技術驗證後的項目將進入IVD商業化階段，完成正式註冊並實現大規模推廣。

「科研－HDT－IVD」為我們提供了從生物標誌物發現到臨床應用的完整轉化路線，構成了一個連接整個生物標誌物價值鏈的持續性創新閉環。我們是國內少數能夠通過與頂尖醫療機構開展結構化合作，成規模支持HDT模式的企業。這為我們提供了HDT開發與應用的早期臨床驗證和實踐洞察。目前我們已與29家國家級醫學中心中的18家保持活躍合作，機構覆蓋率高達62.1%。這個廣泛的合作網絡提供了無可匹敵的臨床驗證資源，能夠增強專業公信力，並為我們的精準診斷產品線面向全國的規模化推廣，提供了強勁助推器。

我們正通過戰略構建的AI驅動的產品管線，在中國快速擴張的精準醫療市場確立領先地位。我們的產品組合聚焦高負擔疾病領域，主要涵蓋精準腫瘤學與感染組學，並正向器官健康等相關治療領域延伸。例如，我們推出了行業首個移植腎損傷監測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標誌著我們正式進入蓬勃發展的器官健康細分市場。

業 務

可擴展商業模式展現商業牽引力

我們構建了一個以多組學為核心的生態系統，將精準診斷、藥物研發賦能和臨床科研與轉化融合為一個協同創收的閉環體系。憑藉AI多組學平台，在每次診斷交互中積累新的數據，在每次的算法升級中提升預測能力，在每次研究合作中拓展新的臨床認知。這形成了一個持續學習的系統，在醫療全鏈條中實現價值複合增長，推動可持續發展並鞏固我們在以AI賦能精準醫療領域的領導地位。

在精準診斷領域，我們面向醫院部署的平台和檢測產品組合通過持續的試劑消耗和高客戶留存率，實現了穩定的收入增長。此外，我們的吉因加吉智®號平台已部署於全國超過60家大型醫院，深度融入其日常工作流程。其廣泛的應用範圍，從腫瘤譜分析到感染性疾病檢測，推動了高使用率與高複購率，實現了設備43.28%的複購率及試劑98%的複購率，從而創造了持續穩定的收入基礎和長期的客戶價值。我們的MRD檢測可作為醫院、臨床研究及科研項目的多用途工具，實現了在臨床診療與科研場景中的共同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超過1,000家醫院建立合作，通過集成AI輔助判讀工具提升診斷準確性並加速轉化研究。

在藥物研發賦能方面，我們的數據資產與算法能力為超過200家生物製藥公司提供支持，涵蓋生物標誌物發現、患者分層及伴隨診斷項目。合作項目已從探索性生物標誌物評估，推進至診斷檢測開發與伴隨診斷共同開發。數項合作更擴展至基於MRD的臨床研究，並邁向註冊級臨床試驗。這些項目展示了一條可複製的路徑—從科學洞見出發，最終轉化為具有商業價值的診斷解決方案，而無需依賴具體案例的結果描述。

在臨床科研與轉化方面，通過與頂級學術機構及在國家級科研項目中的緊密合作，我們加速了新一代療法所需的臨床證據積累與疾病模型開發。自2023年以來，我們的AI多組學平台已支撐包括九項國家級科研項目在內的重大科學計劃，為數據分析、生物標誌物驗證及合規級證據生成提供支持。這些合作不僅推動了轉化研究與臨床指南的進步，更將新知識持續反哺至我們的數據資源庫，進而構建起經驗證的診斷與治療創新成果的穩定產出體系。

具有遠見卓識的領導團隊，獲戰略投資者鼎力支持

我們由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團隊成員在基因組學、臨床醫學、人工智能及生命科學創新領域均擁有經過驗證的專長。該團隊平均從業年限超過15年，集深厚的技術洞察與戰略前瞻於一身，貫通研發、監管合規與商業化，以驅動精準醫療領域的持續增長。在飛速演進的AI醫療領域，彼等憑藉豐富的集體經驗，能夠預見行業變遷、推進創新並確保高效執行。

業 務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易鑫博士因其在中國基因組學及精準醫療領域的開創性貢獻獲得廣泛認可。他兼具臨床醫學與基因組學的學術背景，能夠從臨床需求與科研化的雙重視角出發，架起兩者之間的橋樑。他還深度參與制定多組學檢測的國家標準與專家共識，有力推動了多項核心診斷AI技術在中國的發展。易鑫博士已發表130餘篇SCI論文，獲得90餘項授權專利，並在制定多組學檢測國家標準和專家共識中發揮核心作用，推進了AI賦能的多組學技術在中國的發展。在他的引領下，我們正不斷拓展精準診斷領域廣闊且高價值的應用場景。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楊玲博士是中國臨床NGS檢測乃至更廣泛的醫療診斷領域的領軍人物。楊博士畢業於北京協和醫學院，在臨床檢驗醫學及診斷檢測開發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在其職業生涯早期，她建立了中國首個以NGS技術為核心的臨床檢驗中心，並深度參與制定了我國首個NGS檢測行業標準。楊玲博士推動了高通量測序技術在多學科的轉化及臨床應用，培養了大批如今活躍在基因檢測領域的從業人員。她負責企業級戰略規劃與關鍵運營決策，涵蓋人才治理、資本規劃、政府事務及合規管理。此外，她還建立了支撐全國診斷服務網絡的數據驅動的質量管理體系。

我們的管理團隊憑藉多學科專業知識，形成了覆蓋研發、工程化平台、商業化及臨床運營的端對端競爭優勢。成員間的互補優勢持續驅動AI多組學生態系統的優化迭代，既能快速響應市場動態，又能加速創新成果的轉化落地。植根於科學嚴謹性、執行紀律性與長期視野及極具凝聚力的領導文化，進一步鞏固了組織敏捷性與可持續的創新動能。

我們的戰略價值與增長潛力贏得了全球知名機構及戰略投資者的長期支持。其投入遠超資本範疇，更帶來全球網絡資源、技術協作與戰略視野，持續強化我們的創新能力和市場覆蓋。這份支持印證了市場對我們可擴展的以AI驅動的商業模式的高度認可，也印證了我們在推動全球AI賦能精準醫療生態發展中的核心作用。我們將與投資者攜手，共同引領數據智能醫療的新紀元。

我們的戰略

強化我們的AI多組學平台

我們正在持續升級AI多組學智能技術棧，以實現全棧技術自主可控，並拓展具有臨床意義的應用場景。我們的目標是加速診斷與治療領域的創新，發現新型生物標誌物和治療靶點，並將這些研究成果轉化為可落地的臨床解決方案，切實解決尚未滿足的臨床需求。

業 務

我們計劃推進一系列覆蓋數據全生命週期的專用大模型與AI智能體。這些模型融合多組學信號、臨床數據和實驗證據，以在疾病機制推斷、生物標誌物發現、靶點識別及藥物研發探索等關鍵領域實現更深入的分析洞察。同時，它們也強化了我們在分子分型、治療方案選擇和疾病演進監測等領域的核心診斷能力，並為生物醫藥合作伙伴在臨床試驗設計和藥物研發流程中提供有力支持。與此同時，我們致力於擴大MarkerMind 和 TargetMind的部署範圍，將其應用於更廣泛的臨床科研項目中，進一步深化其在前瞻性研究、轉化醫學以及合作驅動型科研中的應用。

我們計劃將「組學工廠」升級為一個更先進、更具擴展性的數據生成平台，以實現更高的通量、更短的檢測時間以及更低的單位成本。具體舉措包括：在現有基因組學能力基礎上，進一步拓展至第三代長讀長測序技術和蛋白質組學領域。我們旨在強化在核心生命科學技術方面的自主創新能力，並為更大規模的商業化項目提供支撐。與此同時，通過進一步實現變異識別、註釋和臨床解讀的自動化，持續升級「生物信息雲與數據庫」，使其能夠支持更多類型的多組學數據模態，並處理更大規模的樣本量。

強化從科學發現到商業化的全鏈條能力

我們致力於打通從生物標誌物發現到臨床落地的完整路徑，構建覆蓋分析驗證、臨床驗證及監管申報的一體化能力體系。通過整合臨床科研、診斷產品開發與藥企合作，我們加速將前沿科學發現轉化為符合臨床需求和監管標準的診斷解決方案，並依託國家級研究項目與真實世界證據積累，推動產品實現規模化應用。

我們的生物標誌物研究已從腫瘤領域戰略性拓展至器官健康，未來將拓展至心血管、免疫、神經及代謝等高價值未滿足臨床需求的疾病方向。這一多疾病領域的佈局不僅顯著拓寬了技術平台的應用邊界，也為應對複雜疾病的早篩、監測與個體化治療提供了系統性支撐，是提升診斷產品臨床價值與市場潛力的關鍵戰略舉措。

基於多疾病領域的生物標誌物發現，我們正打造一個以標誌物驅動的創新研發服務平台，全面支持藥物全生命週期開發。該平台深度融合AI賦能的虛擬臨床試驗能力，並擴展至抗體、抗體偶聯藥物(ADC)及細胞與基因治療(CGT)等前沿治療模態，實現診斷與治療的協同研發與聯合產品化，從而增強科學發現的轉化效率與商業可行性。

業 務

我們採用將IVD路徑與HDT模式相結合的雙軌產品策略。在HDT模式下，產品可在頭部醫療機構中開展早期臨床應用和真實世界評估，支持臨床效用的快速評定並縮短開發週期。同時，IVD路徑則確保產品達到監管級標準，支撐大規模商業化部署，包括完成診斷試劑盒、設備及軟件所需的各項註冊審批。未來三至五年，我們將優先通過這一雙軌路徑推進MRD監測和多癌種早期檢測(MCED)產品組合的發展，推動其從研究階段檢測逐步轉化為獲批上市的商業化IVD產品。與此同時，我們計劃啟動覆蓋多個臨床適應癥的國際註冊項目，為未來進入全球市場奠定基礎。

擴大多元化且相互協同的營銷網絡

我們正通過數據互聯互通和AI驅動的能力，擴大機構合作網絡，為同一客戶群體提供多種產品與服務。這一策略將合作關係從單一產品的交易，轉變為覆蓋多階段、長期價值的協作。對於醫療機構，我們計劃將心血管、免疫、神經和代謝疾病領域的生物標誌物進展，轉化為可在吉因加吉智[®]號上部署的多場景診斷模塊，從而支持更廣泛的服務覆蓋，並推動採購整體解決方案。對於製藥合作夥伴，我們提供貫穿靶點發現、患者入組、治療響應監測和真實世界研究的端到端服務，將合作從基於具體項目的交付，延伸至戰略協同乃至聯合商業化，提升客戶全生命週期價值。

與此同時，我們正將客戶範圍從大型三級醫院和領先製藥公司，擴展至區域醫療中心、專科診療網絡、創新型生物技術企業、CRO以及醫療支付方。通過靈活適配不同的臨床需求、採購模式和決策路徑，我們力求在深化現有市場滲透的同時，開拓新的增長機會。這種既深耕核心客戶、又橫向拓展關聯客戶群體的雙重策略，支撐起一個多元化且可擴展的增長體系。

推進戰略合作，促進精準醫療落地應用

我們正積極推進醫療健康生態中的戰略合作，以加速精準醫療的落地，重點聚焦兩大方向：保險融合與公共衛生合作。

我們正與保險公司共同開發基於多組學數據的癌症風險預測模型，以實現更精準的風險分層。我們的診斷產品和健康管理工具將嵌入保險全生命週期——從承保前的風險評估到保單生效後的干預管理，打造數據驅動健康管理的新範式。我們正深化與主要保險公司在重疾險和醫療險產品上的合作，同時拓展至普惠型保險項目，以兼顧可及性與可持續性。

我們積極參與由政府主導的大規模篩查項目，助力提升公共健康管理水平。通過與地方政府合作，我們計劃整合人群篩查數據與臨床數據，構建區域性癌症

業 務

防控大數據平台，為循證政策制定和早期干預提供支持。我們倡導將甲基化液體活檢等前沿技術納入國家臨床指南和技術標準。通過參與行業標準制定，並與頂尖醫院聯合開展多中心臨床研究，我們旨在驗證產品的臨床價值，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國家精準醫療戰略中的專業影響力。

拓展全球合作，佈局國際市場渠道

我們正推行以全球為導向的合作戰略，加速將AI驅動的精準醫療解決方案推向國際市場。通過與領先的製藥公司、診斷服務商及科研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共同開發下一代診斷與治療產品並將其商業化，以應對全球尚未滿足的臨床需求。

我們正與跨國製藥企業圍繞腫瘤、自身免疫疾病和感染性疾病領域開展合作。此類合作將生成高質量數據，支持同步開展全球監管申報並實現商業化。

為擴大國際覆蓋，我們正推行一項針對自有核心技術的戰略性技術授權模式，與各地區領先企業合作，共同推進產品註冊、生產及分銷。這一輕資產模式在降低市場進入風險的同時，有效借助合作伙伴的本地監管經驗與商業化網絡。我們將通過在希臘、意大利和西班牙開展早期驗證項目及實驗室合作，戰略性地拓展歐洲市場，並以此建立區域性示範中心。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深化海外商業佈局，延伸現有業務活動，包括渠道建設、品牌打造以及由合作伙伴驅動的市場拓展。

構建面向全球的智能化研產體系

我們計劃建立一個面向全球的覆蓋「研發—註冊—商業化生產」全鏈條的研發與製造體系。該體系將嚴格對標國際領先的監管與質量標準(包括美國FDA和歐盟CE要求)，支持多地區同步註冊與市場準入。通過構建從創新到合規商業化的一體化路徑，我們旨在縮短產品上市週期，支撐國際化業務拓展。

我們將通過AI驅動的產線升級與產能擴充，提升製造能力，重點在關鍵生產環節推行智能製造實踐。具體舉措包括：部署AI賦能的生產排程、預測性設備維護、實時質量監控以及數字化工藝控制，以提升運營效率。同時，我們將打造一個數據驅動的生產管理平台，實現精準的資源調配、動態的產能調整以及對交付需求的快速響應。通過上述舉措，我們致力於提高生產效率、資產利用率和產品質量一致性，構建具備敏捷性、韌性和可擴展性的全球製造能力，為公司在國際市場的持續增長提供堅實支撐。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圍繞三大解決方案構建，該等解決方案針對行業持份者的不同需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精準診斷解決										
方案.....	1,735,788	95.6	335,800	71.0	436,393	78.3	200,184	79.2	221,550	77.7
臨床科研與轉化										
解決方案.....	61,417	3.4	111,361	23.6	92,785	16.7	37,622	14.8	50,333	17.7
藥物研發賦能										
解決方案.....	17,770	1.0	25,670	5.4	27,954	5.0	15,080	6.0	13,102	4.6
總計.....	<u>1,814,975</u>	<u>100.0</u>	<u>472,831</u>	<u>100.0</u>	<u>557,132</u>	<u>100.0</u>	<u>252,886</u>	<u>100.0</u>	<u>284,985</u>	<u>100.0</u>

精準診斷解決方案

我們的精準診斷解決方案，運用多組學生物標誌物識別和縱向監測指導篩查、診斷、治療規劃及長期管理的醫療決策。我們以下一代測序及多組學分析的創新臨床應用為核心，主要為醫院、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ICL)及個人客戶提供端到端精準診斷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精準診斷解決方案包括(i)銷售我們的IVD產品，(ii)提供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及(iii)提供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該服務已於2023年逐步終止)。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精準診斷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35.8百萬元、人民幣335.8百萬元、人民幣436.4百萬元及人民幣22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期內總收入的95.6%、71.0%、78.3%及77.7%。

業 務

IVD 產品

我們銷售IVD產品，包括IVD試劑盒、試劑、設備及生物信息軟件。我們首先自上游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設備組件，經自主研發與生產後，通過直銷或經銷商模式向醫院、ICL等客戶銷售IVD產品。

在直銷模式下，客戶直接向公司下單IVD產品，我們負責物流配送，並基於客戶過往履約記錄及業務關係授予信貸期。此外，客戶亦可經由經銷商進行IVD產品採購。當客戶採購並部署公司自主研發的儀器及軟件後，通常會持續採購兼容的消耗性試劑，從而形成穩定的經常性需求，並創造產品組合內的交叉銷售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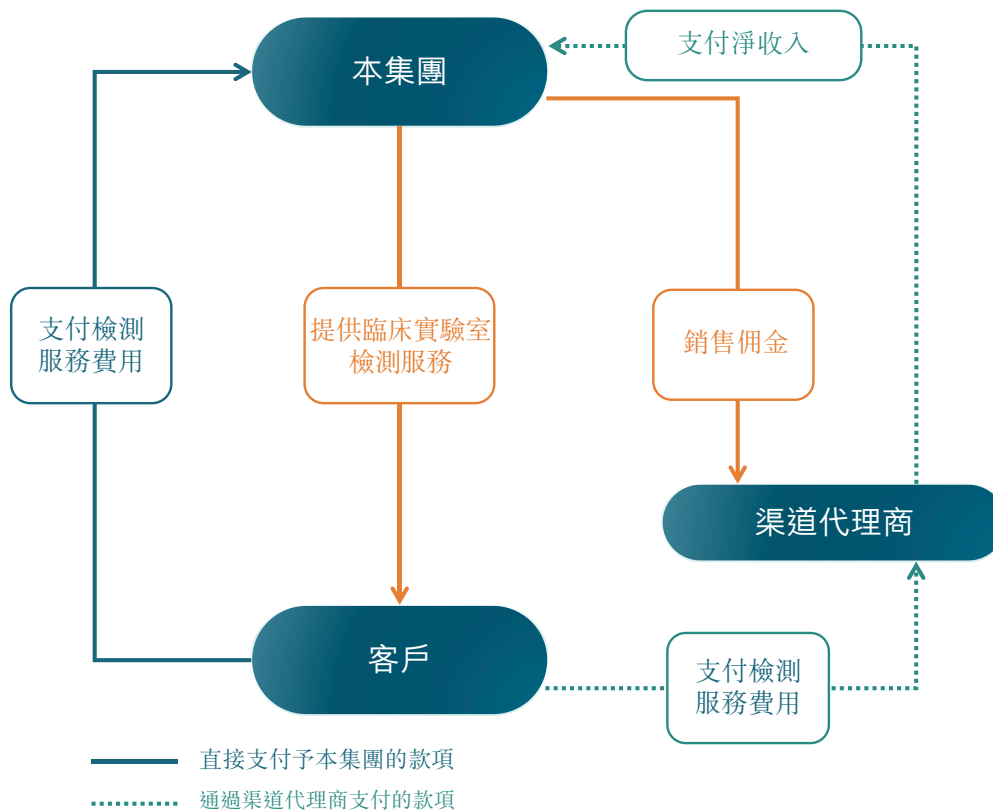
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中心實驗室業務模式提供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在該模式下，醫院、ICL及個人客戶可通過提交檢測申請表並安排將樣本運送至我們的中心實驗室進行分析來下單。我們在收到正式簽署的檢測申請表、知情同意書、付款及相關樣本後，開始提供檢測服務。完成檢測後，我們會生成並交付檢測報告。

我們直接向客戶提供該等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個人客戶可選擇向渠道代理商支付服務費，渠道代理商將保留協定佣金，並按月將淨額轉付予我們。個人客戶亦可選擇直接向我們支付服務費，在該情況下我們會按月與渠道代理商結付協定佣金。

業 務

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的工作流程：



近期，北京市衛生健康委員會與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聯合發佈了一項通知(以下簡稱「正式通知」)，旨在明確對北京市內使用醫療器械開展臨床高通量測序實驗室檢測服務的醫療機構的監管要求。該通知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內容：(i) 規範臨床高通量測序技術的備案管理，規範臨床高通量測序的實施；(ii) 加強臨床高通量測序的質量控制與監督管理；以及(iii) 強化對相關醫療器械產品使用的監管。為響應上述正式通知，北京醫檢已於2025年12月參與了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組織的規範化培訓，以完成其高通量測序實驗室運營的註冊登記。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評估及註冊工作預計不會遇到重大障礙，並有望於2026年上半年順利完成。

完成相關評估和註冊後，北京醫檢將具備資質，可使用NMPA獲批的產品提供委託型高通量測序檢測服務，其中包括我們的人EGFR/KRAS/ALK基因突變檢測測試劑盒(cPAS)(用於檢測非小細胞肺癌(NSCLC))，該產品在往績記錄期間貢獻了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的大部分收入。此外，我們預計自2026年下半年起，將逐步完成其他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產品的NMPA註冊程序。此後，北京醫檢將正式具備資質，使用已獲批的醫療器械產品提供高通量測序檢測服務委託。

業 務

過渡期內，北京醫檢尚在完成上述評估及註冊的過程中，為遵守正式通知的要求，北京醫檢已臨時調整了業務模式，和一家與本集團獨立的京外第三方臨床檢測機構合作，提供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

HDT解決方案

醫院自建檢測(HDT)指由醫院針對其特定臨床需求自主開發、驗證並應用於本院患者的未註冊IVD項目。該模式下，檢測在醫院的臨床實驗室內完成設計、分析驗證與實施。

在此背景下，我們為開展HDT項目的醫院提供一系列關鍵產品模塊與技術支持。我們的服務圍繞全鏈交付模式構成，涵蓋技術轉化、檢測方法與試劑盒開發、質量管理體系建立、監管備案支持及臨床使用。我們於2025年啟動HDT解決方案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HDT解決方案的收入尚不顯著。

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

在我們的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下，我們利用AI多組學平台及NGS產品與服務，來識別和驗證關聯藥物靶點及治療反應的多組學生物標誌物。該等解決方案覆蓋藥物研發的主要環節，包括靶點發現、患者分層和療效評估，幫助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優化候選藥物選擇、縮短開發週期並提高項目成功率。

我們主要向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提供四類藥物研發賦能服務，即(i)生物標誌物發現與驗證服務、(ii)患者招募與篩查服務、(iii)新藥伴隨診斷服務及(iv)虛擬臨床試驗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的客戶數目自2022年的163名增加至2023年的213名，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250名。該等客戶數目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9名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5名。

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

我們的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基於AI多組學平台，為醫院及醫學研究機構提供覆蓋多組學生物標誌物發現到臨床轉化的一系列服務。在該等解決方案下，我們提供組學研究服務及AI4S服務，包括多組學圖譜分析、數據分析及臨床驗證支持，助力客戶從探索性發現推進至具有臨床意義的洞察及未來的下游產品開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的客戶數目自2022年的176名增加至2023年的400名，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548名。該等客戶數目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6名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4名。

業 務

我們的產品組合

精準診斷解決方案

我們的精準診斷解決方案，利用我們的綜合AI多組學平台，對腫瘤組織或血液樣本中的多組學生物標誌物(如EGFR突變、微衛星不穩定性狀態以及ctDNA動態變化)進行分析。我們的精準診斷解決方案包含一套全面的自研IVD產品(包括試劑盒、試劑、設備及軟件)，以及我們的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和HDT解決方案。該等產品與服務組合適用於多種場景，例如腫瘤精準用藥、預後監測、多癌種早期檢測、病原體感染檢測以及器官移植損傷監測。

IVD產品

憑藉我們的AI多組學平台及NGS技術，我們已開發出多款IVD產品，包括試劑盒、試劑、設備及軟件。其中，我們的吉先鋒®試劑盒已於2019年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此外，我們的數款測序儀及其他設備，以及我們的生物信息分析軟件，亦已獲得NMPA的醫療器械註冊證。

根據醫生推薦，醫院及ICL可採用我們的IVD試劑，對高危人群送檢樣本進行篩查與監測。其臨床工作流程始於醫院或ICL的樣本採集。由醫院或實驗室採集樣本後於我們的專有測序設備上進行處理，所得數據由我們先進的生物信息軟件進行分析，以識別與特定疾病相關的基因異常情況。分析完成後，臨床醫生將進行後續諮詢，為患者解讀檢測報告。醫生可據此實施預防性護理措施、建議進一步診斷檢測，或啟動個性化治療方案。

業 務

下圖列示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體外診斷(IVD)產品的開發及獲批狀態：

類型	用途	產品名稱	適應症	產品分類	開發階段			設計開發階段	(預計)獲證時間
					非臨床研究	臨床評價	註冊審評		
平台	建庫	Gene'GIN96全自動基因測序文庫製備儀	—	II				註冊審評完成	2025
	測序	Gene'Seq-100基因測序儀	—	III				註冊審評完成	2024
		Gene'Seq-200基因測序儀	—	III				註冊審評完成	2019
		Gene'Seq-2000基因測序儀	—	III				註冊審評完成	2019
		Gene'Seq-T1基因測序儀	—	III				註冊審評中	2026
	分析	非小細胞肺癌突變基因分析軟件	—	II				註冊審評完成	2019
		基因檢測數據分析軟件	—	II				註冊審評完成	2022
		病原微生物測序數據分析軟件	—	II				註冊審評完成	2022
應用	伴隨診斷	人EGFR/KRAS/ALK 基因突變檢測試劑盒(聯合探針鑰定聚合測序法)	肺癌	III				註冊審評完成	2019
		人腫瘤多基因檢測試劑盒(聯合探針鑰定聚合測序法)	多癌	III				註冊審評中	2026
		人循環腫瘤DNA多基因突變檢測試劑盒(聯合探針鑰定聚合測序法)	乳腺癌	III				臨床試驗中	2028
		人腫瘤多基因突變檢測試劑盒(聯合探針鑰定聚合測序法)	多癌	III				非臨床研究中	2027
	MRD	腫瘤分子殘留病灶檢測試劑盒(聯合探針鑰定聚合測序法)	—	III				非臨床研究中	2028
	MCED	人DNA甲基化檢測試劑盒(聯合探針鑰定聚合測序法)	多癌	III				非臨床研究中	2029-2030
	病原	病原微生物檢測試劑盒(聯合探針鑰定聚合測序法)	—	III				非臨床研究中	2029
	通用試劑	測序試劑	—	I				註冊審評完成	—

人EGFR/KRAS/ALK 基因突變檢測試劑盒(聯合探針鑰定聚合測序法)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肺癌是全球癌症相關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其中NSCLC佔確診病例的大多數。NSCLC的臨床管理越來越依賴分子檢測，以識別可操作的基因突變，從而指導靶向治療的選擇。關鍵生物標誌物包括EGFR和KRAS基因的突變，以及涉及ALK基因的重排。準確及時地檢測該等改變對於確定患者是否符合批准的靶向療法的資格至關重要。

人EGFR/KRAS/ALK 基因突變檢測試劑盒(聯合探針鑰定聚合測序法)是一款基於NGS的體外診斷產品，用於定性檢測NSCLC患者福爾馬林固定石蠟包埋(FFPE)腫瘤組織樣本中選定的EGFR和KRAS基因突變以及ALK基因重排。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產品是中國領先的NGS多基因檢測試劑盒之一。該試劑盒可在單次檢測中同步評估該等臨床相關生物標誌物，減少了對多個單基因檢測的需求，並最小化了腫瘤組織樣本的消耗。

業 務

該試劑盒於2019年獲得NMPA頒發的III類醫療器械註冊證，代表了中國IVD產品的最高監管分類。其獲准應用於伴隨診斷，以支持臨床治療決策。

該試劑盒旨在支持NSCLC多種靶向療法的治療選擇。EGFR外顯子19缺失突變和EGFR L858R點突變的檢測與吉非替尼及埃克替尼的臨床應用相關；EGFR T790M耐藥突變的檢測與奧希替尼的治療相關。ALK基因融合的檢測與克唑替尼的治療相關；通過提供整合的分子檢測結果，該試劑盒協助醫生基於患者的腫瘤分子特徵，為其匹配合適的靶向治療方案。

檢測流程採用常規臨床實踐中常見的FFPE腫瘤組織樣本，經提取DNA後使用針對EGFR、KRAS和ALK基因覆蓋區域的探針進行靶向捕獲測序，捕獲的DNA片段在兼容的高通量測序平台上進行測序，所得數據通過經認證的生物信息軟件分析以識別相關突變和基因融合。

該試劑盒的分析性能已通過驗證研究進行評估。使用該試劑盒的參考品及適用國家級參考品進行驗證，試劑盒在檢測目標基因變異方面的準確性、特異性及重現性均達到100%的一致性，其檢測限為2.5%。對1,161例臨床樣本的測試表明，該試劑盒與對比方法以及原伴隨診斷試劑之間具有高度一致性。該試劑盒與我們經批准的Gene+ Seq-200及Gene+ Seq-2000測序平台兼容，且檢測結果使用我們獲NMPA批准的II類非小細胞肺癌突變基因分析軟件進行解讀。

人腫瘤多癌多基因檢測試劑盒(聯合探針錨定聚合測序法)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FGFR2融合或重排是膽管癌中最具臨床意義的FGFR變異類型之一。自2020年起，FGFR2抑制劑已獲批或進入新藥申請(NDA)階段，用於治療攜帶該變異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膽管癌患者。2020年4月17日，FDA加速批准培米替尼用於經治的不可切除局部晚期或轉移性FGFR2融合／重排膽管癌成人患者。同時，臨床指南日益強調生物標誌物檢測在支持該患者群體治療選擇中的作用。

儘管國內外已批准多款基於NGS的多基因癌症檢測試劑盒，但國內現有產品主要針對NSCLC和結直腸癌等高發癌種。專門針對罕見癌症的NGS檢測試劑盒，以及與此類適應症靶向治療匹配的伴隨診斷產品，在中國市場仍較為有限。

業 務

為了解決這一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我們聯合合作夥伴基於國產高通量測序平台共同開發了膽管癌NGS伴隨診斷試劑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試劑盒臨床試驗已完成，預計將於2026年獲得NMPA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一經獲批，其有望成為國內首款獲批的多癌種多靶點試劑盒。

人循環腫瘤多基因突變檢測試劑盒(聯合探針錨定聚合測序法)

乳腺癌對全球和我國構成重大負擔。根據灼識諮詢數據顯示，2020年全球新增約226萬例，為全球最高發惡性腫瘤及女性最常見癌症；中國年新增約42萬例，發病率持續上升。隨著靶向治療等精準治療方案的拓展，臨床指南推薦通過生物標誌物檢測輔助診療決策。在此背景下，基於循環腫瘤DNA (ctDNA)的液體活檢已成為重要工具，尤其適用於組織樣本獲取受限的晚期患者。

人循環腫瘤多基因突變檢測試劑盒(聯合探針錨定聚合測序法)是基於NGS的IVD產品，用於定性檢測乳腺癌患者血漿樣本遊離DNA (cfDNA)中臨床治療指南推薦的基因突變。該試劑盒採用國產高通量測序平台及優化的國產原材料開發，支持高靈敏度液體活檢，滿足晚期乳腺癌臨床檢測需求，並正與國內在研的乳腺癌靶向藥物進行伴隨診斷的共同開發。

該試劑盒的檢測流程始於從外周血血漿提取cfDNA，經末端修復、加A尾和接頭連接生成測序文庫中間產物；通過生物素標記寡核苷酸探針雜交捕獲富集目標區域。富集文庫在高通量測序平台進行測序。採用兼容的生物信息軟件分析測序數據，依據檢測規範識別臨床相關基因變異。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尚無專門用於晚期乳腺癌ctDNA檢測的獲批IVD試劑或試劑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試劑盒正處於臨床試驗階段，預計將於2028年獲得NMPA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獲批後，該試劑盒有望支持乳腺癌患者臨床管理中的分子檢測及伴隨診斷需求。

業 務

人腫瘤多基因突變檢測試劑盒(聯合探針錨定聚合测序法)

人腫瘤多基因突變檢測試劑盒適用於FFPE腫瘤組織樣本中臨床診療指南推薦基因變異的定性檢測，覆蓋NSCLC與結直腸癌患者；檢測panel中部分基因位點作為伴隨診斷標誌物，支持抗腫瘤藥物選擇的臨床決策。

檢測流程始於從FFPE腫瘤組織中提取基因組DNA (gDNA)。DNA經片段化、末端修復與加A尾處理後，連接已知序列的测序接頭，利用標籤特異性引物與聚合酶，通過聚合酶鏈式反應(PCR)擴增生成預文庫，隨後與生物素標記寡核苷酸探針雜交，採用鏈黴親和素磁珠捕獲探針結合片段。捕獲片段進一步PCR擴增生成最終富集文庫，繼而進行高通量测序，並使用專用生信軟件分析識別樣本中存在的基因變異。

該試劑盒基於國產新一代测序(NGS)平台開發，採用聯合探針錨定合成(cPAS)方法，並整合精選國產原材料；相較桑格测序、定量PCR (qPCR)、免疫組織化學(IHC)及熒光原位雜交(FISH)等傳統方法，NGS具備更高通量、更廣突變覆蓋及更優成本效益，支持單次檢測中對多個基因的多種突變類型同步檢出。試劑盒採用前瞻性結構設計，可隨藥物研發進展與新適應症湧現及時納入新的具有臨床意義的相關位點。

相較於單基因或小panel檢測，基於NGS的大panel腫瘤基因突變檢測的核心優勢在於其卓越的可擴展性與適應性，能快速響應臨床實踐的演進。本試劑盒是基於國產高通量测序平台的大panel，既可滿足當前非小細胞肺癌和結直腸癌的臨床檢測需求，又能基於藥物開發等更多需求，前瞻性覆蓋更多潛力基因位點，更好地契合長遠臨床需求。

該試劑盒目前處於非臨床研究階段，預計2027年取得NMPA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獲批後，將作為一款大panel多癌種診斷解決方案，預計可覆蓋超過20種實體腫瘤類型，助力識別適合靶向治療或免疫治療的患者群體，減少不必要的治療。

業 務

腫瘤分子殘留病灶檢測試劑盒(聯合探針錨定聚合測序法)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手術切除仍是腫瘤主要根治手段。然而，術後復發仍是重大臨床挑戰。現有評估工具(含影像學、病理評估及血清腫瘤標誌物)分層復發風險準確性有限，可能導致治療不足或過度治療；這些局限凸顯需更精準分子工具支持早期腫瘤風險評估及個體化管理。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肺癌MRD指治療後通過液體活檢仍可檢出的腫瘤源性分子異常(即使PET/CT等常規影像及實驗室檢測顯示無病)。此類分子信號檢出或提示殘留病灶及進展風險。

該試劑盒旨在通過以下特徵滿足對高靈敏度、可擴展MRD檢測的臨床需求：(i)超高分析靈敏度，實現平均約100,000×測序深度和約0.02%的報告檢測限；(ii)一致的性能表現，要求每個變異(PSV)在經過驗證的檢測條件下均符合聲稱的技術規格；(iii)提升可及性，其檢測設計旨在以相對較低的患者成本促進真實世界數據的生成。

該試劑盒當前處於非臨床試驗階段，預計2028年獲NMPA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人DNA甲基化檢測試劑盒(聯合探針錨定聚合測序法)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癌症是中國主要死因且持續構成重大公共衛生挑戰。高危人群早篩可在無症狀期或早期發現惡性腫瘤(此時干預選擇更廣、治療負擔更低)。現行臨床篩查方法(含蛋白類腫瘤標誌物、影像學檢查及內窺鏡操作)存在局限一如癌種覆蓋有限、具侵入性或早期靈敏度不足。

人DNA甲基化檢測試劑盒(cPAS)旨在支持無創多癌種早期篩查。該試劑盒整合了自主研發的甲基化文庫構建方法、靶向捕獲技術以及高通量測序平台，用於檢測癌癥相關基因位點的異常DNA甲基化信號。基於循環遊離DNA(cfDNA)中的甲基化圖譜，該試劑盒可對八種癌癥類型進行早期風險評估，包括肺癌、肝癌、結直腸癌、胃癌、食管癌、胰腺癌、乳腺癌和卵巢癌。此外，通過應用組織特異性甲基化特徵，該檢測還能預測腫瘤組織溯源，實現器官水平的風險定位。

業 務

基於超過3,000份樣本的病例對照研究隊列，該試劑盒在99.0%特異性下實現81.9%總體靈敏度(I、II、III、IV期癌症靈敏度分別為65.5%、79.7%、90.1%及92.4%)。器官溯源預測方面，TOP1(首位溯源器官)和TOP2(首要和次要溯源器官)的預測準確性可達87.4%和94.5%，證明其可將癌症風險信號定位至特定器官。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較傳統篩查方法，本試劑盒具更廣癌種覆蓋、高靈敏特異性及無創採樣優勢，支持臨床適時複檢。

該試劑盒目前處於非臨床研究階段，預計最早將於2029年獲NMPA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其獲批後將作為多癌種篩查解決方案，為臨床醫生提供跨腫瘤類型治療決策的綜合工具。

病原微生物檢測試劑盒(聯合探針錨定聚合測序法)

傳染病長期威脅人類健康，而快速精準的病原體鑒定對有效治療至關重要。面對罕見或新發複雜病原體及混合感染(尤其是呼吸道感染)，傳統培養法及PCR等病原檢測方法存在通量低、覆蓋窄、週期長等局限。

宏基因組下一代測序(mNGS)已成為廣譜、無偏倚的診斷方法並獲日益廣泛的臨床認可。然而傳統mNGS流程通常無法同時檢測DNA和RNA，其性能可能受宿主核酸幹擾、低病原載量及試劑引入的背景微生物影響，導致分析靈敏度下降及結果解讀複雜化。

為突破此局限，我們開發了病原微生物檢測試劑盒(聯合探針錨定聚合測序法)，將分子標記富集技術與mNGS結合。該試劑盒適用於重症呼吸道感染患者，通過靶向富集提升關鍵呼吸道RNA病毒、傳統mNGS難檢出的細菌病原體及輔助區分試劑背景微生物的分子標記的檢出能力。該試劑盒採用行業首創的探針捕獲方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其首次實現了單一樣本中DNA與RNA的同步檢測。這不僅顯著提升檢測效率，同時確保對廣泛病原體的全面覆蓋，使其尤其適用於複雜、未知的混合感染。在經驗證條件下，試劑盒報告檢出限低至25拷貝/毫升。

業 務

除富集功能外，該試劑盒保留mNGS廣譜、無偏倚、無需預設的優勢，覆蓋超30,000種病原體檢測；同時可檢出臨床重要抗菌素耐藥基因與毒力因子，滿足精準治療需求。因此，我們的病原微生物檢測試劑盒是具備廣覆蓋、高靈敏度的病原診斷解決方案。

該試劑盒目前處於非臨床研究階段，預計最早將於2029年獲NMPA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獲批後將作為病原篩查解決方案，為臨床醫生提供跨病原體類型治療決策的綜合工具。

Gene+通用測序試劑

Gene+通用測序試劑乃一系列專為IVD用途設計的核心試劑組分，已獲批NMPA一類醫療器械產品。其與我們的Gene+Seq系列基因測序儀完全兼容，共同實現高通量測序工作流程。

通過標準化的工作流程(主要包括DNB製備、測序試劑設置和儀器測序)，該試劑確保了測序過程的穩定性與可重複性，並滿足嚴格的性能標準，包括外觀完整無損、液體組分澄清、序列比對準確率不低於99%(個別型號為90%)，以及重複性測試的變異系數不超過5%。所有性能指標均已針對企業參考標準進行驗證。

我們試劑的靈活設計支持多樣化的應用場景。客戶可根據測序平台選擇不同的上樣方式進行並行多樣本處理，從而提高數據產出效率。

Gene+GIN96全自動基因測序文庫製備儀

這是一款用於NGS文庫製備的高通量自動化儀器，旨在高效完成從核酸到DNB的樣本製備，整個過程無需人工干預。該系統配備96通道移液器、PCR模塊和質控模塊，能夠單次運行處理96個樣本。僅需一名操作員即可管理文庫製備和雜交，手動操作時間可低至五分鐘，人工參與率可低至1%。其與多種應用場景兼容，亦與我們的檢測試劑盒相容兼容。

該系統利用其移液模組、溫控模組、振盪模組及PCR模組，吸取樣本與試劑，並根據預設程序處理樣本。其執行包括DNA提取、PCR反應、酶反應及磁珠純化在內的一系列步驟，最終產出用於基因測序儀分析的測序文庫。其移液範圍為2 μ L–200 μ L，移液精度在2 μ L時< 5%，在200 μ L時< 1%。

業 務

該系統於2025年獲批NMPA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Gene+ Seq-100 基因測序儀

Gene+ Seq-100 基因測序儀是我們推出的中低通量台式測序儀。它融合了先進且創新的生化與光學系統，使客戶能夠獲得更高品質的測序數據。Gene+ Seq-100 採用cPAS技術，對臨床應用中源自人類樣本的DNA和RNA進行測序。

該測序儀利用包括先進DNA納米球(DNB)技術與cPAS技術在內的核心技術，並採用特殊表面修飾的規則陣列流動槽。每個修飾位點固定單個DNB，確保來自不同納米球的光學信號互不干擾。此設計顯著提升了信號處理的精確度。其具備廣泛的文庫兼容性，支持包括腫瘤及感染性疾病檢測在內的多樣化應用。

Gene+ Seq-100 基因測序儀支持按需樣本檢測，並可實現單側、雙側或滾動上樣測序模式，提供多時間點數據輸出。單張芯片支持多種應用，並適應混合上樣檢測場景。我們的Gene+ Seq-100 基因測序儀於2024年獲批NMPA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Gene+ Seq-200 基因測序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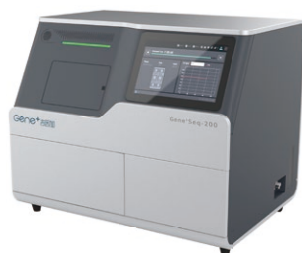
我們的Gene+ Seq-200 基因測序儀是一款高通量台式數位影像測序儀，將測序生化反應、圖像採集、數據分析處理及結果報告整合於單一系統。該設備同樣採用先進的DNB及cPAS測序技術。

業 務

透過其氣液系統，DNB與測序試劑被泵入測序晶片。晶片內的DNB與熒光基團結合，受雷射激發後發出熒光。不同熒光基團發出的光信號由相機捕捉，處理為數位信號後傳送至電腦進行分析，用以獲取得測樣本的碱基測序信息。

我們的測序儀能確保對不同來源及大小的DNA進行準確測序。我們已對大腸桿菌、歐氏菌、HPV及人類DNA進行測序，並將結果與參考序列比對。結果顯示，在三次獨立重複實驗中，序列比對準確度介於99.76%至99.92%之間。

我們的Gene+ Seq-200基因測序儀能夠對樣本進行準確、快速、全面的分析。提供兩種芯片規格，滿足不同通量級別的快速測序需求。基於DNBSEQ技術的Gene+ Seq-200基因測序儀有效防止了PCR錯誤的積累，使其在變異檢測準確性方面具有顯著優勢。其支持多種讀長，如SE50、SE100、PE100和PE150，將其適用性擴展到更廣泛的應用場景。我們的Gene+ Seq-200基因測序儀於2019年獲批NMPA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Gene+ Seq-2000基因測序儀

我們的Gene+ Seq-2000基因測序儀利用先進的生化與光學系統，可同時加載兩種尺寸的芯片，並提供多種讀長模式，以滿足不同應用場景下的通量和週轉時間要求，並提供高質量的測序輸出數據。

融合了DNBSEQ技術和四通道光學識別系統等先進系統的Gene+ Seq-2000基因測序儀，在確保快速穩定運行的同時，在變異檢測準確性方面具有顯著優勢。它降低了多個維度的錯誤率，實現了更精確的變異識別。通過硬件和軟件協同優化，它將測序輸出數據分析和傳輸時間縮短了60%。

我們曾使用Gene+ Seq-2000基因測序儀對大腸桿菌基因組DNA、高GC細菌基因組DNA、HPV 11型基因組DNA及人類基因組DNA進行測序。結果顯示，在三次獨立重複實驗中，序列比對準確度介於99.68%至99.92%之間，且相同參考物質的重複實驗結果呈現良好的再現性。

業 務

我們的Gene+ Seq-2000基因測序儀於2019年獲批NMPA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Gene+ Seq-T1 基因測序儀

我們的Gene+ Seq-T1基因測序儀具備無縫的DNA納米球製備與加載功能，這是首次將DNB製備功能直接集成到儀器中的突破，允許用戶一鍵啟動全自動樣本製備，消除了手動定量和複雜流程。

製備好的DNB在設備內部自動送入測序流程，該設備還提供樣本保留功能以用於DNB質量追溯。其支持廣泛的多組學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高／低深度全基因組測序、甲基化測序、轉錄組測序、單細胞測序和時空組學。

憑藉廣泛的應用覆蓋，其賦能分子育種、快速病原檢測、液體活檢、靶向治療選擇和早期癌症篩查等多個領域。其能一鍵在最短24小時內完成DNA文庫的PE150測序，並可在最多七小時內完成SE50測序，顯著加速研究和臨床工作流程。我們的Gene+ Seq-T1基因測序儀預計將在2026年獲批NMPA三類醫療器械證書。



業 務

Gene+ AiBox

我們的AiBox由AiBox智能體驅動，是一個專為NGS臨床報告生成而設計的智能系統。其由我們專有的知識圖譜與預訓練大語言模型驅動。AiBox通過模擬人類認知功能實現全報告流程自動化。其感知能力使其能夠處理原始數據，隨後決策核心評估風險，並對變異分類及其臨床意義提供全面解讀。

AiBox是一款為NGS實驗室構建的一體化自動化數據分析與管理系統，在腫瘤及病原體分析中具有廣泛應用。其在安全、全離線環境中運行，為醫院簡化NGS工作流程，可在30分鐘內產出自動化臨床級報告，且僅需單人簽核。該系統整合了高性能計算硬件、實驗室管理系統、生物信息分析軟件及遺傳解讀數據庫。此外，我們產品組合中的多款IVD專用分析軟件均可在AiBox上無縫運行。

- **非小細胞肺癌突變基因分析軟件。**該軟件被歸類為NMPA二類醫療器械，專為與其兼容的測序檢測盒配套使用而開發。其分析來自三個關鍵非小細胞肺癌相關基因(EGFR、KRAS和ALK)靶向區域的DNA序列數據。核心功能涉及將獲得的短測序片段與人類參考基因組比對，識別變異，並生成對比分析報告。其檢測關鍵突變，包括特定的EGFR變異(如外顯子19缺失、L858R和T790M)、KRAS熱點突變(例如G12C、G12D)以及ALK基因融合(例如EML4-ALK)。該軟件整合了數據過濾、去冗餘和變異識別算法，以確保精確識別該等基因改變，為非小細胞肺癌的治療選擇提供關鍵信息。
- **基因檢測數據分析軟件。**其被歸類NMPA第二類醫療器械。該軟件旨在與適用的測序檢測盒和測序儀無縫協同工作，以分析來自實體瘤組織樣本的基因測序數據。它處理測序儀產生的原始測序數據，將其與參考基因組比對，並生成結構化分析報告，以協助臨床醫生解讀複雜的基因組變異並支持診斷決策。

業 務

- 病原微生物測序數據分析軟件。該軟件旨在分析來自臨床樣本的mNGS數據。其支持多種樣本類型，包括痰液、支氣管肺泡灌洗液、血液、腦脊液和膿液。該軟件將測序讀段與全面且經過篩選的病原體數據庫比對，以檢測和識別潛在的致病因子。其檢測範圍涵蓋333種臨床相關細菌(包括支原體、衣原體、立克次體和螺旋體)、140種病毒、38種真菌和31種寄生蟲。通過過濾宿主來源序列、分類微生物讀段並報告相對豐度，它協助醫療服務提供者快速識別廣泛的病原體，用於傳染病診斷。

我們的精準診斷集成平台—吉因加吉智®號

2024年，我們推出了為NGS臨床應用而設的行業領先集成平台吉因加吉智®號，兼容多種臨床應用，重新定義了精準診斷的效率標準。



吉因加吉智®號的核心價值在於將複雜的NGS檢測流程轉化為高度集成且智能的一體化解決方案，直接賦能臨床。其解決了醫療機構建立傳統NGS檢測系統時面臨的挑戰，例如供應商分散(需要與儀器、試劑及軟件的不同供應商分別協調)及工作流程整合效率低下。我們通過吉因加吉智®號提供涵蓋設備運輸、安裝與優化的集成全流程服務。

全自動基因測序文庫製備儀

吉因加吉智®號可提供多種定制版本，以滿足特定客戶需求並適應不同應用場景。吉因加吉智®號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我們自有的核酸提取系統、自動化建庫系統、基因測序儀以及集成生物信息軟件的AiBox。

業 務

通過模塊化設計與開放式架構，吉因加吉智®號在技術應用與硬件擴展方面具備持續演進能力，確保客戶投資能夠適應未來需求。

- **多樣化應用擴展：**吉因加吉智®號能夠快速切換多種應用場景，包括伴隨診斷、病原體檢測、早期癌症篩查及更多疾病檢測。這為從單癌種檢測到多癌種檢測、從單一疾病分析到綜合疾病譜分析的全面檢測需求提供無縫支持。
- **智慧硬件可擴展性：**吉因加吉智®號具備智能控制與擴展能力，提供開放接口，為集成日益豐富的第三方設備生態構建穩健框架。
- **持續演進的軟件生態：**吉因加吉智®號配備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統，包括智能中控系統GINOS及專業生物信息解讀系統，涵蓋生物信息分析與自動化報告解讀，實現從樣本處理到報告輸出的全流程智能管理。

吉因加吉智®號為高通量測序的週轉時間設立了新里程碑，開啟了腫瘤靶向NGS檢測的24小時時代。例如，搭配我們自有的試劑盒時，其可在24小時內完成整個NGS檢測流程，顯著提升臨床診斷的響應速度與效率。此外，吉因加吉智®號大幅降低了對高經驗技術人員的依賴。與傳統方法相比，其可減少超過50%的人工操作，並有效避免因人為失誤導致的重複檢測成本。

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中心實驗室業務模式提供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組合亦適用於多種場景，例如腫瘤精準用藥、預後監測、MCED、病原感染檢測以及器官移植損傷監測。

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的一般的檢測流程包含四個主要階段：

- **樣本處理與核酸提取：**使用專有提取試劑及自動化儀器，從腫瘤組織、血液或其他生物樣本中提取DNA或RNA；採用嚴格質控流程評估核酸濃度、純度及完整性，為下游分析奠定可靠基礎。

業 務

- **文庫製備與靶向富集**：基因組DNA樣本經片段化及文庫製備，隨後進行接頭連接與樣本標引；通過雜交捕獲與選擇性洗脫富集目標區域，聚焦臨床相關基因位點的測序。
- **高通量測序**：製備文庫轉化為單鏈環狀DNA，經滾動環擴增生成DNA納米球(DNB)，並採用先進DNBSEQ技術測序；通過質控閾值的測序數據進入生信分析環節。
- **生物信息分析與報告**：分析測序數據以識別基因變異(含單核苷酸變異、插入缺失、拷貝數變異及結構變異)；使用權威數據庫注釋檢出變異並評估臨床意義；生成檢測報告(含方法學細節、質控指標、檢出變異及AI輔助分析的臨床解讀)，供臨床或科研使用。

下圖展示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的一般的檢測流程：



業 務

吉先鋒®

吉先鋒®是我們自研的NGS精準診斷服務，亦是首個獲NMPA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的NGS檢測服務。該檢測旨在用於體外定性檢測NSCLC患者FFPE組織樣本中的關鍵基因變異，包括EGFR和KRAS基因突變及ALK基因融合。該檢測靶向EGFR、KRAS和ALK三個基因的臨床相關變異。該等基因變異已在臨床實踐中廣泛用於指導NSCLC靶向治療決策。

該檢測支持潛在擴展至最多59個基因的更大檢測組合，實現針對更多實體瘤適應症的生物標誌物水平檢測，並為未來臨床應用提供支持，同時保留已獲批產品的監管基礎。

吉迅安®

吉迅安®是我們基於NGS的中panel腫瘤檢測服務，旨在支持全病程分子分析，包括初診治療選擇、耐藥機制分析及治療響應的縱向評估。該產品包含兩種檢測方案，即188基因變異檢測與126基因變異檢測，分別適配特定臨床場景。兩種方案均採用雜交捕獲NGS技術，可在單次檢測中識別多類別基因組改變，包括單核苷酸變異、小片段插入缺失、拷貝數變異和基因融合。該檢測產品同時評估MSI狀態，提供關乎精準治療決策的分子信息。

- **吉迅安®(188基因)**專為患有多種實體瘤的患者設計，包括肺癌、結直腸癌和胃癌，涵蓋約20種常見癌症類型。該檢測針對188個癌症相關基因，涵蓋指南推薦的治療靶點及與新興治療方案相關、具有潛在臨床意義的基因。
- **吉迅安®(126基因)**專為乳腺癌適應症設計，聚焦126個與乳腺癌發病機制及治療響應相關的基因，其解讀報告圍繞乳腺癌關鍵信號通路構建，包括PIK3、同源重組修復及雌激素受體信號傳導相關通路。

兩款檢測服務均採用雜交捕獲測序與高通量分析技術，實現單樣本中臨床相關基因組變異的全面檢出。該檢測兼容組織與血液樣本，適用於組織活檢不可及或不適用的場景，同時檢測整合ER-Seq糾錯技術，可降低測序背景噪音並支持低頻變異檢出。

業 務

吉致安™

根據灼識諮詢資料，吉致安™系行業首個NGS技術的大Panel腫瘤檢測產品，旨在為實體瘤患者提供全面的基因組分析。該檢測可於單次測試中分析大量癌症相關基因，從而為靶向治療、免疫治療及化療的治療選擇與疾病管理提供支持。其能夠檢出四類基因組變異，包括單核苷酸變異、小片段插入缺失、拷貝數變異及基因融合，同時評估免疫治療相關生物標誌物以及與化療反應和耐受性相關的藥物基因組學生物標誌物。

該檢測產品覆蓋1,021個癌症相關基因，整合多治療模式相關生物標誌物。其包含100餘個基因靶點，關聯超190種獲批或在研晚期研究階段靶向療法；針對免疫治療，評估超30種生物標誌物(含腫瘤突變負荷(TMB)及微衛星不穩定(MSI))。此外，檢測超30個單核苷酸多態性位點，關聯23種以上化療藥物的反應或毒性。通過此覆蓋範圍，該檢測產品可提供有助於臨床醫生進行治療選擇、劑量考量及疾病監測的分子信息。

該檢測已在肺癌、結直腸癌及肝癌等多癌種臨床實踐中應用；基於本檢測開展的測試，相關臨床經驗已積累並發表於經同行評審的國際醫學期刊(含《胸部腫瘤學雜誌》(Journal of Thoracic Oncology)及《信號轉導與靶向治療》(Signal Transduction and Targeted Therapy))。上述成果反映真實世界臨床應用，並為支持本檢測使用的證據體系作出貢獻。

吉長安®

吉長安®為我們自主研發的基於NGS的液體活檢服務，旨在支持多種實體瘤適應症患者在治療(包括手術)後的預後評估與復發風險監測。其採用個性化策略：首先通過腫瘤組織測序分析，識別患者特異性的腫瘤相關基因變異；隨後，基於此構建定制化的MRD監測panel，用於後續循環腫瘤DNA(ctDNA)的縱向監測。這一方法實現了從術後早期評估到長期隨訪的疾病全週期個體化管理。

業 務

下圖展示吉長安[®]檢測流程：



吉長安[®]的檢測流程包含四個主要階段：

- **腫瘤組織分析**：對患者的腫瘤組織樣本進行高深度測序，以識別腫瘤相關基因突變。
- **個性化Panel設計**：基於識別出的突變作為分子標誌物，為患者生成專屬的MRD監測Panel。
- **血液樣本檢測**：探針定制完成後，採集外周血樣本並使用該個性化監測panel進行ctDNA分析。
- **縱向監測**：通過多次檢測來評估MRD狀態和隨時間的分子變化。

本檢測的臨床證據體系基於對多項專家共識的參與及同行評審研究而構建。其成果已貢獻於實體瘤與肺癌MRD監測與臨床應用的專家共識。相關研究亦發表於 *Cancer Discovery*、*Cancer Cell*、*JAMA Oncology* 等國際權威期刊。

吉長安[®]適用於泛實體瘤監測，覆蓋從術後早期監測到長期隨訪的疾病全週期。

業 務

吉 早 安[®]

吉早安[®]是我們基於液體活檢的多癌早篩服務，旨在為高危人群及注重健康管理人群提供癌症風險評估。該檢測基於獨創專利甲基化技術，通過1次檢測即可實現多癌種的早期風險識別與器官溯源定位。其原理是通過分析外周血循環腫瘤DNA (ctDNA) 的甲基化特徵，來識別與腫瘤發生相關的異常表觀基因模式。基於此技術，本檢測能為肺癌、乳腺癌、結直腸癌、肝癌、食管癌、胃癌、胰腺癌及卵巢癌這八種中國高發、高致死率的癌種提供風險信號。這八類癌種合計構成了全國癌症發病的主要部分。

該檢測產品適用於癌症風險升高人群(含癌症家族史者、長期暴露於吸煙等風險因素或職業／環境致癌物者，以及尋求主動健康評估的個體)。除篩查檢測外，相關服務可包括報告解讀支持及陽性結果轉診協助。

吉 知 原[®]

吉知原[®]為我們的核心NGS病原感染檢測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為業內首個基於探針富集的靶向病原檢測方案；兩款檢測均設計為單次測試同步檢出DNA與RNA病原體，支持感染性疾病臨床診療決策。產品適用於重症感染、經驗性治療應答不佳、不明原因發熱、免疫缺陷狀態或傳統病原檢測陰性患者。

吉知原[®]CAPtNGS與吉知原[®]CAPmNGS均採用探針雜交捕獲技術，支持多樣本類型(含血液、腦脊液、呼吸道樣本及組織標本)。

- 吉知原[®]CAPtNGS為基於探針捕獲的靶向病原測序檢測，設計用於臨床相關已知病原體的高靈敏度檢出；根據不同臨床應用，可選不同檢測組合：含覆蓋約1,872種病原體(整合94種抗菌素耐藥基因檢測)的泛感染panel、覆蓋約800種病原體的呼吸道感染panel、及適配組織樣本的panel(覆蓋約1,242種病原體)。在經驗證條件下，報告檢出限低至約5-25拷貝／毫升。

業 務

- **吉知原®CAPmNGS**為基於探針捕獲的宏基因組測序檢測，通過雙文庫流程整合tNGS與mNGS；該檢測可廣譜篩查超約30,000種病原體，同時對3,000餘種臨床相關病原體、94種抗菌素耐藥基因及287種毒力基因進行深度富集。在經驗證條件下，報告檢出限約25拷貝／毫升，較傳統mNGS方法有顯著提升。

通過探針捕獲富集及吉因加吉智®號平台測序，較傳統mNGS方法顯著提升可檢出病原體reads數。在報告的檢測條件下，富集效率使檢出病原體序列數提升約10-100倍（視病原體類型與樣本背景而定）；檢測設計支持同批次樣本內並行開展吉知原®CAPtNGS與吉知原®CAPmNGS測試。在標準操作下，樣本接收到報告輸出的全流程周轉時間可短至約24小時。

移知安®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腎移植在器官移植手術中患者群體規模最大，術後監測催生長週期、高頻次檢測需求。傳統監測方法（如血清肌酐檢測）常缺乏早期損傷檢出靈敏度，而腎穿刺活檢具侵入性且存在操作風險。

移知安®是我們自研的新一代無創液體活檢腎移植損傷監測產品。該產品於2025年上市，適用於腎移植受者（含活體腎移植及複雜移植手術患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為全球首款無創移植損傷監測產品。

該檢測產品通過三大功能維度（損傷定量、損傷定位、免疫評估）實現移植損傷評估，支持移植術後管理的臨床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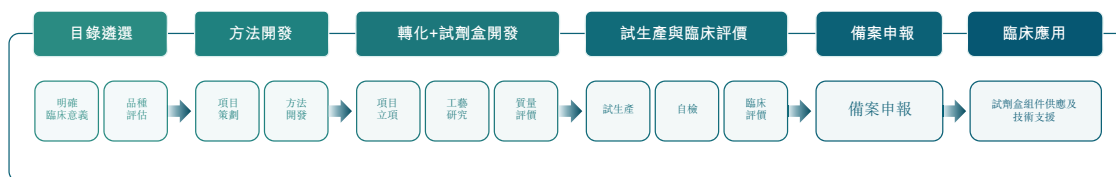
業 務

檢測基於探針雜交捕獲甲基化測序結合專有定量算法；單次採取血液樣本即可對多細胞來源cfDNA組分(含供體來源遊離DNA (dd-cfDNA)、腎上皮細胞cfDNA及腎內皮細胞cfDNA)進行相對定量。通過聯合分析這些信號，支持早期發現移植排斥反應、評估損傷嚴重程度及BKV感染相關腎損傷。

移知安®在移植損傷監測方面展現出卓越的性能。對於移植排斥反應的檢測，該檢測方法實現了高達約85.71%的敏感性和高達約95.38%的特異性。上述性能特徵表明其在特定臨床場景中有望減少對侵入性腎活檢的依賴。此外，該檢測產品針對BKV感染相關腎損傷的識別展現出約90%的敏感性，有助於更早識別BKV相關腎病。在相關研究條件下區分抗體介導排斥(ABMR)與T細胞介導排斥(TCMR)的準確率約75%。

HDT解決方案

我們為開展HDT項目的醫院提供一系列關鍵產品模塊與技術支持，服務體系嚴格按全鏈交付模式構建，涵蓋技術轉化、檢測方法與試劑盒開發、質量管理體系建立、註冊申報支持及臨床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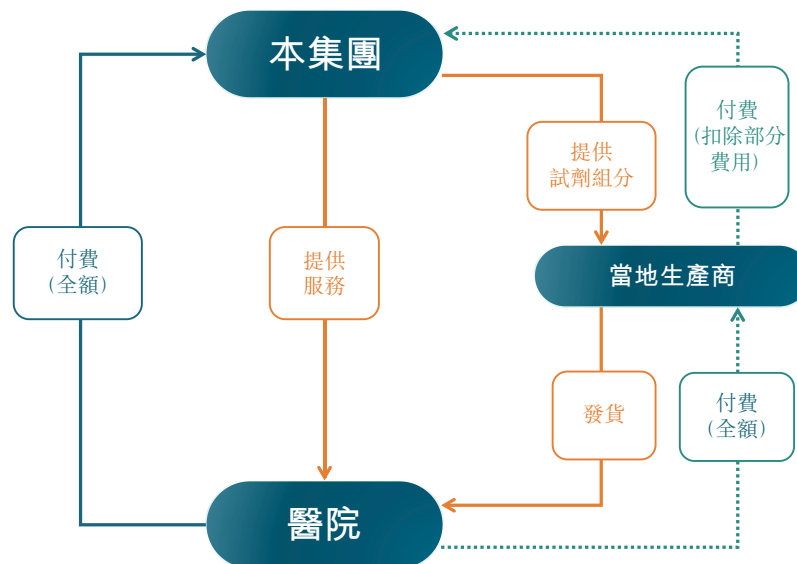
我們的HDT解決方案包括六個連續階段：(i)目錄遴選、(ii)方法開發、(iii)轉化與試劑盒開發、(iv)試產與臨床評價、(v)備案申報，以及(vi)臨床應用。

- **目錄遴選：**我們協助醫院評估擬建HDT解決方案是否滿足法規要求，研判技術成熟度，確認檢測方法的臨床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
- **方法開發：**我們支持醫院設計適配技術路徑，優化現有分析方法並完成初步性能驗證，為項目立項提供科學依據。
- **轉化與試劑盒開發：**我們將實驗室規模的方法轉化為標準化、可量產的試劑盒形態，優化配方與生產工藝，協助醫院建立符合GMP要求的生產環境與質控體系。

業務

- **試產與臨床評價：**我們協助醫院組織試產與臨床評價(含多中心研究)，編製自檢報告與臨床評估報告，綜合評判分析準確性、精密度、靈敏度及臨床適用性。
- **備案申報：**我們為註冊申報材料的準備提供技術與法規支持，涵蓋產品技術要求、測試報告、生產工藝文件和風險分析，旨在滿足國家藥監局的註冊申報要求。
- **臨床應用：**備案程序完成後，我們會持續供應試劑盒組件及技術支持。

此外，我們採用雙重收入模式，結合(i)基於里程碑的研發與備案申報服務，以及(ii)試劑盒組分的持續銷售。在早期階段，我們向HDT試點醫院收取研發及備案申報服務費，以支持其對各類檢測試劑盒的臨床需求。在此類試劑盒獲批於醫院使用後，我們可通過持續供應試劑盒組分以滿足大規模臨床檢測需求，實現可持續的收入增長。隨著HDT政策成熟及試點醫院數量持續增加，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這一新興領域建立先發優勢，構建差異化、高壁壘的精準診斷平台。



業 務

我們已針對不同的HDT項目開發多種類型的試劑盒模塊，且部分解決方案已進入相關地方監管機構的驗收階段。例如，

- *消化系統胃癌、腸癌、胰膽管癌多基因突變檢測試劑盒(聯合探針錨定聚合测序法)*。該試劑盒旨在對胃癌、結直腸癌及胰膽管癌患者的FFPE組織樣本進行體外定性檢測，分析MSI狀態、TMB及基因突變。其支持分子分型及免疫治療療效預測，相比於順序進行的單基因檢測，提供了一體化解決方案。
- *實體瘤1021基因突變檢測試劑盒(聯合探針錨定聚合测序法)*。該試劑盒旨在對多種實體腫瘤(包括肺癌、乳腺癌、消化系統癌、泌尿系統癌、婦科癌症及黑色素瘤)的FFPE組織樣本進行體外定性檢測，分析MSI狀態、TMB及基因突變。其分析涵蓋1021個基因的SNV、Indel、SV及CNV，提供全面的基因組譜以支持分子分型及免疫治療療效預測。其廣泛的覆蓋範圍能夠識別罕見但具有臨床意義的變異(如NTRK融合)，滿足對統一的多癌種診斷工具的需求。
- *肺癌分子分型多基因檢測試劑盒(NGS)*。該試劑盒檢測肺癌患者FFPE組織樣本中75個基因的突變，覆蓋SNV、Indel及基因重排／融合。其支持分子分型及對靶向療法與免疫療法的療效預測。通過同時評估敏感突變、耐藥機制及免疫治療潛力，有助於一線治療選擇、耐藥後再檢測及臨床試驗入組。
- *人腫瘤分子殘留病灶(MRD)檢測試劑盒(NGS)*。該試劑盒採用兩階段策略進行個體化MRD監測。首先，對腫瘤組織進行分子譜分析，以識別患者特異性突變。其次，基於該等結果，設計定製探針組，對血漿樣本的ctDNA進行超深度测序。這使得能夠高靈敏度地檢測腫瘤來源的異常，以評估MRD狀態，並在治療後監測期間評估疾病進展或復發風險。憑藉100%的臨床靈敏度及100%的特異性，該試劑盒能夠準確識別EGFR、KRAS及ALK基因的關鍵突變，精準指導治療選擇。

業 務

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

在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下，我們主要向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提供全鏈條服務：(i)生物標誌物發現與驗證服務、(ii)患者招募與篩選服務、(iii)新藥伴隨診斷服務，以及(iv)虛擬臨床試驗服務。

依託AI多組學平台，我們可準確識別與疾病進展及治療反應密切相關的多組學生物標誌物，協助藥企高效篩選臨床試驗最佳患者群體，顯著提升藥物研發成功率並縮短開發週期。在驗證階段，我們的虛擬患者模型會對候選藥物安全性及成本效益進行全面評估。我們亦可為全球藥企提供貫穿新藥研發全流程的全面伴隨診斷核心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具備將多組學生物標誌物轉化為完全驗證的IVD產品的專業能力，實現新藥及其伴隨診斷試劑的同步監管獲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超過200家國內外製藥公司及研究機構提供我們的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

生物標誌物發現與驗證服務

藥企在新藥研發初期面臨的核心風險在於靶點誤判。若所依賴的生物標誌物與疾病機制及藥物反應欠缺實質關聯，後續臨床試驗可能失敗，導致研發投資損失，更關鍵的是錯失寶貴的市場窗口期。

為應對這一挑戰，我們整合了癌症患者的多組學臨床數據與專有AI平台。通過深度挖掘疾病發生與進展中的關鍵分子事件，我們快速識別出與腫瘤進展及藥物敏感或耐藥性高度相關的潛在多組學生物標誌物。這些多組學生物標誌物不僅通過臨床樣本完成初步驗證，更能借助虛擬患者模擬技術評估其在不同人群中的適用性。這有助藥企精準鎖定高潛力靶點，避免盲目跟風或數據偏倚造成的資源浪費。

我們的生物標誌物與靶點發現流程包含以下階段：

- **數據整合：**基於多組學數據庫，整合基因組學、轉錄組學、表觀基因組學及單細胞測序等多維數據；通過通路分析與機器學習算法對候選靶點進行初篩；

業 務

- **功能驗證：**利用虛擬患者平台模擬靶點調控後的生物學效應及藥物反應；通過虛擬對照組與處理組數據比對，精準區分預測性靶點特徵並優化聯用策略；
- **成果交付：**交付含機制解讀、驗證數據及潛在轉化路徑的優先靶點清單，支持開發多樣化藥物形態(含小分子靶向藥、免疫治療、抗體－藥物偶聯物(ADC)及細胞與基因療法(CGT))，賦能靶點從臨床前探索貫穿至臨床試驗設計。



我們亦已成功整合了涵蓋cfDNA、cfRNA、單細胞多組學和空間轉錄組學的多維度數據集。在應用層面，我們已將自身能力從腫瘤學擴展至更廣泛的關鍵治療領域，包括感染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及心血管疾病。該等服務能為科研機構、醫院及科技服務領域的行業夥伴提供全面、多元的組學數據。

患者入排檢測服務

在開展臨床試驗時，藥企常面臨招募合格患者的困難，這可能延長試驗期並增加成本。藥企還可能招募不符合目標治療人群的患者，導致試驗結果出現意外。

我們提供患者入排檢測服務，通過快速鎖定目標患者群體，協助完成患者篩選，為客戶縮短招募週期並降低成本。此外，我們還可排除不符合臨床試驗標準的患者(如對藥物反應概率較低的群體)，進一步幫助客戶控制支出，全面提升臨床試驗數據質量。

我們的患者入排檢測服務為藥企提供高效可靠的臨床試驗患者篩選解決方案。我們通過簽立標準化合同來啟動每次互動，並指派專屬項目經理全程監管。利用自主研發的檢測產品及設備，我們執行從樣本接收與標準化檢測到數據分析與報告生成的全流程工作，最快可在三天內交付結果。

業 務

該服務顯著提升臨床試驗患者篩選效率，助力我們成為藥企創新藥物研發的長期合作夥伴。



我們的患者入組排篩服務旨在優化臨床試驗受試者篩選的效率和精準度，從根本上縮短藥物開發週期。通過將我們強大的檢測產品與AI模型及智能體相結合，我們提供可定制的、覆蓋臨床全工作流程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從初始患者分層與篩查，到動態監測及療效評估。

我們通過提供靈活的服務，滿足不同疾病階段和複雜試驗設計的需求。客戶可根據其具體的研發目標，精準定制基因與靶點的數量。基於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患者入組排篩服務包含深入的定制化數據分析，確保為個性化新藥研發提供全面支持。我們的實驗室遵循符合國際標準的全面質量管理體系，並持有CAP、CLIA和ISO 15189三項權威認證。

新藥伴隨診斷服務

伴隨診斷乃創新療法商業成功的關鍵決定因素。我們為製藥合作夥伴提供從早期研發到最終註冊申報的全週期、綜合性解決方案。依託我們專有的大規模基因檢測能力，我們建立了高度可擴展的伴隨診斷產品管線，這構成了我們新藥伴隨診斷服務的基礎。

我們的伴隨診斷服務為製藥公司提供從研究設計到商業化的全流程支持。以製藥公司需求為中心，我們的服務提供兩條靈活的合作路徑：(i)共同開發，在該路徑下製藥公司可通過高效非獨家合作模式快速接入我們的現有成熟技術管線；(ii)定制開發，該路徑涉及與製藥公司深度對接，為特定新藥量身定制解決方案。

一旦合作模式確定，製藥公司負責提供臨床樣本，而我們主導樣本檢測與分析的整個工作流程。我們生成的數據同時支持臨床研究和註冊申報。該檢測報告可直接協助新藥的臨床研究，並構成註冊申請人向NMPA提交伴隨診斷試劑盒申報資料的核心證據，使臨床工作與產品註冊得以同步推進。

業 務

在商業化階段，我們利用已建立的醫院網絡和市場體系，與製藥公司合作，推動獲批試劑盒在臨床的廣泛應用。



此外，我們的新藥伴隨診斷服務能夠快速適應不同藥物作用機制驅動的檢測需求。在合規註冊方面，我們同樣建立了強大的高效試劑盒開發與臨床驗證體系。我們的新藥伴隨診斷服務使客戶能夠利用我們的核心產品，實現「一次開發，多次申報」的效率優勢。

我們亦憑藉在伴隨診斷試劑盒註冊方面的實踐經驗為創新藥企的全球臨床試驗提供支持。我們提供中心實驗室檢測與伴隨診斷開發服務，助力藥物實現更準確的靶向治療，加速審批進程。我們基於新藥作用機制開發檢測方法，篩選適合臨床試驗的患者。同時，我們推進符合各國監管要求的伴隨診斷試劑盒開發，確保檢測在試驗階段準確篩選患者，並可在新藥獲批後用於常規診斷。

例如，針對膽管癌FGFR2基因重排的靶向藥物，我們擔任了國內臨床試驗的指定基因檢測中央實驗室。通過檢測入組患者的腫瘤樣本中FGFR2重排情況，我們識別出真正適合該治療的患者群體。我們的檢測確保患者群體與藥物靶點高度匹配，提升了試驗結果的可靠性。2022年，藥物獲中國批准上市。在此過程中，我們開發了基於NGS技術的多種癌症多基因檢測試劑盒，涵蓋FGFR2檢測項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是中國首個運用該技術支持FGFR2靶向藥物審批的中央實驗室檢測項目。

虛擬患者服務

藥企在啟動真實臨床試驗前面臨未知的安全風險和劑量優化不足的問題。直接在真實患者身上開展試驗可能因藥物對患者產生嚴重不良反應而導致試驗暫停或終止，從而延長試驗期並增加成本。

依託我們專有的技術棧，我們系統性地整合了自1995年至今的腫瘤臨床試驗數據。通過將藥物靶點、作用機制、入排標準、伴隨診斷及生物標誌物等多維變量，與我們逾十年積累的獨特數據庫相融合，我們成功構建了虛擬患者模型，這構成了我們虛擬患者服務的基礎。

業 務

我們基於真實世界疾病特徵與藥物反應數據構建的虛擬患者模型，可前瞻性模擬不同試驗場景下的結果，助力藥企預先優化試驗方案。例如：動態調整高風險人群的排除標準，精準優化藥物劑量，能有效緩解真實試驗中的重大風險。

實際上，許多藥物研發項目在三期臨床研究階段失敗，原因在於難以識別合適的患者，從而造成重大損失及資源浪費。對於該等未達到主要終點的臨床試驗，我們的虛擬患者服務可優化患者入排標準。我們通過回顧性分析識別與藥物療效或安全性信號相關的潛在生物標誌物。更重要的是，我們的虛擬患者服務還能幫助客戶分析未滿足的臨床需求並量化目標患者群體規模。

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

我們在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下提供組學研究服務及AI4S服務，與多家領先科研機構及醫療機構緊密合作。基於我們的組學工廠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高通量、標準化的多組學數據生成服務，為疾病機制研究及生物標誌物發現奠定數據基礎。AI4S平台融合多組學數據與機器學習算法，聚焦癌症、神經退行性疾病、代謝異常及罕見病等領域的模型開發與轉化應用。我們支持眾多國家級項目及臨床研究，推動高質量論文發表，並實現精準診斷與新藥開發領域的創新成果轉化。

組學研究服務

依託我們自主開發的AI多組學平台，我們的組學研究服務主要為科研機構、醫院及科技服務領域的行業夥伴提供整合測序與分析服務，我們提供覆蓋多組學四大核心環節(即前處理、文庫構建、測序與生信分析)的全方位組學研究服務。我們的全流程整合模式具備模塊化靈活性，客戶可根據需要選擇特定環節或全流程服務。

在啟動任何組學研究項目前，我們會積極與客戶諮詢，以釐清其研究目標及測序要求，並據此設計優化的測序策略。接收樣本後，我們執行從樣本前處理、文庫構建到測序及生物信息分析的完整工作流程。測序結束後，我們向客戶提交檢測報告，總結分析結果並為其研究提供關鍵洞見。

業 務

我們擁有強大的計算基礎設施，峰值運算速度達每秒60萬億次，總內存35TB，存儲容量40PB。此外，我們的跨學科團隊彙聚生物學、生物信息學、人工智能及工程學專家，使我們能夠為各類研究項目提供定制化的組學研究服務。

我們的組學研究服務具有顯著競爭優勢。其提供從前處理至數據分析的全流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我們已將耗時的前處理與文庫構建階段進行標準化，我們的組學研究服務從樣本接收到報告交付的周轉時間屬業內最快之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華北、華東和華南運營著戰略性佈局的測序中心網絡，保障樣本快速物流與實驗室送達。各中心均配備全自動文庫構建系統、高通量測序平台及先進分析服務器。

AI4S服務

我們的AI4S服務為科研機構和臨床研究中心提供全方位服務，涵蓋多組學數據採集處理、AI驅動的分析建模及臨床轉化。AI4S支持複雜疾病領域的協作研究，涵蓋腫瘤學、心腦血管疾病及神經系統疾病等。建基於我們的AI多組學平台，AI4S將大規模數據整合與專家主導的臨床協作相結合，構建起連接發現與應用的強大研究平台。

我們的AI4S服務包含三大核心服務模式，包括聯合申報服務、聯合培養服務及臨床轉化服務。

聯合申報服務

我們與行業領袖及學術機構建立合作，實現技術資源與研究能力的協同增效。我們開展創新研究，加速關鍵生物標誌物和治療靶點的發現與臨床轉化。憑藉我們的AI多組學平台，我們與客戶緊密協作，充分整合多方在技術、資源及科研能力上的優勢，協助客戶推進研究項目，共同推動生物標誌物與治療靶點的發現及其臨床應用與轉化。

業 務

例如，在非小細胞肺癌分子分型與靶向治療領域，我們與國內一家頂尖癌症專科醫院合作。通過利用臨床隊列的多組學分析結合多模態AI算法，我們成功識別並鑑定了多個新型治療靶點。該項目於2024年12月獲正式獲批立項。

此外，我們參與了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我們與國內其中一家頂尖綜合醫院及頂尖機構組成聯合體，聚焦惡性腫瘤早期篩查生物標誌物。我們執行了全面的多組學檢測，建立了穩健的大數據分析框架，並制定了體外診斷試劑評估的標準化方案。

聯合培養服務

區別於傳統的單一服務提供商，我們建立了集多組學檢測、技術培訓與雲端轉化於一體的閉環生態。這一整合方案有效解決了臨床研究團隊在生物信息學分析方面面臨的關鍵瓶頸。

目前，中國的臨床研究面臨技術斷層及專科人才短缺等挑戰。許多研究團隊在將生物樣本轉化為科研成果的過程中，經常陷入擁有樣本但缺乏生物信息學分析能力的困境。我們可為相關研發團隊提供研究支持，並提供個人訓練服務以彌補這些不足。我們的聯合培養服務策略性地聚焦於頂尖醫院重點專科的項目負責人及科室主任。

案例研究

國內一家頂尖醫院的腫瘤科獲得了一項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重大項目資助，需對1,000例腫瘤樣本進行基因組測序與分析。由於院內缺乏高通量測序平台和生物信息分析能力，該客戶選擇了我們的AI4S服務。我們為其提供了「檢測服務+生物信息學同步培訓」的混合解決方案。客戶借助我們的AI4S平台，獨立完成了自動化數據註釋及下游分析工作。此次合作助力客戶順利達成項目關鍵節點，並成功發表了一篇SCI論文。

業 務

臨床轉化服務

我們的臨床轉化服務覆蓋從研究設計到驗證的全流程，推動生物標誌物向HDT-IVD產品轉化，並將治療靶點與製藥研發管線對接。

我們為臨床研究團隊提供涵蓋樣本處理、高通量測序，以及多維度數據整合與分析的一站式支持，使研究人員能夠完成從假設提出到臨床轉化應用的完整路徑。我們基於里程碑的付款模式允許客戶根據關鍵研究里程碑分階段付款，降低了前期投入門檻。

我們的科研轉化能力通過以下合作得到驗證：

- 我們與某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合作，在長江流域執行了大規模呼吸道合胞病毒監測。該項目發現了新的病毒亞型，並共同開發了「呼吸道合胞病毒全基因組檢測試劑盒」及分析軟件，提升了客戶獨立開展病原體監測的能力。
- 在「十四五」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框架下，我們與頂尖研究團隊合作共推腫瘤精準免疫治療。我們共同開發了專有模型，包括特定算法與專用評估模型，實現了免疫治療療效的精準預測。這些技術資產帶來了顯著商業增長。

案例研究

我們的臨床研究服務已取得切實成果，並獲得了多家知名醫院及科研團隊的認可。例如，通過與國內頂尖心血管研究機構的戰略合作，我們啟動了「血管數字圖譜計劃」。目前已成功構建十餘種不同血管內皮細胞類型的甲基化圖譜，為血管損傷評估奠定了基礎性技術平台。相關成果正在頸動脈狹窄和冠心病患者隊列中進行臨床驗證，預計將於2026年發表研究成果。在科研基礎上，我們正進一步開發針對新型血管標誌物的定製化檢測Panel，並將其轉化為院內診斷解決方案，推動其進入常規臨床應用，為未來實現規模化收入奠定基礎。

業 務

我們的生物信息學分析與管理系統

我們的吉雲

生物信息分析對於解讀測序所產生的大量基因數據至關重要。我們的吉雲平台整合了大型模型以提升效率，且不僅是數據分析工具，而是一個統一的基於雲端的平台，提供從數據生成到生物信息分析、臨床解讀及研究應用的端到端數字化管理。其提供超大的雲存儲容量和強大的雲計算能力，使我們的客戶能夠以低成本、高效率的方式存儲和訪問數據，並對數據執行一鍵式、標準化及可視化的分析。



加載在吉雲系統上的
兩個單細胞分析流程



吉雲系統單細胞
註釋的結果展示

該平台具備以下關鍵特性與技術優勢：

操作便捷性與自動化：吉雲提供簡化的用戶體驗，自動將測序數據與客戶賬戶聯繫，實時監控數據生成狀態，消除手動上傳數據需求，無縫銜接數據至分析管道，用戶可「單擊」啟用並完成樣本數據分析。

強大交互式可視化：吉雲提供逾80項雲端分析工具，涵蓋可視化數據處理、數據分析及靜態／交互式繪圖等多種功能。吉雲的豐富生物信息圖表庫搭配用戶自主調參能力，高效滿足多樣化多維度分析需求。

高價值數據挖掘與臨床洞見：我們專有的GM-seq及cfRNA等測序技術整合於吉雲，結合標準化分析流程，賦能用戶高效發現和解讀數據臨床意義。這種獨特的協同效應，讓用戶一鍵即可獲取接通數據與臨床意義的關鍵信息，進而實現每份數據集的價值挖掘最大化。

業務

多場景深度適配：吉雲是為切合臨床醫生、藥企及研究機構的獨特需求而量身打造的全方位平台。根據灼識諮詢，該平台是業界少數提供基因數據存儲、共享、分析與管理全套服務，實現多場景整合解決方案的多組學數據分析平台之一。

我們的V-USE數據庫

我們累積豐富的實際臨床數據，構建專有數據庫V-USE數據庫。我們的V-USE數據庫已完成開發並整合AI智能體LiLi，現已部署至醫院進行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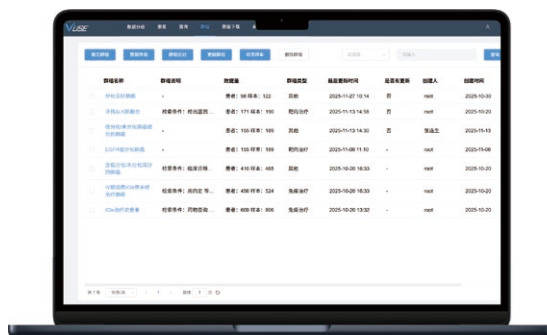
具體而言，我們的V-USE數據庫可部署於客戶醫院或實驗室，作為數據存儲與管理系統，透過整合院內分散的分子病理、臨床表型及基因檢測數據，打破長期存在的數據孤島。我們的AI智能體AiBox，能夠從非結構化的病歷與報告中提取關鍵信息，準確率超過99%，並將其整合至V-USE數據庫中。同時，醫生可透過無代碼的交互界面輕鬆執行複雜的生物信息分析，顯著降低了數據挖掘的門檻。此整合為醫療領域創造了一個全面且智能的數據解決方案。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V-USE數據庫是中國少數實現「數據輸入—生物標誌物輸出」無縫工作流程的平台之一。研究人員無需任何編程技能或等待分析完成，即可直接從原始數據躍進，發現可操作靶點與生物標誌物，大幅降低進入門檻，並加快生物標誌物發現進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也使我們成為中國首家提供內置多組學數據庫平台的廠家。因此，我們的V-USE數據庫已被臨床科學界廣泛採用。

我們的V-USE數據庫具備以下關鍵特性與技術優勢：



V-USE系統上的隊列數據分析管理界面



V-USE系統上的隊列案例展示

業 務

按需定制：我們的V-USE數據庫可整合第三方數據接口，自動歸集外部系統數據，實現跨系統無縫對接。此外，V-USE數據庫能根據客戶需求動態擴展，精準適配基因組學、臨床醫學及藥物研發的多元研究需求。

卓越兼容性：V-USE數據庫深度融入行業生態，兼容業內主流NGS廠商原始數據格式，無需手動轉換即可直接整合數據，徹底消除行業標準差異導致的「數據孤島效應」。

直觀操作：我們的V-USE數據提供「單擊執行」模式，無需編碼或複雜參數配置。用戶通過直觀可視化界面，即可完成從數據過濾到結果輸出的全工作流程。

我們的AI智能體

依託我們的大模型，我們將它們嵌入AI智能體，賦能內部團隊及客戶開展新型生物標誌物的發現與驗證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部署三款專用AI智能體，包括AiBox智能體、MarkerMind智能體及TargetMind智能體。更多詳情請參閱「— IVD產品 — AiBox」。

MarkerMind智能體

我們的MarkerMind智能體，是由我們的多模態大模型和虛擬患者數字孿生技術驅動的新型生物標誌物發現智能體。

其應用範圍廣泛，延伸至腫瘤學之外的眾多其他疾病領域。對於臨床醫師和研究人員，MarkerMind智能體讓新生物標誌物及其組合的發現得以自動化，同時智能解讀前沿文獻以評估其創新價值。其有效解決臨床科研與轉化中的關鍵挑戰，例如生物標誌物發現缺乏新思路、分析方法不當，以及文獻檢索和驗證過程繁瑣。

此外，對於我們的製藥合作夥伴，其幫助解決三期臨床試驗中的設計挑戰。通過實現精準的患者分層，MarkerMind能降低所需入組患者數量，甚至幫助改善或扭轉這些關鍵試驗的結果。

TargetMind智能體

TargetMind智能體是一款前沿的靶點發現智能體，由我們的CellMap細胞基礎大模型和IG-NeoTri免疫預測大模型共同驅動。其核心能力包括：在複雜生物系統中進行自主推理與決策，實現自然流暢的科學對話人機交互，通過多模態整合驅動新型靶點的智能篩選與驗證。其可廣泛應用於腫瘤細胞與基因治療的新抗原識別，以及心血管、腦血管及自身免疫疾病等複雜疾病的藥物靶點發現。

業 務

透過自學習算法與知識圖譜的協同推斷，有效協助製藥客戶克服研發週期長、成本高等核心痛點。其為客戶提升80%的研發分析效率，顯著縮短靶點驗證時程。

我們的技術

我們正在構建一個專有的技術棧，其核心在於「多組學與AI的融合」。該技術棧整合了高通量測序技術、大規模數據處理能力以及不斷增長的大模型套件。我們的AI多組學平台專門聚焦於多組學生物標誌物和靶點的發現、驗證及商業化，旨在提升中國精準診斷、藥物研發賦能和臨床科研與轉化的效率與可擴展性。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建立在三個緊密耦合的層級上：(i)全自動組學工廠、(ii)生物信息學架構、以及(iii)我們的大模型，共同實現從數據輸入到多組學生物標誌物識別的臨床研究全流程高效貫通。

我們的組學工廠將生物樣本視為「原料」，通過高度整合的自動化實驗設備系統處理，快速生成海量組學數據；同時，我們的生物信息雲平台與數據庫作為智能核心，對組學工廠產生的所有數據進行處理，並轉化為可執行的洞見。通過強大的自主研發的大模型組合，我們的AI多組學平台覆蓋了從多組學生物標誌物的發現與分析，到臨床及科研應用的完整價值鏈。

我們的組學工廠

我們的組學工廠是我們專有的高通量平台，專為自動化、標準化生成大規模多組學數據而設計，涵蓋基因組學、轉錄組學、表觀基因組學、蛋白質組學和微生物組學，作為生物標誌物發現工作流程的基礎環節。該工廠完全自動化，運行如工業流水線。通過採用先進技術設備和標準化操作流程，將樣本處理、數據生成及分析整合為單一高效的工作流。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組學工廠是中國最大的全自動組學服務平台，能夠高效、精準產出海量、高質量的數據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持超過500家醫院與學術研究機構的高通量檢測需求。基於我們組學工廠的研究成果已在《Cancer Cell》、《Nature Medicine》等知名科學期刊上發表。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的組學工廠以特色多組學能力著稱，此為業內罕見的關鍵差異化要素。我們在液體活檢多組學(如cfDNA、cfRNA、cfDNA甲基化)與細胞多組學(如單細胞組學、空間組學)領域的專業能力為我們造就顯著競爭優勢。例如，通過運用專業多組學技術，我們組學工廠的細胞解離成功率已突破98%，確保持續高效製備高品質單細胞懸浮液。在腦組織樣本處理中，我們組學工廠細胞核分離成功率更達99%以上。此項突破能力成功攻克了單細胞技術在腦及神經系統等複雜組織應用中的關鍵瓶頸。

我們的組學工廠集成了智能訂單管理系統，可實時更新項目進展。該系統使客戶和內部團隊能夠及時發現並解決實驗中的瓶頸問題，確保項目進度透明且可控。此外，聚焦行業前沿需求，我們正在組學工廠中率先打造一套專有技術組合，融合液體活檢多組學與細胞多組學。這一獨特整合實現了從分子層面到單細胞層面的精準分析。

我們的組學工廠與專業技術組合具備下列技術優勢：

- **細胞級解析與生物標誌物篩選：**僅需一管血液，我們的組學工廠即可檢測cfDNA甲基化修飾，分辨率可達單細胞水平。這使得在癌症和慢性病等複雜場景中，能夠精準識別靶點細胞，並高效篩選細胞特異性生物標誌物。
- **高通量處理能力：**我們的組學工廠建立了先進的實驗室基礎設施，具備工業化規模的樣本處理能力，顯著提升了數據處理通量，使我們能夠高效支持大規模隊列研究，並滿足客戶對快速生成海量生物醫學數據的關鍵需求。
- **全鏈條全流程自動化：**我們的組學工廠工作流程實現從樣本前處理、檢測至最終數據分析的全鏈條自動化，將傳統人工操作轉化為標準化、可精準復現的自動化方案，最大限度減少人為干預與操作誤差。
- **科研到臨床的加速轉化：**我們的組學工廠同時適用科研樣本分析與臨床檢測需求，有效打通從基礎研究到真實世界臨床應用的轉化路徑。

業 務

我們的生物信息學架構

我們的生物信息學技術架構乃我們運營的命脈，由我們的吉雲平台與V-USE數據庫構成。其利用計算能力與AI來解析複雜的生物學數據，生成假設並對潛在靶點進行優先級排序，以供後續測試與驗證，是多組學生物標誌物發現與驗證中最關鍵的組成部分。

通過我們的生物信息學技術架構，我們能夠運用自有的AI能力，對組學工廠所產生的海量多組學數據進行分析、處理與解讀。這一過程是多組學生物標誌物發現的基礎，使我們能夠通過識別複雜的模式與關聯來發現潛在的生物標誌物，而這些對於人類科學家而言難以獨立發現。我們的生物信息學技術架構扮演著兩個關鍵角色。對內，它們構成了支撐我們所有研發活動的基礎技術設施。對外，其同時也作為一個強大的平台，為臨床醫生、製藥公司及研究機構等關鍵利益相關方，提供安全、強大的基因數據分析、管理與協作工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軟件」。

我們的生物信息學技術架構憑藉以下關鍵特性與技術優勢而與眾不同：

- **高性能分布式存儲架構：**我們的生物信息學技術架構採用自主研發的高性能分佈式存儲系統，具備PB級彈性擴展能力及高達99.99%的數據持久性。該系統深度整合計算資源，既能支持對海量FASTQ/BAM/VCF文件進行高頻、低成本訪問，又能實現多中心研究中跨地域、跨角色的安全數據共享，為大規模真實世界研究與伴隨診斷開發奠定了堅實基礎。
- **容器化技術：**生物信息學技術架構將超過80種主流及自有生物信息學工具封裝成標準化的Docker影像。每個影像均經過嚴格的體積優化與依賴鎖定，徹底消除了環境漂移問題。整個工作流程已通過數百萬臨床樣本的驗證，端到端分析成功率超過99%，滿足醫療器械級的可靠性標準。
- **高性能計算：**此外，我們的架構採用靈活的超級計算集群，通過結合使用CPU與GPU等不同類型的處理器，智能地為每項任務分配適宜的處理能力，從而將效率提升2至5倍。此速度提升直接縮短了診斷與治療所需的臨床決策時間。

業 務

我們的自主研發AI能力

我們依託在NGS領域積累的豐富經驗，開發了自有的大模型。這些大模型作為核心分析引擎，深度融入我們的研發與業務體系，並成功推動AI智能體在多種應用場景中的落地部署。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極少數同時具備自主研發大模型和AI智能體能力的企業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出三款專用大模型，融合深厚的生物學認知、海量臨床數據及真實世界反饋，將原始生物信號轉化為可執行的科學與臨床洞察。

GenoVision多模態大模型

我們的GenoVision多模態大模型整合多維度醫療信息，以NGS報告、病理數據或醫學影像為輸入，生成具可解釋性且適於下游分析的多模態分析結果，兼具臨床與科研實用價值；同時，該模型助力合作醫院建立專注於精準腫瘤學的專科部門。

GenoVision多模態大模型整合國際領先的病理與影像多模態AI模型，基於數十萬真實臨床樣本訓練而成。其強調可視化，令分析結果直觀、可讀且易於審查，利用客戶日常生成數據(包括NGS結果、CT掃描及臨床文本)執行多模態分析。

IG-NeoTri免疫預測大模型

我們的IG-NeoTri免疫預測大模型的開發與應用，旨在縮短免疫療法研發週期。我們的IG-NeoTri免疫預測大模型提供涵蓋NGS檢測、新抗原預測及實驗驗證的端到端綜合服務。其整合PMT三聚體(肽段/MHC/TCR序列)，通過序列與原子級雙重分析，精準發現免疫原性新抗原及抗原特異性TCRs。

IG-NeoTri免疫預測大模型能發現更多隱蔽肽，故此能夠覆蓋更廣泛癌症患者群體；同時提升新抗原預測準確度。相較於傳統模型，該模型整合TCR信息，全面預測肽-MHC-TCR三元複合體親和力。IG-NeoTri免疫預測大模型通過將結構、序列及原子模型整合至單一框架，實現靈活調用並兼容多類組學數據。

業 務

CellMap細胞基礎大模型

我們的CellMap細胞基礎大模型代表單細胞測序與大模型技術的深度整合，專為高效處理海量單細胞數據而設計，可精準識別、鑑定並量化特定細胞群體與疾病的致病關聯性。該模型作為疾病機制研究的核心工具，通過提供生物標誌物發現、抗體發現及小分子靶點發現服務，助力我們與製藥企業建立合作。我們正在與一所國內頂尖綜合大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採用小分子化合物與中醫藥雙軌並行，聚焦布魯氏菌感染疾病的靶點發現及藥物篩選工作。

研發

研發是我們創新的核心。我們的AI多組學基礎架構持續投入檢測設計、數據分析及臨床驗證，已發展出多元化的精準診斷解決方案、藥物研發赋能方案和臨床研究與轉化解決方案組合。根據灼識報告，我們在業內維持NGS技術的領先地位。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由191名僱員組成的研發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計擁有159個註冊專利及66項申請中的專利。

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團隊經驗豐富，由具備深厚領域專業知識的技術專家領導。該團隊被構建為三個部門：基因研發部門、數據部門和製造部門。這一集成結構確保我們始終處於精準醫療和基因組學創新的前沿。

基因研發部門由易鑫博士領導，專注於腫瘤早篩、療效監測、MRD檢測、病原診斷及器官健康等領域，亦負責牽頭多中心臨床試驗及承接重大科研項目。數據部門專注於開發全鏈路數字智能系統，涵蓋IT基礎設施、生物雲平台、基於智能體的應用以及大規模AI模型開發，提供定制化的技術解決方案以支持我們的核心業務運營。製造部門專注於產業化研發，包括核心原材料、診斷試劑盒及自動化系統的開發。

研發團隊成員多來自頂尖科技企業，在技術架構與算法開發領域造詣深厚，確保軟硬件在我們領先的協同解決方案體系中實現無縫集成。團隊成員均來自知名院校，擁有博士及碩士學位，並在藥物研發、計算機科學、軟件工程及生物技術等領域具備豐富的研發經驗。

我們的核心團隊保持高度穩定，這對我們過去幾年的快速發展至關重要。我們亦實施嚴格的風險管理措施，並確保核心技術由關鍵人員掌握。此方式增強了我們的韌性，並使我們能夠高效識別與解決問題。

業 務

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流程通常包括以下步驟：

- **項目提案：**在啟動新的研發項目前，我們通常開展深入的市場調研以洞察未滿足的客戶需求。該調研包括對市場趨勢和競爭產品的全面分析，最終形成結合客戶痛點、市場規模數據及差異化優勢的需求評估報告。基於此報告，我們的專業研發團隊制定定制化解決方案，明確項目目標、資源分配及預期交付成果。
- **項目立項與研發：**我們的學術委員會審議項目提案並提供專業指導。經批准後，我們正式立項項目，研發團隊按既定計劃推進研發工作。項目管理根據里程碑節點監控進度，確保按時完成所有研發目標。
- **產品測試與註冊：**在達成所有既定研發目標後，我們的研發團隊將產品轉移至大規模測試平台或與合作實驗室共同開展擴大樣本測試。我們根據測試結果進一步改進和優化產品。
- **產品註冊：**我們依據國家相關法規與行業標準，啟動醫療器械或體外診斷產品的註冊流程。專職註冊團隊負責提交包括技術文件、測試報告及臨床評估數據在內的註冊資料，並與監管機構保持高效溝通。
- **產品上市：**產品在成功通過多輪測試並取得相關註冊後，即會推向市場。我們的品牌部在產品上市後調動內外部資源組織發佈活動，突顯產品價值並吸引市場關注。

我們常與中國的主要醫院、實驗室和大學合作進行產品研發。我們通常與這些醫院、實驗室和大學簽訂書面協議，具體條款及條件因項目而異，均通過公平協商確定。

臨床試驗

臨床試驗是我們產品開發與商業化策略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其兼具雙重目的：獲取必要的監管認證，以及為產品設計與功能的持續優化提供關鍵數據。所有試驗均嚴格遵循全面的監管與倫理框架執行。

業 務

我們的臨床試驗流程概述如下：

- **臨床方案規劃：**我們的臨床試驗設計是一個高度結構化的過程，首先為每個產品制定定制化方案，以確保完全符合法規要求。這些方案詳細規定了關鍵參數，包括目標用途、目標人群和性能指標。對於已上市產品，方案以現有行業標準為基準；而對於我們創新的基於測序的產品，則與更廣泛的臨床指南保持一致。整個過程均參考國內外指南，並通過驗證。
- **監管諮詢：**我們註冊策略的基石是積極與監管機構溝通。在正式提交前，我們會與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進行提交前諮詢，以確保在產品性能指標和臨床試驗方案上達成一致。此協作過程使我們能提前解決潛在的監管模糊地帶，確保我們的申請完全合規，並簡化審批路徑。
- **臨床準備：**我們對意向醫院進行全面評估，審核其機構資質、主要研究者的資歷及其內部審查與倫理委員會的效率。完成篩選後，我們負責管理從獲取倫理批准、簽署協議到完成監管備案的整個試驗啟動週期。試驗啟動後，我們會部署所有必要的材料並提供全面培訓，以確保研究者、試驗中心及我們的合作夥伴嚴格遵守所有方案與標準。
- **試驗執行：**我們的臨床試驗過程由嚴格的方案所規範，旨在確保倫理完整性、數據有效性及監管合規性。我們嚴格遵循倫理委員會的要求，管理所有試驗參與者的知情同意流程。樣本採集與入組後，所有樣本均進行去識別化與盲化處理，以確保客觀性並保護參與者隱私。
- **試驗審查：**所有試驗記錄均由臨床研究者進行審核。我們的團隊在整個試驗期間提供持續監察，以主動識別並糾正任何偏離方案的情況。試驗完成後，數據需經合作醫院的臨床試驗部門進行最終驗證。此全面流程最終形成一份獲批准的臨床試驗報告，確保我們數據的整體質量、完整性與合規性。

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確保臨床試驗結果的準確性。我們已建立管理臨床試驗的具體方案與政策，作為試驗準確性與合規性的內部標準。此外，在臨床試驗過程中，每家參與醫院均設有專門的臨床試驗部門，負責管理與監督試驗，以確保符合正確程序。

業 務

與醫院在臨床試驗中的合作

我們的臨床試驗執行遵循一套系統且嚴謹的框架，始於謹慎選擇獲NMPA批准的醫院作為臨床戰略合作夥伴。通過詳細的產品推介與潛在試驗中心接洽後，我們會協作制定全面的臨床試驗方案，該方案詳盡定義所有試驗目的、方法與程序。

執行階段恪守倫理原則與數據完整性。利用剩餘的患者樣本通常能使我們獲得醫院倫理委員會的知情同意豁免，並且在所有情況下，患者數據均經過嚴格的去識別化處理以確保保密性。我們確保在整個試驗過程中嚴格遵守已批准的方案，並要求任何後續方案修訂必須事先獲得倫理委員會批准，從而保證整個過程的完整性與監管合規性。

我們與醫院訂立的典型臨床試驗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義務。**雙方均須遵守試驗方案以及其他監管與倫理要求。我們負責提供試驗所需的設備與耗材、監察試驗過程與品質，並為臨床試驗人員提供培訓。合作醫院則需獲取試驗參與者的相關同意及倫理委員會及監管機構的批准，遵循試驗程序並保存試驗記錄。
- **賠償責任。**雙方同意就因各自違反義務、疏忽或不當行為所造成的任何損害或損失向對方進行賠償。我們承擔試驗參與者因產品相關風險產生的任何責任，而醫院則負責確保研究者遵守試驗程序。
- **付款。**我們負責根據協議中概述的里程碑或時間表分期付款。
- **知識產權。**我們將擁有臨床試驗數據及結果的知識產權。醫院擁有臨床診斷數據及參與者的病歷記錄，但與我們產品安全性、有效性及性能指標相關的數據除外。
- **保密。**雙方均有義務在合作期間保護保密信息。

業 務

銷售及分銷

我們採用直銷與經銷並行的模式，以有效服務多元化客戶群體。這兩種銷售渠道使我們能夠靈活應對不同市場需要，支持高效的客戶互動並促進高效的產品分銷。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直銷與經銷對收入的貢獻(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	金額	佔收入%	金額	佔收入%	金額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1,786,883	98.5%	412,604	87.3%	472,731	84.9%	242,696	85.2%
經銷商.....	28,092	1.5%	60,227	12.7%	84,401	15.1%	42,289	14.8%
合計.....	<u>1,814,975</u>	<u>100.0%</u>	<u>472,831</u>	<u>100.0%</u>	<u>557,132</u>	<u>100.0%</u>	<u>284,985</u>	<u>100.0%</u>

直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精準診斷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提供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銷售IVD產品以及提供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我們採用直銷模式向醫院、ICL及個人提供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同時亦直接向客戶銷售部分IVD產品。此外，我們通過直銷模式向製藥公司提供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並向醫學研究機構及其他客戶提供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

我們的直銷團隊負責管理戰略客戶，這對推廣和實施需要專業技術和臨床知識的先進NGS解決方案及複雜的AI驅動產品至關重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直銷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786.9百萬元、人民幣412.6百萬元、人民幣472.7百萬元及人民幣242.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入的98.5%、87.3%、84.9%及85.2%。

業 務

我們的銷售團隊由精通基因組學、生物信息學及臨床診斷的專業人士組成，通過與客戶深度協作定制解決方案，並根據客戶直接反饋持續優化產品。直銷模式尤其適用於精準診斷解決方案，鎖定設備採購預算充足的頂尖三甲醫院。

與直銷客戶的合約安排

我們根據與客戶簽訂的主銷售協議條款，部分產品通過直銷模式銷售予客戶。以下為與直銷客戶的主要條款概要：

- **產品與定價：**每筆交易的具體產品、數量及價格均在依據主銷售框架協議下達的銷售訂單中商定。
- **訂單下達：**客戶使用標準化訂單格式在主協議框架下下達具體訂單。
- **信用與付款條款：**我們根據客戶的信用狀況及歷史表現授予信用期。付款條款因產品類型而異。對於設備，通常要求發貨前全額付款或採用分期付款計劃。對於試劑，通常採用款到發貨模式。
- **交付與風險轉移：**我們負責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產品的遺失或損壞風險在交付並經客戶驗收後轉移給客戶。若客戶無正當理由延遲驗收，風險自產品抵達指定地點時轉移。
- **人類遺傳資源：**對於涉及中國適用法規界定為人類遺傳資源的樣本的合作，我們要求客戶確認該等樣本(i)非為協議禁止之目的而收集，(ii)未超出主管部門規定的數量限制，(iii)來源於不涉及外方參與的研究項目，且(iv)不會轉移至中國大陸以外或提供給任何境外實體。

業 務

- **退貨政策：**除存在產品質量問題或與規格不符的情況外(此舉符合行業慣例)，我們一般不接受客戶驗收後的退貨。
- **產品保修與支持：**我們為設備自安裝之日起提供特定期限的保修。並提供保修期後維護服務。
- **合規要求：**我們要求客戶遵守適用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規。
- **期限與終止：**協議初始有效期通常為一年，並可自動續期。任一方可通過提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渠道代理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直銷模式下聘請渠道代理商以強化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能力，擴大地域覆蓋範圍並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利用渠道代理商向個人推廣臨床實驗室服務，以獲取更廣泛的客戶群，且我們根據資質、聲譽、經驗及服務能力選擇渠道代理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69名、92名、125名及129名渠道代理商，覆蓋超過27個省份。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該等渠道代理商合作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3.8百萬元、人民幣97.1百萬元、人民幣199.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6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4.6%、20.5%、35.8%及38.1%。

我們通常與有關渠道代理商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負責在我們委託的服務範圍內執行營銷活動。我們的渠道代理商乃推廣服務提供商，其服務範圍包括進行市場調研、向醫院和醫療專業人士傳播我們的產品信息、以及收集市場情報和反饋。我們亦要求渠道代理商嚴格遵守推廣協議中的反賄賂要求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銷售網絡中渠道代理商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渠道代理商數量	69	69	92	125
新增渠道代理商 ⁽¹⁾	35	61	69	41
非活躍渠道代理商 ⁽²⁾	35	38	36	37
渠道代理商淨增加／(減少) ..	0	23	33	4
期末渠道代理商數量	<u>69</u>	<u>92</u>	<u>125</u>	<u>129</u>

附註：

- (1) 新增渠道代理商指(i)在相關期間內與我們至少進行過一次交易；及(ii)在緊接前一財政年度內未與我們進行任何交易的渠道代理商。
- (2) 非活躍渠道代理商指(i)在相關期間內未與我們進行任何交易；及(ii)在緊接前一財政年度內與我們至少進行過一次交易的渠道代理商。

與渠道代理商的關係

我們與渠道代理商的關係屬委託人—代理人關係。我們通常就渠道代理商的營銷及／或轉介服務向其支付一定的服務費用。我們與渠道代理商主要採用三種結算安排：(i)終端客戶直接向我們支付全額款項，隨後我們按月向渠道代理商支付約定的佣金；(ii)終端客戶直接向我們的渠道代理商付款，該等渠道代理商保留其佣金後將淨收益按月匯給我們；及(iii)部分渠道代理商採用上述兩種結算方式的組合。

我們計劃持續擴大渠道代理商銷售網絡，以便進軍新城市及地區，並深化在全國現有區域市場的滲透。

業 務

我們與渠道代理商保持著良好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與彼等(包括與終止授權協議的渠道代理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據董事所知，我們所有渠道代理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的渠道代理商與我們之間不存在家族、業務、僱傭、信託、擔保、現金流、融資、持股或其他關係。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精準診斷服務領域，通過渠道代理商向客戶招徠業務乃行業慣常做法，而我們與渠道代理商訂立的條款乃行業採用的通常商業條款。

與渠道代理商的合約安排

我們通常與渠道代理商訂立服務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服務範圍與授權：**我們授權渠道代理商在指定地理區域及特定醫院／科室內推廣我們指定的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我們為渠道代理商提交的符合要求的樣本提供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
- **排他性：**在協議期內，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渠道代理商不得推廣或代理任何第三方的相同或類似服務或產品。
- **銷售目標：**渠道代理商承諾在指定期限內達到最低樣本提交量。未達成目標可能導致授權區域調整或協議終止。
- **訂單履行：**渠道代理商負責協調樣本運輸並向我們實驗室提供必要信息。項目週期自我們收到所有必需材料及符合要求的樣本之日起算。
- **支付與結算：**根據實際提供的檢測服務通常按月進行結算。我們出具結算單，渠道代理商須在約定賬期內完成支付。
- **保證金：**渠道代理商需提供可退還的履約保證金，金額根據授權範圍確定。若發生特定違約情形，保證金可能被調整或沒收。
- **樣本處理與退還：**我們不接受檢測後樣本退還，且無長期儲存樣本的義務，將在規定保留期後處置樣本，除非渠道代理商特別要求並安排退還。

業 務

- 保密：雙方均承擔保密責任。
- 期限與終止：初始期限通常為一年。協議可在到期前通過簽訂新協議續期。任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可終止協議。若渠道代理商發生重大違約(包括違反關鍵義務、欺詐行為或損害我們利益)，我們可立即終止協議。

經考慮：(i)我們與有關渠道代理商的服務協議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我們要求渠道代理商嚴格遵守該等服務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ii)從中國法律角度而言，只要我們及我們的僱員未利用渠道代理商實施或聯合參與受禁活動，我們不會僅因與從事不合規活動的渠道代理商存在合同關係而受到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處罰；及(iii)我們不會因未能監控其運營活動而受到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處罰或制裁，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活動中使用渠道代理商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經銷

我們與擁有廣泛銷售渠道的經銷商開展戰略合作，以拓展市場覆蓋範圍，有效滿足不同地區客戶的需求，尤其是在較低線城市及市場。經銷商依託其成熟的網絡體系為客戶提供銷售覆蓋和售後服務。

我們的經銷模式主要聚焦於精準診斷解決方案業務項下IVD產品的銷售，目標客戶為其經銷網絡覆蓋的醫院。該模式確保與我們直銷業務形成市場互補，並實現全面的市場覆蓋。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經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60.2百萬元、人民幣84.4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5%、12.7%、15.1%及14.8%。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47家經銷商，業務覆蓋全國22個省份。為維持高標準的銷售與服務品質，我們對經銷商實施嚴格的遴選流程和持續評估機制。在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分別新增12、19、30及18家合作經銷商，而於相應期間有1名、6名、12名及19名非活躍經銷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經銷網絡內經銷商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經銷商數目	6	17	30	48
添加新經銷商 ⁽¹⁾	12	19	30	18
非活躍經銷商 ⁽²⁾	1	6	12	19
經銷商增加／(減少)				
淨額	11	13	18	(1)
期末經銷商數目	17	30	48	47

附註：

- (1) 新經銷商指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分銷商：(i)在相關期間內與我們至少進行過一次交易；及(ii)在緊接之前的財政年度內未與我們進行任何交易。
- (2) 非活躍經銷商指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經銷商：(i)在相關期間內未與我們進行任何交易；及(ii)在緊接之前的財政年度內與我們至少進行過一次交易。

與經銷商關係

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為買方—賣方關係。彼等是我們的直接客戶，且與下游客戶交易時並不代表我們行事，而我們對其訂單安排、庫存管理或轉售活動沒有管理控制權。彼等根據市場需求在認為適當的時間及以認為適當的數量向我們下訂單。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所有的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經銷商與我們之間不存在家族、業務、僱傭、信託、擔保、現金流、融資、持股或其他關係。

我們堅持我們的產品退貨政策，且除產品質量問題外通常不允許經銷商退貨，符合行業慣例。一旦產品交付予經銷商且我們收到經銷商確認相關條件已滿足，我們即確認來自經銷商銷售的收入。

業 務

根據我們的政策，嚴禁經銷商通過次級經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且我們亦不與任何次級經銷商訂立協議或直接建立關係。

與經銷商的合約安排

我們根據經銷協議列明的條款向經銷商銷售產品，主要條款如下：

- **指定區域：**經銷商通常獲授權在指定地理區域及特定應用領域(例如腫瘤學及病原體相關領域)內向終端客戶銷售授權產品。
- **產品與定價：**協議明確規定授權產品(包括設備和試劑)，定價由雙方協商釐定並可根據市場狀況進行調整。我們在全產品組合中保持統一的定價框架。
- **訂單下達及預測：**經銷商根據市場需求提交採購訂單。我們可要求經銷商提供滾動預測以協助生產規劃。
- **最低採購要求：**我們的部分協議可能包含最低採購數量要求，未達目標可能導致價格調整或合作終止。
- **信貸與付款條款：**我們通常根據經銷商級別分類授予信貸期，付款條件一般載列於具體採購訂單。
- **交付與風險轉移：**我們負責將產品運送至經銷商指定地點，損失風險在交付驗收後轉移。
- **退貨政策：**除質量問題或超過有效期的產品外，我們一般不接受退貨。
- **培訓與支持：**我們向經銷商提供必要的技術知識培訓，並通過產品文檔及資質文件支持其銷售活動。
- **知識產權：**與我們產品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均為我們獨家財產，禁止經銷商修改產品或進行反向工程。
- **期限與終止：**協議通常設有固定期限並含自動續約條款，以及可因重大違約、未達成銷售目標或在指定區域外進行未經授權銷售而終止。

業 務

經銷商管理

我們已採用一套經銷商篩選標準及管理政策，以確保經銷商具備足夠能力、效率與資源。選擇經銷商時考量的因素主要包括其地域覆蓋、運營規模、資質、現有客戶群及市場聲譽。我們通過篩選流程和年度評估定期審核經銷商表現。我們在與經銷商續簽協議時會綜合考量多項因素，主要包括其資質、銷售與營銷能力、銷售網絡、財務實力、客戶資源以及與公司品牌的協同效應。

我們採取積極措施確保經銷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我們要求經銷商具備完善的倉儲條件與設施，以及充足的銷售渠道資源。我們制定並實施一系列經銷商管理政策，以確保經銷商合規經營。我們的經銷商管理政策通常涵蓋多項運營指引，包括庫存管理與付款要求。

我們持續監測市場趨勢並制定相應的營銷與採購計劃，這有助於實現動態市場管理，確保產品既無積壓也無缺貨。我們制定並嚴格執行相關政策，防止現有員工在任何經銷商處任職或持股。我們對所有經銷商使用統一的合同模板並適用相同的管理政策。

為管理經銷網絡中經銷商之間的銷售業務蠶食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地域限制：**我們在經銷協議中明確規定了每家經銷商的負責區域。協議同時禁止經銷商在未獲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向指定區域外銷售產品。
- **終端客戶監控：**我們的經銷商專注於不同的分銷渠道（如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藥房），目標終端客戶各不相同。我們與終端客戶及其相關人員保持密切溝通，以瞭解產品的實際使用情況。

由於我們的產品專業化程度高且主要針對特定醫院及機構，我們的經銷商不設庫存。相反，彼等僅在成功中標後才根據市場需求向我們採購產品，及向我們訂購所需產品及設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模式在我們行業內較為普遍。

董事認為，上述措施足以緩解國內經銷商之間潛在的蠶食與競爭問題。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現國內外經銷網絡同一地理區域內存在任何重大的業務蠶食或競爭情況。

業 務

與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個人客戶的付款安排

在中國，當醫生或醫院自身不具備檢測能力時，醫生通常會為患者啟動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作為癌症全程診療諮詢、篩查、診斷、治療及治療後健康管理與隨訪的一部分。根據我們典型的銷售安排，我們為個人客戶提供相關的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無論其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是直接向我們購買還是通過與我們協作的渠道代理商購買。據此，該等個人客戶為我們的客戶。

個人客戶購買我們的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時，相關款項可能通過以下方式結算：

- **通過個人客戶或其親友支付。**個人客戶或其親友可直接支付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的費用。
- **通過渠道代理商支付。**個人客戶可選擇向渠道代理商支付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費，代理商依其與我們訂立的合同預先約定保留協定佣金，並於每月將剩餘淨入轉付予我們。

由於我們精準診斷解決方案項下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的屬性，我們收集並保存所有個人客戶的特定信息，通常包括其姓名、身份證號及聯繫電話。此外，我們與代理商進行月度對賬流程，以確認個人客戶的姓名、來源、服務套餐及相應購買金額。因此，我們能夠準確識別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的個人客戶並確保銷售交易的真實性。

經灼識諮詢確認，在中國通過上述支付渠道處理或結算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費屬行業慣例。在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發生個人客戶、渠道代理商與本集團就該模式下收取的款項產生任何爭議。

業 務

營 銷

銷售及營銷團隊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一支由282名僱員組成的銷售和營銷團隊，劃分為三個關鍵業務部門：醫學事業部、科技合作事業部及健康事業部。

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根據銷售策略在國內外不同區域進行銷售活動，覆蓋中國大部分城市。銷售和營銷人員定期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保持聯絡，介紹我們現有產品及發展計劃，不時傳達產品詳情，並專注於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彼等亦進行市場研究，監測競爭對手技術發展及客戶需求，分析市場環境並定制營銷策略。

我們亦致力於通過貿易展會、行業論壇及自有網站與社交媒體平台等多種營銷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產品認知度。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4.7百萬元、人民幣235.8百萬元、人民幣272.8百萬元、人民幣130.4百萬元及人民幣144.4百萬元，佔同年／期總收入的19.0%、49.9%、49.0%、51.6%及50.7%。

營銷策略

我們採用以各核心業務板塊為導向的戰略性多層次營銷方針。此整合框架旨在通過清晰的市場區隔、互補的渠道策略以及跨業務協同合作，實現深入的市場滲透、培養客戶忠誠度並推動可持續增長。

- **精準診斷解決方案：**我們的精準診斷解決方案聚焦於腫瘤、傳染病及器官健康等關鍵臨床場景。我們採用以「院內檢測為核心，第三方實驗室服務為補充，消費級檢測為延伸」的全方位覆蓋模式，服務客戶涵蓋從頂級三甲醫院、醫療機構到體檢中心等各層級。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技術卓越性與閉環式服務，確立自身作為領先的精準診斷解決方案提供者的地位。

業 務

- **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我們專注於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高潛力治療領域，目標是成為創新藥物研發的核心合作夥伴。為深度觸達不同層級的客戶，我們的營銷策略圍繞「技術協作+定制化服務」展開。對於跨國企業，我們側重於成為其多區域臨床試驗的合格中心實驗室供應商。我們亦參與介入性臨床試驗的共同開發，並支持其藥物出海所需的伴隨診斷。對於中小型生物科技公司，我們以「按成果付費」模式提供新靶點定制開發服務，降低合作門檻，實現對各層級客戶的全面覆蓋。
- **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為提升學術影響力與客戶黏性，我們的核心營銷策略強調研究資源整合與定制化服務交付。我們將與權威機構共建聯合實驗室，共同承擔國家及省級科研項目，並在期刊發表高水平論文，持續提升學術地位。

定價

我們的精準診斷解決方案定價以三大核心原則為基礎：產品成本、渠道結構與成本控制。在釐定定價時，我們嚴格評估交付成本並設定明確利潤目標，以確保財務可持續性。此外，我們通過服務捆綁與套餐優化來提升客戶價值及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的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定價基於對產品成本、成本控制及競爭性定價的綜合評估。鑒於醫藥項目的招投標性質，我們經考慮客戶重要性、項目類型、採購邏輯及競爭格局後調整定價策略。

我們將持續監控可能影響服務與產品價格的各項因素，並定期進行多因素聯合分析，確保服務與產品價格維持在合理且具競爭力的範圍內。倘所處市場出現重大變化，我們將適時調整與優化定價策略，以更有效應對最新發展態勢。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向醫療機構(如醫院和ICL)及經銷商銷售產品；(ii)通過醫療機構向醫院、ICL及個人客戶提供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iii)向製藥公司提供研發服務；及(iv)向醫學研究機構提供臨床科研與轉化服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提供的、需經相關政府部門註冊或備案的醫療器械

業 務

試劑盒，均已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完成經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相關註冊或備案手續。我們亦已取得有關銷售試劑盒所需的批准或註冊文件，或已完成所需的備案程序。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前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583.0百萬元、人民幣49.2百萬元、人民幣52.4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佔我們收入的32.1%、10.4%、9.4%及6.9%。同年／期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67.6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佔我們收入的9.2%、2.5%、2.7%及1.6%。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期間向我們前五大客戶的銷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產品／ 提供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客戶A ⁽¹⁾	檢測服務	2021年	167,609	9.2%
客戶B ⁽²⁾	檢測服務	2022年	152,477	8.4%
客戶C ⁽³⁾	檢測服務	2022年	122,957	6.8%
客戶D ⁽⁴⁾	檢測服務	2021年	87,565	4.8%
客戶E ⁽⁵⁾	檢測服務	2022年	52,363	2.9%
總計			<u>582,971</u>	<u>32.1%</u>

附註：

- (1) 位於深圳的一家醫院，提供骨科及創傷護理服務。
- (2) 位於北京的政府機構，負責公共衛生管理與政策實施。
- (3) 位於上海的政府機構，負責地方公共行政與社區服務。
- (4) 位於深圳的一家醫院，為居民提供綜合醫療服務。
- (5) 位於無錫的政府控制國有企業，從事投資活動、園區管理服務及企業管理。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產品／ 提供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客戶F ⁽¹⁾	檢測服務	2020年	11,894	2.5%
客戶G ⁽²⁾	設備及試劑	2021年	9,681	2.0%
客戶集團H ⁽³⁾	設備及試劑	2019年	9,538	2.0%
客戶I ⁽⁴⁾	設備及試劑	2021年	9,329	2.0%
客戶J ⁽⁵⁾	檢測服務	2020年	8,795	1.9%
總計			<u>49,237</u>	<u>10.4%</u>

附註：

- (1) 位於北京的一家私營基因組學公司，從事新一代測序服務、基因檢測及生物信息學解決方案。
- (2) 位於廣州的一家醫學檢測實驗室，提供臨床診斷服務及相關實驗室檢測。
- (3) 位於成都的一家私營基因組學服務提供商，提供測序、基因檢測及相關技術服務。
- (4) 位於長沙的一家醫療設備公司，從事醫療設備的研發、生產及分銷。
- (5) 位於上海的一家生物醫藥技術公司，專注於生物醫藥領域的研發及技術服務。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產品／ 提供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客戶集團K ⁽¹⁾	設備及試劑	2024年	15,308	2.7%
客戶G.....	設備及試劑	2024年	10,506	1.9%
客戶集團L ⁽²⁾	設備及試劑	2024年	10,099	1.8%
客戶集團H.....	設備及試劑	2019年	8,732	1.6%
客戶M ⁽³⁾	設備及試劑	2021年	7,763	1.4%
總計.....			<u>52,408</u>	<u>9.4%</u>

附註：

- (1) 位於南京的一家醫療集團，提供臨床檢測、診斷及相關實驗室服務。
- (2) 位於蘇州的一家生物技術公司，提供研究支持及設備解決方案。
- (3) 位於深圳的一家基因組學集團旗下的醫療與生命科學服務公司，提供測序相關解決方案。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	銷售產品／ 提供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客戶N ⁽¹⁾	試劑	2025年	4,536	1.6%
客戶G	設備及試劑	2024年	4,233	1.5%
客戶集團O ⁽²⁾	檢測服務和 試劑	2023年	4,097	1.4%
客戶P ⁽³⁾	設備及試劑	2015年	3,467	1.2%
客戶Q ⁽⁴⁾	設備及試劑	2024年	3,451	1.2%
總計			<u>19,784</u>	<u>6.9%</u>

附註：

- (1) 位於鄭州的一家醫療科技公司，專注於醫療設備及技術解決方案。
- (2) 位於蘇州的一家生物技術公司，提供醫療設備運營及生命科技技術服務。
- (3) 位於北京的一家醫院，提供綜合性臨床護理、科研與教育。
- (4) 位於成都的一家生物製藥與數據驅動型技術公司，從事生物醫藥研發及相關數據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但不計及[編纂]的行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概無於我們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實驗室設備、試劑、耗材及維護維修服務供應商；(ii)技術設備與服務供應商；(iii)租賃物業供應商；及(iv)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41.5%、71.5%、67.4%及68.1%，而同年／期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含增值稅)的17.1%、61.0%、55.2%及58.8%。

業 務

我們通常以銀行轉賬與供應商進行結算。我們的信貸期根據供應協議訂定的逐案基準釐定。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及期間我們按採購金額劃分的前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提供之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百分比
供應商集團A ⁽¹⁾	儀器組件、試劑、 耗材、零組件、 維護服務	2018年	158,852	17.1%
供應商B ⁽²⁾	精準診斷試劑盒	2021年	97,141	10.5%
供應商C ⁽³⁾	人力資源服務	2022年	48,947	5.3%
供應商D ⁽⁴⁾	人力資源服務	2022年	40,590	4.4%
供應商E ⁽⁵⁾	設備	2021年	39,936	4.3%
總計			<u>385,466</u>	<u>41.6%</u>

附註：

- (1) 位於深圳的一家銷售與分銷公司，從事測序儀器、零部件、試劑、耗材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 (2) 位於廣州的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分子診斷公司，從事診斷試劑與儀器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3) 位於廈門的一家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提供人員派遣及人力資源外包解決方案。
- (4) 位於天津的一家企業管理與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提供人員派遣及商業支持服務。
- (5) 位於蘇州的一家分子診斷公司，提供實時螢光定量PCR儀器。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提供之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百分比
供應商集團A	儀器組件、試劑、 耗材、零組件、 維護服務	2018年	174,445	61.0%
供應商F ⁽¹⁾	物業租賃	2015年	11,014	3.9%
供應商G ⁽²⁾	試劑	2016年	7,295	2.5%
供應商H ⁽³⁾	試劑	2021年	6,818	2.4%
供應商I ⁽⁴⁾	儀器組件、零組 件	2018年	4,944	1.7%
總計			204,516	71.5%

附註：

- (1) 位於北京的一家物業租賃及園區運營公司，提供辦公及研發場地租賃服務。
- (2) 位於北京的一家生物技術試劑供應商，提供科研及診斷用試劑。
- (3) 位於上海的一家生物科技公司，從事實驗室試劑及耗材供應。
- (4) 位於武漢的一家儀器設備及實驗室耗材公司，提供儀器、零部件、試劑及耗材。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提供之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百分比
供應商集團A	儀器組件、試劑、 耗材、零組件、 維護服務	2018年	119,696	55.2%
供應商F	物業租賃	2015年	8,530	3.9%
供應商H	試劑	2021年	8,067	3.7%
供應商集團J ⁽¹⁾	試劑	2018年	5,408	2.5%
供應商G	試劑	2016年	4,628	2.1%
總計			<u>146,329</u>	<u>67.4%</u>

附註：

(1) 位於嘉興的一家生物技術試劑供應商，提供實驗室試劑與耗材。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提供之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百分比
供應商集團A	儀器組件、試劑、 耗材、零組件、 維護服務	2018年	73,642	58.8%
供應商F	物業租賃	2015年	3,992	3.2%
供應商K	儀器、試劑、耗材	2015年	2,934	2.3%
供應商集團J ⁽¹⁾	試劑	2018年	2,493	2.0%
供應商I	儀器、儀器組件、 零組件、維護 服務	2018年	2,260	1.8%
總計			85,321	68.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於[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編纂]獲行使)並無任何董事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亦無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原材料

為生產我們的精準診斷產品，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試劑、酶、探針、設備及設備組件、包裝和標籤材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計入銷售成本項下的原材料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91.6百萬元、人民幣160.5百萬元、人民幣163.0百萬元及人民幣75.4百萬元。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選擇原材料供應商，包括原材料質量、售後服務及價格。我們使用來自中國具良好信譽的供應商。具體而言，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在選擇原材料供應商時執行嚴格的管控程序。我們採用集中採購模式，並依據採購需求預測與生產部門物料要求制定採購計劃。

業 務

在提交採購申請前，我們各部門須對潛在供應商進行嚴格評估，包括資質審核與產品測試，以評估供應商能力與合規性。採購計劃確定後，採購部門通過供應商名錄、行業展會及在線平台等渠道識別供應商。為保障供應鏈穩定性與質量，我們在採購全流程維護並監控供應商記錄，並基於產品質量、交付時效及價格穩定性等關鍵指標實施年度評估。該持續性的供應商管理機制支撐持續改進，並使我們能適應不斷演變的業務需求。

於交付後，倉庫人員對原材料外觀、數量及交付信息執行初檢。僅在通過ERP系統質檢後，物料方被解禁使用，此舉確保僅符合我方嚴格質量要求的物料獲准入庫，並於採購階段將瑕疵品阻絕於生產線之外。採購團隊即時向供應商通報質量問題，啟動整改行動，並按需跟進退換貨或賠償流程。

與供應商的採購協議

就我們的主要原材料而言，我們一般會與各供應商訂立協議。下表載列我們典型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採購協議通常並無設有固定期限。
定價	價格由我們與供應商共同商定，並根據當時市況按需進行調整。
付款及信貸條款	付款條款通常在具體訂單而非框架協議中列明。我們將在所有付款條件滿足後付款。
最低採購要求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採購協議通常不包含最低採購要求。
退貨／換貨	我們可以更換或退回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原材料或組件。
責任／保修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就其所供應的原材料或組件向我們提供12個月或全期的保修期。

業 務

物流

我們的供應商負責安排將原材料或組件運送予我們。

終止／續期

若發生一系列事件，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協議，包括另一方未履行其協議義務且未予補救，以及破產或會影響另一方財務狀況的其他情況。協議終止後，除非終止乃因我們的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所致，否則我們的供應商應繼續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或組件，直至我們找到新供應商為止，否則我們的供應商須對因供應短缺使我們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採購主要原材料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未曾經歷供應品價格的重大波動。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約。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研發設備與原材料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製藥行業中，研發設備及原材料供應商通常亦擁有自身的研發項目，並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或服務存在需求，此情形於行業內甚為普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的五名最大客戶中，分別有一名、零名、兩名及一名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3.0百萬元、零、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6.8%、零、4.6%及1.4%。於同期，向有關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零、人民幣1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247元，分別佔總採購的0.3%、零、55.8%及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的五名最大供應商中，分別有一名、兩名、三名及一名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零、0.9%、2.8%及0.2%。於同期，向有關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181.3百萬元、人民幣133.2百萬元及人民幣7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4.3%、63.4%、61.4%及58.8%。我們與此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條款均逐案協商，且銷售與採購交易互不關聯亦不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我們與此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

業 務

倉儲、物流與存貨管理

庫存管理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儀器、檢測試劑、診斷試劑及原材料。我們已實施集中式庫存管理系統，對倉儲流程的各個環節進行監控，包括申領、採購、入庫接收、出庫申請及倉庫發運。各生產線物料計劃員根據生產計劃與庫存水平計算月度需求，並據此提交月度補貨申請。我們的整體庫存周轉週期維持在約45至60天。

物流與倉儲

所有物料均按其類型、用途及儲存條件存放於指定庫區，包括常溫、冷藏及冷凍區域。倉儲人員負責物料驗收、存儲與配發，並執行定期盤點及庫齡分析，確保實物庫存、系統記錄及物料卡信息一致。我們已建立明確的物料驗收、質量檢驗、效期管理以及呆滯或不良品處理程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新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出現任何重大供應短缺或庫存積壓情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庫存分別為人民幣72.1百萬元、人民幣49.1百萬元、人民幣60.6百萬元及人民幣74.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選定匯總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我們採用綜合物流倉儲方案，確保精準診斷試劑盒、試劑及相關組件的高效存儲與及時配送。我們的物流體系整合了自營倉儲與外包物流服務，得以在全國多地保持嚴格質量控制和運營靈活性。

我們使用自建倉庫儲存產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該等設施對維持庫存完整性至關重要，尤其針對需要溫控環境的溫度敏感型產品。產品通過嚴格質檢後，直接自生產基地發運客戶或轉運至指定倉庫進行區域分發。

我們委託第三方物流服務商提供運輸及末端配送服務。該等服務商根據其滿足我們特定溫控與操作要求的能力進行遴選，並接受我們供應商績效評估體系的定期考核。通過借助專業物流資源，我們確保向醫院、科研機構及其他個人客戶提供可靠合規的配送服務。我們的物流網絡支持全國範圍無縫配送，保障較短交貨週期與優質服務水平。

業 務

生產

我們的生產模式旨在適應多元化產品組合需求，主要涵蓋精準診斷試劑盒、試劑、測序儀器及相關軟件產品。我們採用自主生產與選擇性外包相結合的混合生產策略，以確保靈活性、質量控制及可擴展性。通過該模式，我們在對關鍵生產工藝保持嚴格監管的同時，能借助外部資源完成標準化或大批量組件的生產。

我們建立了覆蓋全價值鏈的生產體系，從原材料採購、組件裝配到最終產品檢測與包裝皆包含在內。所有生產活動均遵循中國醫療器械及相關質量管理標準，我們的蘇州生產基地已於2022年6月取得並維持ISO 13485：2016認證。

我們持續投入自建生產能力，以保障產品質量、知識產權及供應鏈穩定性。我們的自建生產基地佈局契合區域市場需求及產品線擴張戰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兩處主要生產基地：

- **蘇州生產基地：**坐落於蘇州工業園區生物醫藥產業園(BioBAY)，2016年8月投入運營，總面積3,750平方米。配備醫療器械生產車間、十萬級及萬級診斷試劑生產潔淨區，以及配套實驗室與輔助區域。該基地可生產醫療器械、體外診斷試劑及軟件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基地擁有18名經驗豐富的生產人員，並已獲得ISO 13485：2016認證。
- **紹興生產基地：**紹興工廠於2025年9月動工興建，目前仍在建設中。規劃總面積3,628平方米，將具備與蘇州生產基地相似的生產能力，包括試劑與儀器生產潔淨區。紹興生產基地預計將於2026年投入運作。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設施詳之詳情：

設施	地點	總建築面積	主要產品	建成／收購年份
蘇州生產基地	中國蘇州	約3,750平方米	試劑盒、設備	2016年(建成)
紹興生產基地	中國紹興	約3,628平方米	試劑盒、設備	2026年(預計)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內我們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試劑盒				
設計產能(件)	11,800	11,800	13,500	6,750
產量(件)	4,719	8,604	12,691	6,315
利用率 ⁽¹⁾	40.0%	72.9%	94.0%	93.6%
儀器				
設計產能(台)	190	170	200	100
產量(台)	110	154	185	91
利用率 ⁽¹⁾	57.9%	90.6%	92.5%	91.0%

附註：

(1) 利用率按相關期間實際產量除以相關期間產能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定期審視並優化生產計劃，以匹配市場需求與庫存水平。所有生產人員均接受持續培訓，確保符合質量管理體系及相關法規要求。

業 務

質量控制

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對保障產品質量及業務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的質量管理策略覆蓋產品實現全階段，包括策劃、顧客相關過程、設計與開發、採購、生產與服務提供，以及監視測量設備控制。我們已取得江蘇省藥品監督管理局核發的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我們在生產全流程實施質量控制措施，包括原材料採購與檢驗、過程質量控制及最終產品檢驗。我們的質量控制與保證程序主要涵蓋以下方面：

原材料採購與質量控制

我們實行嚴格的供應商遴選流程。潛在供應商需經多維度評估，包括企業基本信息(例如營運狀態、生產能力、產品質量及交貨週期)、供應商資格(例如營業執照及合法生產經營許可證件)以及製造供應商的品質管理系統認證。若供應商為經銷商，則須提供相關授權文件。僅全面達標供應商可納入核准供應商名錄，我們僅向核准供應商採購生產所需原料。我們亦定期審查及評估供應商表現，確保原材料合法性與質量，並據此更新核准供應商名錄。未達標供應商將被移出名錄。

原材料送達後需經驗收以確認符合質量標準。倉儲人員於驗收前核對包裝信息，質量控制團隊執行抽樣檢測以確認物料質量。合格原材料准予投產，不合格物料移至指定隔離區，嚴禁進入產線。

產品過程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定期監測潔淨室環境以確保符合相關標準。每年由具備資質的外部機構進行全面檢測。生產操作人員須遵循標準操作規程及設備使用規範，包括生產前後的清潔工作。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所有容器及工具均按經驗證的程序進行清潔消毒，且不影響產品性能。我們根據特定產品製造流程圖監控關鍵工序，並進行過程檢驗以確保生產過程中的產品質量。

所有最終產品均由質量控制團隊依據產品檢驗標準與方法進行檢測。在交付客戶前，質量保證團隊會覆核所有質量相關文件，包括批生產記錄、批檢驗記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質量負責人對所有文件進行最終審核，並判定產品是否准予

業 務

放行銷售。未達質量標準的產品不予放行，由質量負責人決定作銷毀或其他方式處理。僅經質量控制人員審核通過的產品准予進入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未因重大產品質量問題收到相關主管部門的任何罰款、產品召回令或其他處罰，且(ii)未收到客戶的重大投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管理層未知悉任何可能引發產品召回的待決召回程序或相關部門或客戶群採取的調查或行動。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客戶重大產品退貨，且據董事所知，截至最新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潛在重大產品退貨情況。

產品退貨及保修

根據內部政策，若監管主管部門認定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我們將依法承擔責任。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知悉任何此類認定。我們通常不會接受就我們銷售的產品提出退貨或換貨，包括針對已過期或即將過期的產品的退貨或換貨。經銷商基於市場需求採購我們的產品。我們將在必要時因質量問題召回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出現因產品缺陷導致的重大客戶投訴或產品退貨。

競爭

我們所處市場的科學發現與技術革新導致市場快速演變，同時亦受中國以及全球多組學行業變動的影響，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積累的產品開發經驗以及研發、測試與生產能力，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但我們仍然面對來自同樣在開發精準診斷解決方案、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以及臨床科研與轉化方案的國內外大型企業的潛在競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知識產權

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構建全面知識產權組合，以保護我們的技術、發明及專業知識，確保產品商業化成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57項註冊專利及在國際上擁有兩項註冊專利，在中國擁有184項註冊商標及在國際上擁有五項註冊商標，並在中國擁有66項待批專利申請及七項待批商標申請。我們相信，於取得該等待批專利及商標的批准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我們的知識產權多屬專有技術與商業秘密，且我們往往仰賴僱員的技術能力與創新精神，而非僅依賴專利保護。我們認為業務成就主要歸功於技術實力、客戶關係、供應鏈管理，以及運營過程中累積的專業技術。為保障該等業務核心要素，我們通常依賴商業秘密法及保密協議進行保障。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針對我們或由我們發起的重大知識產權侵權訴訟。未來若未能有效保護知識產權仍存在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風險－我們可能捲入為保護或執行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此類訴訟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未必成功」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量乃我們業務戰略的核心組成部分。我們致力於打造持久品牌，並相信長期成功取決於對環境及社會創造積極影響的能力。我們努力通過技術產品為公眾提供公益資源。我們已建立多項ESG舉措以全面提升企業治理水平並回饋社會。

ESG治理

我們深知我們的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並承諾在[編纂]後遵循ESG報告要求。我們已建立分層且全面的ESG管理框架：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ESG戰略、設定年度ESG目標並審核相關預算政策。我們致力透過支持在地倡議、參與企業慈善活動及建立社區夥伴關係，與員工、客戶及合作夥伴共同打造永續社群，為當地創造有效且持久的效益。在管理層督導下，我們積極識別並監測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對業務、戰略與財務表現的實際及潛在影響，並將相關考量納入業務、戰略及財務規劃。我們已設立ESG管理委員會，由總裁牽頭，負責督導ESG事務、審議ESG目標並向董事會彙報ESG進展。此外，ESG管理委員會下設ESG工作小組，負責編製ESG報告、組織定期定期ESG會議及相關培訓活動。

我們深知環境、社會與管治考量作為長期商業策略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董事會承擔制定ESG願景與策略的整體責任，而由副董事長楊玲女士擔任主席的ESG管理委員會則負責監督ESG倡議的執行與監測。該委員會由ESG管理團隊及ESG工作小組提供支援，其職責涵蓋制定ESG政策、管理專案、識別風險及編製ESG披露報告。

業 務

重要性評估

為識別我們的ESG實踐範圍及披露重點，我們開展了ESG重要性分析。我們相信重要性評估對長期發展至關重要，因其使我們得以妥善分析及考慮重要ESG議題。因此，我們高度重視與持份者的互動，並致力在未來與彼等建立定期溝通機制。我們將持續開展重要性評估以更好地瞭解彼等的需求與期望。我們將持續進行有關分析，以收集、分析及總結持份者關切，從而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ESG議題。我們已建立包括以下組成要素的重要性評估機制：

- 識別潛在重大ESG議題。我們持續根據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相關部門的ESG指引更新自身的ESG議題管理體系。我們的管理團隊參照該等指引及準則識別重大ESG議題。
- 邀請持份者參與問卷調查。我們委聘第三方諮詢公司邀請持份者參與調研，以識別具體ESG議題並確定該等ESG議題的重要性。
- 分析問卷調查並確定潛在重大議題的優先次序。我們依據問卷調查結果，通過評估議題對持份者的影響及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識別重大ESG議題。該等ESG議題其後會納入我們的戰略與發展規劃。
- 審閱及確定重大議題並進行披露。我們與第三方諮詢公司及主要持份者就重大ESG議題展開討論。我們亦依據具體ESG議題對本公司內部相關部門開展訪談。基於前述與持份者及內部部門的討論和訪談，我們確定重大ESG議題並據此進行披露。

此流程有助於確保採用全面及系統化的方法評估業務中的ESG重要性。通過邀請全體持份者積極參與，我們能夠建立其關切事項得以傳達與處理的渠道。我們期望未來此舉將提供有關持份者期望與建議的更全面認知，並洞察這些期望建議如何體現在管理決策中，從而為制定長期ESG戰略奠定基礎，並為未來資源有效配置提供參考依據。

業 務

ESG 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識別、評估、管理及緩解ESG風險。

管理環境及氣候變化

我們致力於通過制定可持續環境實踐並將其融入運營，最大限度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提升環境可持續性與環保意識。

我們嚴格遵循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及環境管理標準。我們持續完善環境可持續性管理體系，推動環境保護措施有效落實。此外，我們針對關鍵污染物與排放物制定一系列內部指引及程序，並實施環境因素的識別、評估、監測與緩解措施，從而在制度層面強化環保工作。我們積極鼓勵僱員及與商業夥伴合作參與環保倡議活動，並參加培訓與教育講座。

我們通過持續優化能源使用結構及降低碳排放量，積極響應碳達峰與碳中和目標。我們已採取多種節能措施，並著力從運營起始階段融入綠色低碳實踐。此外，我們已在日常運營中實施一系列措施緩解環境風險：

- **能源消耗**：我們已實施節能措施，我們要求員工在不使用燈具時隨手關燈，離開辦公區域時自動關閉空調，並盡可能在大功率設備中使用變頻電機。
- **用水管理**：我們通過自動水龍頭及標識鼓勵節約用水。
- **廢棄物管理**：我們已制定廢棄物管理規定以規範固體及危險廢棄物處理。所有危險廢棄物均由合資格第三方供應商處置。

業 務

指標及目標

我們監測下列指標，以評估及管控業務及生產活動所產生的環境與氣候相關風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tCO ₂ e) ⁽¹⁾				
一範圍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一範圍2.....	2,710.7	3,353.7	3,440.6	1,540.2
總用電量(千瓦時).....	4,368.5	5,404.9	5,544.8	2,482.1
總用水量(噸).....	7,740.2	7,488.3	7,269.1	3,413.0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噸) ..	101.1	41.2	32.4	13.0

附註：

- (1) tCO₂e指噸二氧化碳當量，是衡量碳足跡的標準單位。上表中的溫室氣體排放僅包括範圍2排放，即源於本集團所消耗的採購電力、供暖、製冷及蒸汽產生的間接排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及適用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污染物排放事宜受到主管部門處罰。

我們於評估未來生產計劃時會考慮環境影響，並將持續探索及實施創新能源與水資源管理策略，以促進可持續發展與環境保護。我們計劃通過制定並實施節水節能目標，降低未來生產中的能源及水資源消耗。例如，我們計劃未來五年內實現人均用水量減少10%，及計劃繼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業 務

反賄賂和反貪污

我們已制定反賄賂和反貪污政策以防範任何欺詐、賄賂或貪污行為。該政策解釋了潛在賄賂和貪污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和反貪污措施。我們設有開放的內部舉報渠道，讓僱員舉報任何賄賂或貪污行為。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定期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建立良好合規文化。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建立供應商審批程序，根據有關程序供應商須於獲批前提供相關資質或認證(例如(其中包括)營業執照及經營許可證)，並證明遵守環境與社會政策。若供應商未遵守有關安全與質量的適用法律法規或行為不當，我們可終止與其訂立的合約。

生產政策

我們致力於減少生產過程中的廢棄物、污染及能源消耗。所有子公司均已建立針對水、氣體及固體廢棄物的有效廢棄物處理機制。通過定期監測及第三方評估，我們確保生產經營過程中排放的廢水、廢氣及固體廢棄物符合國家與地方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已取得ISO9001、ISO14001及ISO45001認證，顯示我們具備滿足國際職業健康安全標準的能力。

社會責任

我們優先為僱員創造公平且具支持性的工作環境。我們明白企業成功與僱員、客戶及運營所在社區的福祉密切相關。為此，我們已開展下列社會舉措：

- **招聘與平等就業：**我們承諾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並維持多元包容的工作場所。我們的招聘政策禁止基於性別、年齡、宗教或其他受保護特徵的歧視。我們通過包括大學及中介機構在內等多渠道招聘，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
- **勞工與僱員權利：**我們維護僱員享有安全、公平及受尊重工作環境的權利。我們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動，並已建立可通過內聯網訪問的保密申訴機制。人力資源部及時處理所有投訴，並向僱員通報結果以確保透明度。
- **薪酬及福利：**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基於績效的激勵。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

業 務

- **職業發展：**我們建立了綜合培訓發展框架，包括覆蓋技術、管理及合規領域的線上及線下項目。我們通過部分費用報銷支持僱員深造進修及取得專業認證。
- **職業健康與安全：**我們優先保障工作場所安全，並已實施詳細的安全規程、定期演練及健康體檢。我們的設施已通過ISO 45001認證，同時定期開展風險評估及設備檢測，以預防事故及確保健康的工作環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有關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的不合規事宜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未發生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事故或僱員就此提出的申索。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我們極其重視數據安全與保護。我們在中國的本地服務器收集、存儲及處理臨床與實驗數據。我們遵守在中國境內收集、存儲及處理數據時適用的中國數據安全法律法規，並已實施嚴格的數據安全政策與程序，以確保在中國境內的數據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及傳播符合所有重要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管理層負責協調、監督及檢查與數據安全相關的工作。

為符合中國法律下嚴格的數據安全規定，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信息安全政策及管理體系。我們的政策及管理體系聚焦於雲安全、數據安全與合規。我們已實施數據分類分級政策，該政策由信息安全委員會集中管理。我們根據數據敏感程度將其分為五個安全等級，每個等級適用不同的保護措施及要求。我們已設立專職數據安全團隊，該團隊作為信息安全委員會的組成部分運作。此外，我們制定專門政策規範數據存儲、傳輸、訪問控制及數據完整性。2023年，我們獲得數據安全管理能力(DSMC)認證，這有力證明了我們在數據安全管理方面的能力。於2021年，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已獲得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第三級認證。

業 務

我們的數據安全通過對數據的持續審計與監控來保障日常運營安全。我們為員工及相關人員提供持續的數據安全培訓。此外，我們已建立正式的數據安全報告與申訴制度。我們設有標準程序以應對潛在的未經授權訪問或數據洩露事件。我們密切監控平台上數據的流動，並在檢測到異常時及時創建警報。我們還定期開展數據安全風險評估，識別、分析及評估數據安全風險，並制定相應的風險防控措施。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數據及隱私保護權益受侵害而收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索賠，亦未因未能遵守數據隱私與安全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然而，我們仍可能面臨監管力度加強及市場審查趨嚴所帶來的特定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及公眾對隱私、個人數據保護和網絡安全日益增強的關注所帶來的挑戰。實際或被指控未能遵守隱私、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僱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僱用810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數目。

職 能	全 職 僱 員 數 目	百 分 比
研發	191	23.6%
銷售及營銷	282	34.8%
製造及測試	243	30.0%
管理及行政	94	11.6%
合 計	810	100.0%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僱員，包括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相關職位空缺的要求。我們為管理層僱員及其他僱員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作出投資，以不斷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我們為僱員提供各個領域的培訓，如產品知識、項目開發及團隊建設。我們亦會根據僱員的表現進行評估，以釐定其薪金、晉升機會及職業發展。

業 務

根據相關中國勞動法，我們與僱員訂立了個人僱傭合約，涉及年期、工資、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責任、不競爭及解僱理由等事宜。此外，我們依據中國法律法規須按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向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上限為地方政府指定的最高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出現違反根據適用法律適用於我們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繳存責任的情況。

我們亦須遵守中國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以維持安全工作環境，包括在我們的檢測及生產設施中採取防護措施、定期檢查設備與設施以識別並排除安全隱患以及為僱員提供定期的安全意識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申索、訴訟、罰款或行政訴訟，且並未發生任何會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勞資糾紛或工業行動。

物業

我們的主要行政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附表第34(2)段所訂的規定，即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原因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物業的賬面值均未達到總資產的15%或以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我們於中國租賃19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8,051.19平方米，主要用作研發大樓、生產設施及行政辦事處。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遇到因租賃物業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糾紛。

業 務

若干租賃物業的產權缺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處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253.19平方米)存在潛在產權缺陷，因該等物業的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相關的產權所有權證書或轉租許可。因此，若出租人因該等物業屬違法建築、未能通過驗收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取得產權證明，或若出租人並非物業所有權人且未獲得所有權人或其出租人同意，則相關租賃可能無效，且我們可能面臨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風險，此為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然而，倘若我們無法繼續使用這些租賃物業，作為承租方，我們可依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租賃協議向出租人尋求賠償。此外，取得物業所有權證書以簽訂租約是出租人的責任，作為承租方，我們不會因此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相信，該等保障措施能顯著緩解因物業合法所有權人提出索賠所產生的、與這些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處租賃物業的合同用途與物業所有權證書中載明的用途不一致。根據中國《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若物業用途已被違反相關規定的方式改變，則禁止出租人出租該等物業。若發生不合規情況，主管機關可責令限期改正，並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若任何出租人因該等不合規情況無法繼續提供相關租賃場所，或受到主管機關處罰，我們可能面臨無法繼續使用這些租賃物業的潛在風險。

即使未來我們被要求不得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並需搬遷，我們相信在附近有充足的可比替代物業資源。搬遷的估計成本並不重大，且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未知悉有任何第三方或政府機關對我們當前佔用的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產權提出質疑。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潛在的產權缺陷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未登記若干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9份租賃物業的協議未在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的雙方當事人有義務對已簽署的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備案。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能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備案租賃協議，並不影響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的罰款，這將導致我們因租賃未登記而面臨的罰款總額最高可達人民幣19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我們登記這些租賃協議的命令。我們承諾，一旦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要求，將全力配合以促進租賃協議的登記工作。

保險

我們為日常運營投購保險。我們的主要保險政策主要包括業務運營保險，我們認為該等保險涵蓋了日常運營中的主要風險。我們亦有產品責任保險。遵循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未就運營所在地無法獲得或法律通常不要求的情況投購若干保險。

我們相信現有的保障對我們的業務而言是充足的，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我們預計將持續審視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保險計劃作出必要且適當的調整，以使其符合我們的需求及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須從政府部門獲取各類許可證、牌照、許可及證書。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正式從適用機關取得對我們的經營屬重大的必要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維持其完全效力。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屬重大的的牌照及許可證：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簽發日期	到期日
臨床基因擴增檢驗技術批准 ...	北京醫檢	2016年3月8日	不適用
病原微生物實驗室及實驗室 活動備案.....	北京醫檢	2020年5月22日	不適用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北京醫檢	2025年11月18日	2030年11月18日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	蘇州生物	2024年1月17日	2029年1月16日
醫療器械生產備案.....	蘇州生物	不適用	不適用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	長沙生物	2023年7月19日	2028年7月18日
醫療器械經營備案.....	北京醫檢	不適用	不適用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	深圳生物	2021年5月10日	2026年5月9日

我們不時重續相關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以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現行相關法律法規持續有效且未發生變動的前提下，重續我們運營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未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待決或威脅性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該等訴訟單獨或整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不合規事件，該等事件單獨或整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業 務

獎項與認可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頒發年份
蘇州市腫瘤MRD精準診療技術 創新聯合體	蘇州市科學技術局	2025年
2025第八屆粵港澳大灣區生物 科技創新企業50強	廣東中創產業研究院	2025年
中國專利優秀獎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3年
2022年度麒麟科學技術獎	北京科技人才研究會	2023年
2022年中國產學研合作創新獎	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	2023年
2022單細胞先鋒獎—最具投資 價值企業	國際單細胞及空間組學大會 組委會	2023年
2022年度最具成長力獨角獸企業	格隆匯	2023年
2022中國人力資源「天狼星」 「2022最佳僱主品牌」大獎	中國人力資源、天狼星評選	2023年
2022年中胡潤全球瞪羚企業	胡潤研究院	2022年
創新型體外診斷—高通量測序類 Top10	中國智能診斷醫學榜	2022年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及目前正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括我們認為對業務營運而言屬合適的政策及程序，並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系統。我們在業務營運的各方面採取並實施了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負責制定和更新內部控制系統，而審計委員會則監管每家子公司及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

業 務

運營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與日常運營相關的運營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內部控制及系統的不足或失效、人為錯誤、IT系統故障或外部事項。我們認為這些運營風險是我們業務中的關鍵風險，並相信通過適當的運營政策和程序，這些固有風險可以得到控制及緩解。為確保有效風險管理，我們已制定詳細風險政策，其載有本集團內各部門的主要運營風險及風險控制措施。我們每年進行風險管理評估，而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會向董事報告評估結果，以作進一步改進。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有關的會計政策，包括會計手冊、預算管理政策、資金、開支管理政策及僱員報銷政策。我們設有各種程序及IT系統執行我們的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該等程序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例如，我們通過IT系統落實預算方案，並持續跟蹤各項營運開支費用，以進行有效監控。我們亦為財務部人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瞭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於日常營運中實施該等政策。

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須遵守中國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包括在不同地區為我們的業務經營獲取及重續若干牌照、許可證、批文和證書的要求。為了管理我們對業務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持續遵循，我們實施了多項內部控制措施。具體而言，我們設有專責部門定期監察在我們運營所在的地區的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法律、法規和政策變化，以確保我們獲得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及我們對適用規定有最新的瞭解。此外，我們定期監控及審查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的狀態。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完善內部政策，並相應更新內部規程。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為確保妥善管理知識產權並規避侵犯知識產權的相關訴訟，我們已制定多項內部政策及設立內部知識產權管理體系。作為技術密集型企業，我們過往及未來經營過程中均可能面臨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提出的申索，聲稱侵犯該等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在經營過程中獲得有關牌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風險－我們可能捲入為保護或執行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此類訴訟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未必成功。」。

業 務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行為守則，其載有關於反貪污、利益衝突、保密及知識產權保護、職業道德及預防欺詐機制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並指導僱員根據有關政策及行為守則工作。

我們已制定反賄賂和反貪污政策以防本集團內任何貪污行為。該政策解釋了潛在賄賂和貪污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和反貪污措施。我們設有開放的內部舉報渠道，讓僱員可通過匿名方式向內部審計負責人舉報任何賄賂及貪污行為。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匯總財務資料及附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可能在若干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閣下應閱讀整個附錄一，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當前看法，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假設，並由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其他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因素作出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可能因若干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預期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乃按匯總基準說明。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精準醫療公司，將AI能力深度嵌入生物標誌物價值鏈的各個核心環節。基於自主研发的多組學平台，結合基礎大模型與智能體AI，公司构建出了從多組學生物標誌物及靶點的發現、驗證、產品開發到商業化落地的全鏈條能力。由此，我們面向醫院、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醫學研究機構等，提供三大解決方案：精準診斷、藥物研發賦能以及臨床科研與轉化。我們致力於通過多組學與AI協同融合的創新框架，加速AI驅動的多組學技術走向大規模臨床應用，以更好地服務於中國廣大患者群體日益增長的未被滿足的重大醫療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1,815.0百萬元、人民幣472.8百萬元、人民幣557.1百萬元及人民幣285.0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371.5百萬元及人民幣54.1百萬元，並於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24.3百萬元、人民幣199.5百萬元及人民幣413.8百萬元。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及列報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本集團已一致應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該等準則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生效。

財務資料

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該過程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中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普遍影響我們競爭市場的一般狀況影響，主要包括：

- 全球對AI多組學服務解決方案的需求及競爭；
- 整體經濟狀況；
- 與多組學解決方案相關的技術進步；及
- 影響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政府法規、政策及舉措。

除上述一般因素外，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去及預期未來將繼續受到以下具體因素的重大影響：

中國多組學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前景與中國多組學解決方案市場的整體擴張及發展密切相關。該市場受醫療應用的擴大、靶向研究投資的增加、各種技術的採用以及有利的監管政策所推動，從2019年的人民幣23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6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8%，並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226億元。

我們預計市場將通過全鏈條升級演進，涵蓋從設備迭代、算法整合、實驗室自動化到應用場景及商業模式的多元化。憑藉我們早期進入該領域、強大的技術專業知識及已建立的品牌聲譽，我們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此等長期增長、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推動服務方案的研發能力

我們的業務表現及長期增長高度依賴於推進支撐AI多組學服務核心技術及將該等技術升級轉化為具商業可行性的服務方案的能力。要持續取得成功，我們不僅需要深化研發能力，還需不斷升級、增強及擴展解決方案組合，以滿足臨床及研究需求的演變。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強化研發基礎設施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我們開發了AiBox智能體、新型生物標誌物發現智能體MarkerMind及前沿靶點發現智能體TargetMind。該等平台支持我們解決方案的快速迭代，以擴展服務能力的深度及廣度。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6.8百萬元、人民幣180.4百萬元、人民幣117.3百萬元及人民幣62.8百萬元，佔各期間收入的9.7%、38.1%、21.1%及22.0%，反映我們持續創新的努力。

我們的持續增長亦取決於在提升現有解決方案(包括精準診斷、藥物研發賦能及臨床科研與轉化)的表現、效率及臨床實用性，以及提供新服務方案的能力。例如，我們利用在NGS方面的豐富經驗開發專有大模型，加速生物標誌物的發現及驗證。該等升級提升了檢測一致性、增加通量並縮短週轉時間，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及營運效率。

通過持續投入及提升研發能力，我們強化了競爭優勢，並確保創新始終是財務表現的主要驅動力。

進一步實現產品商業化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能否為產品取得並維持必要的監管批准，以及在目標市場成功實現商業化的能力。國家藥監局、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他監管機構審批的時間及結果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任何獲批的延遲、限制或失敗均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商業化時間表、限制市場准入，並對收入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自2015年起，我們已成功推出一系列癌症精準治療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吉先鋒®、吉致安™及吉迅安®)旨在滿足患者的多樣化需求。其中吉先鋒®是我們首個獲得國家藥監局三類醫療器械註冊的產品。未來的經營表現將取決於該等產品的持續市場接受度，以及我們在獲得必要監管批准後將相關產品或服務推向市場的能力。

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取決於以下因素：(i)產品獲得市場認可的程度、(ii)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擴展與效能，及(iii)確保具備充足且合規的生產能力以滿足市場需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包括直銷及經銷在內的多重銷售渠道，以有效服務多元客戶群。

財務資料

儘管我們制定了商業化策略，但收入增長最終仍取決於能否取得必要監管批准、獲得市場認可及擴展商業渠道。任何方面的不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對銷售成本的有效控制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使我們的業務更具盈利能力。我們致力於控制銷售成本，其主要包括(i)原材料(例如試劑及耗材)；(ii)製造開支；(iii)員工成本；及(iv)測試費用。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58.1%、48.6%、39.7%及31.5%。銷售成本佔收入比例的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成本結構優化及效率提升措施，以及採用自研原材料。

我們絕大部分的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為固定性質，例如折舊及攤銷，該等開支不會隨銷售的變動而大幅波動。因此，銷售的增加往往通過規模經濟提高我們的成本效率及盈利能力。然而，我們仍面臨無法控制的投入成本及其他影響我們營運效率的因素。儘管我們持續投資於優化營運的努力，但無法保證未來的效率將會提升。我們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仍將是直接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關鍵因素。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受到COVID-19疫情結束以及我們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逐步淘汰的重大影響。在疫情期間，此類檢測服務構成我們精準診斷解決方案項下的重大收入來源。隨著公共衛生狀況正常化且大規模檢測計劃結束，對此類服務的需求下降，導致我們精準診斷解決方案的收入及毛利相應減少。儘管停止提供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導致整體收入減少，但業務組合向我們非COVID檢測產品(通常具有更高利潤率)的轉變，促進了我們精準診斷解決方案毛利率的提升。

疫情結束的影響代表我們收入組合的結構性變化，因為我們不再預期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將持續作為財務表現的重要驅動力。我們持續擴張及強化非COVID檢測產品組合的能力，以及緩解此轉型對收入基礎影響的能力，乃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關鍵因素。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人民幣96.0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主要由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組成。展望未來，隨著我們現有服務的銷售及市場份額的增加以及服務產品的擴張，我們預期將產生越來越多的資金以支持我們的營運。然而，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及新解決方案的開發，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公開發售或私募配售、債務融資及其他來源進行進一步融資。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能力的任何變化將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及經營業績。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判斷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屬重大的會計政策。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需要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因素，其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而該等賬面值並非可輕易從其他來源獲悉。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該期間確認，或於若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我們在下文列出我們認為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及附註5。

收入

精準診斷解決方案

來自精準診斷解決方案的收入包括提供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銷售IVD產品及提供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

提供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

基因檢測服務指檢查從人體採集的樣本(例如血液及組織)的基因檢測，包括癌症早期檢測服務。每項檢測的服務期一般約為3-7天。我們的客戶包括醫院及個人。來自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的收入於服務提供並獲客戶接受時確認，一般於交付檢測報告時確認。

財務資料

我們亦以套餐形式向個人銷售包含多項履約義務(即提供至少兩項基因檢測)的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每項服務能夠與合同中的其他承諾區分並可單獨識別，因此，代表不同履約義務。收入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每項服務，而獨立售價一般可直接觀察。

我們向個人客戶直接銷售或通過代理銷售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以觸及更多個人客戶。對於直接向個人進行的銷售，當客戶初次購買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時，本集團收取的交易價格乃確認為合同負債，直至檢測報告交付予該客戶。對於通過代理向個人客戶的銷售，我們(i)直接從個人客戶收取總代價，然後向相關代理支付佣金；或(ii)從代理收取淨代價，該淨代價乃按將個人客戶支付予代理的總代價扣除應付給該代理的佣金後計算得出。個人客戶支付予我們或我們的代理的總代價，於提供服務且有關服務被個人客戶接受時記錄為收入。對於通過代理向個人的銷售，自與各代理的月度結算單日期起，一般信貸期為15天。

銷售IVD產品

IVD產品指體外診斷產品，包括設備及檢測試劑盒。我們直接向客戶(即醫院及行業公司)或通過分銷商銷售IVD產品以接觸更多客戶。來自銷售IVD產品的收入於IVD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當貨物已被客戶接收及接受時。一般信貸期為自收到及接受之日起計30至180天。

若干合同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即設備和檢測試劑盒的銷售)。每項IVD產品均具備可區分性，且與合同中的其他承諾可單獨識別，因此構成單獨的履約義務。收入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每項IVD產品，且該獨立售價通常在合同中可直接觀察。

若干合同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附加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即設備租賃和檢測試劑盒銷售)，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將合同代價分配至每項履約義務。

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

我們向個人、醫院、企業及政府機構提供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來自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的收入於服務提供並獲客戶接受時確認，一般於交付檢測報告時確認。

財務資料

對於向個人的銷售，當客戶最初購買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時，我們收到的交易價格確認為合同負債，直至向客戶交付檢測報告為止。對於向醫院、企業及政府機構的銷售，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30天。

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

我們向生物製藥公司提供基於相關基因檢測結果的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以開發新藥。藥物研發解決方案於服務提供並獲客戶接受時確認，一般於交付指定報告時確認。

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的一般信貸期為自交付報告之日起計30至90天。

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

來自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的收入指臨床科研與轉化服務和測序服務的收入。我們向醫學研究機構提供基於相關基因檢測結果的臨床科研與轉化服務。研究服務於服務提供並被客戶接受時(通常於交付指定報告時)在該時間點確認收入。

我們向基因組測序公司和其他行業公司提供測序服務。測序服務於服務提供並被客戶接受時(通常於交付指定報告時)在該時間點確認收入。

其他技術服務的一般信貸期為自交付報告之日起計30至90天。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有形資產，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按直線法計提，以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其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時或當預期不會從資產的持續使用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確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確定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歸屬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基準乃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並相應增加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原始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持有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持有於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的付款；及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計量為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如符合以下情況則分類為持作交易：

- 其主要為在近期出售的目的而購入；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我們共同管理且有近期短期獲利實際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並非指定且有效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財務資料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適用於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其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自下一報告期間起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上的信用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自確定該資產不再信用減值的報告期間首日起確認。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收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我們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受限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執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代表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壽命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代表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評估乃基於我們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我們始終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我們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我們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我們僅當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我們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以下情況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i)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收購方或有代價；(ii)持作交易；或(iii)其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除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代價外的金融負債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倘：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否則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財務資料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該組合根據我們文件化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且有關該組合的資料於內部按該基準提供；或
- 其構成一項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將整個合併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不包括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歸因於信用風險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其於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轉至保留利潤。

具優先權的股份

具優先權的股份(其具有贖回特徵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整體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我們僅在義務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選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組成部分的說明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1,814,975	472,831	557,132	252,886	284,985
銷售成本	(1,054,744)	(229,940)	(220,990)	(100,527)	(89,682)
毛利	760,231	242,891	336,142	152,359	195,303
其他收入	15,113	16,077	11,467	3,637	8,393
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085)	(206)	(6,905)	(4,095)	(3,54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609)	(2,209)	2,973	875	1,496
分銷及銷售開支	(344,705)	(235,812)	(272,825)	(130,376)	(144,395)
研發開支	(176,763)	(180,385)	(117,319)	(61,074)	(62,783)
行政開支	(114,284)	(140,705)	(97,161)	(46,160)	(40,337)
經營利潤(虧損)	125,898	(300,349)	(143,628)	(84,834)	(45,86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266,590	355,509	(272,131)	(109,962)	(361,7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成本	(4,585)	(8,743)	(8,559)	(4,259)	(2,698)
稅前利潤(虧損)	387,668	45,104	(425,654)	(200,391)	(414,7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142)	9,023	1,314	858	9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371,526	54,127	(424,340)	(199,533)	(413,809)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使用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等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以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匯總財務報表。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某些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並為[編纂]及其他人士以與其協助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匯總經營業績提供有用資料。然而，我們對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標題計量相比。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分離開來單獨考慮，或將其視為該等分析的替代品。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期內虧損，並就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及[編纂]作出調整。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既與我們業務的日常過程無關，亦不表示我們持續的核心經營表現。[編纂]為非經常性開支，我們預期在[編纂]後不會錄得進一步[編纂]。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年／期內利潤／(虧損)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利潤／(虧損)	371,526	54,127	(424,340)	(199,533)	(413,809)
經調整：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266,590)	(355,509)	272,131	109,962	361,7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年／期內淨利潤／ (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105,171	(300,069)	(150,873)	(88,235)	(47,656)

財務資料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自提供(i)精準診斷解決方案(包括提供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銷售IVD產品及提供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ii)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及(iii)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的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精準診斷解決										
方案.....	1,735,788	95.6	335,800	71.0	436,393	78.3	200,184	79.2	221,550	77.7
臨床科研與轉化										
解決方案.....	61,417	3.4	111,361	23.6	92,785	16.7	37,622	14.8	50,333	17.7
藥物研發賦能										
解決方案.....	17,770	1.0	25,670	5.4	27,954	5.0	15,080	6.0	13,102	4.6
總計.....	<u>1,814,975</u>	<u>100.0</u>	<u>472,831</u>	<u>100.0</u>	<u>557,132</u>	<u>100.0</u>	<u>252,886</u>	<u>100.0</u>	<u>284,985</u>	<u>100.0</u>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ii)製造開支；(iii)員工成本；及(iv)檢測費用。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細分(以絕對金額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原材料.....	491,590	46.6	160,541	69.8	162,976	73.7	81,844	81.4	75,365	84.0
製造開支.....	224,213	21.3	57,338	24.9	45,591	20.6	22,495	22.3	18,446	20.6
員工成本.....	376,547	35.7	31,393	13.7	22,478	10.2	10,820	10.8	10,258	11.4
檢測費用.....	4,640	0.4	1,792	0.8	8,787	4.0	695	0.7	629	0.7
其他 ⁽¹⁾	(42,246)	(4.0)	(21,124)	(9.2)	(18,842)	(8.5)	(15,327)	(15.2)	(15,016)	(16.7)
總計.....	<u>1,054,744</u>	<u>100.0</u>	<u>229,940</u>	<u>100.0</u>	<u>220,990</u>	<u>100.0</u>	<u>100,527</u>	<u>100.0</u>	<u>89,682</u>	<u>100.0</u>

附註：

(1) 包括存貨變動及其他重新分類。

財務資料

毛利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精準診斷										
解決方案.....	743,408	42.8%	205,809	61.3%	295,158	67.6%	132,308	66.1%	167,531	75.6%
臨床科研與轉化										
解決方案.....	3,913	6.4%	20,687	18.6%	21,668	23.4%	9,456	25.1%	18,456	36.7%
藥物研發賦能										
解決方案.....	12,910	72.7%	16,395	63.9%	19,316	69.1%	10,595	70.3%	9,316	71.1%
總計.....	<u>760,231</u>	<u>41.9%</u>	<u>242,891</u>	<u>51.4%</u>	<u>336,142</u>	<u>60.3%</u>	<u>152,359</u>	<u>60.2%</u>	<u>195,303</u>	<u>68.5%</u>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及(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14,674	97.1	13,524	84.1	9,332	81.4	2,741	75.4	7,977	95.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1	2.0	2,153	13.4	1,769	15.4	619	17.0	235	2.8
其他.....	138	0.9	400	2.5	366	3.2	277	7.6	181	2.2
總計.....	<u>15,113</u>	<u>100.0</u>	<u>16,077</u>	<u>100.0</u>	<u>11,467</u>	<u>100.0</u>	<u>3,637</u>	<u>100.0</u>	<u>8,393</u>	<u>100.0</u>

財務資料

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就以下項目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4,549	717	6,917	4,107	3,538
其他應收款項	536	(511)	(12)	(12)	7
總計	<u>5,085</u>	<u>206</u>	<u>6,905</u>	<u>4,095</u>	<u>3,545</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ii)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iii)提前終止或修改租賃的虧損(收益)；(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v)捐贈。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8,401	2,388	190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5	678	(865)	(112)	(964)
提前終止或修改租賃的虧損(收益)	–	91	277	570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04)	(1,664)	(3,345)	(1,781)	(721)
其他	587	716	770	448	192
總計	<u>8,609</u>	<u>2,209</u>	<u>(2,973)</u>	<u>(875)</u>	<u>(1,496)</u>

財務資料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向渠道代理商支付的銷售佣金；(ii)員工成本；(iii)業務推廣開支；及(iv)折舊及攤銷。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分銷及銷售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銷售佣金.....	141,010	40.9	84,530	35.8	149,888	54.9	69,766	53.5	85,315	59.1
員工成本.....	117,515	34.1	81,066	34.4	65,333	23.9	35,036	26.9	32,147	22.3
業務推廣開支.....	51,118	14.8	34,442	14.6	33,609	12.3	12,840	9.8	16,556	11.5
折舊及攤銷.....	10,939	3.2	13,481	5.7	9,603	3.5	5,660	4.3	4,091	2.8
其他.....	24,123	7.0	22,293	9.5	14,392	5.4	7,074	5.5	6,286	4.3
總計.....	<u>344,705</u>	<u>100.0</u>	<u>235,812</u>	<u>100.0</u>	<u>272,825</u>	<u>100.0</u>	<u>130,376</u>	<u>100.0</u>	<u>144,395</u>	<u>100.0</u>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檢測開支及耗材；及(iii)折舊及攤銷。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97,656	55.2	99,268	55.0	72,396	61.7	37,473	61.4	34,363	54.7
檢測開支及耗材...	45,533	25.8	41,005	22.7	21,643	18.4	11,147	18.3	17,442	27.8
折舊及攤銷.....	16,061	9.1	20,884	11.6	12,697	10.8	7,263	11.9	5,643	9.0
其他.....	17,513	9.9	19,228	10.7	10,583	9.1	5,191	8.4	5,335	8.5
總計.....	<u>176,763</u>	<u>100.0</u>	<u>180,385</u>	<u>100.0</u>	<u>117,319</u>	<u>100.0</u>	<u>61,074</u>	<u>100.0</u>	<u>62,783</u>	<u>100.0</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iii)差旅及辦公開支；(iv)租金及水電開支；及(v)與我們過往[編纂]嘗試相關的專業服務費及其他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法律及專業服務費。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65,457	57.3	81,758	58.1	58,929	60.7	28,798	62.4	26,884	66.7
折舊及攤銷.....	9,174	8.0	25,574	18.2	14,435	14.9	7,323	15.9	6,057	15.0
差旅及辦公開支.	7,859	6.9	7,744	5.5	5,280	5.4	2,484	5.4	2,131	5.3
租金及水電開支.	2,548	2.2	4,979	3.5	4,091	4.2	1,306	2.8	1,123	2.8
專業服務費.....	14,950	13.1	6,711	4.8	4,895	5.0	1,840	4.0	1,382	3.4
其他 ⁽¹⁾	14,296	12.5	13,939	9.9	9,531	9.8	4,409	9.5	2,760	6.8
總計	114,284	100.0	140,705	100.0	97,161	100.0	46,160	100.0	40,337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附加費及業務招待開支。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已與獨立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並已發行五輪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包括天使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於發行日期，該等金融負債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並非歸因於我們信用風險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66.6百萬元及人民幣355.5百萬元。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72.1百萬元及人民幣361.7百萬元。

財務資料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就[編纂]產生的專業服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編纂]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銀行貸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利息	3,642	79.4	7,145	81.7	7,489	87.5	3,701	86.9	2,299	85.2
租賃負債利息	943	20.6	1,598	18.3	1,070	12.5	558	13.1	399	14.8
總計	<u>4,585</u>	<u>100.0</u>	<u>8,743</u>	<u>100.0</u>	<u>8,559</u>	<u>100.0</u>	<u>4,259</u>	<u>100.0</u>	<u>2,698</u>	<u>100.0</u>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我們於2022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6.1百萬元，並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中國內地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子公司的稅率為25%。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優惠所得稅稅率可適用三年，且該等實體有資格於到期時申請續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年／期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錄得利潤人民幣371.5百萬元及人民幣54.1百萬元，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424.3百萬元及人民幣413.8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2.9百萬元增加12.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5.0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精準診斷解決方案及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

- **精準診斷解決方案。**我們來自精準診斷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0.2百萬元增加10.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1.6百萬元，主要由於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收入增加所致，此增長主要由我們的渠道代理商網絡從2024年6月30日的92家擴展至2025年6月30日的129家所驅動。
- **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我們來自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33.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3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4年引入若干新客戶，於2025年上半年貢獻更多收入；及(ii)我們的客戶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9名擴大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2名。
- **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我們來自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百萬元減少13.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下半年完成若干主要項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減少10.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7百萬元，主要由於減少銷售IVD產品，原材料及製造開支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4百萬元增加28.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5.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2%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5%，主要由於精準診斷解決方案及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改善。

- **精準診斷解決方案。**我們來自精準診斷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5百萬元。精準診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

財務資料

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1%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5.6%，主要由於臨床實驗室服務貢獻較大比例收入，鑒於規模經濟效益，其毛利率錄得同比改善。

- **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我們來自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百萬元。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1%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7%，主要由於與醫院及大學合作進行的研究項目(通常涉及分析測試結果等增值服務，其與標準測序服務相比具有更高利潤率)的收入貢獻上升。
- **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我們來自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3百萬元。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70.3%，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71.1%。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130.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所得政府補助增加。

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13.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積極的回款措施，導致加快結算客戶賬目。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71.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4百萬元增加10.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佣金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3百萬元，主要由於鞏固了渠道代理商網絡。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1.1百萬元及人民幣62.8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2百萬元減少12.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3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9百萬元，乃由我們行政部門架構精簡所帶動。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顯著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波動。

[編纂]

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編纂]乃就本次[編纂]的進度錄得。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36.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減少。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99.5百萬元及人民幣413.8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72.8百萬元增加17.8%至2024年的人民幣557.1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精準診斷解決方案及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 **精準診斷解決方案。**我們來自精準診斷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35.8百萬元增加30.0%至2024年的人民幣436.4百萬元，主要受(i)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我們的渠道代理商網絡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92個擴張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5個所帶動)，及(ii)IVD產品的銷售增加，客戶數目於同期由173個增加至189個所推動。
- **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我們來自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減少16.7%至2024年的人民幣92.8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的收入貢獻因彼等開發內部測序能力而減少。
- **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我們來自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加8.9%至2024年的人民幣2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群擴大，包括2024年增加七名新主要客戶。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29.9百萬元減少3.9%至2024年的人民幣221.0百萬元，主要由於製造開支減少，乃由規模經濟及製造技術改進所推動。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42.9百萬元增加38.4%至2024年的人民幣336.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1.4%增加至2024年的60.3%，主要由於我們三個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均有所提高。

- **精準診斷解決方案。**我們來自精準診斷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05.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95.2百萬元。精準診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1.3%增加至2024年的67.6%，主要由於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貢獻更高比例的收入，其毛利率因規模經濟而按年改善。
- **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我們來自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0.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1.7百萬元。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8.6%增加至2024年的23.4%，主要由於與醫院及大學合作進行的研究項目(其通常涉及分析測試結果等增值服務，與標準測序服務相比利益率更高)的收入貢獻增加。
- **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我們來自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藥物研

財務資料

發賦能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3.9%增加至2024年的69.1%，乃由於實施原材料集中議價採購。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1百萬元減少28.7%至2024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研發活動有關的政府補助由2023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

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23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2.2百萬元，並於2024年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3.0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就若干閒置設備計提減值虧損；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與我們購買的財富管理產品有關。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35.8百萬元增加15.7%至2024年的人民幣272.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佣金由2023年的人民幣84.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9.9百萬元，乃由於鞏固了渠道代理商網絡。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80.4百萬元減少35.0%至2024年的人民幣117.3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99.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72.4百萬元，乃由COVID-19疫情結束後我們研發部門因逐步終止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而進行架構精簡所帶動。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40.7百萬元減少30.9%至2024年的人民幣97.2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81.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8.9百萬元，其與COVID-19疫情結束後我們行政部門精簡組織架構有關，因我們逐步終止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

財務資料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由2023年的人民幣355.5百萬元收益顯著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72.1百萬元虧損，主要由於我們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波動。

[編纂]

我們2023年及2024年[編纂]保持穩定，為人民幣[編纂]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錄得人民幣54.1百萬元利潤，於2024年錄得人民幣424.3百萬元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815.0百萬元減少73.9%至2023年的人民幣47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精準診斷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

- **精準診斷解決方案。**我們來自精準診斷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35.8百萬元減少80.7%至2023年的人民幣335.8百萬元，主要由於(i) COVID-19疫情結束後逐步淘汰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導致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36.7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及(ii)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的收入減少。該減少部分被銷售IVD產品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經銷商數目由2022年12月31日的17個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30個)所抵銷。
- **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我們來自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1.4百萬元增加81.3%至2023年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與醫院、大學及行業同業的合作，導致2023年的11個新主要客戶。
- **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我們來自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44.5%至2023年的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與製藥公司的合作，導致2023年的6個新主要客戶。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054.7百萬元減少78.2%至2023年的人民幣229.9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原材料成本及生產開支減少，原因是逐步淘汰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760.2百萬元減少68.0%至2023年的人民幣242.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1.9%增加至2023年的51.4%，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日漸退場，精準診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得到提升。

- **精準診斷解決方案。**我們來自精準診斷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743.4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0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逐步淘汰。精準診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2.8%增加至2023年的61.3%，主要由於逐步淘汰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後業務組合發生變化，其貢獻我們於2022年的大部分收入，但其毛利率與該分部其他產品及服務相比相對較低。
- **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我們來自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0.7百萬元。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6.4%增加至2023年的18.6%，主要由於在2022年的爬坡期內毛利率相對較低。
- **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我們來自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72.7%減少至2023年的63.9%，主要由於2023年若干毛利率較高的項目的收入貢獻減少。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6.4%至2023年的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與2023年相比，2022年全年銀行存款結餘相對較低，導致延遲收回與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i)2023年理財產品增加。

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22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95.9%至2023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可退還租賃押金減少。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74.3%至2023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就與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相關的設備計提減值虧損。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44.7百萬元減少31.6%至2023年的人民幣235.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佣金由2022年的人民幣141.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84.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逐步淘汰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導致與該業務有關的服務費用大幅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76.8百萬元及人民幣180.4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14.3百萬元增加23.1%至2023年的人民幣140.7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支付予離職員工的遣散費而產生的員工成本增加；及(ii)我們閒置辦公室及實驗室的折舊及攤銷增加。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266.6百萬元增加33.4%至2023年的人民幣35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優先股公允價值波動。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90.7%至2023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由2022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

期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利潤人民幣371.5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54.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匯總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匯總財務狀況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086	155,309	96,162	83,532
使用權資產.....	30,785	31,403	21,288	21,277
無形資產.....	740	1,075	686	3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30	6,914	3,833	16,094
總計非流動資產	193,841	194,701	121,969	121,302
流動資產				
存貨.....	72,104	49,107	60,643	74,541
合同成本.....	17,618	9,090	9,898	13,244
貿易應收款項.....	622,531	233,322	196,922	213,55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871	24,576	19,142	22,8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101	–	46,044
已質押／受限銀行存款.....	52,000	68,570	32,739	56,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974	249,354	263,830	96,006
總計流動資產	1,096,098	648,120	583,174	523,04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8,664	43,710	84,846	136,1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2,504	69,963	73,182	64,273
應付股東款項.....	–	–	4,290	2,770
應付所得稅.....	4,835	–	–	–
銀行貸款.....	210,958	177,344	180,254	140,354
租賃負債.....	13,310	15,612	9,793	7,894
合同負債.....	57,029	53,597	63,556	55,48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612,843	1,257,334	1,529,465	1,891,183
總計流動負債	2,140,143	1,617,560	1,945,386	2,298,151
流動負債淨額	(1,044,045)	(969,440)	(1,362,212)	(1,775,1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50,204)	(774,739)	(1,240,243)	(1,653,80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607	2,584	1,270	360
銀行貸款	–	30,000	–	–
租賃負債	16,659	17,040	11,121	12,662
合同負債	26,574	26,554	22,623	22,244
總計非流動負債	54,840	76,178	35,014	35,266
負債淨額	(905,044)	(850,917)	(1,275,257)	(1,689,066)
股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52,800	52,800	52,800	52,800
儲備	(957,844)	(903,717)	(1,328,057)	(1,741,866)
虧絀總額	(905,044)	(850,917)	(1,275,257)	(1,689,0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機械及設備、辦公設備及租賃裝修。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120,703	120,237	76,101	67,501
辦公設備	16,253	17,003	10,928	8,748
租賃裝修	20,130	18,069	9,133	7,283
總計	157,086	155,309	96,162	83,532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1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2百萬元及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3.5百萬元，主要由於(i)處置若干與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相關的及閒置設備，及(ii)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代表我們營運所用的租賃樓宇及設備。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新租賃的物業。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0,284	24,660	21,991	22,619
在製品.....	1,121	4,088	8,452	16,530
製成品.....	26,526	22,472	32,259	36,497
	77,931	51,220	62,702	75,646
減：減值	(5,827)	(2,113)	(2,059)	(1,105)
總計	72,104	49,107	60,643	74,541

我們的存貨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1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3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逐步淘汰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

我們的存貨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6百萬元，主要由於製成品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百萬元，乃由我們業務增長所帶動。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4.5百萬元，主要由於製成品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乃由對我們IVD設備的需求增加及該等設備的在製品生產相應增加所帶動。

下表載列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0,107	48,032	57,574	72,702
一年以上.....	1,997	1,075	3,069	1,839
總計.....	72,104	49,107	60,643	74,54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23	96	91	136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23天增加至2023年的96天，主要由於我們停止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減少至2024年的91天，主要受我們經改善的存貨管理措施所帶動。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增加至136天，主要由於在製IVD設備的在製品生產的存貨結餘增加。

於2025年10月31日，約人民幣34.3百萬元(或佔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未償還存貨的46.1%)已於其後動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22.5百萬元、人民幣233.3百萬元、人民幣196.9百萬元及人民幣213.6百萬元。我們通常允許客戶15天至180天的免息信貸期。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30,265	239,589	209,787	229,954
減：信用損失撥備...	(7,734)	(6,267)	(12,865)	(16,403)
總計	622,531	233,322	196,922	213,551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2.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3百萬元，主要由於逐步淘汰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9百萬元，主要由於採取的積極收款措施。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3.6百萬元，由我們業務增長所帶動。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基於服務提供或貨物交付日期的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用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52,710	78,814	103,692	83,490
4至6個月.....	85,353	19,379	41,191	56,226
7至12個月.....	69,477	18,967	25,453	50,020
1至2年.....	14,569	115,679	21,626	16,043
超過2年.....	422	483	4,960	7,772
	622,531	233,322	196,922	213,55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				
天數 ⁽¹⁾	77	330	141	130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77天增加至2023年的330天，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逐步淘汰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後收入有所減少。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少至2024年的141天，主要由於大部分來自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的應收款項已結算，不再影響我們的收款週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0天，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月1日有關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相對較高。

於2025年10月31日，約人民幣76.6百萬元(或佔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33.3%)已於其後結算。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預付供應商墊款；(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iii)遞延股份發行成本。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進項增值稅應收款項及(ii)可退還租金押金。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向供應商支付的				
預付款項.....	15,526	4,132	781	1,451
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1,499	3,607	218	12,113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	—	—	741
其他預付款項	10,363	4,581	3,197	4,053
小計	27,388	12,320	4,196	18,358
其他應收款項				
進項增值稅				
應收款項.....	6,888	12,701	12,481	14,136
可退還租金押金	10,091	5,913	5,813	5,821
其他	1,951	1,262	1,179	1,280
	18,930	19,876	19,473	21,237
減：信用損失撥備...	(1,217)	(706)	(694)	(701)
小計	17,713	19,170	18,779	20,536
總計	45,101	31,490	22,975	38,894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1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供應商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逐步淘汰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及(ii)其他預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押金退款。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8.9百萬元，主要由於就當時正在興建的紹興生產基地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為滿足我們短期現金承諾而設的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4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8百萬元，然後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6.0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現金流」。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8,664	43,710	84,846	106,310
應付票據	—	—	—	29,883
總計	88,664	43,710	84,846	136,193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因我們購買商品或服務而產生。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下表載列基於收到貨物或服務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1,334	23,538	47,629	51,489
4至6個月.....	13,083	13,001	28,924	40,124
7至12個月.....	3,370	3,147	5,183	11,920
超過1年.....	877	4,024	3,110	2,777
	88,664	43,710	84,846	106,310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7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逐步淘汰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主要受我們業務增長所帶動。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 周轉天數 ⁽¹⁾	28	105	106	222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28天增加至2023年的105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106天，主要由於2022年與我們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相關的採購，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條款相對較短。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2天，主要由於我們批量採購及增強議價能力，供應商授予較長的信貸期。

於2025年10月31日，約人民幣43.4百萬元(或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的40.9%)已於其後結算。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僱員薪酬；(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ii)應付佣金費用、(iv)其他應付稅項；及(v)應計費用。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僱員薪酬	83,544	22,951	15,241	15,898
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13,316	12,758	12,603	10,570
應付佣金費用	34,924	18,449	21,912	10,973
其他應付稅項	7,572	8,207	16,087	16,254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費用	12,160	6,759	6,813	6,457
其他	988	839	526	400
總計	152,504	69,963	73,182	64,273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僱員薪酬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由於在逐步淘汰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後員工數目減少。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2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稅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百萬元，乃源自銷售IVD產品導致應付增值稅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4.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佣金費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結付尚餘的應付佣金。

財務資料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指就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自客戶取得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6百萬元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速交付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合同負債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增至人民幣86.2百萬元，主要因精準診斷解決方案組合銷量增加。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同負債降至人民幣77.7百萬元，主要由於完成若干臨床科研與轉化項目。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的主要現金用途為就原材料採購、研發及銷售活動以及其他營運需求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編纂]後，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繼續通過該等來源及[編纂][編纂]的組合來滿足。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92.0百萬元、人民幣249.4百萬元、人民幣263.8百萬元及人民幣96.0百萬元。我們預期未來用以為我們營運提供資金的融資可用性不會發生任何變動。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我們預期通過增加現有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優化成本結構及提高營運效率來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72,104	49,107	60,643	74,541	101,076
合同成本.....	17,618	9,090	9,898	13,244	18,574
貿易應收款項.....	622,531	233,322	196,922	213,551	262,3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871	24,576	19,142	22,800	29,4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101	–	46,044	19,000
已質押／受限銀行存款.....	52,000	68,570	32,739	56,863	29,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974	249,354	263,830	96,006	69,518
總計流動資產.....	1,096,098	648,120	583,174	523,049	529,53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8,664	43,710	84,846	136,193	193,5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2,504	69,963	73,182	64,273	48,775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	4,290	2,770	1,152
應付所得稅.....	4,835	–	–	–	–
銀行貸款.....	210,958	177,344	180,254	140,354	133,613
租賃負債.....	13,310	15,612	9,793	7,894	6,805
合同負債.....	57,029	53,597	63,556	55,484	62,29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612,843	1,257,334	1,529,465	1,891,183	1,891,183
總計流動負債.....	2,140,143	1,617,560	1,945,386	2,298,151	2,337,329
流動負債淨額.....	(1,044,045)	(969,440)	(1,362,212)	(1,775,102)	(1,807,799)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75.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807.8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由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93.5百萬元；(ii)已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由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6.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29.6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6.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69.5百萬元；及(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6.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9.0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由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3.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262.3百萬元；及(ii)存貨由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4.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01.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2.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75.1百萬元，主要由於(i)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9.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91.1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8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6.0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6.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9.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2.2百萬元，由於(i)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7.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9.5百萬元，(ii)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8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9百萬元；及(iv)已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2.7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4.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9.4百萬元，由於(i)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2.8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7.3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0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7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7百萬元；及(iv)銀行貸款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3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2.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現金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現金流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11,980)	85,325	6,325	16,298	(34,77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61,259	(101,646)	53,485	(84,695)	(81,91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89,588	(26,299)	(45,334)	(38)	(51,1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38,867	(42,620)	14,476	(68,435)	(167,824)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3,107	291,974	249,354	249,354	263,83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1,974</u>	<u>249,354</u>	<u>263,830</u>	<u>180,919</u>	<u>96,006</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14.7百萬元，經調整(i)某些非現金項目，包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361.7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0.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1.9百萬元。該等調整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25.7百萬元，經調整(i)某些非現金項目，包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272.1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6.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3.9百萬元。該等調整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3.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5.1百萬元，經調整(i)某些非現金項目，包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355.5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6.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09.9百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23.0百萬元。該等調整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28.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87.7百萬元，經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85.1百萬元，(ii)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266.6百萬元；(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及(iv)合同成本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該等調整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26.8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4.2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1.9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62.4百萬元；(ii)存放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1百萬元；部分被(i)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17.1百萬元；及(ii)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5百萬元，主要由於(i)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06.3百萬元，(ii)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1.0百萬元，及(iii)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7.0百萬元；部分被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88.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1.6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40.2百萬元，(ii)存放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78.6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8.0百萬元；部分被(i)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27.7百萬元，及(ii)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62.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1.3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83.9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50.3百萬元，及(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2.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1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19.6百萬元；及(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6.9百萬元；部分被新獲取銀行貸款人民幣79.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3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83.7百萬元；及(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14.0百萬元；部分被新獲取銀行貸款人民幣155.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3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34.8百萬元；及(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13.9百萬元；部分被新獲取銀行貸款人民幣232.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9.6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獲取銀行貸款人民幣343.6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37.8百萬元；及(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11.8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確認

我們的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考慮到我們擁有的以下財務資源，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9.5百萬元；
- 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已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29.6百萬元(將於一年內悉數解除)；
- 若干戰略投資者提供的支持；
- 可動用的股權融資及銀行融資額度；及
- [編纂]的估計[編纂]。

財務資料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有銀行貸款、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及租賃負債形式的債務。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銀行貸款.....	210,958	177,344	180,254	140,354	133,613
租賃負債.....	13,310	15,612	9,793	7,894	6,805
應付股東款項	-	-	4,290	2,770	1,15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1,612,843	1,257,334	1,529,465	1,891,183	1,891,183
小計	1,837,111	1,450,290	1,723,802	2,042,201	2,032,753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30,000	-	-	-
租賃負債.....	16,659	17,040	11,121	12,662	10,500
小計	16,659	47,040	11,121	12,662	10,500
總計	1,853,770	1,497,330	1,734,923	2,054,863	2,043,253

銀行貸款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有抵押.....	50,000	40,000	-	-	-
無抵押.....	160,958	167,344	180,254	140,354	133,613
總計	210,958	207,344	180,254	140,354	133,613

財務資料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已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有關已質押銀行存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6。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分別由董事以相關銀行為受益人擔保。

下表載列我們銀行貸款的到期日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一年內償還	210,958	177,344	180,254	140,354	133,613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	30,000	—	—	—
小計	210,958	207,344	180,254	140,354	133,613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					
於12個月內到期					
結付的款項	(210,958)	(177,344)	(180,254)	(140,354)	(133,613)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					
於12個月後到期					
結付的款項	—	30,000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違反與相關銀行訂立的任何銀行貸款協議中的重要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延遲或拖欠還款。考慮到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在當前市場條件下能夠遵守這些契諾，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集資能力並未受到重大影響。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80.8百萬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代表根據[編纂]前投資發行的優先股。這些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已於我們的匯總損益表中確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612.8百萬元、人民幣1,257.3百萬元、人民幣1,529.5百萬元、人民幣1,891.2百萬元及人民幣1,891.2百萬元。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包括辦公室、廠房及倉庫的租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

債務聲明

除上述討論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項下的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不論是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任何保證或其他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3.9百萬元、人民幣76.8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我們預期主要以內部資源以及[編纂]的[編纂]為我們計劃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市場狀況及其他我們認為合適的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指我們已訂約但尚未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資料

關連人士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付。除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認為，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及32的各項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董事亦認為，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¹⁾	0.5	0.4	0.3	0.2
速動比率 ⁽²⁾	0.5	0.4	0.3	0.2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所示日期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0.5、0.4、0.3及0.2。

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0.5、0.4、0.3及0.2。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的活動使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與已質押／受限銀行存款、固定利率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的波動。我們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可能產生的影響，以管理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其他價格風險

管理層認為，我們投資理財產品面臨的其他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該等投資的期限較短，因此並未提供敏感性分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而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受限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以抵銷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流動性風險

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我們的管理層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財務資料

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擬保留所有可用資金及利潤(如有)，以為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提供資金，且我們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投資者不應預期會收取現金股息而購買我們的普通股。任何未來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作出，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中國現行法規目前僅允許中國公司根據其公司章程及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可分配稅後利潤(扣除任何累計虧損撥回以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撥款及其他儲備撥款)派付股息。因此，即使我們實現盈利，我們亦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用於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

盈利路徑

我們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產生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24.3百萬元及人民幣413.8百萬元。為實現我們長期的可持續盈利增長，我們旨在持續擴大業務規模以推動收入增長，同時提高營運效率及增強營運槓桿。

提高現有分部的市場滲透率，並擴大市場覆蓋範圍至新興分部

我們經營所在的多組學解決方案行業近年來經歷了顯著的增長和技術進步，這體現在市場規模的持續、快速擴張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AI多組學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464億元增長至2030年前的人民幣1,22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6%，彰顯了AI多組學解決方案巨大的市場潛力。我們計劃主要通過推動現有解決方案的更廣泛採用，並戰略性地聚焦於高毛利生命科學研究項目，以抓住AI多組學服務解決方案市場的機遇。

財務資料

有效控制成本及提升毛利水平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分別達到人民幣760.2百萬元、人民幣242.9百萬元、人民幣336.1百萬元及人民幣195.3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為41.9%、51.4%、60.3%及68.5%。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成本。同期我們的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35.0%、117.8%、87.5%及86.9%。由於逐步停止COVID-19檢酸檢測服務後收入顯著下降，我們在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較高的經營槓桿。展望未來，隨著持續擴展解決方案組合及市場覆蓋範圍以實現更顯著的規模經濟，我們預計整體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會下降。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編纂]

我們應付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包括[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相當於[編纂][編纂]的[編纂]% (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任何股份)。上述[編纂]包括(i)[編纂]開支[編纂]港元，及(ii)[編纂]開支[編纂]港元，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開支[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港元已計入我們的匯總損益表，其中[編纂]港元歸因於股份發行並將自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產生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預期將計入我們的匯總損益表，約[編纂]港元歸因於股份發行並將於[編纂]時自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並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編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所呈列資料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作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責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西藏吉因加及西藏有限合夥將分別持有我們的股本約[編纂]%及[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藏有限合夥由西藏吉因加(西藏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擁有73.8%合夥權益。因此，於[編纂]後西藏吉因加被視為合共持有我們的股本約[編纂]%。西藏吉因加由易鑫博士擁有40.0%、楊玲博士擁有30.0%以及熊力先生、田超先生及夏學鋒先生各自擁有10.0%。此外，於2016年1月1日，易鑫博士、楊玲博士、熊力先生、田超先生及夏學鋒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確認彼等在西藏吉因加層面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將採取一致行動。

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西藏吉因加、西藏有限合夥、易鑫博士、楊玲博士、熊力先生、田超先生及夏學鋒先生被假定為一組控股股東，且緊隨[編纂]後將仍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易鑫博士、楊玲博士及熊力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控股股東及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的「主要股東」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權益披露」。

競爭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的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運營的日常管理。儘管易鑫博士、楊玲博士及熊力先生在董事會擔任職務，董事基於以下原因認為，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a)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易鑫博士、楊玲博士及熊力先生，且董事會的決定須獲董事會成員的多數投票批准；
- (b) 除易鑫博士、楊玲博士及熊力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持有或將會持有任何職位或權益；
- (c)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d)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開展，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e) 我們將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f) 如因本集團與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將放棄投票，也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g) 如因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將放棄投票，也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h)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能夠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一同獨立於控股股東以及其緊密聯繫人在[編纂]後履行對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運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運營能力及管理體系。我們在業務發展、人員配備、行政、銷售及營銷活動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運營或行政資源。我們有接洽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運營。我們還擁有從事及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本及員工方面擁有足夠運營能力而能獨立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控制、會計、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人員均非由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聘請。本集團能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已設立獨立審計系統及財務會計系統。此外，我們獨立管理銀行賬戶，且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向本集團或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諳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如在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控股股東將不能就該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任何關連交易，並於我們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的事項的決策及依據；
- (d) 如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 連 交 易

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北京醫檢)與北京醫檢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北京醫檢訂立持續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者由北京科技及西藏吉因加(均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據此，北京醫檢為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該等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持續進行。北京醫檢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檢測與測序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設備及材料銷售協議.....	14A.35	公告規定
檢測及測序服務提供協議.....	14A.35	公告規定
專利授權協議	14A.35	公告規定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檢測及測序服務採購	14A.35	公告、獨立股東
協議	14A.36	批准規定
擔保協議.....	14A.35	公告、獨立股東
	14A.36	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與北京醫檢之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設備及材料銷售協議

主要條款

於●年●月●日，本公司與北京醫檢訂立框架協議（「設備及材料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同意向北京醫檢銷售實驗室業務活動所需若干設備及材料，包括測序儀、探針、機器操作試劑及測序試劑。

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北京醫檢於北京開展檢測服務。作為有關安排的一部分，我們一直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北京醫檢供應材料以支持其實驗室運營。為確保北京醫檢業務連續性及維持必要材料供應的穩定性，本集團根據設備及材料銷售協議繼續向北京醫檢供應有關材料。此持續供應符合我們過往慣例且為支持北京醫檢運營所需。

定價政策

設備及材料價格由本集團與北京醫檢參考我們所產生之相關基礎成本（包括生產成本、採購成本或供應實體收費）並視情況加上合理加成，或參照向獨立客戶提供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精準診斷解決方案下向北京醫檢提供設備及材料銷售，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設備及材料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建議銷售額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對北京醫檢的歷史銷售額；(ii)北京醫檢加大從本集團以外採購設備及材料的計劃；(iii)預期運營需求(包括實驗室活動預計材料耗用量)；及(iv)需求及運營要求的合理波動空間。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預期設備及材料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所有比率均低於5%(按年度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於[編纂]後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檢測及測序服務提供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與北京醫檢訂立框架協議(「**檢測及測序服務提供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同意向北京醫檢提供檢測及測序服務。

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於北京、紹興、蘇州及深圳運營一體化實驗室網絡。於往績記錄期，北京醫檢不時依賴本集團內其他實驗室執行檢測及測序流程，通過調用距客戶最近的可用實驗室以滿足客戶週轉時間要求。為確保服務安排連續性並支持北京醫檢運營需求，本集團根據檢測及測序服務提供協議繼續向北京醫檢提供服務。此持續提供符合我們過往慣例且為支持北京醫檢運營所需。

定價政策

服務費用由本集團與北京醫檢基於材料、人工及其他開支等基礎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臨床研究及轉化解決方案下向北京醫檢提供檢測及測序服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檢測及測序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建議年度服務費用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與北京醫檢現有安排的歷史交易金額；(ii)北京醫檢對檢測及測序服務的預期需求(包括其業務規模及客戶服務要求)；(iii)本集團實驗室網絡支持北京醫檢服務需求的預計使用情況；及(iv)需求及運營要求的合理波動空間。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預期檢測及測序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所有比率均低於5%(按年度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於[編纂]後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專利授權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與北京醫檢訂立框架協議(「**專利授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同意向北京醫檢授予使用我們專利的授權。

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向北京醫檢授予專利授權以滿足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營運需求。該專利授權使北京醫檢能夠運用本集團有關基因測序及檢測的專有技術，從而提升運營效率並避免重複研發工作。專利對子公司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內部授權能確保在合理商業條款下及時獲取該等核心技術。

定價政策

專利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由本集團與北京醫檢基於北京醫檢總收入的5%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關 連 交 易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北京醫檢提供專利授權服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零及零。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專利授權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建議年度專利授權費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2025年下半年一次性確認特許權收入，其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計特許權款項；及
- (ii) 北京醫檢的過往及預期業務發展，當中考慮到其業務運營的潛在波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預期專利授權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所有比率均低於5%（按年度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於[編纂]後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北京醫檢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4. 檢測及測序服務採購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與北京醫檢訂立框架協議（「**檢測及測序服務採購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委聘彼等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檢測及測序服務。

關 連 交 易

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向北京醫檢採購檢測及測序服務以滿足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營運需求。此項安排主要為滿足客戶嚴格的時程要求。借助北京醫檢的專業能力及其毗鄰本集團運營樞紐的地理位置，能夠及時處理樣本，確保符合加速服務交付的期望。經考慮我們過往與北京醫檢採購檢測及測序服務的經驗，我們相信北京醫檢能夠以穩定且優質的檢測及測序服務，高效可靠地滿足我們的需求。

定價政策

服務費用由本集團與北京醫檢基於材料、人工及其他開支等基礎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京醫檢向本集團提供檢測及測序服務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檢測及測序服務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服務費用上限乃經參考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而釐定。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服務費用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隨著本集團計劃讓北京醫檢承接本集團更多新增基因測序業務，預期向其採購的檢測及測序服務量將會增加；
- (ii)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檢測及測序服務業務的歷史業務量；及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規模(包括檢測及測序服務)的預期擴張。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預期檢測及測序服務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高5% (按年度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於[編纂]後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擔保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與北京醫檢訂立框架協議(「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同意不時就與商業銀行的融資為北京醫檢提供擔保。

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為北京醫檢提供擔保，使其能夠取得商業信貸(由北京醫檢獨立取得該等信貸可能成本效益較低)。為提升北京醫檢的資本效益及穩定性，改善其營運靈活性，並促進其可持續增長及發展，從而為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作出貢獻，我們繼續根據擔保協議為北京醫檢提供擔保。該安排與過往慣例相符，對支持北京醫檢的營運需求而言屬必要。

定價政策

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北京醫檢將不會就擔保被收取任何費用。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北京醫檢提供的擔保分別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擔保協議項下每日最高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乃計及北京醫檢對需要我們作出擔保的融資及金融服務的估計需求(該需求預計將隨着北京醫檢的業務發展及現金流改善減少)而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預期擔保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按年度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於[編纂]後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擁有獨立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為確保相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得的條款，且在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我們的採購團隊將負責每年維護及審閱指定供應商名單。此外，我們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我們各內部部門將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監控及日常管理；
- 我們各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尤其是各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我們各內部部門將定期監察年度上限的履行狀況及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更新；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均按框架協議的條款、在正常商業條款下並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關 連 交 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及(ii)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並經作出合理查詢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聯席保薦人認為，於本文件日期，上述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在符合(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a)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經已及將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除已尋求豁免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毋須(i)就本節「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及(ii)就本節「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各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述就嚴格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尋求的豁免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在需要更新其年度上限時獲得股東批准(如適用)。

倘根據上述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條款有所變更，或倘本集團於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我們已另行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授出豁免，否則我們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股 本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為人民幣128,205,035元，包括128,205,035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緊隨[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包括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於[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及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中國境內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投資者認購或在中國投資者之間買賣。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內資股及H股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被視為一類股份，並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中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可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派付。除現金外，股息可以以股份形式分派。

內資股轉換為H股

內資股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及本公司章程，該等內資股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於[編纂]時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而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惟該等轉換後的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規定，並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倘任何內資股將於聯交所轉換為H股[編纂]及[編纂]，則有關轉換須取得任何內部審批程序及／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且必須就有關轉換取得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編纂]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於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載入[編纂]後，轉換程序可迅速完成。由於聯交所一般認為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額外股份[編纂]純粹屬行政事宜，故

股 本

毋須於我們於香港[編纂]時事先[編纂][編纂]。轉換該等股份或該等已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毋須股東投票。於我們首次[編纂]後，任何將已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申請均須事先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及公眾任何擬進行的轉換。

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相關內資股將從股份登記冊中撤回，而本公司將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於本公司[編纂]登記須待(i) [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編纂]正確登記及已妥為寄發H股股票；及(ii) H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後，方可作實。在轉換後的股份於本公司[編纂]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

境內程序

申請H股全流通的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於完成以下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記存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後[編纂]股份：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為名義持有人，將有關證券記存於中國結算(香港)，然後中國結算(香港)將以其本身名義將證券記存於[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已轉換H股的所有託管、詳細記錄保存、跨境結算、法人訴訟等事宜；
- (ii) 我們將委聘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有關已轉換H股的銷售指令及交易訊息的傳送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一家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進行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保存股東首次持有已轉換H股的詳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佣金代碼和縮寫的申請，由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確認；
- (iii) 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有關已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和交易信息的傳遞服務，以及H股的實時市場轉發服務；

股 本

-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持有內資股的全流通參與股東應當在股份出售前到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股權登記，境外股權登記後，在具有相關資格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持有境外股票專用銀行賬戶，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基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當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已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對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設的證券交易賬戶提交聯交所。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之間的結算將分別進行。

因本次轉換，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在本公司登記股本中的持股量將按轉換的內資股數量減少，並按轉換的H股數量增加。

持有未轉換為H股的內資股股東如有意轉換可根據公司章程與本公司合作，於[編纂]後按照本文件所載程序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惟有關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編纂][編纂]須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聯交所的批准及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股 本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於任何[編纂]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該等公開[編纂]於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H股[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於[編纂]起計一年內受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規限。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申報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和任何持股變動情況。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在本公司總持股的25%。上述人士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自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任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關於轉讓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

主 要 股 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 類別數目	於相關股份 類別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 %
西藏吉因加.....	實益擁有人 ⁽²⁾	H股	29,362,775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H股	16,800,000	[編纂]	[編纂]
西藏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²⁾	H股	16,800,000	[編纂]	[編纂]
易鑫博士.....	於受控法團與另一 名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²⁾⁽⁵⁾	H股	46,162,775	[編纂]	[編纂]
楊玲博士.....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⁵⁾	H股	46,162,775	[編纂]	[編纂]
熊力先生.....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⁵⁾	H股	46,162,775	[編纂]	[編纂]
田超先生.....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⁵⁾	H股	46,162,775	[編纂]	[編纂]
夏學鋒先生.....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⁵⁾	H股	46,162,775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 類別數目	於相關股份 類別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 %
紹興市越城區引智科技產業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紹興合夥」).....	實益擁有人 ⁽³⁾	H股	8,725,373	[編纂]	[編纂]
紹興市越城區轉型升級產業股權 投資有限公司(「紹興產業」)...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H股	8,725,373	[編纂]	[編纂]
紹興越城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 有限公司(「紹興國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H股	8,725,373	[編纂]	[編纂]
北京盛世智達投資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北京盛世」).....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H股	8,725,373	[編纂]	[編纂]
上海盛世鴻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盛世」).....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H股	8,725,373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 類別數目	於相關股份 類別權益的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概約百分比 ⁽¹⁾ %	百分比 ⁽¹⁾ %
姜明明.....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H股	8,725,373	[編纂]	[編纂]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H股	8,193,397	[編纂]	[編纂]
(「中國建設銀行」)		內資股	1,794,546	[編纂]	[編纂]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包括(i)將由內資股轉換的合共[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H股))的總數。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藏吉因加及西藏有限合夥將分別持有我們的股本約22.9%及13.1%。西藏有限合夥由西藏吉因加擁有73.8%權益。因此，西藏吉因加被視為於西藏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西藏吉因加由易鑫博士擁有40.0%。因此，易鑫博士被視為於西藏吉因加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紹興合夥由紹興產業持有約99.9%合夥權益。紹興產業由國有企業紹興國有全資擁有。因此，紹興產業及紹興國有被視為於紹興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北京盛世為紹興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北京盛世由上海盛世持有約78.9%，而上海盛世則由姜明明持有約57.4%。因此，北京盛世、上海盛世及姜明明被視為於紹興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銀國際產業投資(珠海)有限公司(「建銀產投」)持有本公司約3.2%股權；北京建興醫療健康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建興」)持有本公司約1.97%股權；建銀科創(蘇州)投貸聯動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建銀科創」)持有本公司約1.13%股權；及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建信投資」)持有本公司約1.40%股權。

建銀產投及建信投資均為中國建設銀行的全資子公司。因此，中國建設銀行被視為於建銀產投及建信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國建設銀行的全資子公司天津諾德投資有限公司(「天津諾德」)持有北京建興約33.33%有限合夥權益。中國建設銀行的全資子公司建銀國際產業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銀基金」)持有北京建興約2.08%合夥權益並為其普通合夥人。因此，中國建設銀行被視為於北京建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中國建設銀行的全資子公司天津建銀國際金禾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投資」)為建銀科創的普通合夥人。因此，中國建設銀行被視為於建銀科創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中國建設銀行被視為於建銀產投、北京建興、建銀科創祭建信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易鑫博士、楊玲博士、熊力先生、田超先生及夏學鋒先生同意就彼等在西藏吉因加層面行使其股東權利時與各方採取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鑫博士、楊玲博士、熊力先生、田超先生及夏學鋒先生各自被視為對其在西藏吉因加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董事會負責並擁有本公司業務管理及營運的一般權力，包括制定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和檢討本公司在公司管治、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遵守法律與監管要求等方面的政策和實務。

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狀況。

高級管理層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彼等負責我們的日常管理與運營。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執行董事					
易鑫博士.....	41	本公司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負責整體戰略規劃、作出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決策及本公司日常營運	2025年6月27日	2015年4月23日
楊玲博士.....	52	本公司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總裁	負責協同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作出主要業務及營運決策、人才管理、資本營運、政府事務及合規和風險監控	2025年6月27日	2015年4月23日
熊力先生.....	49	本公司執行董事、 高級副總裁兼 董事會秘書	負責參與戰略決策及監督財務、採購、資本市場及法律事務	2025年6月27日	2015年5月18日
趙美茹女士.....	42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負責參與日常營運及監督總經理辦公室及本公司人力資源部	2025年11月6日	2015年4月23日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職 位	職 責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晴女士.....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 提供獨立判斷	2025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1日
賁勇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 提供獨立判斷	2025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1日
郭耀黎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 提供獨立判斷	2025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1日

執 行 董 事

易 鑫 博 士 (曾 用 名 易 星)，41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其負責整體戰略規劃、作出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決策及本公司日常營運。

易博士在醫藥行業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2012年2月至2013年4月，易博士擔任深圳華大基因研究院(現稱深圳華大生命科學研究院)助理院長及執行副院長。於2013年5月至2014年9月，彼於深圳華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健康事業部擔任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業務分部的運營與管理。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4月，其擔任深圳華大基因醫學有限公司(現稱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76.SZ))首席運營官，負責公司運營管理及產品研發。易博士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北京吉因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此後，其自2022年4月起擔任西藏吉因加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6年4月起擔任深圳吉因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易博士於2006年6月自中國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7月自中國科學院北京基因組研究所獲得基因組學博士學位。易博士為獲認證高級工程師。自2021年11月起，易博士擔任深圳市坪山區政協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玲博士，52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總裁。其負責協同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作出主要業務及營運決策、人才管理、資本營運、政府事務及合規和風險監控。

楊博士在醫學和基因技術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7年9月至2012年6月，楊博士擔任深圳華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助理總裁及深圳華大臨床檢驗中心有限公司(現稱為深圳華大醫學檢驗實驗室)總經理。於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其同時擔任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676.SZ)以及天津華大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總經理。楊博士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此後擔任北京吉因加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其自2015年10月起擔任北京吉因加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7年6月起擔任蘇州吉因加醫學檢驗有限公司(現稱蘇州吉因加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2年4月起擔任西藏吉因加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楊博士於1995年7月自中國華西醫科大學(現稱四川大學)獲得醫學檢驗科學學士學位。其於2002年7月自中國中國協和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協和醫學院)取得內科學博士學位。彼於2018年6月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博士為獲認證高級工程師。

熊力先生，49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並於2025年11月擔任董事會秘書。其負責參與戰略決策及監督財務、採購、資本市場及法律事務。

熊先生在投資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於2010年3月至2015年5月，其先後擔任深圳華大基因科技服務有限公司高級經理、投融資部負責人及投資總監，並於2013年3月至2015年9月同時擔任該公司監事。熊先生於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此後擔任北京吉因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其自2015年10月起擔任北京吉因加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6月起，熊先生擔任本集團內多家子公司的監事。熊先生自2022年7月起擔任西藏吉因加的首席財務官。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熊先生於中南大學攻讀技術經濟學專業，同期輔修經濟法。自1997年9月，其於中南大學攻讀管理學研究生課程，並於2000年3月獲得碩士學位。

趙美茹女士，42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其負責參與日常營運及監督總經理辦公室及本公司人力資源部。

趙女士擁有豐富的生物學研究及企業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9年3月至2012年11月，趙女士先後擔任深圳華大基因醫學有限公司(現稱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76.SZ))及其天津分公司的研發工程師及總經理助理。於2012年12月至2013年11月，其於深圳國家基因庫擔任重大項目經理。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4月，其擔任深圳華大基因醫學有限公司(現稱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76.SZ))交付中心實驗平台負責人。此後，其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北京醫檢醫學檢驗所副主任，直至2017年12月。於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其擔任北京科技總裁助理。自2021年12月起，其開始擔任北京科技負責運營的副總裁。

趙女士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8年12月自中國廈門大學獲得環境科學學士學位及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晴女士，54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陸女士擁有逾32年財務及會計經驗。於1992年2月至2002年3月，其擔任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業務合夥人兼副總裁。於2002年5月至2008年5月，其擔任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5.HK))中國業務首席財務官。於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其擔任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8.HK))內部審計主管。於2015年10月至2022年9月，其擔任華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於2017年1月至2022年9月，其擔任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助理行政總裁。自2020年6月起，其擔任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02.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起，其擔任龍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陸女士於1993年6月自中國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月在中國北京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其為非執業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及非執業資產評估師。

賁勇先生，52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賁先生在醫療領域以及創新藥物的國際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9年2月至2022年2月，其擔任百濟神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ONC)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160.HK)上市的公司)首席醫學官。自2023年3月起，其擔任Corbus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RBP))獨立董事。自2024年9月起，其擔任BridgeBio Oncology Therapeutics,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BOT))首席醫學及研發官。賁先生擔任斯道資本的風險合夥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賁先生於2014年3月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聖迭戈分校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耀黎先生，56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郭先生擁有逾24年法律實務、監管合規及企業管治經驗。於1993年7月至1997年7月，其擔任北京市公安局警官。自1999年8月起，彼一直以律師身份執業。在此期間，其曾任北京博金律師事務所主任，直至2005年。自2008年1月起，其擔任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於2013年1月至2019年9月，其擔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17.SH))獨立董事。於2017年5月至2023年8月，其擔任天津銳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828.SZ))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起，其擔任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72.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1月起，其擔任盛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51.HK))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分別於1993年6月及2000年7月自中國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及法律碩士學位。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已確認其(i)已於2025年12月1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編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利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倘後續有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我們及聯交所。

監事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陳永勝先生.....	41	監事會主席	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 財務活動	2025年6月27日	2015年6月26日
劉濤先生.....	44	監事	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 財務活動	2025年11月6日	2015年6月1日
管彥芳博士.....	40	監事	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 財務活動	2025年11月6日	2015年6月1日

陳永勝先生，41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其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陳先生在信息技術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其於2009年2月至2015年6月擔任深圳華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互聯網支撐與發展中心軟件開發經理，領導包括高性能數據傳輸在內的核心項目。自2015年6月起，其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自2015年6月起，其擔任北京科技首席信息官。自2025年7月起，其擔任深圳吉因加醫學檢驗實驗室董事兼總經理。

陳先生分別於2007年6月及2010年6月自中國武漢科技大學獲得信息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計算機軟件及理論科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濤先生，44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監事。其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劉先生在工程開發及項目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其於2003年7月至2008年7月擔任北京華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現稱北京華大基因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及項目經理，於2008年7月至2011年7月擔任深圳華大基因研究院(現稱深圳華大生命科學研究院)研發工程師及項目經理，並於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擔任深圳華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數據庫開發高級工程師。此後，其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此後一直擔任北京吉因加基因研究院研發總監。

劉先生於2003年6月自中國南開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

管彥芳博士，40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監事。其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管博士在研發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其於2008年7月至2012年11月擔任深圳華大基因研究院(現稱深圳華大生命科學研究院)研發工程師及項目經理。於2012年11月至2015年5月，其擔任天津華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研發經理。其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8月前任北京吉因加科技有限公司研發總監。自2018年9月起，其擔任北京吉因加基因研究院副院長。

管博士於2008年6月在中國山東師範大學獲得生物科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6月在中國深圳大學獲得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並於2025年6月在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 齡	職 位	職 責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易鑫博士.....	41	本公司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負責整體戰略規劃、作出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決策及本公司日常營運	2025年6月27日	2015年4月23日
楊玲博士.....	52	本公司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總裁	負責協同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作出主要業務及營運決策、人才管理、資本營運、政府事務及合規和風險監控	2025年6月27日	2015年4月23日
熊力先生.....	49	本公司執行董事、 高級副總裁兼董 事會秘書	負責參與戰略決策及監督財務、採購、資本市場及法律事務	2025年6月27日	2015年5月18日
趙美茹女士.....	42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負責參與日常營運及監督總經理辦公室及本公司人力資源部	2025年6月27日	2015年4月23日
沈曉超女士.....	48	首席財務官	負責監督財務、資本市場、內部審計及法律事務	2025年6月27日	2024年11月4日

有關易鑫博士、楊玲博士、熊力先生及趙美茹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一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曉超女士，48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沈女士在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於2007年11月至2022年6月，其擔任北京信中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合夥人、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7月至2021年3月，沈女士擔任重慶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68.SZ））的董事。自2016年9月，沈女士擔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兼職導師。沈女士於2024年11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

沈女士於1999年6月自中國河北農業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5年1月自中國中國人民大學獲得財務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11月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編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ii)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連；
- (iii) 除「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
- (iv) 概無其他與委任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6日委任熊力先生及方希琳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熊力先生，49歲，於2025年11月6日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

方希琳女士，於2025年11月6日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為Vistra集團成員公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綜合供應商)的公司秘書服務部經理。方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八年經驗。彼於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八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私人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方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方女士於2016年12月獲得澳大利亞昆士蘭科技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9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以書面形式制定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陸晴女士、郭耀黎先生及賁勇先生，陸晴女士現擔任主席。陸晴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經驗。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i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i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以書面形式制定職權範圍。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易鑫博士、郭耀黎先生及陸晴女士，易鑫博士現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進行廣泛調查及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合適候選人；
- (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i)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以書面形式制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郭耀黎先生、楊玲博士及賁勇先生，郭耀黎先生現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計劃及架構，及就設立透明及正規的程序制訂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 監察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
- (ii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
- (iv)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成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以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獨立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而易鑫博士目前同時擔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董事會決策的落實更有效力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受損，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於考慮到本集團整體狀況後，會繼續檢討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區分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其效力。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從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遴選將以其能力和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為基礎，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以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而非只關注單一的多元化方面。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以及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獲得包括製藥行業、投資、金融及會計和法律在內等多個領域的學位。此外，董事會具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代表。董事會目前包括3名女性董事及4名男性董事，年齡介乎41歲至56歲。

就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尤其深知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和加強本公司各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我們將持續關注性別多元化，以便為董事會培養潛在女性繼任者。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甄選多名在不同領域擁有不同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並將該等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的素質的女性列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名單，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對該份名單進行審查，以維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經考慮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並商定預期目標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並檢討及(如需要)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在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從本公司領取薪酬的形式包括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以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完成情況確定。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易鑫博士、楊玲博士及熊力先生)的應計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4.07百萬元及人民幣4.29百萬元。

根據現行薪酬安排，我們估計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計除稅前薪酬總額(包括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約為人民幣2.95百萬元。董事於2025年度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董事易鑫博士、楊玲博士及熊力先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管理職位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若干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回購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會通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下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

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業務計劃及戰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

為與我們的戰略保持一致，我們擬將[編纂]用作以下用途，惟可能會根據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發生變動：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用於未來五年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相信，有關投資將使我們能夠把握推動AI多組學技術迭代與價值增長的核心趨勢和應用場景。具體而言，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用於為我們的試劑盒、設備及軟件的持續臨床試驗、進一步臨床研究及註冊備案提供資金。具體而言，我們將繼續開展(其中包括)大panel、MRD、病原及MCED試劑盒的臨床研究，以推動IVD的註冊與審批。此外，我們將進一步推進吉因加吉智®號組件的開發與擴展，以及數據分析軟件的研發，目標是為該等產品取得監管註冊；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用於強化AI多組學平台。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迭代自主研發AI智能體、AiBox、MarkerMind及TargetMind，以強化數據庫構建、模型微調與AI智能體集成能力。因此，我們在未來五年內計劃組建一支由15名在大模型與數據註釋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升級現有腫瘤及病原檢測產品及服務，包括改進技術流程及算法。我們將購置相關研發設備與材料，並組建一支由十名具備廣泛相關工作經驗的專業人員組成的專項團隊；

此外，我們將建設一個用於生物標誌物發現的新計算平台。為此，我們亦將組建一支額外的研發團隊，並採購相關實驗設備、專用試劑及專門設施。我們相信，新的靶點發現平台將支持我們現有業務的增長；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用於多組學生標誌物的發現與驗證，持續賦能新產品的開發與轉化。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組建一支約20名專業人員的專項團隊，包括資深臨床研究員、算法工程師及其他專家。我們亦計劃增加研發投資，以進一步開發新試劑盒、算法及模型。此外，我們將開展更具針對性的臨床試驗，涵蓋患者招募、樣本採集及數據庫開發，並採購新研發設備及設施，例如細胞分選平台、質譜儀及生物分析數據系統。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用於我們未來五年的市場營銷及商業化能力。具體而言，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支持銷售渠道擴展及市場推廣活動。具體而言，我們將加強新產品推廣，並就此組建一支約40人的新增銷售團隊。我們將組織更多品牌活動與行業會議。此外，我們將增加投資以推動行業共識標準的建立，主要涉及MRD、病原檢測、MCED及移植等領域。為此，我們將與專家及專業學術平台合作開展相關檢測實驗並發佈成果；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強化及多元化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將進一步探索面向製藥公司的端到端服務方案整合與升級。關鍵舉措主要包括：(i)構建海外實驗室的交付網絡擴充國際銷售團隊；(ii)組織主要國際學術會議；及(iii)進一步探索精準保險商業模式的開發，包括實施相關精準保險項目並尋求潛在合作夥伴以開展精準保險業務合作；及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支持海外業務擴展，主要聚焦於推廣基於吉因加吉智®號的臨床解決方案，包括設備及試劑盒的海外銷售及品牌推廣。具體而言，我們將開展推廣活動以直接觸達客戶，並通過參與展覽、博覽會及論壇等方式與潛在客戶直接互動。我們亦計劃設立供應鏈中心，包括建設倉儲設施。我們亦將增設更多吉因加吉智®號體驗中心，以及招聘更多銷售及售後服務人員。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通過產線升級和產能擴張，提升先進製造能力。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中心實驗室的自動化水平，以擴充產能。基於高通量需求，我們將重新安排自動化生產線並對實驗室進行改造。我們將為中心實驗室增購測序儀等自動化設備及相關軟件。

此外，我們計劃升級現有生產線並擴大產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升級生產設施，以及將租用額外生產設施並購置必要的生產及檢測設備。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分配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上限)，[編纂][編纂]將增加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下限)，[編纂][編纂]將減少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於與本文件所述[編纂]相比較高或較低的水平，上述[編纂][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用作上述用途。

倘我們的[編纂]不足以就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包括手頭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等多種方式就餘額提供資金。

倘[編纂]的[編纂]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所界定的認可財務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惟須被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若上述擬定[編纂]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77]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致吉因加科技(紹興)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建銀國際及民銀資本的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吉因加科技(紹興)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77]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虧損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當中陳述 貴集團及旗下實體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6	1,814,975	472,831	557,132	252,886	284,985
銷售成本		(1,054,744)	(229,940)	(220,990)	(100,527)	(89,682)
毛利		760,231	242,891	336,142	152,359	195,303
其他收益	8	15,113	16,077	11,467	3,637	8,393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5,085)	(206)	(6,905)	(4,095)	(3,54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0	(8,609)	(2,209)	2,973	875	1,496
分銷及銷售開支		(344,705)	(235,812)	(272,825)	(130,376)	(144,395)
研發開支		(176,763)	(180,385)	(117,319)	(61,074)	(62,783)
行政開支		(114,284)	(140,705)	(97,161)	(46,160)	(40,337)
經營利潤(虧損)		125,898	(300,349)	(143,628)	(84,834)	(45,8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30	266,590	355,509	(272,131)	(109,962)	(361,7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成本	12	(4,585)	(8,743)	(8,559)	(4,259)	(2,698)
稅前利潤(虧損)	11	387,668	45,104	(425,654)	(200,391)	(414,7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	(16,142)	9,023	1,314	858	91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371,526	54,127	(424,340)	(199,533)	(413,8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57,086	155,309	96,162	83,532
使用權資產.....	18	30,785	31,403	21,288	21,277
無形資產.....	19	740	1,075	686	3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5,230	6,914	3,833	16,094
		193,841	194,701	121,969	121,302
流動資產					
存貨.....	21	72,104	49,107	60,643	74,541
合同成本.....	22	17,618	9,090	9,898	13,244
貿易應收款項.....	23	622,531	233,322	196,922	213,55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9,871	24,576	19,142	22,8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	14,101	—	46,044
已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52,000	68,570	32,739	56,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91,974	249,354	263,830	96,006
		1,096,098	648,120	583,174	523,04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88,664	43,710	84,846	136,1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152,504	69,963	73,182	64,273
應付股東款項.....	29	—	—	4,290	2,770
應付所得稅.....		4,835	—	—	—
銀行貸款.....	32	210,958	177,344	180,254	140,354
租賃負債.....	31	13,310	15,612	9,793	7,894
合同負債.....	33	57,029	53,597	63,556	55,4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0	1,612,843	1,257,334	1,529,465	1,891,183
		2,140,143	1,617,560	1,945,386	2,298,151
流動負債淨額.....		(1,044,045)	(969,440)	(1,362,212)	(1,775,1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0,204)	(774,739)	(1,240,243)	(1,653,80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11,607	2,584	1,270	360
銀行貸款	32	–	30,000	–	–
租賃負債	31	16,659	17,040	11,121	12,662
合同負債	33	26,574	26,554	22,623	22,244
		<u>54,840</u>	<u>76,178</u>	<u>35,014</u>	<u>35,266</u>
負債淨額		<u>(905,044)</u>	<u>(850,917)</u>	<u>(1,275,257)</u>	<u>(1,689,066)</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34	52,800	52,800	52,800	52,800
儲備	35	<u>(957,844)</u>	<u>(903,717)</u>	<u>(1,328,057)</u>	<u>(1,741,866)</u>
虧絀總額		<u>(905,044)</u>	<u>(850,917)</u>	<u>(1,275,257)</u>	<u>(1,689,06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8	<u>1,716</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	<u>554</u>
流動負債淨額		<u>(5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6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	<u>1,162</u>
資產淨額.....		<u><u>-</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
儲備		<u>-</u>
權益總額.....		<u><u>-</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匯總權益變動表

	股 份					
	實繳股本	其他儲備	支付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附註35)	(附註35)	(附註35)		
截至2022年1月1日	52,800	(476,400)	27,927	–	(880,897)	(1,276,57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71,526	371,526
法定儲備分配	–	–	–	6,448	(6,448)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52,800	(476,400)	27,927	6,448	(515,819)	(905,04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4,127	54,12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52,800	(476,400)	27,927	6,448	(461,692)	(850,91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24,340)	(424,34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52,800	(476,400)	27,927	6,448	(886,032)	(1,275,25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13,809)	(413,809)
截至2025年6月30日	52,800	(476,400)	27,927	6,448	(1,299,841)	(1,689,066)
截至2024年1月1日	52,800	(476,400)	27,927	6,448	(461,692)	(850,91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未經審計).....	–	–	–	–	(199,533)	(199,533)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52,800	(476,400)	27,927	6,448	(661,225)	(1,050,45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匯總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虧損).....	387,668	45,104	(425,654)	(200,391)	(414,71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4,585	8,743	8,559	4,259	2,698
利息收入.....	(301)	(2,153)	(1,769)	(619)	(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201	66,427	46,229	26,739	20,5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460	15,916	14,252	7,617	6,532
無形資產攤銷.....	231	463	729	211	2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401	2,388	190	—	—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5,085	206	6,905	4,095	3,5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	25	678	(865)	(112)	(964)
提前終止或變更租賃虧損(收益)...	—	91	277	570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404)	(1,664)	(3,345)	(1,781)	(7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虧損.....	(266,590)	(355,509)	272,131	109,962	361,71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63,361	(219,310)	(82,361)	(49,450)	(21,349)
存貨(增加)減少.....	(11,177)	22,997	10,240	5,413	(10,409)
合同成本(增加)減少.....	(10,615)	8,528	(808)	(3,164)	(3,3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485,145)	409,876	29,351	57,387	(23,0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26,752	(128,479)	43,875	(591)	31,868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4,934	(3,452)	6,028	6,703	(8,451)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11,890)	90,160	6,325	16,298	(34,778)
已付所得稅.....	(90)	(4,835)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1,980)	85,325	6,325	16,298	(34,77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01	2,153	1,769	619	2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08	3,540	7,020	32	1,741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2,000)	(640,165)	(988,860)	(652,800)	(362,400)
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83,924	627,728	1,006,306	564,706	317,0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316)	(77,958)	(7,933)	(3,022)	(14,077)
購買無形資產.....	(626)	(798)	(340)	-	-
支付租賃押金.....	(1,988)	(1,203)	(308)	-	(366)
退還租賃押金.....	456	1,627	-	-	-
存放已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52,000)	(78,570)	(5,123)	(95)	(29,998)
提取已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	62,000	40,954	5,865	5,87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1,259	(101,646)	53,485	(84,695)	(81,91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433)	(9,853)	(7,915)	(3,741)	(2,817)
償還租賃負債.....	(11,785)	(13,942)	(13,975)	(7,213)	(6,876)
籌集新的銀行貸款.....	343,613	232,302	155,939	82,679	79,855
償還銀行貸款.....	(137,807)	(234,806)	(183,673)	(71,763)	(119,636)
支付股份發行費用.....	-	-	-	-	(138)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	-	4,290	-	(1,52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9,588	(26,299)	(45,334)	(38)	(51,1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8,867	(42,620)	14,476	(68,435)	(167,82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07	291,974	249,354	249,354	263,83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291,974	249,354	263,830	180,919	96,006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公司法(中國，2013年修訂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市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章節。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基因檢測及其他服務，以及銷售體外診斷(「IVD」)產品。貴集團主要營運及地理市場位於中國。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西藏吉因加實業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吉因加投資有限公司」及「平頂山吉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吉因加」)，該公司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拉薩市註冊成立。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此亦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與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若某項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之決策，則該資料即屬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集團重組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之營運由北京吉因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技」)所持有之現有集團實體進行。北京科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貴集團目前旗下所有子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編纂](「[編纂]」)，貴集團目前旗下實體進行了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依據中國法律成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分為1,000,000股普通股。
- (b) 2025年11月14日，北京科技、貴公司及北京科技所有現有投資者(「投資者」)簽訂股東協議，據此投資者將北京科技全部股權轉讓予貴公司，以換取貴公司發行及配發128,205,03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普通股，以及相應的北京科技股權比例。據此，貴公司成為北京科技之直接控股公司。

經上述集團重組(透過將貴公司置於北京科技與投資者之間完成)，於2025年11月28日，貴公司已成為貴集團目前旗下實體之控股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由於股份按比例發行予 貴公司股東，故此，經集團重組(涉及將 貴公司置於北京科技與投資者之間)所形成的 貴集團，不論其在法律上成為集團一部分之實際日期為何，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均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往績記錄期間之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涵蓋 貴集團目前旗下各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之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以較短期間為準)持續存在。

持續經營能力

截至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75,102,000元及人民幣1,689,066,000元。流動負債淨額與負債淨額主要源自於2025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人民幣1,891,183,000元，已歸類為流動負債。 貴集團已就未來十二個月進行營運資金預測。經考量 貴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提領的可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0億元以及來自若干策略投資者的支持)，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全面滿足自本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據此，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恰當做法。

由於 貴公司屬新成立機構，且財務報表尚未屆發行時限，故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條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持續採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會計政策，該等準則適用於自2025年1月1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新訂及修訂條文

貴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新訂及修訂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轉換至惡性通貨膨脹呈報貨幣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參照依賴自然之電力之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第11卷 ²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情況外，董事預期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之應用，於可預見未來對匯總財務報表將不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項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承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之同時新增規定，規定於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項目及明確定義之小計；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衡量指標，並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資料的彙集與拆分。此外，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同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該新準則預期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本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匯總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應用該新準則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及披露。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除下列會計政策所述之特定金融工具外，歷史財務資料是以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

匯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下列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 因參與被投資方面而面臨或享有可變收益；以及
- 具備運用其控制權影響收益之能力。

若事實與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之一或多項發生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該被投資方。

子公司之匯總報表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時開始，於喪失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收購或處分之子公司，其損益及支出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喪失控制權之日止，均應納入匯總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餘額，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必要時，將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成員間之交易相關之集團內部資產、負債、權益、收益、支出及現金流量，於匯總時悉數抵銷。

客戶合約收入

有關本集團客戶合約相關會計政策之資料載於附註6及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本集團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於合約訂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條款。除非合約條款其後有所變更，否則該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期自開始日起不超過12個月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樓宇及機械設備租賃，適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同時亦對低價值資產(如辦公室設備)租賃適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是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方式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計量進行調整。

若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滿時可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則自租賃開始日至使用壽命結束日按折舊法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使用壽命與租賃期中較短者採用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匯總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還租賃押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押金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釐定，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含固定付款(含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租賃開始日後，租賃負債透過利息遞延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匯總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列為獨立項目。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修改

本集團將租賃修改視為獨立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若符合以下條件：

- 該修改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且
- 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與擴大租賃範圍的獨立價格相符，並對該獨立價格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情況。

對於未作為獨立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本集團將根據修改後租賃之租期，採用修改生效日之修正折現率對調整後之租賃付款進行折現，據此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扣除應收租賃激勵款項)。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處理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是按交易當日之匯率認列。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之貨幣項目則按該日匯率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政府補助款

政府補助款須待合理確保本集團能符合相關附帶條件且補助款將獲撥付後，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款應於本集團將相關成本(該補助款旨在補償之費用)認列為支出之期間內，以系統化方式於損益表中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若是作為已發生費用或損失之補償，或為提供集團即時財務支援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可收款期間認列於損益表。此類補助列示於「其他收入」項目。

員工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員工提供服務並因此獲得供款權益時確認為費用。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負債於下列較早發生之時點確認：集團實體無法撤回離職福利要約之時點，或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之時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應按預期支付福利之未折現金額認列，該金額是於員工提供服務時點支付。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應認列為費用，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納入資產成本。

應就僱員應計權益(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已支付款項後確認負債。

股份支付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者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權益結算股份付款，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其公平值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列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股份付款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原有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使累計費用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對股份基礎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支付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股份支付儲備確認之金額將繼續保留於股份支付儲備內。

稅務

所得稅費用是指當期所得稅費用與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款是基於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稅前利潤(虧損)存在差異，原因在於部分收入或支出屬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抵扣項目，另有部分項目則永不課稅或不可抵扣。本集團當期稅務負債是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針對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價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性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惟須於未來可預期存在可用於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利潤時方予確認。若暫時性差異源自交易中資產與負債之初始認列(企業合併除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且於交易時點未產生等額之應稅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不確認此類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子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不可能轉回者則除外。與此類投資相關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預期將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稅務利益，及暫時性差異預期將於可預見未來期間轉回之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賬面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預期將無法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須按該部分減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是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實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該稅率是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而定。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時，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屬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所產生。

對於稅務扣除額可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分別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本集團於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除暫時性差異時，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存在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該等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當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指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為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認列，以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攤銷其成本減去殘值。每期末均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採用前瞻性基準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分時，或預期該資產之持續使用將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分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是按銷售所得與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計算，並認列於損益。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且具有限定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損損失後之淨額列賬。具有限定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其攤銷是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認列。每期末檢討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均採用前瞻性會計處理。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合同成本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及合同成本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若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單獨估計。當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若能夠建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則企業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其被分配至能夠建立合理且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貴集團會釐定該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並將其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在貴集團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資本化為合同成本的資產的減值損失之前，貴集團會根據適用的準則評估並確認與相關合同相關的其他資產的任何減值損失。其後，對於資本化為合同成本的資產，若其賬面值超過貴集團預期為換取相關商品或服務而將收到的剩餘對價金額，減去與提供尚未確認為開支的該等商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成本，則確認減值損失。為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將資本化為合同成本的資產計入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中。

可收回金額是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特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風險的評估(對於該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進行調整)。

如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以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給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貴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分配給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每個資產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這三者中的最高者。否則本應分配給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將按比例分配給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損失後續撥回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修訂後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值，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未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損失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損失的撥回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導致該等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通常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具有高度流動性、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小的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的目的是為了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確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使銷售得以實現所必需的成本。使銷售得以實現所必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以及貴集團為實現銷售必須發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約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是指需要在市場慣例或規例確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允價值計量，但來自與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收購或發行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酌情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中扣除。直接歸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收購交易成本，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並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和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款和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和點數)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存續期內(或在適用的情況下，在較短期間內)精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淨賬面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持有於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的付款。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計量為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如符合以下情況則分類為持作交易：

- 其主要為在近期出售的目的而購入；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 貴集團共同管理且有近期短期獲利實際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並非指定且有效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適用於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其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從金融資產收取的任何股息或賺取的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受限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執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代表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壽命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代表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評估乃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我們始終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 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以及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信息：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用利差、信用違約互換價格顯著增加；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發生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貴集團推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擁有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證明並非如此。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這些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對於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當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取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償還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時，貴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況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貴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已經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即為信用減值。證明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關於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b) 合同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已向借款人做出其本不會考慮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信息表明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沒有現實的回收前景時(例如，當交易對方已進入清算或破產程序)，貴集團將撤銷該金融資產。已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制於貴集團回收程序下的追償活動，並酌情考慮法律意見。核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回收均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信息。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了以各自違約發生的風險為權重確定的無偏且概率加權的金額。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的實務權宜之計來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該矩陣考慮了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以及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

通常，預期信用損失是根據合同應付給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發生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單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而產生且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參照債務人的外部信貸評級，基於其共同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貴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各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相關信息，以及在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信息，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此外，因提供其他服務或銷售IVD產品而產生且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則參照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基於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估計虧損失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壽命內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估算，並針對在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信息作出調整。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等分組，以確保每個組別的成分繼續具有相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非金融資產已信用減值，否則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通過調整其賬面值，對所有金融工具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損失，但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通過損失撥備賬戶確認。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當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應付股東款項)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以下情況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i)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收購方或有代價；(ii)持作交易；或(iii)其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除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代價外的金融負債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倘：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否則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該組合根據貴集團文件化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且有關該組合的資料於內部按該基準提供；或
- 其構成一項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將整個合併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具有優先權的股份

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包含贖回特徵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被整體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在「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中於損益確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詳情載於附註30。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義務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的修改

當債務工具的合同條款被修改時(例如延長期限)，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如果修訂後的條款導致與原始條款存在重大差異，則該等修改會計作終止確認原始金融負債並確認新的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包括任何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在簽訂衍生工具合同之日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並在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的過程中，董事需要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獲知。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若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是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作出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見下文)，這些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的影響。

主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

貴集團執行基礎的精準診斷檢測服務。當另一方參與向終端客戶提供服務時，貴集團將確定該另一方對於終端客戶而言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根據該另一方在交易中是作為終端客戶的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貴集團按總額或淨額確認收入。該決定基於對各種因素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該另一方是否(i)是安排中的主要義務人；(ii)在定價方面有自主權；及(iii)在指定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或在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之後承擔存貨風險。貴集團經評估後認為，鑑於貴集團在向客戶轉移特定服務前已控制該服務，且主要負責履行提供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的承諾，並承擔存貨風險及擁有服務定價自主權等相關指標，故在此類交易中作為主要責任人。當貴集團履行其履約義務時，將按合同約定預期有權獲得的總代價確認精準診斷檢測服務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其可能在下一財政年度／期間導致對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分別為人民幣1,612,843,000元、人民幣1,257,334,000元、人民幣1,529,465,000元及人民幣1,891,183,000元，該等股份不存在活躍市場報價。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使用估值技術基於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確定的。在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值時需要判斷和估計。與該等因素相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對這些工具公允價值的重大調整。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30及40。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被視為發生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單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此外，對於源自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且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根據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進行組合評估，其撥備基於債務人的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以及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計算。對於其他未發生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採用實務權宜之策，利用撥備矩陣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以各債務人分組的賬齡為基準，並計及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以及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支持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損失率將予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估計的變化很敏感。關於預期信用損失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在附註40及23中披露。

6. 收入

(i) 與客戶合同的收入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精準診斷解決方案.....	1,735,788	335,800	436,393	200,184	221,550
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	17,770	25,670	27,954	15,080	13,102
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	61,417	111,361	92,785	37,622	50,333
收入總額.....	<u>1,814,975</u>	<u>472,831</u>	<u>557,132</u>	<u>252,886</u>	<u>284,9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品或服務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提供服務.....	1,727,846	328,482	377,672	172,421	209,240
—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	291,105	323,032	377,672	172,421	209,240
—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	1,436,741	5,450	—	—	—
銷售商品.....	87,129	144,349	179,460	80,465	75,745
收入總額.....	<u>1,814,975</u>	<u>472,831</u>	<u>557,132</u>	<u>252,886</u>	<u>284,985</u>

收入確認時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某時點.....	<u>1,814,975</u>	<u>472,831</u>	<u>557,132</u>	<u>252,886</u>	<u>284,985</u>

(ii) 與客戶合同的履約義務及收入確認政策

(a) 精準診斷解決方案

來自精準診斷解決方案的收入包括提供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銷售IVD產品及提供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

提供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

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指檢查從人體採集的樣本(例如血液及組織)的基因檢測，包括癌症早期檢測服務。每項基因檢測的服務期一般約為3至7天。貴集團的客戶包括醫院及個人。來自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提供並獲客戶接受時確認，一般於交付檢測報告時確認。

貴集團亦以套餐形式向個人銷售包含多項履約義務(即提供至少兩項基因檢測)的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每項服務能夠與合同中的其他承諾區分並可單獨識別，因此，代表不同履約義務。收入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每項服務，而獨立售價一般可直接從合同中觀察。

貴集團通過直接銷售或通過代理向個人客戶銷售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對於直接向個人的銷售，當客戶最初購買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時，貴集團收到的交易價格確認為合同負債，直至向客戶交付檢測報告為止。對於通過代理向個人客戶的銷售，貴集團(i)直接向個人客戶收取全額款項後向代理支付佣金；或(ii)從代理收取淨代價(即個人客戶向代理支付的總代價扣除佣金後的淨額)。個人客戶向貴集團或貴集團代理支付的總代價，於服務提供並經個人客戶接受時確認為收入。對於通過代理向個人的銷售，一般信貸期為與各代理的每月結算單日期起計15天。

銷售IVD產品

IVD產品指體外診斷產品，包括設備及檢測試劑盒。貴集團直接向客戶(即醫院及行業公司)或通過分銷商銷售IVD產品以接觸更多客戶。來自銷售IVD產品的收益於IVD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當貨物已被客戶接收及接受時。一般信貸期為自收到及接受之日起計30至180天。

若干合同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即銷售設備及檢測試劑盒)。每項IVD產品能夠與合同中的其他承諾區分開並可單獨識別，因此，代表不同履約義務。收入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每項IVD產品，而獨立售價一般可直接從合同中觀察。

若干合約同時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非租賃部分(即設備租賃及檢測試劑銷售)，貴集團按各履約義務的獨立售價相對比例，將合約對價分攤至各組成部分。

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

貴集團向個人、醫院、企業及政府機構提供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來自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的收入於服務時(一般為交付檢測報告時)確認。

對於向個人的銷售，當客戶最初購買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時，貴集團收到的交易價格確認為合同負債，直至交付檢測報告為止。對於向醫院、企業及政府機構的銷售，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30天。

(b) 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

貴集團向生物製藥公司提供基於相關基因檢測結果的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以開發新藥。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於服務提供並獲客戶接受時確認，一般於交付指定報告時確認。

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的一般信貸期為自交付之日起計30至90天。

(c) 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

來自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的收入指臨床研究服務及測序服務。

貴集團向醫學研究機構提供臨床科研與轉化服務。研究服務於服務提供並獲客戶接受時確認，一般於交付指定報告時確認。

貴集團向基因組測序公司及其他行業公司提供測序服務。測序服務於服務提供並獲客戶接受時確認，一般於交付指定報告時確認。

其他技術服務的一般信貸期為自交付之日起計30至90天。

分配予客戶合約中尚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銷售IVD產品、提供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以及提供若干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的主要原始預期期間為一年或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就提供套餐式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及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貴集團已將於各報告期末分配予尚未(或部分尚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確認為合同負債。董事預計，流動合同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而非流動合同負債將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內確認為收入。

7.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董事(即首席經營決策者)定期呈報的關於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識別，目的是為了向各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業績。

為資源分配和分部業績評估目的而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報告的信息側重於商品或服務的類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貴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精準診斷解決方案—提供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銷售體外診斷產品及提供新冠核酸檢測服務；
- 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提供新藥研發服務；及
- 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提供臨床科研與轉化服務及測序服務。

首席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首席經營決策者不為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目的定期審閱此類信息，故未呈列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收入及業績

各可報告分部的業績信息如下。業績基於分部毛利衡量，該指標包含在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中。管理層認為，在評估某些分部相對於在這些行業內運營的其他實體的業績時，此類信息是最相關的。

以下為 貴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精準診斷 解決方案	藥物研發 賦能 解決方案	臨床科研 與轉化 解決方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735,788	17,770	61,417	1,814,975
分部毛利.....	743,408	12,910	3,913	760,23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精準診斷 解決方案	藥物研發 賦能 解決方案	臨床科研 與轉化 解決方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35,800	25,670	111,361	472,831
分部毛利.....	205,809	16,395	20,687	242,89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精準診斷 解決方案	藥物研發 賦能 解決方案	臨床科研 與轉化 解決方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36,393	27,954	92,785	557,132
分部毛利.....	295,158	19,316	21,668	336,14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精準診斷 解決方案	藥物研發 賦能 解決方案	臨床科研 與轉化 解決方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200,184</u>	<u>15,080</u>	<u>37,622</u>	<u>252,886</u>
分部毛利.....	<u>132,308</u>	<u>10,595</u>	<u>9,456</u>	<u>152,359</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精準診斷 解決方案	藥物研發 賦能 解決方案	臨床科研 與轉化 解決方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221,550</u>	<u>13,102</u>	<u>50,333</u>	<u>284,985</u>
分部毛利.....	<u>167,531</u>	<u>9,316</u>	<u>18,456</u>	<u>195,303</u>

地 區 資 料

貴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信息是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報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	1,814,435	469,757	550,597	250,554	280,164
海外.....	<u>540</u>	<u>3,074</u>	<u>6,535</u>	<u>2,332</u>	<u>4,821</u>
	<u>1,814,975</u>	<u>472,831</u>	<u>557,132</u>	<u>252,886</u>	<u>284,985</u>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

主 要 客 戶 信 息

在往績記錄期間，沒有任何單一客戶對貴集團的收入總額貢獻超過1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1	2,153	1,769	619	235
政府補助(附註)	14,674	13,524	9,332	2,741	7,977
其他	138	400	366	277	181
	<u>15,113</u>	<u>16,077</u>	<u>11,467</u>	<u>3,637</u>	<u>8,393</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是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提供的激勵措施，包括各種形式的政府財政激勵及各種稅收返還。在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末，該等政府補助均無附有未履行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9. 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就以下項目確認(撥回)的					
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4,549	717	6,917	4,107	3,538
－其他應收款項	536	(511)	(12)	(12)	7
	<u>5,085</u>	<u>206</u>	<u>6,905</u>	<u>4,095</u>	<u>3,545</u>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 減值虧損.....	8,401	2,388	190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25	678	(865)	(112)	(964)
提前終止或修改租賃的 虧損(收益).....	—	91	277	570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404)	(1,664)	(3,345)	(1,781)	(721)
其他.....	587	716	770	448	192
	<u>8,609</u>	<u>2,209</u>	<u>(2,973)</u>	<u>(875)</u>	<u>(1,496)</u>

11. 稅前利潤(虧損)

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201	66,427	46,229	26,739	20,5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460	15,916	14,252	7,617	6,532
無形資產攤銷.....	231	463	729	211	287
折舊及攤銷總額.....	124,892	82,806	61,210	34,567	27,332
於存貨／合同成本資本化..	(88,717)	(22,867)	(24,475)	(14,320)	(11,541)
	<u>36,175</u>	<u>59,939</u>	<u>36,735</u>	<u>20,247</u>	<u>15,7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詳見附註14)：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384,401	278,718	208,699	107,609	99,1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988	17,288	14,808	7,373	7,127
員工成本總額	403,389	296,006	223,507	114,982	106,243
於存貨資本化	(122,764)	(33,914)	(26,849)	(13,675)	(12,849)
	<u>280,625</u>	<u>262,092</u>	<u>196,658</u>	<u>101,307</u>	<u>93,394</u>
核數師酬金	<u>207</u>	<u>216</u>	<u>189</u>	<u>—</u>	<u>—</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 括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 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 幣20,294,000元、零、人民幣 954,000元、零(未經審計)及 零的存貨減值)	<u>1,094,763</u>	<u>265,810</u>	<u>242,629</u>	<u>109,975</u>	<u>103,562</u>

12.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3,642	7,145	7,489	3,701	2,299
租賃負債利息	943	1,598	1,070	558	399
	<u>4,585</u>	<u>8,743</u>	<u>8,559</u>	<u>4,259</u>	<u>2,69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925	-	-	-	-
遞延稅項					
本年度/期間(附註20)	11,217	(9,023)	(1,314)	(858)	(910)
	<u>16,142</u>	<u>(9,023)</u>	<u>(1,314)</u>	<u>(858)</u>	<u>(910)</u>

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稅前利潤(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387,668	45,104	(425,654)	(200,391)	(414,719)
按適用稅率15%計算的					
稅項	58,150	6,766	(63,848)	(30,059)	(62,208)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	6,615	9,154	50,730	21,055	59,833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39,989)	(53,326)	-	-	-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的稅務					
影響	(20,699)	(25,485)	(15,175)	(8,147)	(8,329)
子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6,427	-	-	-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					
影響	16,612	62,260	26,035	15,867	14,921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務					
虧損	(13,863)	(2,377)	-	-	(5,169)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的稅務影響	3,198	554	1,221	571	908
動用過往未確認可抵扣					
暫時性差異	(309)	(1,987)	(277)	(145)	(866)
因適用稅率降低導致期初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	(4,582)	-	-	-
本年度/期間稅項	<u>16,142</u>	<u>(9,023)</u>	<u>(1,314)</u>	<u>(858)</u>	<u>(910)</u>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其當年應課稅利潤時，有權申請將其發生的研發費用的150%作為稅前扣除費用(「加計扣除」)。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及隨後日期發佈的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起，加計扣除申請提高至研發費用的175%，並且自2022年10月1日起，該申請進一步提高至20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子公司的稅率為25%。

北京科技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20年1月1日起適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期三年。北京科技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已於2023年12月3日到期。

貴集團的子公司北京吉因加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吉因加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北京醫檢」)自2022年1月1日起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適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期三年。北京醫檢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

貴集團的子公司深圳吉因加醫學檢驗實驗室(「深圳醫檢」)自2021年1月1日起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適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期三年。深圳實驗室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4年12月26日獲准延長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適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期三年。

貴集團的子公司蘇州吉因加生物醫學工程有限公司(「蘇州生物」)自2020年1月1日起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適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期三年。蘇州生物醫學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3年11月6日獲准延長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適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期三年。

貴集團的子公司蘇州吉因加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蘇州吉因加醫學檢驗有限公司，「蘇州科技」)自2023年1月1日起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適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期三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往績記錄期間支付或應付給董事的酬金(包括其在成為董事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或董事服務的酬金)的詳情如下：

	袍金	薪金及其他 實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易鑫(i)(ii)	-	824	42	345	1,211
楊玲(i)	-	826	58	345	1,229
熊力(i)	-	670	45	247	962
小計	-	2,320	145	937	3,402
非執行董事					
Meng Nan (iii)	-	-	-	-	-
Wang Lun (iii)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	2,320	145	937	3,402
	袍金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易鑫(i)(ii)	-	837	43	-	880
楊玲(i)	-	842	63	-	905
熊力(i)	-	695	46	-	741
小計	-	2,374	152	-	2,526
非執行董事					
Meng Nan (iii)	-	-	-	-	-
Wang Lun (iii)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	2,374	152	-	2,52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袍金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易鑫(i)(ii).....	-	864	47	-	911
楊玲(i).....	-	871	66	-	937
熊力(i).....	-	696	50	-	746
小計.....	-	2,431	163	-	2,594
非執行董事					
Meng Nan (iii).....	-	-	-	-	-
Wang Lun (iii).....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	2,431	163	-	2,594
	袍金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易鑫(i)(ii).....	-	417	23	-	440
楊玲(i).....	-	421	33	-	454
熊力(i).....	-	347	25	-	372
小計.....	-	1,185	81	-	1,266
非執行董事					
Meng Nan (iii).....	-	-	-	-	-
Wang Lun (iii).....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	1,185	81	-	1,26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袍金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易鑫(i)(ii).....	-	454	26	-	480
楊玲(i).....	-	455	34	-	489
熊力(i).....	-	350	28	-	378
小計.....	-	1,259	88	-	1,347
非執行董事					
Meng Nan (iii).....	-	-	-	-	-
Wang Lun (iii).....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	1,259	88	-	1,347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主要因彼等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提供管理事務相關服務而作出。

附註：酌情花紅由董事基於董事及 貴集團績效釐定。

- (i) 易鑫自2015年4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玲及熊力自2015年9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易鑫自2015年起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 (iii) 非執行董事由具優先權股份投資者(定義見附註30)委任，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 貴集團並無支付任何委任費用。Meng Nan與Wang Lun於2021年8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1月28日辭任。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五 名 最 高 薪 酬 僱 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未經審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3名、3名、3名、2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未經審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2名、2名、2名、3名及3名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1,335	1,414	1,573	1,143	1,0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5	126	124	76	98
酌情花紅(附註).....	420	—	—	—	—
	<u>1,870</u>	<u>1,540</u>	<u>1,697</u>	<u>1,219</u>	<u>1,174</u>

附註：酌情花紅由 貴集團根據僱員及 貴集團績效釐定。

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其酬金處於以下範圍)的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	3	3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2	—	1	—	—
	<u>2</u>	<u>2</u>	<u>2</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匯總財務報表附註36。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而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公司或加入 貴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5. 每股盈利(虧損)

並無就本報告呈列每股盈利(虧損)資料，原因是載入該等資料就集團重組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如附註2所述乃按匯總基準編製)而言被視為並無意義。

16.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 貴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2年1月1日	131,976	31,442	27,253	190,671
增加	133,312	4,379	16,173	153,864
出售	(4,621)	(191)	–	(4,81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60,667	35,630	43,426	339,723
增加	43,605	14,839	18,390	76,834
出售	(85,332)	(4,388)	(330)	(90,05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18,940	46,081	61,486	326,507
增加	7,882	1,552	191	9,625
出售	(1,517)	(416)	–	(1,933)
轉出(附註)	(31,435)	–	–	(31,43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93,870	47,217	61,677	302,764
增加	10,069	186	1,894	12,149
出售	(5,586)	(11)	–	(5,597)
轉出(附註)	(10,131)	–	–	(10,131)
截至2025年6月30日	188,222	47,392	63,571	299,1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減值				
截至2022年1月1日	(35,396)	(13,455)	(12,463)	(61,314)
年內計提	(97,271)	(6,097)	(10,833)	(114,201)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8,401)	—	—	(8,401)
於出售時對銷	1,104	175	—	1,27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39,964)	(19,377)	(23,296)	(182,637)
年內計提	(33,467)	(12,509)	(20,451)	(66,427)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2,388)	—	—	(2,388)
於出售時對銷	77,116	2,808	330	80,25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98,703)	(29,078)	(43,417)	(171,198)
年內計提	(29,490)	(7,612)	(9,127)	(46,229)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190)	—	—	(190)
於出售時對銷	955	401	—	1,356
於轉出時對銷(附註)	9,659	—	—	9,65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17,769)	(36,289)	(52,544)	(206,602)
期內計提	(14,403)	(2,366)	(3,744)	(20,513)
於出售時對銷	4,809	11	—	4,820
於轉出時對銷(附註)	6,642	—	—	6,642
截至2025年6月30日	(120,721)	(38,644)	(56,288)	(215,653)
賬面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u>120,703</u>	<u>16,253</u>	<u>20,130</u>	<u>157,086</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u>120,237</u>	<u>17,003</u>	<u>18,069</u>	<u>155,309</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u>76,101</u>	<u>10,928</u>	<u>9,133</u>	<u>96,162</u>
截至2025年6月30日	<u>67,501</u>	<u>8,748</u>	<u>7,283</u>	<u>83,532</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直線法並計及其剩餘價值，每年以下列折舊率折舊：

機器及設備	19%-33%
辦公設備	19%-33%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物業裝修的預計年期 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附註：貴集團定期審閱若干持作出租的機器及設備的使用用途。當該等資產不再出租並擬於重新開發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待售時，貴集團按其賬面值，將該等資產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存貨。該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率變動

專門用於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的機器及設備一般按每年19%的折舊率計提折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評估了該等資產的當時狀況以及與其相關的預期未來收益和義務，專門用於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的機器及設備被加速計提折舊。該折舊率變動導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增加人民幣45,900,000元。

減值評估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存在資產過時或閒置的證據，貴集團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跡象，並對相關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748,000元、人民幣2,702,000元及人民幣240,000元。機器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均單獨估算。

若干機器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貴集團根據類似機器及設備的近期交易價格估算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相關資產已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347,000元、人民幣314,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即其年末的賬面值，並已分別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減值人民幣8,401,000元、人民幣2,388,000元及人民幣190,000元。

18.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截至2022年1月1日	12,183
增加	29,062
折舊費用	(10,46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30,785
增加	20,175
提前終止	(3,641)
折舊費用	(15,91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31,403
增加	14,796
提前終止及租賃修改	(10,659)
折舊費用	(14,25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1,288
增加	6,822
租賃修改	(301)
折舊費用	(6,532)
截至2025年6月30日	21,27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租賃有關的費用	9,702	7,889	2,996	1,559	88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6,929	19,251	17,941	9,330	8,168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就其營運租賃若干樓宇及設備。租賃合同按1個月至5年的固定期限訂立。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取消期限時，貴公司採用合同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同的期限。

貴集團定期就樓宇、機器及設備訂立短期租約。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於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費用的短期租賃組合。

租賃限制或契諾

除出租人於租賃資產持有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用途。

租金減免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樓宇的出租人向貴集團提供租金減免，於六個月內減免100%。該等租金減免乃因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而產生，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的所有條件，貴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該等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出租人就相關租賃寬免或豁免而對租賃付款變動的影響人民幣885,000元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截至2025年1月1日	—
增加	1,716
截至2025年6月30日	1,716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就其營運租賃若干樓宇。租賃合同按三年的固定期限訂立。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取消期限時，貴公司採用合同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同的期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2年1月1日	346
增加	<u>626</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972
增加	<u>798</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770
增加	<u>340</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u>2,110</u>
攤銷	
截至2022年1月1日	(1)
年內扣除	<u>(231)</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32)
年內扣除	<u>(463)</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695)
年內扣除	<u>(729)</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424)
期內扣除	<u>(287)</u>
截至2025年6月30日	<u>(1,711)</u>
賬面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u><u>740</u></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u><u>1,075</u></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u><u>686</u></u>
截至2025年6月30日	<u><u>399</u></u>

貴集團所有無形資產均購買自獨立第三方。無形資產乃於3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11,607	2,584	1,270	360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	(466)	(1,827)	1,903	(390)
(扣除自)計入損益.....	(11,438)	466	(3,538)	3,293	(11,21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11,438)	-	(5,365)	5,196	(11,607)
計入(扣除自)損益.....	8,573	-	(385)	835	9,02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2,865)	-	(5,750)	6,031	(2,584)
計入(扣除自)損益.....	1,705	-	2,312	(2,703)	1,31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1,160)	-	(3,438)	3,328	(1,270)
計入(扣除自)損益.....	978	-	(45)	(23)	910
截至2025年6月30日 ...	(182)	-	(3,483)	3,305	(36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有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可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連同到期日期於下表披露。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45,731	29,883	29,883	29,883
2028年	127,048	168,189	168,189	168,189
2029年	123,261	123,261	158,011	151,449
2030年	85,728	85,728	85,728	121,923
2031年	156,312	156,312	156,312	129,875
2032年	115,664	115,664	115,664	115,664
2033年	—	373,928	373,928	372,466
2034年	—	—	138,812	138,812
2035年	—	—	—	63,280
	<u>653,744</u>	<u>1,052,965</u>	<u>1,226,527</u>	<u>1,291,541</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有來自若干中國實體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人民幣23,179,000元、人民幣13,624,000元、人民幣19,915,000元及人民幣20,195,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月1日	—	—	—
(扣除自)計入損益	<u>(429)</u>	<u>429</u>	<u>—</u>
截至2025年6月30日	<u>(429)</u>	<u>429</u>	<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1. 存 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0,284	24,660	21,991	22,619
在製品.....	1,121	4,088	8,452	16,530
製成品.....	26,526	22,472	32,259	36,497
	77,931	51,220	62,702	75,646
減：減值.....	(5,827)	(2,113)	(2,059)	(1,105)
	72,104	49,107	60,643	74,541

22. 合同成本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行合同成本 未完成測試服務所產生 的成本(附註).....	17,618	9,090	9,898	13,244

附註：資本化的履約成本涉及就未完成的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產生的成本。合同成本於確認相關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收入的期間，在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損益中確認的資本化成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03,000元、人民幣17,618,000元、人民幣9,090,000元及人民幣6,781,000元。截至各報告期，並無與該等資本化成本有關的減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3.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30,265	239,589	209,787	229,954
減：信貸虧損撥備.....	(7,734)	(6,267)	(12,865)	(16,403)
	<u>622,531</u>	<u>233,322</u>	<u>196,922</u>	<u>213,551</u>

截至2022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39,910,000元。

貴集團通常給予其客戶15至180天的信用期，其為免息且無須抵押品。以下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根據交付測試報告或接受貨品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52,710	78,814	103,692	83,490
4至6個月.....	85,353	19,379	41,191	56,226
7至12個月.....	69,477	18,967	25,453	50,020
1至2年.....	14,569	115,679	21,626	16,043
超過2年.....	422	483	4,960	7,772
	<u>622,531</u>	<u>233,322</u>	<u>196,922</u>	<u>213,551</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9,821,000元、人民幣154,508,000元、人民幣93,230,000元及人民幣130,061,000元並於該日已逾期的應收賬款。該已逾期結餘中，人民幣84,468,000元、人民幣135,129,000元、人民幣52,039,000元及人民幣73,835,000元已逾期超過90日或以上，但未被視為違約，原因是經考慮債務人的背景及過往付款安排，該金額為應收多名信譽良好的獨立客戶款項。貴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向供應商支付的				
預付款項.....	15,526	4,132	781	1,451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預付款項..	1,499	3,607	218	12,113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	—	741
—其他預付款項.....	10,363	4,581	3,197	4,053
	<u>27,388</u>	<u>12,320</u>	<u>4,196</u>	<u>18,358</u>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進項增值稅....	6,888	12,701	12,481	14,136
—可退還租賃押金....	10,091	5,913	5,813	5,821
—其他.....	1,951	1,262	1,179	1,280
	<u>18,930</u>	<u>19,876</u>	<u>19,473</u>	<u>21,237</u>
減：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40).....	(1,217)	(706)	(694)	(701)
	<u>17,713</u>	<u>19,170</u>	<u>18,779</u>	<u>20,536</u>
	<u>45,101</u>	<u>31,490</u>	<u>22,975</u>	<u>38,894</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39,871	24,576	19,142	22,800
非流動資產.....	5,230	6,914	3,833	16,094
	<u>45,101</u>	<u>31,490</u>	<u>22,975</u>	<u>38,894</u>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由銀行發行..	<u>—</u>	<u>14,101</u>	<u>—</u>	<u>46,044</u>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大型及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其為預計回報率介乎1.25%至4.25%的短期投資。貴集團根據貴集團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投資表現。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a. 已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就以下各項作出擔保：...				
－銀行貸款(附註i) ..	52,000	33,000	－	－
－應付票據(附註ii) ..	－	－	－	29,883
－發行擔保函(附註iii)	－	7,954	－	115
－其他(附註iv)	－	27,616	32,739	26,865
	<u>52,000</u>	<u>68,570</u>	<u>32,739</u>	<u>56,863</u>

附註：

- i.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固定年利率1.80%及1.55%計息的銀行存款人民幣52,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元已質押予銀行已就短期銀行貸款作出擔保。已質押銀行存款將於結付相關銀行貸款(預計將於一年內)後解除。
- ii. 截至2025年6月30日，銀行存款已質押予兩間銀行，以就發行予貴集團供應商的票據作出擔保。
- i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銀行存款已質押予一間銀行，以就發行按固定年利率0.20%計息的擔保函作出擔保。已質押銀行存款將於擔保函發行日期12個月內解除。
- iv.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貴集團因若干股東訴訟而未能使用的銀行結餘，有關結餘按年利率0.10%及0.20%計息。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受限制銀行存款於訴訟和解後悉數解除。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為滿足貴集團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該等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利率分別介乎0.00%至1.65%、0.00%至1.55%、0.00%至1.35%及0.00%至1.20%。於各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7.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8,664	43,710	84,846	106,310
應付票據(附註).....	—	—	—	29,883
	<u>88,664</u>	<u>43,710</u>	<u>84,846</u>	<u>136,193</u>

附註：該等款項與貴集團向相關供應商發出票據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之貿易應付款項有關。供應商可於票據到期日從銀行取得發票金額。由於貴集團有責任於票據到期日按與供應商協定之相同條件及不會進一步延期之情況下向相關銀行付款，貴集團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付款項。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貴集團對該等票據之結算乃根據有關安排之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以下為根據接收貨品或服務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1,334	23,538	47,629	51,489
4至6個月.....	13,083	13,001	28,924	40,124
7至12個月.....	3,370	3,147	5,183	11,920
超過1年.....	<u>877</u>	<u>4,024</u>	<u>3,110</u>	<u>2,777</u>
	<u>88,664</u>	<u>43,710</u>	<u>84,846</u>	<u>106,310</u>

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一般信貸期為30至180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僱員薪酬	83,544	22,951	15,241	15,89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預付款項	13,316	12,758	12,603	10,570
應付佣金費用	34,924	18,449	21,912	10,973
其他應付稅項	7,572	8,207	16,087	16,254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開支	12,160	6,759	6,813	6,457
其他	988	839	526	400
	<u>152,504</u>	<u>69,963</u>	<u>73,182</u>	<u>64,273</u>

29. 應付股東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u>-</u>	<u>-</u>	<u>4,290</u>	<u>2,770</u>

與該股東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該款項已悉數償還。

3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北京科技與獨立投資者（「具優先權的股份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並發行五輪（「天使輪」、「A輪」、「B輪」、「B+輪」及「C輪」）具優先權的股份。於各報告期末具優先權的發行在外股份詳情如下：

輪次	發行日期	每股認購價 人民幣元	股份數目 千股	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天使輪	2015年9月	1.67	24,000	40,000
A輪	2016年7月／8月	17.23	11,611	200,000
B輪	2018年12月／ 2019年4月／12月	19.65/ 20.96/21.51	8,588	170,000
B+輪	2020年12月	22.70	7,928	180,000
C輪	2021年6月	33.15	15,553*	510,200
			<u>67,680</u>	<u>1,100,200</u>

* 西藏吉因加向若干C輪投資者直接轉讓的3,200,000股股份並無計入上述數字，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各報告期末，C輪投資者持有的具優先權股份數目為18,753,163股股份，而具優先權的股份總數為70,800,364股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天使輪.....	196,046	107,092	163,879	247,431
A輪.....	312,544	216,146	289,572	377,117
B輪.....	169,006	128,926	162,403	200,821
B+輪.....	253,886	212,260	254,832	303,226
C輪.....	681,361	592,910	658,779	762,588
	<u>1,612,843</u>	<u>1,257,334</u>	<u>1,529,465</u>	<u>1,891,183</u>

五輪融資的主要條款如下：

a. 反稀釋權

倘北京科技擬後續增加註冊資本，該後續融資中對北京科技的估值不得低於C輪融資中的估值，且該後續增資的認購價格不得低於各輪投資者的認購價格。除非投資者書面同意，西藏吉因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北京吉因家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西藏有限合夥」))應補償具優先權的股份投資者或調整本輪融資中對北京科技的估值，以確保具優先權的股份投資者所持股份比例不被稀釋。北京科技不承擔連帶責任。

b. 最優惠條款

倘西藏吉因加、西藏有限合夥或北京科技後續以比C輪股份更優惠的條款籌集任何資本，具優先權的股份投資者應有權享有該等更優惠條款，其原有投資條款應作相應調整。

c. 贖回權

倘發生以下情況，具有優先權的股份投資者有權要求北京科技、西藏吉因加、西藏有限合夥及／或易鑫先生和楊玲女士共同回購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北京科技股份：

- 北京科技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獲得監管部門對合格[編纂]的受理通知；
- 北京科技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開發售；
- 易鑫先生、楊玲女士及／或北京科技創始股東未經適當審批程序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北京科技股份或創始股東股份；
- 易鑫先生或楊玲女士在完成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前或完成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後兩年內從北京科技離職；
- 北京科技的控股股東發生變更；
- 因北京科技違反法律法規或遭受政府部門最終且確定的處罰導致無法持續正常經營，且該不利影響在其後的九十(90)個工作日內未能消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北京科技未按C輪股份認購協議指定用途使用投資資金；
- 北京科技未來未聚焦基因與生物產業相關主營業務；
- 北京科技的審計報告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 北京科技其他投資者要求贖回若干北京科技股份。

若贖回權因上述條件在各輪融資完成後4個財政年度內被觸發，贖回價格應等於其發行價加上自首個財政年度起計每年10%的溢價。若贖回權因上述條件在各輪融資完成4年後被觸發，贖回價格應等於其發行價加上自首個財政年度起計每年12%的溢價。

若贖回權被觸發，具優先權的股份投資者有權向北京科技、西藏吉因加、西藏有限合夥、易鑫先生及楊玲女士發出書面回購通知(「書面回購通知」)。在作出書面回購通知後180日內，北京科技、西藏吉因加、西藏有限合夥、易鑫先生及楊玲女士應回購該等投資者的股權。北京科技、西藏吉因加、西藏有限合夥、易鑫先生及楊玲女士應承擔連帶責任。

倘西藏吉因加、西藏有限合夥、易鑫先生、楊玲女士及或／或北京科技並無足夠資產及資金回購所有投資者股權，有關資產及資金應按以下順序分配予北京科技股東：

- 具優先權的C輪股份投資者；
- 具優先權的B+輪股份投資者；
- 具優先權的B輪股份投資者；
- 具優先權的A輪股份投資者；
- 具優先權的天使輪股份投資者；

然而，倘北京科技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向監管部門提交合格[編纂]申請，具優先權的股份投資者同意終止優先權，包括但不限於反稀釋權、最優惠條款、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提交合格[編纂]申請後，若發生下列情形，該等優先權應恢復：(i)合格[編纂]申請未獲監管部門受理；(ii)北京科技撤回合格[編纂]申請；(iii)合格[編纂]申請被駁回；或(iv)因 貴公司自身原因，合格[編纂]申請在提交之日後24個月內未獲批准。

d. 清算優先權

倘發生任何清算(包括解散、破產、清盤)、北京科技控制權變更，以及出售、轉讓或處置全部或實質全部資產之情形時，具優先權的股份投資者應獲得按上述方式計算的贖回金額或其於北京科技可依法向股東分配的所有可分配資產及資金中所佔比例(以較高者為準)。該等可分配資產及資金應按以下順序分配予北京科技的股東：

- 具優先權的C輪股份投資者；
- 具優先權的B+輪股份投資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具優先權的B輪股份投資者；
- 具優先權的A輪股份投資者；
- 具優先權的天使輪股份投資者；
- 西藏吉因加及西藏有限合夥；

倘上述支付予具優先權的股份投資者的清算金額低於贖回金額，則應向具優先權的股份投資者補償分配予西藏吉因加及西藏有限合夥的資產及資金。

呈列及分類

貴集團未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主工具中分拆出來，並將整個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董事認為，歸因於貴集團信貸風險變動的具優先權股份的公允價值變動屬微不足道。並非歸因於貴公司信貸風險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具優先權的股份由董事作出估值，當中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位於中國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進行的估值。北京科技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於各報告期末具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允價值。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往續記錄期間的變動載於附註40。

主要估值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16.66%	16.33%	15.71%	15.60%
無風險利率.....	2.87%	2.56%	1.69%	1.7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	20.00%	20.00%	20.00%	20.00%
波幅.....	76.83%	49.17%	51.88%	57.82%
優先股息率.....	—	—	—	—
[編纂]情景概率.....	30.00%	40.00%	45.00%	50.00%
清算情景概率.....	35.00%	30.00%	27.50%	25.00%
贖回情景概率.....	35.00%	30.00%	27.50%	25.00%

董事基於中國國債收益率估算無風險利率，所用國債到期年限與自各相關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算日期期間相近。波幅於各估值日期進行估算，依據是同行業可比公司歷史波幅的平均值，所取時段為自各相關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算日期期間。貼現率以截至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進行估算。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按期權定價法估算。

D輪融資及延期協議

於2025年9月，北京科技與獨立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並發行具優先權的D輪股份。

具優先權的股份投資者與D輪投資者已簽訂補充協議，據此，倘北京科技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合格[編纂]，具優先權的股份投資者與D輪投資者可要求北京科技、西藏吉因加、西藏有限合夥及／或易鑫先生和楊玲女士共同回購其持有的北京科技全部或部分股份。然而，倘北京科技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監管部門提交合格[編纂]申請，具優先權的股份投資者與D輪投資者同意終止優先權，包括但不限於反稀釋權、最優惠條款、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提交合格[編纂]後，若發生下列情形，該等優先權應恢復：(i)合格[編纂]申請被監管部門退回；(ii)北京科技撤回合格[編纂]申請；(iii)合格[編纂]申請被駁回；或(iv)因北京科技自身原因，合格[編纂]申請在提交之日後24個月內未獲批准。

倘發生任何清算(包括解散、破產、清盤)、北京科技控制權變更，以及出售、轉讓或處置全部或實質全部資產之情形時，具優先權的股份投資者應獲得按上述方式計算的贖回金額或其於北京科技可依法向股東分配的所有可分配資產及資金中所佔比例(以較高者為準)。該等可分配資產及資金應按以下順序分配予北京科技的股東：

- 具優先權的D輪股份投資者；
- 具優先權的C輪股份投資者；
- 具優先權的B+輪股份投資者；
- 具優先權的B輪股份投資者；
- 具優先權的A輪股份投資者；
- 具優先權的天使輪股份投資者；
- 西藏吉因加及西藏有限合夥。

倘上述支付予具優先權的股份投資者的清算金額低於贖回金額，則應向具優先權的股份投資者補償分配予西藏吉因加及西藏有限合夥的資產及資金。

D輪投資者亦享有與具優先權的股份投資者相同的反稀釋權、最優惠條款及清算優先權。

對D輪前投資的優先權條款的修改被視為重大修改，該等修改導致終止確認原有金融負債並確認新金融負債。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因被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新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

於D輪融資後，西藏吉因加同意以零代價將其於 貴公司約5.17%的股權轉讓予若干A輪、B輪、B+輪及C輪投資者作為就上市時間表延遲的補償，並期望與具優先權的投資者持續合作。

於2025年11月， 貴公司、具優先權的股份投資者及D輪投資者簽訂股東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於完成附註44所述集團重組後，承接北京科技的所有合同權利及義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1.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應付款項：				
一年內.....	13,310	15,612	9,793	7,89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441	11,034	4,759	6,02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218	6,006	6,362	6,635
	29,969	32,652	20,914	20,556
減：在流動負債呈列12個月內結算的應付款項.....	(13,310)	(15,612)	(9,793)	(7,894)
在非流動負債呈列12個月後結算的應付款項.....	16,659	17,040	11,121	12,662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用到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	3.67%	3.72%	3.35%	3.17%

貴公司

	截至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應付款項：	
一年內.....	55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7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90
	1,716
減：在流動負債呈列12個月內結算的應付款項.....	(554)
在非流動負債呈列12個月後結算的應付款項.....	1,16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應用到 貴公司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為3.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銀行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抵押(附註a).....	50,000	40,000	—	—
無抵押(附註b).....	160,958	167,344	180,254	140,354
	<u>210,958</u>	<u>207,344</u>	<u>180,254</u>	<u>140,354</u>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於 下列時間內償還*：				
一年內.....	210,958	177,344	180,254	140,35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兩年.....	—	30,000	—	—
	<u>210,958</u>	<u>207,344</u>	<u>180,254</u>	<u>140,354</u>
減：在流動負債呈列 12個月內結算的 應付款項.....	<u>(210,958)</u>	<u>(177,344)</u>	<u>(180,254)</u>	<u>(140,354)</u>
在非流動負債呈列 12個月後結算的 應付款項.....	<u>—</u>	<u>30,000</u>	<u>—</u>	<u>—</u>

* 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釐定。

附註：

- 抵押銀行貸款已以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質押銀行存款之詳情載於附註26。
-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29,967,000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已由貴公司一名董事向相關銀行提供擔保。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
固定利率銀行貸款....	<u>2.20-4.40</u>	<u>2.00-4.40</u>	<u>2.00-4.80</u>	<u>2.65-4.80</u>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3. 合同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精準診斷解決方案	51,461	51,672	60,196	57,951
藥物研發賦能				
解決方案	14,015	10,396	10,531	7,276
臨床科研與轉化				
解決方案	18,127	18,083	15,452	12,501
	<u>83,603</u>	<u>80,151</u>	<u>86,179</u>	<u>77,728</u>
分析為：				
流動	57,029	53,597	63,556	55,484
非流動	<u>26,574</u>	<u>26,554</u>	<u>22,623</u>	<u>22,244</u>
	<u>83,603</u>	<u>80,151</u>	<u>86,179</u>	<u>77,728</u>

於2022年1月1日，合同負債為人民幣71,968,000元。

預期不會於 貴集團正常營運週期中結算的合同負債按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的最早時間分類為非流動。

下表列示期初有關結轉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納入年／期初合同負債				
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 .	<u>43,762</u>	<u>57,029</u>	<u>53,597</u>	<u>39,022</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確認與以往年度獲達成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入。

影響所確認之合同負債金額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一 精準診斷解決方案

對於向個人患者提供的服務，當客戶首次購買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時， 貴集團收到的交易價格在向客戶交付檢測報告前確認為合同負債。

對於IVD產品的銷售， 貴集團一般在客戶簽署買賣協議時收取合同價值的50%作為預付款，該款項在客戶收到並驗收產品前產生合同負債，並相應確認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 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及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

就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及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而言，當貴集團在服務開始前收到押金時，該款項在提供有關服務前產生合同負債，並相應確認收入。

34. 實繳資本／股本

貴集團的合併資本

為呈報重組完成前的匯總財務狀況表，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實繳資本結餘代表北京科技的實繳資本。

貴公司的股本

於2025年6月30日(即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獲授權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未發行任何普通股。

35. 儲備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內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在匯總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其他儲備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指(i)於2016年完成A輪融資及就天使輪股份優先權條款進行修改後，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賬面值與所確認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及(ii)於完成由西藏吉因加向若干C輪投資者進行之股份轉讓後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賬面值與所確認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貴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代表授予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

法定儲備

若干中國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須每年根據其財務報表將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儲備基金，直至結餘達至各自中國子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儲備基金可轉增為該等子公司的實繳資本。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北京科技批准並採納了針對貴集團若干僱員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其對貴集團成長與發展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貴集團的發展。

為實施股份獎勵計劃，已成立西藏有限合夥(「僱員激勵平台」)，並指定其作為股份激勵平台，以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為合資格參與者預留的股份。貴集團對僱員激勵平台並無控制權。

(a) 2017年股份激勵

於2017年6月，西藏吉因加向六名僱員轉讓西藏有限合夥共計18.19%的有限合夥權益，該等權益對應北京科技3.82%的股權，認購價為每股北京科技相關股份人民幣1.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僱員認購權益所支付的代價低於權益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將該交易確認為無歸屬條件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表彰該六名僱員對貴集團的貢獻。北京科技相關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10.14元，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其在類似工具的估值方面具備適當資質及經驗）的估值而釐定。

貴集團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27,927,000元，即為北京科技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認購總代價之間的差額。

2017年股份激勵的估值

貴集團採用倒推法及期權定價法確定北京科技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該模型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2017年股份激勵

授予日期.....	2017年6月1日
北京科技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	每股人民幣10.14元
認購價.....	每股人民幣1.00元
預計波幅.....	59.08%
無風險利率.....	3.68%

(b)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北京科技的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根據2018年7月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北京科技的股份。該計劃共向145名承授人授出合共5,431,764股股份。未經北京科技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該計劃項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北京科技已發行股份的10.54%。

購股權將根據各份股份獎勵協議所載的歸屬時間表予以歸屬，並附帶若干服務條件。此外，購股權亦包含非市場表現條件，該條件須待[編纂]完成後方可達成。每份期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

於各報告期末，董事認為[編纂]的非市場表現條件可能無法達成，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僱員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普通股數量	行使價 人民幣元
2018年11月30日.....	675,000	8.61
2019年3月30日.....	795,780	12.00
2020年3月30日.....	472,506	12.00
2021年5月30日.....	844,740	20.00
2022年5月30日.....	1,654,375	20.00
2024年12月30日.....	989,363	20.00
	<u>5,431,76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披露授予 貴集團僱員之股份期權詳情及變動：

	購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加權 平均餘下 合同期限 年
於2022年1月1日未行使	2,348,316	14.12	8.63
已授予	1,654,375	20.00	
已沒收	(60,750)	18.52	
於2022年12月31日未行使	3,941,941	16.52	8.57
已沒收	(316,103)	19.43	
於2023年12月31日未行使	3,625,838	16.27	7.50
已授予	989,363	20.00	
已沒收	(159,000)	20.00	
於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	4,456,201	16.96	7.34
已沒收	(290,600)	15.12	
於2025年6月30日未行使	<u>4,165,601</u>	17.09	6.90
於2024年1月1日未行使	3,625,838	16.27	7.50
已沒收	<u>(117,000)</u>	20.00	
於2024年6月30日未行使(未經審計)...	<u>3,508,838</u>	16.14	6.95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可行使的購股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授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購股權之估值由管理層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其在類似工具的估值方面具備適當資質及經驗)所進行的估值而執行。購股權定價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用於授予購股權之模型的主要輸入參數如下：

已授予購股權						
授予日期.....	2018年 11月30日	2019年 3月30日	2020年 3月30日	2021年 5月30日	2022年 5月30日	2024年 12月30日
行使價.....	8.61	12.00	12.00	20.00	20.00	20.00
預期波動率.....	74.87%	84.62%	73.52%	67.63%	66.75%	59.95%
預期存續期(年).....	9	9	9	9	9	9
無風險利率.....	3.47%	3.22%	2.77%	3.17%	2.86%	1.78%
預期股息率.....	-	-	-	-	-	-
授予日期公允價值 (每股人民幣元)...	7.92	7.63	7.14	11.37	10.99	6.47

37.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參與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合參與資格之貴集團僱員有權享有計劃下之退休福利。貴集團須按地方政府機構規定之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直至合資格僱員退休為止(於退休前離職之僱員除外)。

計入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988,000元、人民幣17,288,000元、人民幣14,808,000元、人民幣7,373,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7,127,000元，此乃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支付及／或應付予計劃之供款。

38. 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 資料中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69	-	-	8,000

3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貴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為股東實現最大回報。

貴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30、31及32披露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及銀行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之資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貴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基於貴集團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支付利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101	—	46,044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977,330	557,715	499,789	372,820
	<u>977,330</u>	<u>557,715</u>	<u>499,789</u>	<u>372,820</u>
金融負債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612,843	1,257,334	1,529,465	1,891,183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361,010	289,859	311,244	311,438
	<u>361,010</u>	<u>289,859</u>	<u>311,244</u>	<u>311,438</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受限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銀行貸款、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採取有效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就已質押／受限銀行存款(附註26)、固定利率銀行貸款(附註32)及租賃負債(附註31)而言，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就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附註26)而言，貴集團亦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之波動。貴集團通過評估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的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來管理其利率風險。

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風險敞口並不重大，故並無提供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透過其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5)的理財產品，以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30)的優先股權股份而面臨其他價格風險。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投資理財產品面臨的其他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該等投資的期限較短，因此並未提供敏感性分析。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敏感度分析於附註40(i)披露。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 貴集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受限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總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15.45%、15.84%、9.61%及8.46%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而47.50%、42.20%、26.98%及23.90%則來自 貴集團五大客戶。

貴集團一直就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而言， 貴集團對發生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進行評估，並就餘下結餘採用集體基準進行評估。作為 貴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源自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債務人外部信用評級的共同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貴集團通過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佈的各信用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資料，並結合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信息，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此外，源自其他服務或商品銷售且未發生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根據賬齡的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分組。其預期損失率基於債務人預期存續期內的歷史觀測違約率估算，並依據針據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分組及評估定期由 貴集團管理層審閱，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屬最新。

已質押／受限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質押／受限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且信貸評級較高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貴集團參考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評估該等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並得出結論認為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支持前瞻性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進行個別評估。 貴集團計量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於此種情況下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予確認乃根據初始確認後可能出現違約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貴集團分別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1,217,000元、人民幣706,000元、人民幣694,000元及人民幣701,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詳列 貴集團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金融資產須承受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總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3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撥備矩陣)	627,407	235,906	205,565	222,641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值並獨立評估)	2,858	3,683	4,222	7,313
				<u>630,265</u>	<u>239,589</u>	<u>209,787</u>	<u>229,954</u>
其他應收款項	24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u>10,825</u>	<u>6,469</u>	<u>6,298</u>	<u>6,400</u>
已質押／受限 銀行存款	26	Baa2-A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u>52,000</u>	<u>68,570</u>	<u>32,739</u>	<u>56,86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Baa2-A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u>291,974</u>	<u>249,354</u>	<u>263,830</u>	<u>96,006</u>

信用減值結餘之債務人已進行個別評估， 貴集團分別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2,850,000元、人民幣3,104,000元、人民幣3,916,000元及人民幣4,568,000元。

下表提供有關產生自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其乃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各項信貸評級之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相關資料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

	於2022年12月31日		
	平均 損失率	賬面總值	減值 損失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0.39	<u>549,124</u>	<u>2,1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平均 損失率	賬面總值	減值 損失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0.41	111,690	460

於2024年12月31日

	平均 損失率	賬面總值	減值 損失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8	3,686	51

於2025年6月30日

	平均 損失率	賬面總值	減值 損失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2	2,456	30

下表提供有關使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值)所作撥備矩陣而集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產生自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者除外)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平均 損失率	賬面總值	減值 損失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個月內.....	1.75	42,395	742
4至6個月	2.04	13,042	266
7至12個月	2.17	11,312	245
1至2年.....	9.21	10,585	975
2年以上.....	57.01	949	541
		78,283	2,76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平均 損失率	賬面總值	減值 損失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個月內.....	1.21	79,744	962
4至6個月	1.40	19,623	274
7至12個月	1.44	15,198	219
1至2年.....	8.63	8,668	748
2年以上.....	50.86	983	500
		124,216	2,70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平均 損失率	賬面總值	減值 損失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個月內.....	2.21	106,039	2,347
4至6個月	2.40	42,202	1,011
7至12個月	2.64	26,142	689
1至2年.....	12.69	24,736	3,139
2年以上.....	62.03	2,760	1,712
		201,879	8,898

截至2025年6月30日

	平均 損失率	賬面總值	減值 損失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個月內	1.92	85,127	1,637
4至6個月	1.95	57,345	1,119
7至12個月	2.52	49,761	1,252
1至2年	16.45	18,989	3,124
2年以上	52.14	8,963	4,673
		220,185	11,8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方式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下的變動。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非信用 減值)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310	924	3,234
轉至信用減值	(901)	901	—
減值虧損確認	4,347	1,847	6,194
減值虧損撥回	(872)	(773)	(1,645)
撤銷	—	(49)	(49)
於2022年12月31日	4,884	2,850	7,734
減值虧損確認	1,779	3,150	4,929
減值虧損撥回	(3,500)	(712)	(4,212)
撤銷	—	(2,184)	(2,184)
於2023年12月31日	3,163	3,104	6,267
轉至信用減值	(483)	483	—
減值虧損確認	7,418	982	8,400
減值虧損撥回	(1,149)	(334)	(1,483)
撤銷	—	(319)	(319)
於2024年12月31日	8,949	3,916	12,865
轉至信用減值	(913)	913	—
減值虧損確認	5,330	716	6,046
減值虧損撥回	(1,531)	(977)	(2,508)
於2025年6月30日	11,835	4,568	16,403

流動性風險

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之金融負債剩餘約定到期情況。該表以貴集團及貴公司最早須還款之日期為基準，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基於商定之還款日期。

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集 團

	加權 平均利率	少於1年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88,664	–	–	88,664	88,664
其他應付款項		61,388	–	–	61,388	61,388
銀行貸款	3.75	215,533	–	–	215,533	210,95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附註	1,848,809	–	–	1,848,809	1,612,843
租賃負債	3.67	14,191	12,226	5,779	32,196	29,969
		<u>2,228,585</u>	<u>12,226</u>	<u>5,779</u>	<u>2,246,590</u>	<u>2,003,822</u>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3,710	–	–	43,710	43,710
其他應付款項		38,805	–	–	38,805	38,805
銀行貸款	3.44	182,299	30,900	–	213,199	207,34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附註	1,996,597	–	–	1,996,597	1,257,334
租賃負債	3.72	16,283	11,149	6,796	34,228	32,652
		<u>2,277,694</u>	<u>42,049</u>	<u>6,796</u>	<u>2,326,539</u>	<u>1,579,845</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84,846	–	–	84,846	84,846
其他應付款項		41,854	–	–	41,854	41,85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290	–	–	4,290	4,290
銀行貸款	3.44	182,736	–	–	182,736	180,25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附註	2,160,875	–	–	2,160,875	1,529,465
租賃負債	3.35	10,236	5,087	6,664	21,987	20,914
		<u>2,484,837</u>	<u>5,087</u>	<u>6,664</u>	<u>2,496,588</u>	<u>1,861,623</u>
於2025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136,193	–	–	136,193	136,193
其他應付款項		32,121	–	–	32,121	32,12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770	–	–	2,770	2,770
銀行貸款	3.17	142,234	–	–	142,234	140,35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附註	2,437,378	–	–	2,437,378	1,891,183
租賃負債	3.17	8,371	6,677	6,722	21,770	20,556
		<u>2,759,067</u>	<u>6,677</u>	<u>6,722</u>	<u>2,772,466</u>	<u>2,223,177</u>

附註：贖回價乃按10%或12%之年單回報計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加權 平均利率	少於1年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	3.17	599	599	599	1,797	1,71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以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 6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14,101	-	46,044	第2級	公允價值參考金融 機構提供之報價 釐定	不適用
金融負債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1,612,843	1,257,334	1,529,465	1,891,183	第3級	採用Black-Scholes 期權定價模型以 釐定附優先權股份 之公允價值	貴公司之權益價值 (附註)

附 註：

由於附優先權股份並無在活躍市場交易，貴集團應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貴公司之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以釐定附優先權股份之公允價值。用於評估附優先權股份之主要假設載於附註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具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允價值受 貴公司股權價格變動影響。倘股權價值增加／減少5%，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未經審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後利潤（虧損）的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年度稅後利潤	(48,442)	(35,4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度／期間稅後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38,452	43,283	56,870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允價值層級各級之間並無轉撥。

(ii)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調節

下表呈列往績記錄期間內第3級計量之調節。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 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879,433
公允價值變動	(266,590)
於2022年12月31日	1,612,843
公允價值變動	(355,509)
於2023年12月31日	1,257,334
公允價值變動	272,131
於2024年12月31日	1,529,465
公允價值變動	361,718
於2025年6月30日	1,891,183

(iii) 貴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於匯總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調節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現金流已分類或將會分類於 貴集團匯總現金流量表內作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貸款	應計股份 發行成本	租賃負債	指定為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000	-	12,692	1,879,433	-	1,897,125
融資現金流	202,316	-	(12,728)	-	-	189,588
新訂立租賃	-	-	29,062	-	-	29,062
公允價值變動	-	-	-	(266,590)	-	(266,590)
財務成本	3,642	-	943	-	-	4,585
於2022年12月31日	210,958	-	29,969	1,612,843	-	1,853,770
融資現金流	(10,759)	-	(15,540)	-	-	(26,299)
新訂立租賃	-	-	20,175	-	-	20,175
提前終止	-	-	(3,550)	-	-	(3,550)
公允價值變動	-	-	-	(355,509)	-	(355,509)
財務成本	7,145	-	1,598	-	-	8,743
於2023年12月31日	207,344	-	32,652	1,257,334	-	1,497,330
融資現金流	(34,579)	-	(15,045)	-	4,290	(45,334)
新訂立租賃	-	-	14,796	-	-	14,796
提前終止及租賃修改	-	-	(12,559)	-	-	(12,559)
公允價值變動	-	-	-	272,131	-	272,131
財務成本	7,489	-	1,070	-	-	8,559
於2024年12月31日	180,254	-	20,914	1,529,465	4,290	1,734,923
融資現金流	(42,199)	(138)	(7,275)	-	(1,520)	(51,132)
新訂立租賃	-	-	6,822	-	-	6,822
提前終止	-	-	(304)	-	-	(304)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741	-	-	-	741
公允價值變動	-	-	-	361,718	-	361,718
財務成本	2,299	-	399	-	-	2,698
於2025年6月30日	140,354	603	20,556	1,891,183	2,770	2,055,4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2.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及32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並無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257	2,374	2,431	1,185	1,259
離職後福利	145	152	163	81	88
	<u>3,402</u>	<u>2,526</u>	<u>2,594</u>	<u>1,266</u>	<u>1,347</u>

43. 貴公司主要子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由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主要子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子公司名稱	法律形式	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之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於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 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	%	
直接持有：									
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	人民幣123,680,364元/ 人民幣123,680,364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蘇州生物.....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	人民幣90,000,000元/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精準 診斷解決方案 之IVD產品
長沙吉因加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長 沙生物」).....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精準診斷解 決方案之IVD 產品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子公司名稱	法律形式	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之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於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 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	%	
北京醫檢.....	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70]*	提供精準診斷解決方案、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及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之服務
蘇州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之服務
深圳醫檢.....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	人民幣7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之服務
上海吉因加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上海醫檢」)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	提供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之服務
長沙吉因加科技有限公司(前稱 長沙吉因加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長沙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之服務

* 於2025年11月26日，西藏吉因加認購北京醫檢30%股權。

** 根據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貴集團按代價人民幣2,800,000元(其為公平市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上海醫檢的100%股權。

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實體之正式名稱為中文。

北京科技、北京醫檢、深圳醫檢、蘇州生物、蘇州科技及上海醫檢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以及長沙科技及長沙生物科技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均按照適用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在中國註冊的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其餘公司並無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可供查閱，因當地主管機關並無規定須編製經審計賬目。

於各報告期末，子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4.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於2025年11月28日，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之集團重組已完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北京市衛生健康委員會與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聯合發佈正式通知，規定北京實驗室及其人員提供經許可的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時必須滿足特定資格要求。為此，本集團終止了向終端客戶在北京直接提供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並於2025年11月與一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訂立多項合作協議。

在該安排下，貴集團向服務供應商提供其精準診斷產品及技術服務，由服務供應商直接或通過自有經銷渠道向終端客戶提供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

貴集團已為其北京實驗室提交高通量基因測序實驗室運行資質證書的申請，預計將於2026年獲批。據此，董事預計該合作安排將作為過渡性措施，且對貴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45.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並無就緊接往績記錄期間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之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 錄 二 A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 錄 二 A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B

[編纂]

[編纂]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項規定的概述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而所有法律及相關詮釋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因而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討論並無涉及與[編纂]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稅項後果，亦無考慮任何特定[編纂]的具體情況，若干該等投資者可能須遵守特別法規。因此，閣下務請就[編纂]H股涉及的稅項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該討論並無提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閣下務請就購買、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項後果諮詢閣下的顧問。

中國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實操方式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編纂]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條文，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稅，但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予以減稅則除外。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在源泉扣繳和指定扣繳情況下，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應當如實填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主動提交給扣繳義務人，並按照相關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符合作為股權實益擁有人的若干條件，則徵收的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出台釐定有權享受協定待遇的具體標準。根據該議定書，如在審慎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合理確定獲得該等待遇為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從而根據安排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則不授予協定待遇。有關待遇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時則除外。

此外，稅收協議中股息條款的應用須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的指引方針。遵守該等法規對於釐定安排項下適用於股息的稅收至關重要。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所載條文，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有關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及紅利。該稅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並無實體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如果在中國境內擁有機構或場所，但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則應繳納上述稅項。

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付款實體承擔扣繳義務人的責任。因此，扣繳義務人有義務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說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及實施《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按照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締結的稅收條約或協議進一步修改(如適用)。因此，向非中國居民企業(包括[編纂])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個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5%，條件是香港居民合資格作為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且滿足特定條件。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此外，《〈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出台釐定有權享受協定待遇的額外標準。儘管安排內可能存在其他規定，如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合理確定獲得協定待遇為安排或交易（導致產生安排項下的直接或間接利益）的主要目的，則不授予協定待遇。授予待遇符合安排所列相關目標及目的時則除外。

值得注意的是，稅收協議中股息條款的應用取決於是否符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的指引方針。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合資格享受對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及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當中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款申請批准須經中國稅務機關評估決定。

股份轉讓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所載指引方針，於中國境內開展服務交易的個人及實體須繳納增值稅。「於中國境內銷售服務」定義為服務提供者或接受者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

此外，36號文規定轉讓金融產品（包括有價證券的擁有權轉讓）須按6%的增值稅稅率繳納應稅所得。在這種情況下，應稅所得指扣除購買價款後的銷售價款餘額。此增值稅義務適用於普通及外國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個人在從事金融產品轉讓時可免除增值稅義務。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上述規定，出售或處置H股的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免徵增值稅。但是，如果持有人是非居民企業，則僅在H股的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才能在中國免除增值稅。相反，如果H股的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需要在中國繳納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本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對個人轉讓通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及買賣收購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誠如上述三個部門聯合發佈及自2010年11月10日起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의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該豁免適用於不受限售規限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文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包括出售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變現的收益。然而，該稅項僅適用於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情況。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值得注意的是，該稅務責任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協議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從事證券交易的所有實體及個人須按《印花稅法》所列法規繳納印花稅。因此，適用於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根據現行中國法規，目前於該司法管轄區內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須繳納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香港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在香港派付的股息無須繳稅。

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徵收利得稅。然而，在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利潤若來自或產生自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利潤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變現的交易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出售H股所得交易利潤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利潤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投資證券乃持有作長期投資用途。股東應就本身之特定稅務狀況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目前，法團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率為8.25%，而超出該金額的溢利須按16.5%的稅率繳稅。非法團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率為7.5%，而超出該金額的溢利須按15%的稅率繳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應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共計應繳納0.20%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應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最高十倍應繳稅額的罰款。

會財局交易徵費

自2022年1月1日起，會財局交易徵費按每方0.00015%適用於所有證券買賣，其將被視為交易成本之一。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了有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稅規定。

中國的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其目前受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為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部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廢除有關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而施加有關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及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變更。首先，其對外匯流入流出實施均衡管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若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權力，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使用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国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利潤分配的決議案，從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及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及支付股息。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審批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規定。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匯入中國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應與文件等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即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規定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須遵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之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行政職能的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管轄權區內制定規章制度。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的解釋權屬於頒佈有關法律、法規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的人民法院分類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進行再審。

1991年4月9日制定並經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五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及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時，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及其他組織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責任。倘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企業及組織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中國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法律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中國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強制執行判決。

倘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而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直接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有關承認和執行的國際公約，或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按照互惠原則作出的審查，則相關外國判決和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相關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否則當事人可直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司法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也可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加入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最新修訂本已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認購股份及上市，並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及監管規定。

2023年12月15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上市類第1號》，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參照《章程指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主要條文的其他規定制定公司章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產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對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其投資金額為限。倘任何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概以有關規定為準。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時，應當公告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由認股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所，並簽名或者蓋章。認股人應當按照所認購股份足額繳納股款。倘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包銷，並須就此簽訂包銷協議。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亦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公開發行的股本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相關證書。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尚未繳足，或發行的股份繳足後30日內發起人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購人可向發起人要求退還股款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發起人及認購人繳納股款或交付非貨幣性財產作為出資後，不得提取股本，惟股份未在規定期限內繳足、發起人未如期召開創立大會或創立大會決定不設立公司的除外。董事會應在公司成立會議結束後30日內，授權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公司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1)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且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法律、行政法規對價值評估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其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可按等於或高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但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3)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批准。公司章程或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不超過三年內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授權並決定發行股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數量發生變化的，可不經股東會表決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該項規定。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此外，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股東信息及其他信息。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會決議；
- (III) 公司須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的，應按照股東出資額或所持股份的比例減少出資額或股份，但法律另有規定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本的義務。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款第(III)項、第(IV)項規定，惟應自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之日起30日內由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方可分配利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不得收購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項或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須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計，公司可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權通過決議案後，為他人取得公司或其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累積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決議案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採納。

倘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前款規定，致使公司蒙受損失，則須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轉讓

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可轉讓予其他股東或公司股東以外的人士。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股份的，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名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向公司申報所持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以下權利：

- (I) 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方式召集或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惟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提呈人民法院；
- (III) 依法轉讓其股份；
- (IV)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及複印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I)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就所接納股份承擔公司的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股 東 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IX) 行使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作出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自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全體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公眾公開募集股份的公司，應公告前款所列事項。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載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惟類別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須設董事會。然而，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設董事會，由一名董事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倘公司董事會成員超過三人，則可包括一名公司職工代表。倘公司有300名或更多職工，董事會應由公司職工代表組成，除非已成立監事會，並由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董事會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

然而，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設立由董事會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可不設監事會或監事。審核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亦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在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可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經半數以上成員通過。對審核委員會的決議進行表決時，各成員有一票表決權。審核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及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規定，但《中國公司法》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可在董事會中設立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對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時，各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應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對董事會的決議負責。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通過該決議的董事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倘董事被證明對該決議的投票表示反對，且該反對意見已記錄在會議記錄中，則其責任可免除。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文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此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了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包括：(1)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人士；或(2)根據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禁止擔任董事的人士。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然而，(i)股東規模較小或者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設監事會，但可設一名監事，行使監事會職權；及(ii)在董事會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權行使其職權。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前款規定適用於不擔任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

同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監事會可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其履職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資料及材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履職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以依照上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履職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合法權利及利益受他人損害致有損失時，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該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會計及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然而，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本公司所持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有關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將分配的利潤退還予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均應分類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的，應首先動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如仍不能彌補虧損，可按相關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聘用及解聘核數師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有前款規定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若有前款第(I)或(II)項所述的情形，且尚未分配資產予股東，則可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前款規定修訂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選舉，否則清算組應由董事組成。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於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項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按照有關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2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在2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依照簡易程序註銷登記的公司，股東作出不真實承諾的，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三年後，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註銷登記，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註銷公司登記。公司註銷不會影響原股東或清算義務人的責任。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條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 (I)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 (II)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 (III) 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 (IV)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V)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向主管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I) 控制權變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I) 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

(III) 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

(IV) 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首先依法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各合併公司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近期修訂的《中國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中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實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證券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責任等。《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爭議事項呈交根據《中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解決的情況下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包括執行仲裁裁決將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下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仲裁規則承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的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內地法院認定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中國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本公司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首次於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不得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中國證券法》，上市申請應符合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貨幣出資，也可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或其他可以貨幣作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出資，但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經過評估及核實，不得高估或低估。法律、行政法規對價值評估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以人民幣計價及認購的未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價和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其他合資格中國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如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根據滬港通和深港通的規則和限制，有關股份亦可供中國境內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會通告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5日發出。

股東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並未特別規定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會投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會作出修訂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須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修訂類別股份權利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行類別股份的公司發生可能影響類別股東權利的事項，除由股東會決議外，還應經出席類別股東會會議代表三分之二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時，應就訂立合約或交易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根據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董事的任何近親或董事或其任何近親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企業，或與董事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任何關聯方與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時，應適用上述規定。董事於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被免職的，可要求公司賠償損失。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公司條例，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約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的權利、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有監事會的，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履職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遭受任何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違反公司法相關條文，上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上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亦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向股東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亦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向股東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售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刊發其財務報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或監事會會議決議以及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

公司重組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會上經股東批准。

強制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分配稅後利潤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的稅後利潤，由公司按照股東所持股份的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受信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有關人士須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誠實守信履行職責、保護公司利益，不得為其個人利益濫用其職務及權利。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會議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及董事會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載有授權董事會發行股份的條款。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處置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離職補償或付款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除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外，公司章程並無載有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披露在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董事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及董事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報酬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退任、委任、罷免

董事會由五至八名董事組成。公司董事由股東會選舉。董事會須始終保持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得少於三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上市地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地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公司章程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應當及時向公司主動報告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離職。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董事履行職責，並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借款權力

股東會應當有權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及其股份作出決議。

董事會的權力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公司股份上市方案；

(VI) 制訂公司債券(含可轉債)發行方案；

(VII) 經股東會授權，對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及關聯交易作出決議；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向股東會提請選舉和更換董事；
- (XVI) 審議和批准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對外擔保和財務資助事項；
- (X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規則、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或股東會授予的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修改章程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特別決議—需獲多數股東通過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一般性的有關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上市地規則須就某一事項放棄表決或限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東，應按規定放棄投票。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投出的股東票或代理人票將不計入投票結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年度股東會規定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會計及審計

財務及會計政策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和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閱及核證。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和上市地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多數股東於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費用釐定方式由股東會決定。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股東會通知與議程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舉行有關會議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有關會議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會的通知應為書面形式且包括以下內容：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上市地規則。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如需變更，需遵守上市地規則所規定的程序。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

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II) 審議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制定其薪酬方案；

(IV) 決定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確定報酬；

(V)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及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I) 審議批准變更[編纂]用途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III)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46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IX) 審議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X)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IV)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收購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編纂]地規則及中國證監會等其他有關機構所允許的其他情形。

公司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收購其股份：

- (I) 證券交易所的集中[編纂]；
- (II) 要約方式；
- (II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發行人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控股附屬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附屬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公司股份。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代理人的姓名；
- (II) 表決權；
- (III)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股東簽名(或蓋章)。股東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公司股份的條文。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票的轉讓過戶須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中，香港聯交所[編纂]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應存放於香港。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有關公司股東會的法定人數的條文。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依照上述規定書面要求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股東自己的名義提起訴訟。

清算程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及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財務狀況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依法履行義務，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對發行人或其股東屬重大的其他條文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股份及轉讓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法規及上市地規則許可或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

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及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主席。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檢查公司財務；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必要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履職報告，以及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上市地規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I)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存疑或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IX)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也可設一名或多名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決定原材料、燃料及電力採購、產品銷售、服務提供、日常業務經營以及日常行政和人事管理事務，但若該等資產的買賣須經股東會、董事會審議批准，則仍應按照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辦理相應手續；
- (IX) 審批公司章程規定無需由股東會或董事會審批的交易、對外投資及關聯方交易；
- (X)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負責。

公積金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中國證監會等國家有關主管機構的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以吉因加科技(紹興)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的規定，於●年●月●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委任方希琳女士(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公司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方面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中附錄四及及附錄五。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子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子公司的詳情載列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5年11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股份將於[編纂][編纂]；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i) 將予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時及[編纂]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並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iii) 在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下，待[編纂]完成後，將合共[編纂]股由45名股東持有的內資股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
- (i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自[編纂]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法定條例及[編纂]地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的要求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及
- (v)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的發行及於[編纂][編纂]等相關事宜。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 (i) [編纂]。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商 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 號	商 標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編 號	類 別	到 期 日	註 冊 地
1.	吉多安	北京科技	83315143	第44類醫療器械	2035年7月27日	中國
2.	移知安	北京科技	80405451	第42類醫學研究	2035年2月13日	中國
3.	吉心安	北京科技	79530165	第44類醫療器械	2034年12月13日	中國
4.	吉长安	北京科技	79549013	第44類醫療器械	2034年12月13日	中國
5.	吉先锋	北京科技	79530159	第44類醫療器械	2034年12月13日	中國
6.	吉迅安	北京科技	79411358	第44類醫療器械	2034年12月6日	中國
7.	吉知原	北京科技	79410317	第44類醫療器械	2034年12月6日	中國
8.	吉因加吉智	北京科技	76422625	第9類科學儀器	2034年8月6日	中國
9.	GINSuper	北京科技	76410467	第9類科學儀器	2034年9月27日	中國
10.	吉早安	北京科技	76230427	第44類醫療器械	2034年6月27日	中國
11.		北京科技	58305226	第35類廣告及銷售	2032年2月20日	中國
12.	吉因加	北京科技	56854286	第44類醫療器械	2032年1月13日	中國
13.	Gene+	北京科技	50470373	第16類辦公用品	2031年9月6日	中國
14.	Gene+吉因加	北京科技	46323283	第44類醫療器械	2031年7月6日	中國
15.	吉因家	北京科技	46291290	第35類廣告及銷售	2031年1月6日	中國
16.	BDCG	北京科技	42082689	第42類醫學研究	2030年6月27日	中國
17.	吉因加	北京科技	37798079	第42類醫學研究	2030年1月27日	中國
18.	吉因加	北京科技	37780926	第35類廣告及銷售	2030年1月27日	中國
19.	Gene+吉因加	北京科技	37570136	第42類醫學研究	2030年9月6日	中國
20.	GenePlus	北京科技	16896049	第42類醫學研究	2026年7月6日	中國
21.	Gene+吉因加	蘇州生物	305834881	第5類製藥	2031年12月17日	香港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 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授予日期
1.	血漿中目標DNA低頻突變富集和測序的方法	發明專利	北京科技	美國	US11001837B2	2021年5月11日
2.	血漿cfDNA中BCR和TCR免疫組庫檢測的方法	發明專利	北京科技 深圳生物科技 蘇州生物	中國	2015104880293	2018年8月3日
3.	評估腫瘤負荷變化的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北京科技 深圳生物科技	中國	2017100431877	2019年9月6日
4.	評估腫瘤異質性的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北京科技 蘇州生物	中國	2017100431839	2020年3月24日
5.	構建腫瘤良惡性判別模型的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北京科技	中國	2020100431277	2023年3月28日
6.	同時檢測甲基化水平／基因組變異和插入片段的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深圳生物科技	中國	2020107747533	2021年2月2日
7.	用於腫瘤免疫治療的預測指標	發明專利	北京科技 北京醫檢	中國	202010844019X	2023年11月24日
8.	基於血漿DNA片段分析評估癌症風險的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北京醫檢	中國	2020115412071	2021年11月9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類 別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地 點	註 冊 編 號	授 予 日 期
9.	同時檢測DNA甲基化和 基因組變異的方法、裝置 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北京醫檢	中國	2020115984723	2021年9月28日
10.	用於血漿DNA片段測序數據 中測序錯誤統計分析的方法 和裝置	發明專利	蘇州生物 深圳生物科技	中國	2021100814052	2021年12月14日
11.	用於癌症檢測的探針組合設計 方法及其應用	發明專利	北京醫檢 長沙生物科技	中國	2021101900572	2023年4月21日
12.	基於甲基化測序數據檢測變異 的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深圳生物科技 蘇州科技	中國	2021109602938	2022年9月9日
13.	用於氧化5-甲基胞嘧啶的組合 物及其方法	發明專利	深圳生物科技	中國	2021111457754	2022年8月5日
14.	篩選差異甲基化區域的方法及 其裝置	發明專利	深圳生物科技 蘇州科技	中國	2021113404272	2022年7月29日
15.	識別淋巴瘤分子亞型的方法、 裝置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生物科技 蘇州科技	中國	2021113941732	2022年8月23日
16.	用於同源重組修復缺陷的 評估方法／裝置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科技	中國	2021115725136	2023年5月9日
17.	用於全基因組複製的分析 方法／裝置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蘇州生物 蘇州科技 北京醫檢	中國	2021115725070	2023年3月28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授予日期
18.	用於甲基化標記物分級篩選的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北京醫檢 深圳生物科技	中國	2022110676937	2023年8月29日
19.	基於甲基化差異預測樣本來源的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深圳生物科技 蘇州科技	中國	2022111318281	2025年3月11日
20.	同時檢測甲基化和突變信息的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北京醫檢 深圳生物科技	中國	2022112117932	2023年3月28日
21.	用於同時檢測甲基化、超低頻突變和片段信息的文庫構建方法	發明專利	深圳生物科技 北京醫檢	中國	2022112149539	2023年7月4日
22.	腫瘤特異性突變狀態檢測方法及其應用	發明專利	蘇州生物 北京醫檢	中國	2023108890848	2023年10月20日
23.	用於MRD檢測的癌症特異性核心探針組設計方法及其應用	發明專利	蘇州生物 北京醫檢	中國	2023108903439	2025年4月29日
24.	用於MRD檢測的個性化探針組設計方法及其應用	發明專利	蘇州生物 北京醫檢 深圳生物科技	中國	2023108902510	2024年6月25日
25.	用於腎臟細胞的甲基化標記物組合物及其應用	發明專利	北京醫檢 深圳生物科技	中國	2023118632452	2024年12月6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或海外註冊下列本集團認為是或可能對其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軟件名稱	擁 有 人	登 記 號	登 記 日 期
1.	NoahCare Copy Number Variation Caller	北京科技	2017SR142034	2017年4月26日
2.	NoahCare Structural Variation Caller	北京科技	2017SR141331	2017年4月26日
3.	NoahCare universal small somatic mutation caller	北京科技	2017SR141183	2017年4月26日
4.	人EGFR/KRAS/ALK突變檢測 生物信息分析軟件	北京科技	2018SR494119	2018年6月28日
5.	外泌體RNA測序分析軟件	北京醫檢	2020SR0269698	2020年3月18日
6.	甲基化TAPS數據分析軟件 V1.0	北京醫檢	2020SR0340613	2020年4月16日
7.	cfDNA中微生物cfDNA含量分 析軟件V1.0	北京醫檢	2020SR0340617	2020年4月16日
8.	腫瘤精準治療1021基因全面 檢測系統V1.0	北京醫檢	2021SR0830354	2021年6月3日
9.	腫瘤NGS全自動分析解讀 系統	北京醫檢	2021SR1247970	2021年8月23日
10.	一種適配吉因加測序儀的 RNA-seq分析軟件	蘇州生物、長 沙生物	2023SR0010697	2023年1月4日
11.	吉因加基於機器學習的單樣 本體系突變識別流程軟件 VI.0	蘇州生物	2019SR0533272	2019年5月28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軟件名稱	擁 有 人	登 記 號	登 記 日 期
12.	cfDNA的motif特徵早篩診斷 V1.0	深圳生物科技	2020SR1127275	2023年1月4日
13.	基於cfDNA微生物特徵早篩 診斷軟件V1.0	深圳生物科技	2020SR1126902	2020年9月21日
14.	吉因加OncoBox腫瘤高性能 計算工作站系統V2.1.1	深圳生物科技	2020SR1598929	2020年11月18日
15.	吉因加醫學數據分析平台 V2.1.3.1	深圳生物科技	2020SR1598928	2020年11月18日
16.	吉因加生物信息分析雲平台 系統	深圳生物科技	2020SR1696628	2020年12月1日
17.	吉因加臨床樣本管理系統 V1.0	蘇州科技	2022SR1246292	2022年8月23日
18.	吉因加NGS醫學檢驗實驗室 管理系統V1.0	蘇州科技	2022SR1372496	2022年9月23日
19.	geneCloudProbe軟件V0.0.1	深圳生物 科技、 長沙生物	2023SR0010687	2023年1月4日
20.	small RNA鑒定及註釋軟件 V1.0.0	深圳生物 科技、 長沙科技	2022SR1631500	2022年12月30日
21.	環狀RNA識別與分析流程軟 件V1.0.0	深圳生物 科技、 長沙科技	2022SR1631499	2022年12月30日
22.	患者招募自助登記系統V1.0	北京醫檢	2023SR0177284	2023年1月31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軟件名稱	擁 有 人	登 記 號	登 記 日 期
23.	腫瘤臨床試驗查詢數據庫系統v1.0	北京醫檢	2023SR0435347	2023年4月4日
24.	腫瘤靶向和免疫治療藥物數據庫系統v1.0	北京醫檢	2023SR0435323	2023年4月4日
25.	健康客戶服務平台V1.0	深圳生物科技、 長沙科技	2024SR1097751	2024年7月31日
26.	早篩風險評估系統V1.0	深圳生物科技	2024SR1424646	2024年9月25日
27.	單細胞文件讀取與校驗軟件V1.0.0	長沙生物	2024SR1562087	2024年10月18日
28.	新抗原鑒定與註釋軟件V1.0.0	深圳生物科技、 長沙生物	2024SR1596111	2024年10月23日
29.	病毒插入位點檢測軟件V1.0.0	深圳生物科技	2024SR1594767	2024年10月23日
30.	TCR識別與註釋軟件V1.0.0	深圳生物科技	2024SR1600219	2024年10月24日
31.	Scheduler自動化排單軟件V1.0	長沙生物	2025SR0605917	2025年4月11日

域 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 名	擁 有 人	到 期 日
1.	geneplus.cn	北京科技	2031年2月12日
2.	gene-plus.cn	北京科技	2026年6月12日
3.	raretumor.net	北京科技	2026年1月26日
4.	geneplus.org.cn	北京科技	2026年5月14日
5.	geneplus.ai	北京科技	2027年9月3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3)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將如下：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百分比
北京吉因加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易鑫博士 ⁽¹⁾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30%
	楊玲博士 ⁽¹⁾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30%
	熊力先生 ⁽¹⁾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30%

- (1) 於2016年1月1日，易鑫博士、楊玲博士、熊力先生、田超先生及夏學鋒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確認彼等在西藏吉因加層面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將採取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有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在任何情況下均享有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其中包括)：(i)服務期限；(ii)終止；(ii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iv)遵守公司章程。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公司章程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作為董事或監事的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已收代理費或[編纂]

根據[編纂]，[編纂]將收取[編纂]。請參閱載於「[編纂]金及開支」。除與[編纂]有關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發起人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所指的專家)支付或應付任何[編纂]、折扣、經紀費用、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個人擔保

董事並未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免責聲明

- (a)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任何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董事、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任何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聯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並無就[編纂]或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建議作出該等支付、配發或給予。
- (d)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其聯繫人或預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概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而且據我們所知，目前沒有任何針對我們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之一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7)條，聯席保薦人之一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不被視為具有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編纂]。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件，我們已同意就其擔任[編纂]的聯席保薦人向聯席保薦人支付合共650,000美元。

合規顧問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初步開支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初步開支。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發 起 人

我們於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的資料如下：

發 起 人 名 稱	於 本 公 司 成 立 時 持 有 股 份 數 目	於 本 公 司 成 立 時 持 股 百 分 比
西藏吉因加	681,800	68.18%
西藏有限合夥	318,200	31.82%
總 計	1,000,000	100.00%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並無就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或相關交易，向以上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利益。

專 家 資 格 及 同 意 書

本文件內載列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歷如下：

專 家 名 稱	資 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借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名稱

資格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專家同意書

上文「專家資格」一節所述各位專家均已發出書面同意，且並未撤回該同意，允許本文件以其載列的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其名稱之提述。

H股持有人的稅務

H股的買賣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向買賣雙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代價的0.1%，或(若較高)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平價值。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稅務及外匯」。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刑罰條文除外)在適用範圍內的約束效力。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正依據公司條例(公司及招股章程豁免遵守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授予的豁免而分開發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雜項

- (a) 除上文「－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本變動」及「－子公司股本變動」各節所披露者外，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繳足)。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期權，或已協議(不論附帶條件與否)將授出期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權益及債務證券目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並無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編纂]許可。
- (e)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上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列的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證券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與[編纂]有關者除外)。
- (g) 本文件及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概以彼等各自英文版本為準。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i)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管。
- (j) 我們在從香港以外地區將利潤匯往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並無任何限制。
- (k) 不存在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geneplus.cn 上公示：

- (a) 公司章程；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有關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行業概覽」；
- (g)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h)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 (i) 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超過一年的租賃或分期付款購買設備的合同。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j)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所述服務合約；及
- (k) 中國公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